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5/34
30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5年工作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一届常会

<u>章次</u>	<u>页次</u>
一、组织事项	9
二、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12
三、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16
四、联合国项目事务处	17
• 五、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人口基金方案的优先次序和未来方针	19
六、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24
七、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从日内瓦迁往波恩的提议	30
八、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31
九、其他事项	33
附件：分配给今后各届会议的议题	36

通过的決定

<u>编号</u>	<u>标 题</u>	<u>页次</u>
95/1	联合国项目事务处	18
95/2	联合国志愿人员迁往波恩	31
95/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审计报告	29
95/4	海地的发展需要和活动	16
95/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秘书处的职能	10
95/6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33
95/7	执行局1995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议概览	33

目 录(续)

第二部分

第二届常会

<u>章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事项	42
二、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和项目	45
三、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和项目和有关事项	50
四、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55
五、开发计划署:评价	65
六、开发计划署: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67
七、开发计划署:与方案周期有关的事项	69
八、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HIV)与发展本国专业人员	69
九、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71
十、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74
十一、开发计划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76
十二、其他事项	79
附件:分配给今后各届会议的议题	84

通过的决议

<u>编 号</u>	<u>标 题</u>	<u>页 次</u>
95/8.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78
95/9.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76
95/10.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73
95/11.	关于HIV病毒/艾滋病联合国共同赞助的合办方案	71
95/12.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68
95/13.	执行局在1995年第二届常会上审查其通过的 各项决定	80

目 录(续)

第三部分

年度会议

<u>章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事项	90
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和方案一级的活动	92
三、人口基金：国别方案	108
四、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09
五、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编列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	115
六、署长的年度报告和有关问题及开发计划署的前景.....	117
七、开发计划署：有关方案周期的事项	123
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34
九、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140
十、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41
十一、开发计划署：《人文发展报告》	142
十二、其他事项	144
附件：分配给今后各届会议的议题.....	149

通过的決定

<u>编 号</u>	<u>页 次</u>
95/14. 第94/25号决定：向卢旺达提供援助的执行情况.....	107
95/15. 联合国人口基金参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而制 订的优先方案活动和今后方向	101
95/16. 人口活动基金工作计划和申请方案支出批准权	105

目 录(续)

<u>编 号</u>		<u>页 次</u>
95/17.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47/199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11
95/1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37
95/19.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140
95/20.	联合国人口基金:体制安排	102
95/21.	关于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	106
95/2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前景:改革倡议.....	120
95/23.	后续制订方案安排	128
95/24.	执行局1995年年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146

目 录(续)

第四部分

第三届常会

<u>章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事项	155
二、开发计划署: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158
三、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163
四、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74
五、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197
六、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98
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00
八、人口基金: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209
九、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支助费用后续安排实施情况报告	217
十、人口基金:关于避孕需求的全球倡议	222
十一、人口基金:国家间和国别方案	225
十二、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1995年实地访问	228
十三、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 艾滋病的合办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方案	229
十四、其他事项	230
附件:分配给今后各届会议的议题	237

目 录(续)

通过的決定

<u>编号</u>		<u>页 次</u>
95/25	开发计划署:国别间方案	169
95/26	开发计划署:与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独立补贴拨款的计算	161
95/27	开发计划署:从发展中国家采购	197
95/28	开发计划署: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 两年期概算	187
95/29	开发计划署:1994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176
95/30	统一预算编制格式	195
95/3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 两年期概算	199
95/3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责任制度及外部评价的有关事项	201
95/33	一系列飓风袭击加勒比之后的影响和协调努力	230
95/34	人口基金:技术支助服务安排	221
95/35	人口基金: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214
95/36	人口基金:全球避孕商品方案	224
95/37	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所通过的決定概览	232

附 件

一、执行局在1995年通过的決定.....	241
二、1995年执行局成员.....	305

第一部分

第一届常会

1995年1月10日至1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代理主席,卡洛斯·塞萨莱·迪塞里萨诺先生表示赞扬1994年度执行局主席,安萨里大使(印度);该大使已离开纽约履新;代理主席还概述了1994年内执行局及其主席团成员工作上的主要成果。

2. 执行局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的1995年度其主席团成员:

主席兹比格涅夫·玛丽亚·弗洛索维兹先生阁下(波兰)

副主席艾哈迈德·斯努西先生阁下(摩洛哥)

副主席卡洛斯·塞萨莱·迪塞里萨诺先生(阿根廷)

副主席尹宏在先生(大韩民国)

副主席安妮-比吉特·阿尔布雷克特松女士(丹麦)

3. 新当选的执行局1995年度主席,弗洛索维兹大使提及执行局1995年议程上的重大任务,即结束正在进行的有关下一个方案拟订周期的资源分配的审议工作。主席申明他承诺执行局在1995年内工作一定会有成功的结果。

4. 署长说,在联合国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年内,即在1995年内,必须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重振联合国的活力。开发计划署面临有关其资源调动的重振活力方面的艰巨挑战;此项挑战又连结至有关新的方案拟订期间的继承者协定。然而,在该年内,议程上另有许多其他重要议题。署长对执行局迄今在其工作方法上已实现的改进深具印象。

5.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说,1995年执行局第一次会议对人口基金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它开始了有关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的结果影响下的人口基金方案优先项目和未来方向的对话。她期待在来年之内将可进行有关人口基金事项的更为广泛的对话,并建议数项执行局可能愿意提高人口基金在执行局中的地位的方法。

6. 执行局通过了DP/1995/L.1号文件内载其1995年第一届常会的下列议程:

项目1: 组织事项

- 项目2: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 项目3: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项目4: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项目5: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工作
 - 项目6: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项目7: 将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从日内瓦搬去波恩的提议
 - 项目8: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 项目9: 其他事项
7. 执行局同意DP/1995/L.1号文件内载的工作计划。
 8. 执行局批准了1994年第三届常会的报告(DP/1995/2)。

执行局秘书处的职能

9. 联合王国代表根据1995年1月10日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开幕词中的几项提议已提出一项有关执行局秘书处的职能的决定草案。该草案导言部分指出,该决定草案载有执行局可以采取的各项实际步骤用以提高人口基金在执行局中的地位并加强业已顺利的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之间在执行局工作上的合作关系。

10.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应鼓励人口基金为执行局内的人口基金部分提供它本身的执行局秘书。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如果通过该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不应该影响到199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11.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5/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秘书处的职能

执行局

1. 决定通常均应在常会和年度届会的开始时或结束时举行执行局的联合国人口基金部分的会议,但须铭记有必要在讨论国别方案方面采取更为协调的方法;

2. 还决定执行局一切文件均应明确指出它是否涉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部分,或系涉及联合国人口基金部分;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进一步加强它们组织在执行局秘书处内的合作并且考虑任命一名职等适当的联合国人口基金工作人员前往执行局秘书处工作;

4. 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审议有关加强它们在涉及执行局职能的事项上进行合作的各种方法。

1995年1月13日

12.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通过了此项决定;此项决定的本旨乃是为了提高人口基金的明显程序和本身名望;该执行主任表示希望它可实现此一目标。

未来的届会

13. 执行局秘书在讨论未来届会时的介绍性发言中曾经提及一个代表团的提议,即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非正式地让秘书处知道有关为某一特定届会准备的文件的任何特别问题。这样做将使秘书处能够针对各个项目在介绍性发言中答复这些问题。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亦可使秘书处能够提供书面答复。

14. 执行局同意1995年将在纽约召开的各届会议的以下时间安排,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批准:

1995年第二届常会: 1995年4月3日至7日

1995年年度会议: 1995年6月5日至16日

1995年第三届常会: 1995年8月28日至9月1日

15.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希望1996年第一届常会应于1996年1月16日至19日举行。

16. 执行局秘书提及为了避免同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相撞期,

所以,1996年年度会议可以排在1996年5月20日至31日举行。

17. 有一名成员建议,在星期一开始举行的会议应在上午之后宣布会议开始。另一个代表团则建议,在此类情况下,开幕式会议可以在上午举行,但是,应在上午10时后稍后的时刻才开始。主席建议,不妨在1995年第二届常会继续讨论本问题。在此之前,执行局主席团应讨论本问题。

18. 执行局同意概观性的第95/7号决定附件中所列将在1995年各届会议上讨论的议题。

二、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下一个方案拟订期的框架

19. 助理署长兼资源和外部事务局局长在介绍DP/1995/3号文件内的报告时指出了在非正式届会上已经进行的有实效的讨论。鉴于这些先前的审查,该助理署长没有正式介绍该件报告,但是却回顾说它是导致在1995年年度届会议上最终订出该框架的一系列共五个文件中的第三个文件。他为了使秘书处能够促进第二届常会的筹备进程,故建议应集中讨论下列这些基本问题:三年期滚转资源规划计划;该报告表二内建议的资源分配方式;以及有关将分配给各类类别的相对百分数份额的初步意见。

20. 署长在随后的讨论中曾向执行局讲话。他指出,有关下一个方案拟订框架的讨论应集中注意于将开发计划署的资源分配用于在方案执行国产生最大的影响,但却希望它们亦审查应如何调整该框架,以确保有限的资源能产生最大的功效。他特别要求各捐助国代表团指明一个新的框架应具备哪些特点才可以使它们继续并且加多其对开发计划署的捐款。他指出,虽然该报告载有供审议的提议,可是,它并没有明文订出数量化的建议。后者在各代表团表示意见之后就可能更加明确地提出。他着重指出,如果维持现状不变,那么,就不可能使现有资源发挥最大用益,也不可能吸引新的资金;因此,此一过程必然将会引起某些重大的改革,以期能够重振开发计

划署和联合国系统。

21. 有30多个代表团述及已经查明的主要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许多发言的人都表示赞赏该报告内载工作成果并已认识到,更加复杂和困难的内容需要深入而且广泛的审查。

22. 讨论的第一部分集中注意于三年期滚转规划计划。许多代表都表示相当支持该提议并且都肯定该报告内载列的该计划的各项优点。同时,许多发言者都正面肯定关于已经假设的国家一级方案规划程序的讨论内容,包括开发计划署的合作框架和资源调动指标和核心资源指派指标概念。资源规划与协调司司长澄清了若干针对滚转计划及其同渐进式方案规划过程的关联而提出的问题。

23. 有几位发言者指出,该计划最后能否成功须视捐款国是否有能力作出多年认捐或承诺而定;他们要求获得有关该可能性的更多的资料。有一个代表团问及是否有必要采用新的技术;若干发言者都主张应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以期避免使方案国家和国家办事处受制于此类负担和其他最近采行的方案规划变革。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欢迎采用三年方案拟订周期并且还希望将来可以审查任何新的规划制度的效率,但须不影响到资源捐献的水平。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对滚转式办法对其本国国家规划和方案拟订过程和对捐献承诺水平的可能影响坚持其保留立场,并且指出,它们不能支持此一提议。

24. 讨论的后一部分主要集中论述表二内载资源分配的方式。虽然一般都支持三大类分配类别,可以许多发言者亦要求对此分类法的背景理由和各行内容提出进一步的解释。若干代表团对进一步探讨替代灵活式资源分配和管理的办法的方法表示极有兴趣。有几名发言者建议,分配方式应该更加紧密地结合第94/14和94/17号决定内已查明的各项目标与专注领域,尽管另有一些人指出专题式的分配办法可能会造成方案拟订上的实际困难。资源规划和协调司司长在答复各项评论时重申已查明的开发计划署目标和专注领域的确构成了拟议的方案拟订框架和资源分配方式的基础关键。秘书处在以后的报告中将会进一步澄清这些问题。

25. 一般都同意,讨论在各分类项目间的资源分配所占相对百分数的时机尚未到来。但是,许多发言者已表示支持该报告中关于增加分配给国家间方案和特别方案资源的资源份额(包含全球、区域和区域间活动)。有一些代表团则认为,为了这些目的而作出分配的决定应包括审查已有评价报告内的新近经验和表现。有几个代表团强调,重新分配不应该损及在国家一级对方案的支援。秘书处在答复各项问题时表示同意提供有关拟议的分配方法的更加具体的资料,以供第二届常会讨论。秘书处为了提高对各项问题的了解,亦要求应编制一种以简明用户指南为方式的基本用语和概念词汇并应利用适当的视听展示方法。

26. 执行局注意到文件DP/1995/3并且认识到讨论尚无结论。总之,已同意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非正式协商,以期就为1995年4月执行局第二届常会编写的报告内容要件达成某种共识并且从秘书处获得有关在本次讨论期间内提出的各个问题的进一步的澄清。有人建议这些协商和该报告内除其他事项外应该包括下列内容:

(a) 扩增解释三年滚转式资源规划方法的运作及其同国家一级方案拟订过程的关系,包括开发计划署合作框架的内容和提议的结构;

(b) 非核心资源供资的活动的重心和内容;

(c) 第94/14和94/17号决定内所要求的下一个方案拟订框架内将进行的改变倡议的发展;

(d) 进一步讨论资源分配的结构,以期包容国家、国家间和特别方案资源方案和方案发展与技术服务类别的拟议的内容和重心。进行此项讨论时将参照改变倡议并将顾及有关这些活动的成果和经验的概观报告。对国家间方案而言,它特别将包括审查如何才可以增加国家所有权;

(e) 依据上述各点,评估这些改变对未来监测和评价机制的影响;

(f) 有关指定用途的资源的提议,以期在包括取用资源的任择办法在内的资源分配和管理上可实现更高层次的灵活性;

(g) 初步说明有关包含有初级和补充标准和加权点以及替代性渐增门槛的替代

性资源分配进程细节,包括概述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类的所产生的分配情况(例如分为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等)。

27. 秘书处同意,1995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将审议有关本项目的全部干预工作,而且将在获得早先同执行局协商后所取得的新增指导后加以定稿。因为按照目前的时间表,该文件必须在1995年2月14日送抵联合国,所以,执行局在必要时同意将送抵的日期例外延展一星期。

海地的发展需要和活动

28. 助理署长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主任在提出报告(DP/1995/11)时曾强调说,在第五个周期已有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3 268万5千美元中,开发计划署迄今已花费1 168万万2千美元,并已承付741万8千美元。他还提及有关第五个周期其余两年的国别方案正在由该国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加以确定中并且包括有三个中心领域:巩固民主;减少贫穷;以及更新环境。迫切有必要在开发计划署比较占优势的这三个领域内向民主政府提供额外的资源。

29. 秘书处已通知执行局,开发计划署可以恢复海地的第五个周期指规数,而不致影响到任何国家、区域或全球方案。

30. 大多数国家都支持署长所建议的将指规数恢复到第90/34号决定所规定的原有水平,即导致应增加1 130万3千美元。可是,有少数几个代表团表示关切匀支能力并且着重指出执行局应该严格监测海地方案的执行情况。一个代表团虽然支持该提议,可是却强调说,开发计划署应该专注于发展活动,而非人道主义活动。有几个代表团请开发计划署编写一个文件来界定涉及类似于海地局势的一般处理标准。

31. 开发计划署在答复时曾告知执行局,已开始作出努力以期会同其他的捐助者和执行机构一起加强该国政府管理和匀支外来技术合作的能力,主要是通过权力下放战略和设立在当地一级工作的各发展机构人员的协调机制。

32.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的决定:

95/4. 海地的发展需要和活动

执行局

1. 决定在例外性的一次办理的基础上恢复海地的第五个周期指示性规划数字至第90/34号决定已规定的水平,即增加1 130万3千美元;
2. 还决定立即释出此笔款额的百分之五十,而且在1995年其第三届常会根据署长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切现有资源的利用情况的进展情况报告进一步讨论了本问题之后再释出其余数额;
3. 请署长参照有关对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的继承者安排工作的经验,提出有关如何加强开发计划署在财政上应付例外、紧急情况的能力的提议。

1995年1月13日

三、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捷克共和国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CEH/1)

33. 方案的专注领域很广泛,包括:经济的改组、投资的促进与对私营部门的支持;管理的发展、培训与人力资源的发展;以及环境的管理。

34. 捷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对有关捷克的发展计划作了评论并且着重指出开发计划署对其本国努力的有价值的贡献;特别是在国民经济转型的过程中的协助。他说捷克已承诺在尽可能广泛的框架内同开发计划署合作,包括达成和提高其作为捐献者的形象以及同各发展中国家分享其经验。捷克代表着重指出已向开发计划署提议设法在布拉格设立区域方案管理处。最后,他通知执行局,将会分发一件内容载有因为疏忽而在国别方案文件中遗漏了的资料的更正。

35.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它们已满意地注意到文件的总倾向和专注的领域。一些

代表团要求澄清若干问题,包括国家一级执行水平问题、通过开发计划署分享捷克经验的机制和开发计划署监测方案执行情况的频率和方式。

36.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办事处主任提供了详细的答复并指出该区域办事处因为工作人员太少,所以每年只能安排一次正式的监测工作视察,但是,可以更频繁地举办其他同项目有关的访问团。他还指出,鉴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方面已取得极佳的经验,所以,已维持机构执行与实施办法;各机构大都利用已有的国内能力以作为其项目投入物。至于利用开发计划署以作为分享捷克共和国经验的一种工具,他邀请大家更积极地利用涉及欧洲区域国家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技合)的方案。捷克共和国代表赞同区域主任的评论。

37. 执行局已核可捷克共和国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CEH/1和Corr.1)。

实地视察

38. 助理署长兼资源和外部事务局主任在介绍实地视察订正职权范围文件草案时宣称,所提议的改变如不是纯属编辑性质的--但须顾及最近从理事会至执行局的变化与改造工作--就是倾向是为求能应付某些实际问题。他还告知执行局,为了实际工作目的,正在依照现行惯例安排1995年内前往哥伦比亚和尼加拉瓜的第一次实地视察。提议将在1995年8月间视察两个欧洲国家和两个非洲国家--共计四国。

39. 执行局已注意到将在1995年内筹办的实地视察计划和文件DP/1995/5内载实地视察职权范围订正草稿及相关的评论。

40. 执行局决定在其1995年第二届常会上审查该项实地视察职权范围。

四、联合国项目事务处

41. 署长和执行主任介绍其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处范围和目标的报告以及管理协调委员会和用户咨询小组在执行局的作用和职权的报告(DP/1995/6)及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处作业财务细则的报告(DP/1995/7和Add.1)。署长强调这些报告反映秘

书长办公室、联合国法律事务司、行政和管理部、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项目事务处本身的广泛协调一致意见。他指出这些意见都得到管理协调委员会的核可。署长认为本报告构成联合国项目事务处的单独而明显实体而不必另设新机构的成功作业基础。他促请该局核可这些提议。

42. 执行主任报告说,管理协调委员会已因秘书长向三个成员的每一个人发出任命函而正式成立,而且他也概列了联合国项目事务处从这一年初起临时业务而采取的步骤。他指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报告(DP/1995/13)主要是辅助性的,并提出了有用的意见;鉴于实施这些细则所得实际经验,他感谢咨询委员会表示愿意在必要时恢复其作用。

43. 各代表团对署长和执行主任提出的报告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提及行预咨委会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处作业财务细则的报告(DP/1995/13),并促请联合国项目事务处照顾到行预咨委会的意见。这个问题得到解决是执行局第95/1号决定编入关于请经常审查财务细则,并审查的结果应报告执行局1995年年会的一个段落。

44. 根据决定草案的商定修正案,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5/1. 联合国项目事务处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和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处作业财务细则的报告(DP/1995/7),并核可DP/1995/7/Add.1号文件所载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附件的这些细则;

2. 注意到署长和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处范围和目标的报告以及管理协调委员会和用户咨询小组在执行局的作用和职权的报告(DP/1995/6),并据此,回顾联合国项目事务处将不变成新的机构;

3. 核可管理协调委员会对联合国项目事务处提供业务指导和管理监督,以确保执行局决定,而且管理协调委员会职权应包括监督联合国项目事务

处财务细则及年度方案和预算,要铭记执行局对这个问题的作用和职责。

4. 进一步核可DP/1994/62/Add.1和DP/1995/6号文件所规定的用户小组的作用;

5. 注意到管理协调委员会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处都将适当考虑到联合国项目事务处为用户小组所制订的建议;

6. 进一步注意到联合国项目事务处执行主任将通过管理协调委员会,向秘书长和执行局提出报告;

7. 决定联合国项目事务处业务储备金将初步以联合国项目事务处年度行政预算20%的等值数额设立,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10万美元;

8. 要求管理协调委员会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处执行主任经常审查财务条例和细则,并考虑到其业务经验和行政和DP/1995/13号文件所载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并请联合国项目事务处执行主任向执行局1995年年会提出关于这种审查结果的报告。

1995年1月10日

五、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人口基金方案的 优先次序和未来方针

45. 执行主任在介绍议程项目5时,指出人口基金将集中注意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方案第13章,第13.14段详细列出的人口一揽子办法,并将与其联合国伙伴密切合作,执行一揽子办法的不同组成部分。人口基金将从而作出各种努力,在开罗会议处理期间建立和扩充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间的杰出合作和协调。她说驻地协调员制度和国家战略说明将大大有助于执行人口与发展的综合处理办法。1994年12月13日召集的机构间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方案工作队已强调联合国系统伙伴间在国家一级协调的重要性。机构间工作队已通知四个工作组促进这种协调。

46. 人口基金正在审查其所有的国家方案。而且,在开罗会议之后,基金已安排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区域协商。欧洲协商预定于1995年3月举行。此外,基金也于12月召集了生殖健康和生育计划的专家组会议,以规定生殖保健的组成部分和范围。人口基金也设立了定期举行会议,并于1995年4月开始作业的非政府组织咨询小组。此外,也在人口基金内部设立(一个叫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执行问题工作队的)特别股,以计划和这些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安排在各级的后续行动。

47. 执行主任重申人口基金已显著加强其外地能力,以便成功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方案的人口一揽子办法。这将涉及财务资源的大量增加。人口基金有意修改其目前的财务分配制度,并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目标作为决定方案支持的基础。

48. 最后,执行主任指出DP/1995/8号文件是一个临时报告,旨在提请执行局成员注意基金根据开罗会议重新思考和调整其政策和方案制订措施所采取的初步步骤。她期待该局成员的反应和咨询意见。

49. 共有24个代表团在讨论期间发了言。许多人指出,DP/1995/8号文件所载分析的性质初步和广泛,并期待人口基金向1995年6月执行局年会提出的更全面报告。大多数代表团都指出,该文件是讨论关于人口基金在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方案方面作用的重要政策和方案问题有用依据。

50. 许多代表团指出必须具体规定人口基金在执行行动方案方面作用和查明基金在人口与发展领域的比较利益,特别是在性别及人口与可持续发展领域比较利益。若干人在这方面指出,构思这种作用是全系统澄清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分工工作的一部分。

51. 若干代表团提议,人口基金应根据行动方案的建议严格审查其目前的方案:哪一些领域需要加强,哪一些领域可以逐步撤销;人口基金可以切实执行行动方案的哪一些组成部分,其他机构可以注意哪些活动。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缺乏成

为生殖健康主要角色的技术能力。基金因此期望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在这方面合作。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基金应优先注意进一步发展生殖权利和促其落实的概念。第三个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应注意农村妇女的需要,其中包括城市地区的新移徙者,因为她们是处于特别容易受害的情况。

52.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人口基金采取主题而分部门办法处理其援助的提议,不过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和保留。例如,许多代表团认为DP/1995/8号文件第10段提及的三大主题都失之太泛和太大,并请人口基金在其下一次的报告中提供关于人口基金会支持的具体活动。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第二和第三个主题——性别、人口和发展;以及人口与可持续发展——似乎是发展方面而非方案主题。她对这些主题事实上是否人口基金工作根据的最好的类别表示怀疑。另一个代表团提出五个不同的考虑类别:(a) 评价生殖健康领域的需要/需求;(b) 制造政治和个人方面的认识;(c) 生殖和性健康领域的服务提供;(d) 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和(e)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和协调。她说,性别问题和取得可持续发展是所有五个领域中的首要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说,这些类别应扩大到足以将加强家庭职能的必要性包含在内。另一个代表团问人口基金是否已征求专门机构对所选问题的意见。

53. 若干代表团建议分部门处理办法不应完全搁置一旁。它们担心其中一些领域可能会在转换主题处理办法时丧失。有一个代表团问人口基金如何计划逐步撤销使用分部门处理办法的现有国家方案。

54. 其他代表团提出关于具体主题的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说,生殖健康政策只有在成为更大的教育和资料政策的组成部分时才能成功。他强调生殖健康政策必须针对各种年龄的妇女,而不只针对生育年龄的妇女。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应保持提供安全而有效生育计划服务的主要重点。他说,基金的最高优先新倡议应该是实施综合生殖保健措施,以促进安全生育和防止包括人体免疫丧失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染病蔓延。另一个代表团确认生殖健康重要,但强调传统的生育计划处理

办法也很重要,因此将来应予继续。

55. 许多代表团强调DP/1995/8号文件第7段关于人口方案必须根据个人需要而非人口目标的重点。有一个代表团在这方面指出,若能根据需求而非供应发展关于未满足需要的新概念,那就很有意思了。但是,若干代表团提出不应完全忽视人口目标。有一个代表团说,合理而可行的人口目标有助于一些国家完成人口指标。另一个代表团说,许多发展中国家还依然难于满足个人需要,主要原因是财政资源稀少。又有一个代表团说,这种需要与维持和谐和富裕家庭的需要不可分。这三个代表团都强调必须尊重各国的国家主权和宗教及文化的敏感性。

56. 许多代表团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外及同人口与发展领域的其他角色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团希望看到有关不同联合国机构和组织间明确而适宜的分工,主要是避免各方案的分裂和重复。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加强协调和合作的更具体提议,包括提出更多关于合作活动联合报告的可能性。许多代表团都希望定期获知所有机构间工作队的结果,特别是关于制订各不同国际发展会议共同纲领的研究结果。有一个代表团请人口基金预定其与其他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合作的重点。有一个代表团问人口基金如何计划使用加强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和国家战略说明。

57. 关于与其他行动者的合作,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行动方案的大批活动的资金大部分不是来自联合国。所以,提高与所有有关行动者的实地协调是特别重要的。

58. 若干代表团处理人口基金是否应在执行行动方案方面起领导作用。有一个代表团说,它主要是看人口基金是否有能力调整其方案,以反映行动方案所载对人口与发展的广泛处理以及基金提高方案效率和机构间协调的工作是否成功。另一个代表团说,应强调合作,而非协调或领导方式:人口基金是主要行动者;但是贯彻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责任在于行动方案所涉领域负有任务的所有组织。第三个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在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交流资料的联络点方面的重要性。

59. 若干代表团提及关于人口基金支出型态和资源供应的DP/1995/8号文件第

31段。它们希望知道人口基金处理其最近节余所采措施。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更全面分析可能的机制,以确保更有效地利用已有资源。

60. 有一个代表团,提及该文件第32段时指出,必须分析满足人口基金新政策方针所需必要的体制改变。她进一步要求估计提高基金员额在这方面和改善生殖健康培训品质能力方面所涉经费问题。

61. 少数代表团指出该报告没有充分注意这些问题和转轨经济国家的需要,不过解决这种需要的重要性已明显载于行动方案和大会第49/128号决议。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这一点,并请明确说明提交执行局年会的报告所载转轨经济国家的人口基金战略。

62.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有用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她同意该文件第10段所提主题必须加以更全面和详细地构思。她欢迎关于五个可供选择类别的建议,并同意发展适宜的方案主题需要多加思考。她所以说,从那时起至执行局6月年会间同执行局成员协商这个问题和其他重要问题是会有帮助的。

63. 她强调人口基金已同联合国其他伙伴就一系列关于行动方案的问题举办了若干协商,其中最重要的是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司。但是,基金没有同专门机构协商该报告所提主题。她强调保健政策的制订不是人口基金任务的一部分,基金也不愿负责,因为这是卫生组织的责任。人口基金将在卫生组织制订的总范围内提供投入。

64. 她完全而充分同意各代表团有关人口政策必须根据个别需要而非人口指标的意见。这就是开罗会议的主旨。她同意人口政策是各国主权权利,但强调执行这些政策应根据行动方案所列国际商定原则,即所有夫妇和个人都有自由和负责决定其子女和生育间隔以及取得这样做的信息、教育和方法的基本权利。她又强调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方案明定必须不只保证人民有权自由而知情地选择,而且不得强制,同时指标和分配额不用于决定服务提供。

65. 她告诉各代表团说,各机构间工作队的结果将随时通知它们。她希望共同

纲领将有助于各机构界定其比较利益及其各项投入。她提醒各代表团说,共同纲领必须在国家一级实施,以确保按照国家特权实施。

66. 她进一步告诉各代表团说,现有方案没有受到改变主题的不利影响。人口基金外地办事处已同各国密切合作查明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修改现有方案,使其适应生殖保健处理办法。她重申执行行动方案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本身。人口基金从而鼓励各国审查行动方案,并制订其本国的执行计划。

67. 欧洲共同体同意6月向执行局提交的报告将针对讨论中提出的许多问题,其中特别包括人口基金新政策方针所涉体制和财务问题,制订关于人口基金援助转轨经济国家提高外地工作人员级别加强其阵容的战略,支助其家庭的问题,以及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规定的目标确立的标准专门处理方案资源分配的问题。

六、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A. 人口基金审计报告

68. 审议议程项目6时,执行局持有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人口基金财务报告和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报告(A/49/5/Add.76)和人口基金:审计报告(DP/1994/54)。

69.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介绍了审计报告。她提出了人口基金为执行DP/1994/54号文件所载审计委员会建议采取的最新措施的补充报告。他强调人口基金保证改进其项目和方案管理,包括努力修改基金方案方案审查和策略制定团准则,印发详细的方案周期文件,制订新的部门性方案准则,并扩大人口基金工作人员培训方案。他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目前的管理资料系统战略及采购避孕用具和医疗设备的正面意见。

70. 许多代表团感谢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简明现况报告,和DP/1994/54号文件所载人口基金对审计委员会答复的明晰性。有一个代表团欢迎报告的格式,但建议将来人口基金可以包括执行所采措施的时间表。

71. 若干代表团集中处理审计委员会在人口基金项目和管理领域的结论。应特别注意该时间表和人口基金准则修正的预期的结果,以加强方案审查和策略制定团作业,和执行方案处理办法。有一个代表团问新成立的项目评价委员会在外地的组成和影响。若干代表团也强调必须更好地评价执行机构的能力,并确立个别项目的成效指数。

72. 若干代表团欢迎扩大人口基金工作人员培训方案,并索取关于这些活动范围的详情。有人建议人口基金也向政府官员和执行机构提供培训,以改进项目执行和监测,特别是参照人口基金方案准则的最近改变。

73. 有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人口基金没有妥当解决1990-1991两年期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团问改进信托基金监测是否已采具体步骤,并索取应在1994年年底印发的人口基金政策和程序手册情况的最新版本。该代表团也对人口基金总部缺乏内部审计表示关切。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财务报表的品质,并索取关于改进这种情况所采措施资料。

74.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感谢执行局正面评价人口基金执行审计建议的倡议。他欢迎斟酌情况在行政当局对将来审计报告的意见中载入时间表的建议。

75.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在答复培训问题的意见中,解释说1995年扩大培训方案将包括区域一级的高级国家方案干事新实质性培训课程,同时也继续制订新的国家方案干事和人口基金的国家主任。人口基金也增加财务、行政和电脑培训课程,并特别强调将人口基金综合外地办事处系统用于项目的财务监测。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同意向政府官员和执行机构提供培训的用处。他指出人口基金目前没有资源执行这个提议,但将进一步审查这个事项。

76. 他注意到人口基金管理当局也和各代表团一样对合格审计意见表示关切。他解释说,人口基金已加强其后续行动,以确保提供财务支持,使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内部审计不足或缺乏时能够请得起商业审计公司。他也证实总部的内部审计将在1995年举办。关于政策和程序手册,他说方案程序卷的修订稿已在1994年12月

完成。它将在核可新政策准则之后印发,目前正参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方案修订。行政程序卷稿目前正在审查。关于信托基金监测,他强调最近为解决有关多-双边协定下的财务债务问题所建立的程序,但注意到协调捐助国政府移转具有人口基金项目时间表的资金的困难。

77. 关于项目/方案管理,副执行主任(方案)解释说分部门方案准则目前已有最后定稿,而且正由人口基金管理当局审查中。他强调新准则是旨在增加质量成效措施的用途,提高执行率,并将项目活动纳入方案性范围。关于项目评价委员会,他解释说,国家一级的项目评价委员会是人口基金权力下放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并由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政策联合协商组)的成员机构和有益拟议项目有兴趣的任何组织和机构的代表组成。虽然项目评价委员会只实施约一年,但是即时利益包括提高联合国机构间的协调和交流,以及人口活动更妥当地并入发展范围。

B. 开发计划署审计报告:1992-1993两年期审计委员会报告
建议的后续行动(DP/1995/10和Add.1)

78. 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主任介绍了该项目。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在处理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方面已作出了很大进展。在强调某些采取的行动时他指出,署长对经管责任给予高度优先,并设立了个人责任和财务责任常设委员会审查违反财政条例和细则的案件。关于有关采购的建议,开发计划署正在采取行动加强其采购程序,包括培训。关于方案和项目管理,开发计划署正在执行一项新的政策概念和方针,其中包括全面修订报告和审查程序和订正监测及评价制度。正在通过一项信息系统战略支持开发计划署的行政和方案活动,并拟订了执行这项战略的框架。此外,开发计划署又建立了一个电脑化的中央顾问名册并执行一项财产控制制度。

79. 关于利用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三年计划,助理署长表示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了储备金的现状后,开发计划署决定处置多数的住房资产并与政策联合协商组和其他联合国合伙人集中利用共同房舍的储备金。开发计划署目前正在拟订一项

1994-1996时期储备金利用的执行计划,其中包括:(a) 处置多数国家的住房资产;(b) 修复和保留某些住房业务;(c) 停止家庭器具租用计划;(d) 使用和保留完成的共同房舍;(e) 完成建造中的新共同房舍。估计储备金的余额到1996年将减至1 000万美元以下,通过将私人部门的经费用于新的共同房舍将减少其利用。

80. 几个代表团对其详细报告向审计委员会表示赞赏以及对开发计划署响应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表示赞赏。

81. 一些代表团赞扬开发计划署对财务责任和操守所采取的措施并要求关于现状的更新报告。助理署长表示常设委员会是一个新的监督机制,并将根据取得的经验不断改进,同时与惩戒进程联在一起。他对于审计委员会和根据大会第48/218 A号决议设立的特设政府间专家组对委员会工作给予的鼓励表示赞赏。为了答复两个代表团提出的要点,助理署长证实开发计划署在关于经管责任的措施方面经常与联合国秘书处协商。

82. 一个代表团要求关于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开支和承付款项超支的进一步详细资料。助理署长提供了要求的数字,表示直到1993年大多数开支是六个非洲国家和两个亚洲国家的住房和共同房舍业务,而1994-1996年的估计开支是现有住房业务的复原和维修。

83. 为了消除对审计意见做出保留的关注,助理署长回顾他在这方面向第五委员会所作发言时指出,在审计委员会的协议下制订了一个全球国家执行长期审计计划,保证在整个项目时期内至少对每一项目审计一次。1992年和1993年的审计开支已符合并甚至超过计划。因此,开发计划署对委员会维持保留意见表示遗憾。

84. 为了答复一个代表团关于使用储备金进行过渡措施的问题,助理署长说明储备金的经费将用于过渡时期的薪金费用、培训和系统发展。关于信托基金出现逆差问题,他表示已收到捐款,只有少数基金仍然出现逆差。他又表示在短期内完成一项工作量研究确定信托基金的适当支助费用。

85. 一些代表团就审计委员会指出的储存控制方面的弱点提出意见。助理署长

指出已制定了总部和外地的储存制度,1994-1995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将体现财产估值数字。

86. 为了答复一些代表团关于顾问使用提出的问题,助理署长证实顾问的合同是根据开发计划署关于采购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他又指出正在最后确定特别服务协议订正准则。

87. 助理署长又答复了关于审计覆盖的问题,表示开发计划署对于在亚洲成立一个区域服务中心的经验是非常积极的。在非洲设立了一个新的中心,从1995年开始增加该区域的审计覆盖。

88. 一个代表团要求关于办公室自动化计划的现状的资料。助理署长表示120个国家办事处和半数的总部单位在1993年完成了这些计划,30个办事处在1994年对1992年和1993年提交的计划提供了更新资料。

89.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采购的评论,一些代表团问及为增加广告和增加在发展中国家的采购所采取的行动。助理署长证实已作出指示把发展中国家可能的供应商列入招标的供最后挑选用的候选名单内。他又指出,机构间采取事务处利用几种出版物宣传采购机会并且不断更新一个共同的卖主数据及扩大联合国系统的供应来源。

90. 一些代表团对于项目和方案管理的缺点、特别是对缺少明确的目标、可计量的产出和充分的工作计划表示关注。方案政策和程序司司长强调说,审计委员会报告中的调查结果是指1992-1993两年期进行中的方案和项目,而开发计划署在该两年期期间和以后已采取了几项纠正措施。最新的国别方案文件和中期审查更加重视突出目标和可计量的影响、进展和成功指数。开发计划署的国家一揽子项目的概况已改变为较少和较集中的行动,使用新的手段设计开发计划署支助,例如方案支助文件和方案支助执行安排。方案支助文件和方案支助执行安排体现了审计委员会的关切事项。司长进一步指出,1994-1995两年期将执行一揽子措施的分散并得到信息系统的支助,使政策连贯性和遵守挂钩以及保证实务和财务责任。此外,实行和遵守订

正程序方面的培训也会增加。

91. 几个代表团对于关于项目评价质量的审计调查结果表示关注。评价和战略规划处的高级战略分析员指出,在1994-1995两年期期间,开发计划署将实行具体的措施改进评价职司并更好地将其调查结果用于开发计划署的组织规划和改组上。这些措施将包括方案拟订;可以计量的业绩措施的拟订;在总部和国家一级方案监测行动的监督;新的传播方法。为加强评价方法所采取的两项重要措施包括(a) 一项“方案影响业绩评价”以拟订可以在设计阶段并入方案的可靠的业绩措施;(b) 在国家办事处提供开发计划署评价数据作为分散一揽子措施的一部分。将向执行局199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报告。关于项目的可持续性和成功的评论,他表示在1993年已发表了更新的“评价人员准则”,其中阐明了在评估项目相关性业绩和成功方面的影响和可持续概念。关于对三年多前完成的一些项目抽样进行研究的、以评价可持续性的审计建议,他表示开发计划署同意进行这些研究,并请执行局成员参与。有一个代表团对这项邀请表示感兴趣,并要求一份“评价人员准则”。

92. 执行局通过以下决定:

95/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审计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的报告(DP/1995/10和Add.1)和代表团对其提出的意见;
2. 表示赞赏审计委员会为协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改进其业务作出的宝贵贡献和建议;
3.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审计委员会以前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4. 还注意到署长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行动回应审计委员会所提出的所有建议;
5. 赞赏地注意到署长应大会第47/211号和48/218号决议的要求,倡议建

立一项有效力和有效率的责任交代机制；

6. 注意到利用外地办公室房舍储备金的三年计划；

7. 请署长作为每年审查财务情况的一部分就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现状每年提出报告。

1995年1月11日

七、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从日内瓦迁往波恩的提议

93. 署长介绍了这个项目。他说，这份报告(DP/1995/11)的目的是，争取执行局赞同秘书长的建议。他提到工作组的报告(见DP/1995/11,附件一)和1994年12月联合国志愿人员(志愿人员)/开发计划署派往波恩的特派团所作的结论。他强调，总部搬迁有若干优点，可以促进志愿人员的任务，而且对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也有好处。由于瑞士政府和日内瓦热情接待志愿人员，署长向它们表示感谢。

94. 德国常驻代表发了言。他证实，德国随时准备承担更多国际义务，特别是在多边合作方面。他说，德国很愿意遵照秘书长关于把志愿人员总部迁往波恩的提议，因为它认为，志愿人员的任务十分重要。他指出，德国打算向志愿人员提供特别支助，并且主张其他机构，诸如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区域和金融机构和欧洲联盟同志愿人员密切合作。

95. 瑞士常驻观察员发了言。他指出，提议的搬迁不仅对志愿人员方案意义重大--它可能会改变志愿人员的性质--而且对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都会造成重大影响。志愿人员纳入日内瓦当地的联合国系统大有好处，不但使它成长壮大，而且通过同日内瓦其他组织建立协作关系促进了工作。因此，执行局不应当仓促作出决定，而应当审慎考虑这项行动将会给志愿人员方案的各项活动以及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带来什么影响，因为依照德国提出的方案，在提议的搬迁之后，其他组织也可以这样做，而且照观察员的说法，还不仅是搬出日内瓦一地。

96. 许多代表团赞同把志愿人员迁往波恩，并且对德国政府提出了十分优厚的

条件和对瑞士政府以往对志愿人员方案提供的支助表示感谢。

97. 有些代表团强调,必须保证,志愿人员方案的成效不至于因为搬迁而减损。若干代表团提出一项问题,即:如何处理由于搬迁而节余的经费。助理署长兼主管财政和行政局局长答复说,志愿人员的两年期预算是由向开发计划署自愿捐款筹供的。因此,这些节余的经费首先应当记入开发计划署一般资源,并应编列在今后的两年期概算内。关于有些代表团建议,节余的经费应当直接提供给志愿人员充作方案用途,助理署长说,由于有些代表团这样建议,这个问题将在执行局商讨方案资源的时候一并审议。

98.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在考虑把一个组织的总部从一个国家迁往另外一个国家的时候,应当制定出可以适用的一般标准。执行秘书在答复时指出,这个问题应当由联合国秘书处处理比较适当,他很愿意把这项要求转送联合国秘书处。

99.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

95/2. 联合国志愿人员迁往波恩

执行局

1.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接受德国政府的邀请,从1996年年中以后,把联合国志愿人员总部迁往波恩;

2. 核准署长,在秘书长原则上同意之后,继续讨论迁址建议的条件和经费,以便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和最后确定各项安排,使得联合国志愿人员总部得以在1996年7月迁往波恩。

1995年1月10日

八、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100. 署长在介绍DP/1994/58号文件时说,荒漠化是许多方案国家面临的一项紧急问题;开发计划署必须设法确定荒漠化的根源,和协助编制解决这项问题的方案。

他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资源减少和需要恢复该办事处的活力。它的工作范围应予扩大,使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能力结合在一起。他强调指出开发计划署-萨赫勒办事处/环境规划署的合办活动机制和开放这个机制接受其他各方提供的捐款。署长总结说,采用这种办法可以尽量减少活动途径过多的现象,以取得的成就为基础,吸取过去的经验,并且可以以之作为核心,吸收其他伙伴,例如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同时期盼《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防沙治沙国际公约》得以执行。萨赫勒办事处主任详尽说明了萨赫勒办事处今后的活动。除别的以外,他指出,萨赫勒办事处向该公约执行工作提供的支助将采用一种由国家推动的程序,以该公约所设想的国家伙伴关系为基础,同双边捐助者和其他联合国伙伴密切合作。

101. 许多代表团发言支持开发计划署/萨赫勒办事处为防沙治沙而作的工作、署长为了重振和加强萨赫勒办事处能力以应付范围日益扩大的任务而作出的组织安排和它在支助《国际公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各代表团也发言支持以合办活动机制为基础,制订一种业务活动,连接和加强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的能力,以便支助《国际公约》。同时它们也表示,希望不断把关于萨赫勒办事处业务方法的新发展通知它们。许多代表团指出,它们认为,尽管萨赫勒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可能是设立全球机制的最适当场所,但如同公约的设想,它们将等待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作出决定。有些代表团指出,切需协调在开发计划署范围内进行的努力,以及它会同其他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力作出的努力,它们将乐于获知开发计划署/萨赫勒办事处在协调各项努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许多代表团指出,由于萨赫勒办事处的任务遍布全球,必须考虑更改该办事处的名称。有一个国家指出,必须确保设想的荒漠化和旱地管理机构将照顾到对干旱问题的重视。

102. 在非正式协商后,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5/6.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的报告(DP/1994/58),并回顾其1993年6月18日第93/33号决定;
2. 赞同署长的下列倡议:
 - (a) 促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各区域局支助《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防沙治沙国际公约》的执行工作,特别是根据该公约改组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及其活动;
 - (b) 确保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将积极支助该公约,和各区域及分区域组织成员国,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其他受影响国家境内的驻地代表积极参与大会第49/234号决议的执行,并需要对非洲采取紧急行动;
3. 鼓励署长根据《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防沙治沙国际公约》采取必要行动,更改联合国-撒哈拉办事处的名称,并使其简称保持不变;
4. 请捐助国组织和其他关心的各方支助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活动。

1995年1月13日

九、其他事项

会议闭幕

103.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后结束其工作:

95/7. 执行局1995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议概览

执行局

回顾1995年第一届常会期间,它:

项目1：组织事项

选出1995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兹比格涅夫·玛丽亚·弗洛索维兹斯先生(波兰)
副主席	艾哈迈德·斯努西先生(摩洛哥)
副主席	卡喀斯·塞萨莱·迪塞里萨诺先生(阿根廷)
副主席	金洪在先生(大韩民国)
副主席	安妮-伯吉特·奥尔布雷克特森女士(丹麦)

核准1995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5/L.1)；

核准1994年第三届常会的报告(DP/1995/2)；

通过1995年1月13日关于执行局秘书处业务开展情况的第95/5号决定；
议定执行局今后在纽约举行会议的下列时间表，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核准；

1995年第二届常会： 1995年4月3-7日

1995年年会： 1995年6月5-16日

1995年第三届常会： 1995年8月28日-9月1日

商定开列在附件内，这些会议将讨论的问题；

项目2：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注意到署长关于下一个方案拟订周期框架的报告(DP/1995/3)；

通过1995年1月13日题为“海地的发展需要和活动”的第95/4号决定；

项目3：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核准捷克共和国的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CEH/1 和 Corr.1)；

注意到载在DP/1995/5号文件内，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外地考察的订正任务规定草案及所载的评论。

项目4：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1995年1月10日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第95/1号决定；

项目5：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活动

注意到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依照人发会议制订的方案优先事项和人口基金未来的方向(DP/1995/8)；

项目6：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1995年1月11日关于开发计划署审计报告的第95/3号决定；

注意到人口基金关于审计报告的文件(DP/1994/54)；

项目7：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从日内瓦迁往波恩的提议

通过1995年1月10日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从日内瓦迁往波恩的第95/2号决定；

项目8：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通过1995年1月13日关于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第95/6号决定。

1995年1月13日

附件

分配给今后各届会议的议题

预订将在今后各届会议上审议下列问题：

第二届常会(1995年4月3-7日)

- 组织事项

* * *

- 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和项目：

非洲(贝宁；科摩罗；毛里求斯；莫桑比克)

阿拉伯国家和欧洲(苏丹；土耳其)

亚洲和太平洋(柬埔寨项目；中亚各共和国；印度尼西亚)

* * *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外地考察：任务规定草案
- 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
- 开发计划署：中期审查
- 开发计划署：评价
- 开发计划署：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94/17, 第4段)
- 开发计划署：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 开发计划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 开发计划署：HIV与发展的本国专业人员(94/6, 第5段)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93/32, 第8段)
- 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后续活动和筹备工作)

注

关于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预订于1995年5月30日至6月2日,也就是紧接着年会之后举行。这届会议的报告预料将在1995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通过。

年会(1995年6月5至16日)

- 组织事项
- 人口基金: 1994年执行主任的报告(包括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人口基金非洲战略执行现况、第47/199号决议执行情况、避孕需求全球倡议、人口基金向卢旺达提供援助)
- 人口基金: 工作计划和对方案开支授权的要求
- 人口基金: 各项国别方案和项目的财务执行现况
- 人口基金: 关于依照人口与发展会议制订的方案优先事项和人口基金未来方向的报告
- 人口基金: 国家间方案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统一预算和帐户格式(载在A/49/804号文件第三.E节的大会第49/216号决议)

* * *

- 开发计划署: 署长的年度报告(包括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 开发计划署: 大会第47/199号决议的后续活动(94/23)
- 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的前途(94/14, 第6段)
- 开发计划署: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94/17, 第4段)

开发计划署: 人力发展的报告(94/15, 第3段)

- 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方面所起的作用(94/13, 第4段)
- 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92/2, 第5(e)段)

* * *

-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94/32, 第9段和95/1, 第8段)

* * *

-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 * *

- 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第三届常会(1995年8月28日至9月1日)

- 组织事项(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后续活动)

* * *

- 人口基金:关于人口基金支助费用后续安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人口基金:1994年年度财务审查
- 人口基金:1996-1997两年期概算
- 人口基金:行预咨委会关于概算的报告
- 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和项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哥斯达黎加)

* * *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1995年外地考察
- 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
- 开发计划署:中期审查
- 开发计划署:与方案制订周期有关的项目:海地(95/4,第2段)
- 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91/32)
- 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关于支助费用安排的订正草案
- 开发计划署:1994年财务状况的年度审查(95/3,第7段)
- 开发计划署: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
- 开发计划署:1996-1997两年期概算
- 开发计划署:行预咨委会关于概算的报告
- 开发计划署:审计报告:各执行机构外聘审计员关于与开发计划署分配给它们的资金有关的帐户的重要意见摘要
- 开发计划署:1993年12月31日各执行机构的审定帐户和审计报告

- 开发计划署：向发展中国家采购
-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经常和预算外技术合作开支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统一预算和帐户格式(94/30)
- 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 * *

第一届常会(暂定1996年1月16日至19日举行)

- 组织事项(包括选举主席团成员)
- 开发计划署：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 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包括关于外地考察的报告)
- 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后续活动和筹备工作)

第二部分

第二届常会

1995年4月3日至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组织事项

1. 主席,兹比格涅夫·玛丽亚·弗洛索维兹斯先生阁下,主持执行局第二届常会开幕并列述会议将讨论的项目。他通知执行局说,自执行局第一届常会以来就拟议的方案拟订期间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希望这些会议将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铺路。

2. 主席告诉执行局说,项目6将在非正式协商时加以讨论,因为关于方案拟订期间的文件直到上一周所有语文才齐备。这些协商将有助于将在1995年6月执行局年度会议作出决定作好准备。

3. 主席也向执行局报告,主席团自第一届常会以来召开了四次会议;主席团审查了第一届常会的报告草稿以及拟议的关于现场考察的新准则。主席团也核可前往土耳其(1995年5月16日至24日)和加纳/尼日尔(1995年7月31日至8月11日)现场考察团的日期和组成。主席团讨论了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办法,目的在确保透明度。

4. 执行局核可载于DP/1995/L.2/Rev.1号文件内的其1995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如下:

项目1: 组织事项

项目2: 人口基金: 国别方案和项目

项目3: 开发计划署: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项目4: 开发计划署: 评价

项目5: 开发计划署: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项目6: 开发计划署: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项目7: 开发计划署: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和发展国家专业干事

项目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项目9: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项目10: 开发计划署: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项目11: 其他事项

5. 执行局同意载于DP/1995/L.2/Rev.1号文件的工作计划。
6. 执行局核可1995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1995/9)。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现场考察的准则

7. 主席介绍这个项目,解释说准则是主席团之内以及同有关代表团经过长期彻底协商的结果。主席团在3月16日的一次会议上将准则最后定稿。主席发表下列声明:

主席团的了解是,在提出其区域的候选人参加任何现场考察时,执行局主席团成员将尽其所能确保在可能的候选人之间灵活地轮流以鼓励有平等的机会参加考察和优先给予尚未参加以前现场考察的候选人。

主席团的了解是,某一个人参加考察在三年期间内通常将不超过两次现场考察。

主席团也了解,参加现场考察通常限于执行局的成员。

8. 执行局通过载于执行局秘书处的说明(DP/95/14)内的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现场考察的准则。

执行局今后的会议

9. 某一代表团问是否可能在年度会议上召开一次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活动的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席会议。据指出,虽然人口基金部分的议程载有关于这个事项的项目,开发计划署计划在关于署长年度报告的项目下讨论这个问题。在提议的修正案下,执行局同意如第95/13号通盘决定附件中所列的在今后会议上将讨论的问题。

10. 有人提到所有语文的文件不能同时齐备的问题的严重性。不过提出这个问

题的代表确认秘书处努力避免这个问题的发生。另一个代表团问是否可能执行局开两届常会和一届年度会议。在会议之间有较长的间隔将有助于使文件能够及时地收到。

11. 另一个代表团说，工作计划不应该加以限制，并建议执行局可以每年开会超过四次。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每年开会四次已经是折中办法。更经常召开会议的目的在于增加透明度。另一个代表团说，发展中国家难于出席在纽约召开的众多会议。

12. 关于大会第48/162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新管理方法，其中强调这种安排是实验性的，某代表团表示人口基金今后可能有自己的理事机构。

13. 据建议1996年第三届常会可在1996年9月3日至6日举行，使它不要太接近大会的召开。

14. 执行局今后会议的下列日期获得核可，但需进一步考虑：

1995年8月28日至9月1日	1995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1月16日至19日	1996年第一届常会
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1996年第二届常会
1996年5月20日至31日	1996年度会议
(尚待决定)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5.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通知执行局关于参照人发会议人口基金方案优先事项的两次非正式会议将于5月8日(关于实质问题)和5月15日(关于战略问题)举行。

16. 秘书处通知执行局说，署长关于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的评论的摘要可供索取。

人口基金部分

二、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和项目

17. 按照执行局要求，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向执行局简要介绍人口基金最近的发展。她指出，执行局上一届会议以来的三个月期间，人口基金参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全力进行重新界定其方案优先事项；改进其方案执行情况；并参与各种机构间和政府间论坛。

18. 她指出，人口基金举行一次总主题为“改变的时机”的管理人员静避会议。与会者除其他外，讨论下一个10年人口基金的任务；人口基金与人口领域的其他参与者比较的相对优点；如何将人口基金方案集中于较少的实质部门及将其有限资源集中于最需要的国家；以及如何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与双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较好的合作。鉴于在静避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人口基金方案拟订程序正在进行的改变和执行局在6月将对人口基金方案优先事项和方向进行审查，人口基金将于1995年中期召开一次全球会议，以便帮助以最有效和最迅速的方式实现改变。

19. 若干代表团对正向执行局提出的人口基金国别方案提出一般评论。若干代表团满意拟议的方案已经开始反映人发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一些主要原则和专题，特别是转移到生殖保健办法和强调赋予妇女权力。他们确认这是一个发展过程，因此要求今后的方案在报告的背景部分和在拟议的方案本身更加重视这些专题。若干代表团也欢迎方案重视加强协调和在方案执行方面增加使用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

A. 非洲

向贝宁政府提供援助 (DP/FPA/CP/148)

20. 许多代表团评论这个方案。有两个代表团表示关切拟议的方案没有把各种

活动密切配合起来,尤其是在新闻、教育和通讯领域。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方案没有明确反映最近发生的重大结构和政策发展,特别指出该国政府将重视出生率政策转移至全力支持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政策。若干代表团指出根据提出的方案拟议的资源者来是不够的,特别是在一个国家其44%妇女属于生殖年龄。两个代表团指出在这个国家没有驻地人口基金国家主任,并问人口基金是否计划在贝宁任命一名驻地国家主任。一个代表团指出缺乏政府承诺和在该国活动的许多捐助者之间缺乏协调,问这些因素如何会影响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报告没有列出政府的贡献,问政府政府贡献什么。

21. 非洲司司长强调宣传是拟议的方案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这反应在方案的新闻、教育和通讯活动,在拨款的数额和方案战略和目标方面。她同意与该国的需要比较,唯方案拟议的数额是不够的,但强调在这方面人口基金首先必须显示它能够用尽拟议的数额。她承认缺乏协调过去一直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但指出政府和捐助者都努力改善这种情况。她说政府全力支持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清楚显示其更加致力于人口活动。她估计政府的贡献约700万美元,主要以工作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形式提供。执行主任指出,8月将向执行局提出的人口基金概算将包括要求一名贝宁驻地国家主任。

22. 执行局核可载于DP/FPA/CP/148号文件的贝宁国别方案。

向科摩罗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41)

23. 若干代表团评论这个方案。两个代表团指出使该国政治和宗教领袖认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因此欢迎在方案的所有领域强调新闻、教育和通讯活动。有一个代表团强调赋予妇女权力对这个方案的成功是不可或缺的。另一个代表团提到拟议的方案只为期两年,他怀疑在这样短的期间内这个方案是否可能实现其目标。他因此问下一个方案将为期多久及其数额多少。

24. 非洲司司长同意新闻、教育和通讯活动是在科摩罗人口方案拟订成功的关

键,尤其是在使大家认识到急剧人口增长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并有助改变男人对女人态度。不过,她在这方面强调使社会和文化产生这种幅度的变化是个缓慢和艰巨的过程,需要持续一致的努力。(主管方案)副执行主任解释人口基金当时无法确定下一个方案的期限或数额,因为它将根据基金方案审查和战略发展作业和中期及最后方案审查这些方案拟订作业的结果和建议。

25. 执行局核可载于DP/FPA/CP/141号文件的科摩罗国别方案。

向毛里求斯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43)

26. 执行局核可载于DP/FPA/CP/143号文件的毛里求斯国别方案。

向莫桑比克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42)

27. 许多代表团评论这个方案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在人口基金方案的架构内解决重新安置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的需要,因此问人口基金方案将如何处理这两种群体。他们也强调在这方面必须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同开发计划署进行合作。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拟议的方案没有充分强调系统发展。他也着重指出需要特别重视方案设计,因为这是前一个方案的主要缺点。有一个代表团问人口基金如何计划重新调整其方案的方向为莫桑比克生殖保健办法。她也问人口基金在妇女创收活动领域的相对优点,以及人口基金将如何把这些活动与方案的其他活动联系起来。若干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在方案执行方面更加利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如果人口基金计划评估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能力,则要求在这方面如此进行。

28. 非洲司司长指出人口基金了解必须解决重新安置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说明拟议的方案着重于有许多这两种人的某一省份。她向执行局保证说,人口基金在这方面将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进行密切合作。她有信心生殖保健办法将是有效的,特别因为非洲国家喜欢更加全

面的办法。方案执行方面的主要障碍在于初级保健领域缺乏基层设施。司长指出人口基金在妇女创收活动领域并没有特别相对优点,但着重指出这种活动在帮助妇女达成他们必须提高的地位方面是很重要的。人口基金因此将与在这方面有专长的组织密切合作。不过,她向执行局保证说人口基金将务使这种活动与生殖保健活动挂钩起来。她承认有必要扩大使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来增补政府在方案执行方面的努力,但指出这将是一项重大的挑战。

29. 执行局核可载于DP/FPA/CP/142号文件的莫桑比克国别方案。

B. 阿拉伯国家

向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45)

30. 若干代表团问人口基金是否打算在这个方案的执行方面使用非政府组织。有一个代表团问为什么这个方案集中于东部各省和喀土穆周围的难民营。她问是否可以将人口基金方案扩大,向该国南部提供援助。

31. 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司司长指出方案向在人口领域有经验的非政府组织和大学提供支助并允许它们参与方案执行。她提及阿法德妇女大学是人口基金与非政府组织进行有效合作的显着例子。她同意非政府组织在方案执行方面将是非常重要的,但强调必须帮助它们增强其在这方面的能力。她解释说,方案战略是着重在东部各省和喀土穆周围的妇女难民营的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以便帮助改善这些地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因为它们属于苏丹境内发展最不充分的和处境最不利的地区。她强调着重这些地区是确保基金的援助获得有形成果的最有效方法。

32. 执行局核可载于DP/FPA/CP/145号文件的苏丹国别方案。

C.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向柬埔寨政府提供援助(DP/FPA/KHM/PRO/1和2)

33. 执行局审议向柬埔寨提供的二个人口基金项目:(a)增强体制和通过生育

间隔改善家庭健康(DP/FPA/KHM/PROJ/1号文件); 以及(b)支助柬埔寨全国人口普查(DP/FPA/KHM/PROJ/2号文件)。

34. 若干代表团评论这两个项目。一个代表团强调在进行实际人口调查之前必须确立适当的法律和宪政架构。他问人口基金在提议向这种项目提供援助时是否考虑到这些方面。另一个代表团认为生育间隔项目如果集中于更少几个省份可能会产生更大的影响。他质问150万美元是否足够在五个优先省和金边市提供服务。

35. 亚洲及太平洋司司长解释说,人口普查项目设计为两个阶段。执行局本届会议审议的是项目的第一阶段,这个阶段将集中于培训活动,而不是实际进行人口普查。实际进行人口普查将在项目的第二阶段进行,在确立适当的法律和宪政架构之后才会向执行局提出。他向执行局成员担保说,这种架构是在所有国家进行一切联合国支助的人口普查行动的一项先决条件。他解释说生育间隔项目也将分阶段地执行以确保保健的素质。因此项目将集中于巩固和和改善现有的服务之后才将这种服务扩大至其他地区。

36. 执行局核可载于DP/FPA/KHM/PROJ/1和DP/FPA/KHM/PROJ/2号文件的向柬埔寨提供的两个项目。

向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44)

37. 许多代表团评论这个方案。若干代表团欢迎方案着重于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及新闻、教育和通讯。这样着重是迫切需要的以帮助减少高堕胎率、促进福利和扩大使用现代的避孕用具,以及克服在社会和文化方面对使用避孕用具的障碍。一个代表团问人口基金是否计划让非政府组织参与方案的执行方面,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方案的政策制订部分应该予以加强并应该鼓励各国政府制订计划在其国家预算内编制公共部门避免用具的经费。一个代表团问分区域办法是否适当,因为报告的表中列出的社会和保健指标差别很大。

38. 亚洲及太平洋司司长强调拟议的方案将促进与非政府组织和尤其与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进行密切合作。事实上,人口基金计划利用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执行拟议的方案的一些重要部分。人口基金一直同在这些国家进行活动的其他机构进行密切合作,并采用许多其他机构发展的新闻、教育和通讯材料。他说,在和合当有资源时,人口基金将密切注意政策制订的重点。他说,以目前的经济状况和保健系统届时往往会减少使用私营部门。他指出方案考虑到这六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情况类似以及他们有共同的关切和利益。不过,对特定的补救措施,将采取分区域办法来增补具体国家的活动。

39. 执行局核可载于DP/ FPA/CP/144号文件的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方案。

联合部分

三、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 国别方案和项目和 有关事项

40. 联合部分论述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的下列国别方案。

人口基金向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47)

开发计划署与印度尼西亚的合作框架(DP/CP/INS/5和NOTE/5)

41. 许多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方案强调南—南合作。几个代表团指出,拟议的方案很好地反应出《行动纲领》的主题,特别是从基于指标的战略转移到满足需求的战略。一个代表团指出,国别战略说明对改善计划生育服务提供系统给予很高的优先考虑,但拟议的人口基金方案没有显示这一点。他还问,“未得到满足的方案需要”一词是何意思,并说,方案的过渡性质是否暗示人口基金打算退出向印度尼西亚提供援助的工作。两个代表团询问该国 HIV 病毒/爱滋病的活动情况。一个代表团

要求取得更多资料介绍印度尼西亚如何以家庭为中心的战略来防治 HIV病毒/爱滋病。另一个代表团问,人口基金如何计划在联合国共同赞助的 HIV病毒/爱滋病合办方案范围内将人口基金资助方案的活动与其他机构的活动连系起来。

42. 人口基金驻印度尼西亚国别主任同意印度尼西亚在南—南合作中可以起重要作用的说法。但是,他强调,印度尼西亚政府认为这种合作是一种伙伴关系,双方可以通过交流获得好处。他指出,拟议的方案将按照国别战略说明的主张改善提供系统。他说,“未得到满足的方案需求”一词是指在全国提供质量统一的服务和改善咨询技巧。关于通过以家庭为中心的战略来防治 HIV 病毒/爱滋病,国别主任强调,在印度尼西亚,家庭是一切发展活动的重心,也是社会改革的重要手段。他说,人口基金致力于与其伙伴组织合作,执行联合国共同赞助的 HIV 病毒/爱滋病合办方案。

43. 副执行主任(方案)说,执行局将在人口基金关于方案优先项目的报告范围内按照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结果讨论资源分配问题。该份报告将向执行局6月份的年度会议提出。他承认,印度尼西亚在实现《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载各项目标方面将进入完成阶段。这并非意味着今后人口基金将退出向该国提出援助的工作,而是意味着人口基金的参与将与过去有所不同。

44.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代表在介绍开发计划署关于印度尼西亚的联合部分时说,“国别方案”已改为《合作框架》。该框架基本上是一项战略文件,其重点不是确定各个项目及其详细情况,而是查明该国的优先项目与开发计划署的任务规定恰恰相符的主要战略目标。关于1996年以后期间的资源的假设和框架内的用词是临时性的,不应视为今后编制方案的一种先例。代表还强调框架很侧重于持续的人力发展这方面,其中强调两个主题领域:公平发展和减轻贫穷以及保护和恢复环境,框架还强调通过人力资源的发展建立国家能力。据强调,框架扎根于印度尼西亚的优先发展项目中,与国别战略说明相连系,并与该国国内的其他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相互配合。

45.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框架的制定是政府与开发计划署通过一连串详尽广泛的协商演变而成的。框架所载的优先项目与印度尼西亚本五年期的发展计划完全相符,并准确反映出开发计划署的相对优势。虽然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提供的资源与其他发展合作伙伴的资源相比,为数不大,但印度尼西亚政府确认,开发计划署的援助具有独特性,能够普遍灵活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46. 就此事发言的所有代表团大力支持开发计划署与印度尼西亚的合作框架。他们特别赞扬框架的概念和质量,并欢迎框架所着重的公平发展和减轻贫穷,以及保护和恢复环境。此外,他们促请在执行阶段努力维持这个重点。许多代表团欢迎制订框架所采用的参与性方式和国别战略说明与框架之间的密切连系。有些代表团赞扬印度尼西亚和开发计划署倡导合作框架的概念,不使用国别方案的作法。几个代表团注意到在两个重点领域以外的活动计划,例如: HIV 病毒/爱滋病、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技合)和小型和中型企业。他们强调,在资源有限情况下,开发计划署在这些领域可以发挥战略性的协调作用。一个代表团指出,按照新框架的设想,国别执行率会很高(90%)。他担心新框架关系到方案的质量和开发计划署的责任。有些代表团认为框架文件内关于开发计划署相对优势的说明相当笼统,因此建议,当制订具体方案时,可使这种优势更加结合到国家具体情况。一个代表团对政府特别在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领域吸收外资的能力表示关注。最后,另一个代表团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开发计划署特别注意发展同环境与社会部门之间的潜在冲突。

47.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代表对各代表团的评论作答。框架的拟定已考虑到执行局关于改善监测和评价工作的要求,这一点在执行局对以前的方案进行中期审查时已加以说明。开发计划署将确保在方案设计、执行和年度审查,包括中期审查的过程中,有系统地设法处理这些令人关注的问题。在方案重点和开发计划署的相对优势问题上,开发计划署与政府合作,计划进行一系列的方案编制工作,以查明在框架的两个选定主题领域下,确定更具体和更优先的干预工作,就印度尼西亚而言,尽量利用开发计划署的资源和相对优势。关于吸收能力问题,按照新框架开发计划署

所起的作用是加强政府的能力,办法是包括在环境领域通过人力资源发展以改善外来资源的管理和利用。

48. 印度尼西亚政府致力于公平和可持续的发展,决意兼顾经济增长及其对社会和环境所造成的后果。过去25年来,印度尼西亚将贫穷水平从70%减少到14%,工作成就非常出色,堪称典范。通过现有的合作框架,开发计划署致力于协助政府在本世纪结束前将贫穷水平进一步减至约6%。政府也极重视小型和中型企业的发展,因为大部分的劳动都是由这种企业雇用的。在这方面,开发计划署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拟定一项关于自营企业和微型企业发展项目,作为现有合作框架所采用的以综合方式减贫的部分。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主席,印度尼西亚与其他发展中国家、最近与某些非洲国家分享其经验,对南-南合作给予特别的支持。开发计划署将继续支持政府实行新合作框架所作的努力,而且协助政府拟定一项HIV病毒/艾滋病国别战略。按照框架开发计划署的作用是协助政府确保以综合和协调的方式管理所有发展伙伴(包括开发计划署)今后所提供的援助。

49. 执行局核可了人口基金的印度尼西亚国别方案(DP/FPA/CP/146)、1995-1999年开发计划署与印度尼西亚的合作框架(DP/CP/INS/5),并注意到署长的说明(DP/CP/INS/NOTE/5)。

人口基金向土耳其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47)

开发计划署的土耳其第5个国别方案(DP/CP/TUR/5)

50.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主任指出,开发计划署的土耳其第5个国别方案主要重点的领域是:执行成城市化全球议程;社会发展和减少差距;加强国家能力,以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合作支助。

51. 土耳其外交部多边经济事务厅厅长赞扬土耳其发展计划,并强调开发计划署对其土耳其国家努力作出积极的贡献。他还指出,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资源虽然不多但很宝贵,而且政府已分担费用方式增加资源,作为国家支持国别方案的表示。代

表对方案的不同部分再作一般性评论,并指出,开发计划署方案是在经政府核准的国别战略说明的范围内进行的。厅长还表示土耳其政府愿意以其本国作为区域活动的中心,包括愿意在伊斯坦布尔开设一个开发计划署区域办事处。土耳其代表团注意到报告内由世界银行提供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数字与土耳其政府所提供的数字有差异。该代表还指出土耳其与人口基金进行圆满的合作,并强调需要人口基金支持,以进行改善土耳其生命统计登记系统的活动。

52. 几个代表团对国别方案的一般要点和重点领域表示满意。代表团对土耳其是最先制定一项国别战略说明的国家之一并已欢迎将开发计划署方案很好地并入框架纲表示欢迎。有些代表团要求说明开发计划署支助土耳其与其他国家进行的技术合作的问题,以及向生境二过程提供支助的性质和关于土耳其社会经济现状的文件内的资料。

53. 土耳其驻地代表指出土耳其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大部分合作方案是通过分担费用的方式筹措资源的。他指出,土耳其在地理位置上、在文化上与中亚国家的密切关系和相对发展水平方面占相对优势。驻地代表又说,向生境二过程提供的支助纯粹是技术性的。最后他指出,现在已有机制,可以根据日新月异的社会经济实况,对方案作出必要的调整。

54. 执行局核准了人口基金的土耳其国别方案,(DP/FPA/CP/147)和开发计划署的土耳其第5个国别方案(DO/CP/TUR/5)。

55. 一个代表团代表其他代表团赞扬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进一步协调它们的国别方案。关于土耳其和印度尼西亚的说明是朝此方向所走的重要第一步。代表团指出,下一个适当的步骤是进一步统一格式和内容,甚至统一联合国别方案格式。又据指出,如DP/1995/18号文件所述,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已确认统一的好处。该文件介绍了协商小组在监测和评价方面统一定义和监测指导原则的工作。按照执行局94/30号决定,统一编列预算帐目格式将会使各基金和计划署之间有更大的可比性。此外,所有基金和计划署也会因预算格式更明晰而获得好处。在这方面,代表团

提请注意最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进行的管理研究内报告内的一项建议,其中要求为每个方案国家编列综合的外地办事处预算。同一预算内将包括方案和行政支出各款。建议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其今后国别方案中逐步采用综合预算编列的概念。

56.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关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国别方案的讨论十分有用,但这种讨论却在方案最后制定后才进行。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可以通过一项类似于最近由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核准的程序,通过该项程序,执行局可以讨论拟议国别方案的大纲。一个代表团指出,该两个组织的方案不同之年很多。执行局秘书说,开发计划署将研究儿童基金会的决定。另一个代表团建议,篇幅超过12页的国别方案应载有执行摘要。

开发计划署部分

四、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57. 署长告知执行局关于开发计划署第一届常会以来的活动情况。他突出介绍开发计划署参与社会首脑会议的情况,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所交托给开发计划署的任务感到高兴。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将参与一项执行社发首脑会议所达成的协议重大工作。署长还代表秘书长主持一次经济及社会领域高级干事会议。署长还告知执行局关于他与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合作加强联合国向非洲提供建立能力的援助。

58. 署长在柏林举行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上发言时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参加控制气候变化的工作。在3月份,他访问马来西亚,出席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署长告知执行局,开发计划署是《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就开发计划署是否有能力充当公约全球机制的东道主的问题与其之进行联系

五个组织之一他指出,开发计划署曾经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通信,表示它将通过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前萨赫勒办事处)致力执行公约,并表示愿意充当全球机制的东道主,以及申明将维持密切的对话。

59. 署长强调他将致力解决对发展合作与发展援助兴趣渐减的问题。他指出,他将全力加强公众对这些领域的支持,办法是从冷战后的角度重申支持发展合作的论点。1995年上半年期间,他在加拿大、意大利和美国展开调集资源的工作,并参加一个北欧国家捐助者小组会议。他说,作为署长他有四项主要职责:摆正目标;让能干的人担任适当职位;设计一种有助于实现各项目标的结构;争取外来资源。根据外部讨论和与执行局进行的讨论而制定的关于开发计划署目标的文件已被分发。

60. 署长介绍最近的任命和高级工作人员重新调动情况,他指出重调工作已取得很大的进展,为执行开发计划署“改革倡议”安插人手。在人事政策领域,一份关于提高开发计划署妇女地位的内部文件已最后拟订。署长指出新的两处期预算的重要性,新的预算将在1995年执行局第三届常会上通过,他还讨论了开发计划署总部最近的结构改革情况。

61. 最后,署长扼要介绍未来几个月将会讨论的几个主题:《发展议程》、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三年期政策审查以及开发计划署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关系。支持发展合作的观点目前最充足,但获得的支持最小,关于《发展议程》的讨论结果对联合国作为一个发展机构的未来造成很大的影响。此外,他说,联合国作为一股和平力量就必须成为强大的发展动力。署长重申开发计划署必须在建立可持续人力发展的框架内着重消除贫穷。他说,开发计划署的未来取决于它在国家一级圆满运作的的能力。

62. 一个代表团对关于《联合国在发生严重干旱/或荒漠化的国家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资料表示赞赏。代表团要求开发计划署接受《公约》缔约会议发出的正式邀请之前必须与执行局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A.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办事处主任

63.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主任在介绍白俄罗斯、爱沙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第一个国别方案时指出,尽管这些国家情况各异,在向市场经济民主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它们也有共同关心的问题。它们大部分的经济持续下降,全部收到社会变化后果的影响。

64. 由于过去开发计划署在该区缺乏执行方案的经验,因此难以为方案建立明确和可辨的地位,但是,目前方案工作正以更集中、明确和可持续的方式向前推进。主要方案框架是国家人力发展报告,这些报告是在开发计划署在全盘支持和协调下由各国自己编制的。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主任宣布,这些报告的1996年工作计划重点是筹备将于1996年6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届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65. 开发计划署在该区工作的其他特点是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倡议。通过这些倡议,各国将可取得其他区域所累聚的经验。第三个要素是国家执行方式所起的作用。国家执行方式将日益成为执行方案活动的规范,在方案范围内的主要重点领域是:外来资源管理;民主;管理和参与;男女参与发展;向市场经济转型;环境。

66. 区域局主任指出,他将于稍后阶段向执行局更加详细说明开发计划署在该区所扮演的角色和作业范围。事先将与该区域各国进行协商争取它们核可。

67. 几个代表团对欧洲和独联合体区域的8个国别方案表示支持。一个代表强调,向欧洲和独联体区域提供的方案资源虽然有限,但是,开发计划署的优势是相当明显的。其他几个代表团支持这种看法。他表示希望,欧洲和独联体将在开发计划署现有资源能力范围内得到加强。国别方案所详载的重点领域已得到他本国政府的核可,这些领域将为更密切的合作铺路,并将构成民主化的基础。该名代表大力赞成提高妇女地位、向市场经济转型和保护环境的活动,并促尽量利用现有的国家潜

力。

68.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开发计划署向各国提供的临时援助与现有双边援助方案是相辅相成的。以费用分摊方式提供发展资源的可能性也受欢迎。一个代表团对“临时援助”一词的用法提出疑问。

69. 另一个代表团对本四年周期内向各国核拨的少量数额(620万至800万美元)可能使方案变得不完整的问题表示关注。因此,特别在最穷的国家,活动必须集中,必须按优先次序进行。

70. 一个代表团对开发计划署在结构改革和私有化方面的相对优势提出问题。他还问所述估计数作分摊费用安排的确实程度。

71. 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主任回答说,目前分摊费用数字是开发计划署预期会收到的确实承付款项。他还提出开发计划署的相对优势是中立、公正和有能力从全球各地吸收最佳专门知识。他特别提到开发计划署在文明社会和市场改革问题上所起的重要作用。

白俄罗斯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BYE/1)

72. 白俄罗斯副总理在介绍白俄罗斯第一个国别方案时指出,白俄罗斯已成为联合国构架内进行发展的积极的合作伙伴。他强调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的催化作用;按照他的设想,方案结束后方案活动仍然继续下去。由于白俄罗斯政府和开发计划署的财源有限,预期需以第三方分担费用安排方式执行方案的大部分。

73. 执行局核可白俄罗斯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BYE/1)。

爱沙尼亚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EST/1)

74. 爱沙尼亚共和国常驻代表指出,第一个国别方案是爱沙尼亚希望控制改革过程的方式之一。他强调开发计划署已建立了一种独特的角色,通过这种角色加强爱沙尼亚境内国际援助工作的协调,并在转型期活动中作为一个中立而积极的合作

伙伴,发挥其独特的作用。

75. 国别方案将把重点放在行政改革方面,特别是关于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改革、建立一个更有效率的公务员制度、难民、经济战略,特别是通过向小企业发展提供援助来创造就业的领域;参考爱沙尼亚《国家人力发展报告》,确定并建立政策,以处理过渡时期对社会的冲击。

76. 一个代表团指出,应当注意,特别在经济战略和政策方面,双边方案和世界银行在爱沙尼亚进行的工作应避免重叠。他还强调,开发计划署应当促进与其他波罗的海国家进行的分区域合作。

77. 执行局核可爱沙尼亚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EST/1)。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KYR/1)

78. 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主任一开始就指出,方案的优先项目是:支援民主化过程、援助的管理和协调、管理发展和训练。

79. 执行局核可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KYR/1)。

拉脱维亚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LAT/1)

80. 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指出,开发计划署是拉脱维亚的主要合作伙伴。拉脱维亚政府利用开发计划署的中立性已设立了一个综合方案,以高度敏感的政治优先项目为重点。这些活动集中于三个主要领域:促进民主化和社会一体化,这些领域几乎占用了项目资源的四分之三,项目包括:保护和促进人权;制定一个拉脱维亚国家语文训练方案;司法训练;公共行政改革和管理,包括支援公务员制度改革和建立增强经济管理的能力;转型期社会所受的冲击,特别是向养恤金制度改革提供战略资源;以及监测转型过程的冲击。常驻代表感谢通过费用分摊方式参与关键项目的捐助者。

81. 执行局核可了拉脱维亚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LAT/1)。

立陶宛第一个国别方案(DP/DP/LIT/1)

82. 立陶宛常驻代表介绍国别方案时指出,方案集中于四个领域:民主化和文明社会发展;公共行政改革,其中强调提高公共部门效率的能力建立;促进市场经济的人力资源发展,其中强调经济管理方面的训练;减轻转型期社会所受的冲击,注意政策拟定,以及监测人力发展指标。常驻代表强调开发计划署在该国设立办事处的政治重要性。

83. 执行局核可了立陶宛第一个国别方案(DP/DP/LIT/1)。

摩尔多瓦共和国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MOL/1)

84. 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代表介绍国别方案时强调开发计划署在摩尔多瓦进行的工作特别在贸易和私营部门发展领域支援其本国政府的努力的重要性。此外,方案符合1994年9月28日大会第A/48/266号决议所概述的规定,其中大会呼吁联合国系统协助该国的重建努力。他又说,国别方案是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的援助下推行的。

85. 执行局核可了摩尔多瓦共和国的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NOL/1)。

乌克兰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UKR/1)

86. 乌克兰常驻代表团介绍乌克兰国别方案的重点领域:系统改革;人力发展;环境管理。他提到七个项目的认捐资源,这些项目包括克里米亚一体化和发展方案和第聂伯罗河谷环境管理。常驻代表呼吁参加这些项目的捐助者提供已经认捐的资源。常驻代表还提到编写《1995年乌克兰人力资源报告》的问题。该报告是国别方案重点领域的主要框架,是社会发 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一项投入。

87. 常驻代表表示遗憾,开发计划署向乌克兰提供的资源有限,未能响应在该国

继续存在的局势。他又说,开发计划署在乌克兰境内的活动由于拨给乌克兰的核心资源短缺在发展方面严重受到阻碍。

88. 执行局核可了乌克兰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UKR/1)。

乌兹别克斯坦的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UZB/1)

89. 乌兹别克斯坦常驻代表指出,第一个国别方案的制定正处于该国民主和市场经济改革时期。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选择了一条以逐步加强其经济同时保持社会稳定的发展道路。

90. 确定满足人的基本需求的问题已成为乌兹别克斯坦与联合国和开发计划署合作的基础。

91. 常驻代表进一步指出,在制定国别方案时考虑到乌兹别克斯坦的具体需求并充分反应了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在最近为乌兹别克斯坦举行的协商小组会议上陈述了国别方案和各个部分,并得到了捐助方的积极反应。

92.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感谢德国和荷兰当局继续支持该国的转型。他再次坚信通过与其他捐助国的协调,开发计划署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工作将产生具体和积极的结果。

93. 发言者继续说,联合国和开发计划署的信誉不仅是在纽约建立的,而且是在当地通过执行各项方案、由联合国各机构派遣专家团和开发计划署各办事处开展活动而建立的。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主任在协助乌兹别克斯坦朝市场经济迈出第一步方面起到了促进性作用。

94. 乌兹别克斯坦常驻代表重申必须认识到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主任是在一个新国家通过独特的进程发展起来的区域开展工作的。正因为如此,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才强烈支持区域主任职位享有正式的区域局地位。

95. 执行局核准了乌兹别克斯坦的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UCB/1)。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

巴巴多斯的第五个国家别方案(DP/CP/BAR/5)

96. 助理署长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拉加区域局)区域主任说,国别方案是在继续推动经济和结构改革的背景下提出的。在经历了将近20年稳固的社会和政治发展及合理的经济管理之后,巴巴多斯于1991年开始了一项稳固化和结构性调整方案,并已产生了积极的结果。

97. 巴巴多斯目前面临的挑战就是在保持持续经济增长的同时继续降低较高的失业率。在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也需要作出重大努力。巴巴多斯已取得了净捐助国的地位,基本上已不能再获得多边金融机构的减让性资金。在此方面,巴巴多斯政府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就是更多地依靠国内筹资来源维持和扩大其公共部门的投资方案。

98. 为支持巴巴多斯政府在进行可持续人力发展方面所作的努力,开发计划署将重点支助环境管理和公共部门管理发展领域。援助协调主要是在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团体的支持下进行。所有联合国系统在巴巴多斯的驻地机构都定期举行会议。开发计划署将寻求巴巴多斯政府的协助,以便从多边和双边捐助国和机构调动资源支持在第五个国家别方案下制定的各项方案。

99. 执行局核准了巴巴多斯的第五个国家别方案(DP/CP/BAR/5)。

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第三个国家别方案(DP/CP/BVI/3)

100. 联合王国代表欢迎开发计划署与该国的密切合作。但是他观察到联合王国不再提供资本援助,不会向所述那样向 Pebbles 医院提供支助。

101. 助理署长和拉加区域局区域主任解释说,这一提法有误差,所提到的援助属于前一个方案规划周期。

102. 执行局核准了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第三个国家别方案(DP/CP/BVI/3)。

C. 中期审查

中期审查报告：概况

103. 本项目是协理署长兼政策和方案支助局(政策局)主任提出的。

104. 政策局主任在发言的一开始就强调开发计划署和方案国都十分重视中期审查进程。对1994年中期审查进程的主要意见如下：国别方案仍然与有关国家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相关；对国家能力的建设、国家执行、方案方法和援助协调给予特别重视；对中期审查进程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其他进程，例如国别战略说明、圆桌机制和协商小组会议之间缺少联系表示关注。

105. 政策局主任还指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核准了新的优先事项，在中期审查进程中将针对这些优先事项审查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各项方案。他还指出，开发计划署已采取步骤加强中期审查进程的规划和管理，以避免1994年出现的下降，在此期间，在计划的60次审查中只进行了16次审查。

106. 若干代表团对报告表示满意，它们说，它们认为这份报告是公正的。尤其提到的是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国家执行单位所产生的影响、通过国别战略说明和联合方案审查活动进行协调的重要性、在与联合国有关的各个进程之间建立联系的必要性、喀麦隆和塞舌尔方案规划过量所产生的影响和中期审查管理方面的疏忽，还强调应由开发计划署进行监督和评估。

107. 最后，开发计划署重申对中期审查进程的重视，将其作为高度优先的管理手段。已采取行动改进1995年进程的管理，其中适当考虑执行局成员所表示的关注。

108. 执行局注意到报告DP/1995/17。

孟加拉国第六个国别方案中期审查

109. 孟加拉国代表重申，孟加拉国政府对及时进行中期审查表示赞赏，他指出这

次中期审查具有很高的质量,并支持其中的建议。在赞扬在国家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同时他也指出有必要更有力地扩大模式。他还要求通过改进规划和坚持作出的决定提高中期审查会议的效率。他建议在今后的审查中尽量减少顾问的作用。他还提议详细研究一个特定的方案/项目,以便汲取经验教训,尽可能提高方案效率。

110.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代表证实已采取措施加速国家执行的步伐,包括对国家执行项目主任进行培训。各位代表强调审查进程在很大程度上为国家所拥有,这主要是因为审查方面采取了参与性模式。多数的准备工作是由政府--开发计划署联合委员会进行的,而不是由顾问进行的。关于在今后的中期审查中选择一个选定的方案或项目进行深入研究的想法得到了欢迎。

111. 执行局注意到孟加拉国第六个国家别方案中期审查(DP/1995/17/Add.1)。

乍得第五个国家别方案中期审查

112. 一国代表团强调了联合国乍得驻地协调员所发挥的重要的领导作用,并要求开发计划署在公民教育和使该国遣散的军事人员重返社会方面加强援助。

113. 非洲区域局代表强调开发计划署全面承诺在乍得正在进行的政治过渡期间确保驻地代表的领导作用,并强调开发计划署通过非军事化、民主和发展的“3D”倡议,在公民教育和遣散军事人员方面发挥作用。

114. 执行局注意到乍得第五个国家别方案中期审查(DP/1995/17/Add.2)。

危地马拉第六个国家别方案中期审查

115. 一国代表团欢迎该项方案所采用的更有重点的方法。但是,它原希望能够提供更多的有关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中美洲难民会议)后开发计划署的贡献,尤其是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的贡献的资料。还要求提供有关与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之间协调机制的进一步资料。该国代表团赞扬在男女平等和环境领域所作的努力。对国家执行也表示欢

迎。

11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代表解释说,正在重新调整开发计划署方案的重点,以支持和平进程和协定的执行。开发计划署通过设立一个联合单位与联危核查团密切合作。目前正在努力改进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捐助方之间的协调。

117. 执行局注意到危地马拉第六个国别方案中期审查(DP/1995/17/Add.3)。

马拉维第五个国别方案中期审查

118. 执行局注意到马拉维第五个国别方案中期审查(DP/1995/17/Add.4)。

突尼斯第五个国别方案中期审查

119. 执行局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突尼斯的第五个国别方案中期审查(DP/1995/17/Add.5)。

五、开发计划署:评价

120. 评价和战略规划处(规划处)主任介绍了该报告(DP/1995/18)。承认发展界当前面临重要的挑战,她告诉执行局规划处只运作了八个月,没有足够时间处理所有的挑战。主任说规划处在开发计划署之内的作用是把开发计划署变成一个学习组织,方法是确保把学到的教训馈送入决策。该处已着手几个倡议,以加强学习和规划之间的联系。主任强调开发计划署对经济合作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会)的数据库的重要贡献。该处在探讨有什么方法可以更广泛地传播其发现,及分散其数据库,以便在开发计划署所有国家办事处的联机使用。可得到题为“开发计划署1994年的发现”的报告的副本。

121. 主任宣布不久可得到概述提高执行和品质的方法的第二册——“建立一个新的开发计划署”。她于是讨论各种评价方法,承认在缩小发展预算的时候,有利用评

价作为控制机制的诱惑。虽然利用评价来支持透明和好的管理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只有在学到教训时,评价的结果才能维持。知识是发展的关键——知道什么可行及为什么。她继续说,困扰发展界的一个学习障碍是承认错误与减少经费联系起来的防御气氛。主任指出,评价者必须学习教育家早就知道的事:学习在安全的环境中健康成长。最后,她强调通过评价和战略规划合并所产生的动力,为组织的学习创造了新的机会。

122. 几个代表团感谢规划处主任,因报告透明和坦白,指出准备分享开发计划署的批评是对该组织的信任。一些代表团特别高兴看到审计委员会的评论是认真写的。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评价应该是连续的和以学习为主的想法。伴随支持的是认为迄今为止新的处的方向是积极的,但是在它的前头有重要的挑战。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说规划处的工作方案似乎雄心太大。

123. 一个代表团认为开发计划署在其关于参加评价的进展方面落后,因捐助国多时以来一直保证方案国家的参加。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开发计划署在发展评价能力方面的进展。

124. 几个代表团对评价的独立性表示关心,因它被放在该组织较有影响力的部分。几个代表团虽然承认改组给评价职务较多地位,以及创造将学到的教训反馈进决策进程的可能性,但是说,维护评价职务的独立是必不可少的。

125. 其他代表团对评价和监测职务的资助是否足够表示关心。几个代表团强调监测职务的重要,并且要求准则和机制来确保在国家办事处一级执行学到的教训,尤其是由于更多分权。一些代表团要求关于在国家一级使评价和规划联系的机制的具体资料。其他强调在设计阶段确定评价工具的重要。

126. 一些代表团询问方案国家是否将参与监测和评价机制的设计。其他表示有兴趣参加发展那些机制以及使学到的教训运作。

127. 一个代表团对于在1994年进行的专题评价太少表示关心,其他则称赞规划处对国家技术合作评价和方案(技合评价和方案)、驻地协调员职务和本国执行的评

价。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进行跨部门的评价和对评价工具的评价。另一个问该办是否要评价它自己或使用外来评价者。一些代表团要求得到更多关于执行评价的管制方面的资料。

128. 主任在回答问题时阐明“参与性的评价”的定义,他说明,虽然开发计划署一些时候以来已同方案国家政府进行三方审查,但“参与性的评价”使所有利害关系人,尤其是项目的最终受益者卷入评价。主任欢迎那些关心的表示,向执行局确保通过几项倡议,包括方案影响成绩评价、实验中心以及关于评价的实地训练方案,方案国实际上将参与那些机制的发展。她还告诉委员会规划处迄今在实现其1995年工作方案目标的轨道上。关于能力发展问题,她引述资料,指出开发计划署是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会关于发展方案国的评价能力方面的领袖。她又说开发计划署大量利用外来的顾问。

129.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评价的报告(DP/1995/18)。

六、开发计划署: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130. 副署长介绍了这个项目,他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1995年报告为基础,概述了最不发达国家目前的经济及社会状况。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在目前预算拮据的范围内提出中央和国家一级的资源,以支持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中期全球审查。

131. 几个代表团称赞开发计划署该报告。一个代表团呼吁开发计划署继续支持关于援助协调的本国能力建立,又说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实际上负有政策改革的责任,但是国际社会也必须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那些有结构调整方案的国家。

132. 一些代表团关心地注意到从第四个到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非洲区域拨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总额的百分率减少了3.9%。其他强调必须把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集中在减轻贫穷上,呼吁捐助国向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

施信托基金捐款,尽管开发计划署的努力,这个信托基金未收到新的捐款。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贸发会议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体制联系。其他强调圆桌会议和国家技术合作评价和方案(技合评价和方案)在调动资源和推动政策改革方面的重要。

133. 资源和对外事务局代表说,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在非洲区域的国家指规数中的份额减少的原因之一是添加了新的方案国家。减少因此是技术性的,而非故意的行动或不行动的结果。代表团们对于下个方案拟订期间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建议会被考虑到。

134. 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一个代表团要求委员会在拟订决定草案时确保更多透明性。另一个代表团说,执行局新的工作程序应该更能运作,而且决定的文本应该短些。

135.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

95/12.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执行局

1. 欢迎DP/1995/19号文件所载的署长的报告,以及为了探讨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优先事项所做的努力;
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建立了体制联系,以便就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进行协调和交换资料;
3. 赞赏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的工作,该基金正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宝贵的援助,同时要求署长研究恢复基金活力的可能性;
4.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便在1995年准备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中期审查,以及协助调动资金以便最不发达国家参加;
5. 促请署长确保在开发计划署今后的活动中进一步加强消除贫穷,特别是应给予最不发达国家高度优先,同时记住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

做的承诺；

6. 要求署长不断审查有关的联合国会议和行动纲领的中期审查的结果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干预所涉及的问题,并于必要时向执行局报告。

1995年4月7日

136. 一个代表团说,他对决定第5段的赞成不应妨碍开发计划署在个别国家的优先事项以及进行中关于开发计划署各别拨款的谈判。另一个代表团支持这种看法并且强调消除贫穷是执行局核可的开发计划署的4个优先事项之一。

七、开发计划署:与方案周期有关的事项

137. 主席告诉执行局,项目6将在非正式协调中讨论,因为关于方案拟订期间的文件直到上星期才能获得所有语文的文本。

八、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HIV)

与发展本国专业人员

138. 为审查本议程项目,执行局已得到署长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HIV)与发展本国专业人员的报告(DP/1995/21)。

139. 署长在介绍该报告时重申继续支持开发计划署积极参与联合共同发起联合国HIV和艾滋病方案。他强调指出,开发计划署不仅正在向全球一级的新方案调拨资源,而且也正在与联合共同发起方案密切协作以履行开发计划署管理和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职责。他摘要说明了开发计划署在制订联合共同发起方案之后所议定的作用和职能,并指出HIV与发展本国专业人员是开发计划署在与联合共同发起方案协作下将HIV这一主题纳入其正常工作范围的一个重要战略组成部分。

140. HIV与发展方案主任指出,在设立联合共同发起方案之后,一直在讨论有关新的方案与本国专业人员正常职能之间的关系问题。

141. 好几个代表团表示它们对设立联合共同发起方案并任命其主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他们敦促各个共同发起组织继续支持设立方案的进程以进一步发展他们之间的合作。他们强调了尽早作出管理安排的重要性。已经提出的问题是关于本国专业人员和开发计划署区域和国家间活动如何与联合共同发起方案的活动相互联系以及开发计划署是否将在与方案协作下将HIV问题纳入其正在进行的正常工作方面制订一项战略。在对开发计划署用于下一个方案拟订期构架的预算中会将其对方案的财政支助列入哪一部分这一问题也要求作出澄清。

142. HIV与发展方案主任在感谢各国代表团提出有益的意见和问题时进一步确认了区域间、区域和国家间的活动仍然是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共同发起方案之间以及各共同发起组织之间进行协作对话的主题。她指出,关于继续进行这些活动的决定有待于在这些级别上出现对拟订方案工作的看法和战略计划。她建议保留供联合共同发起的方案使用的开发计划署资金可开列在文件DP/1995/15中表1所示的预算的1.3款之中。主任进一步指出,开发计划署HIV与发展本国专业人员与联合共同发起方案合作的战略构架将不断地得到界定,并将在已邀请共同发起组织的代表参加的驻地训练讲习班中与专业人员进行讨论。

143. 主任还列出了开发计划署向联合共同发起方案提供支助的各个领域,并重申开发计划署将向该方案调派工作人员,由方案主任作出有关选派这些工作人员的决定。

144. 代表团对开发计划署明确其对联合共同发起方案的财政支助一事表示欢迎,并通过决定草案希望强调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将HIV和艾滋病纳入开发计划署和人口活动基金的正常方案及正常活动,并确保HIV与发展本国专业人员按照联合共同发起方案的各项目标履行其职责。接着对修正案进行了讨论,以便决定的措辞应更好地反应执行局的关切,即开发计划署和人口活动基金应与联合共同发起方案密切合

作并根据这一方案进行工作。在经好几个代表团的请求而散发《艾滋病问题巴黎首脑会议宣言》之后，执行局通过了以下决定：

95/11. 关于HIV病毒/艾滋病联合国共同赞助的
合办方案

执行局

1.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与其他共同发起机构一起积极参与关于HIV病毒/艾滋病联合国共同赞助的合办方案并支持方案的执行主任；
2. 满意地注意到1994年12月1日举行的艾滋病问题巴黎首脑会议的《宣言》；
3.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在关于HIV病毒/艾滋病联合国共同赞助的合办方案的联合构架中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来实施《艾滋病问题巴黎首脑会议宣言》；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制订一项战略，将HIV/艾滋病方面的问题纳入他们在关于HIV病毒/艾滋病联合国共同赞助的合办方案的构架内的各项方案和经常活动；
5. 促请署长确保理事会第93/35号决定第23段提及的HIV与发展本国专业人员同关于HIV病毒/艾滋病联合国共同赞助的合办方案密切协作并按照其各项目标履行其职责。

1995年4月7日

九、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45. 执行局主席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发展基金)新主任表示欢迎，该新

主任提交了文件DP/1995/22并处理了妇女发展基金的财务状况。基金主任概述了妇女发展基金在过去20年期间所取得的成绩,并向执行局通报了基金正面临的财务状况。她向执行局保证说正在与开发计划署协作处理目前的财政问题。正在采取的行动包括改善妇女发展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主要的捐赠机构发展分担费用的伙伴关系,使筹资来源多样化,并与开发计划署协作设立适当的财政弥合机制。在结束发言时,基金主任请执行局提出加强妇女发展基金的建议,使基金能履行其对妇女作出的承诺,并促进人类持续发展。

146. 署长强调了开发计划署对妇女发展基金的大力支助。执行局获悉目前的财务状况已经由内部审计员进行审查,而开发计划署和妇女发展基金正在协作努力处理这一状况。署长继续指出应利用每一个机会来支持妇女发展基金,并指出开发计划署应考虑采取弥合行动对基金提供协作。署长宣布将于1995年执行局年度会议期间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包括具体建议在内的关于财务状况的全面而资料丰富的报告。

147. 在会议期间分发了一份关于妇女发展基金财务状况的初步文件。

148. 执行局各成员对妇女发展基金所面临的大量赤字表示严重的关切,并要求就这一状况如何产生以及将采取哪些措施来纠正这一状况提出一份紧急详尽的报告。他们表示关切的是这一事项没有更早地提请执行局注意,而且在会议开始时未向执行局提交完全的情况,特别是关于1995年妇女发展基金承付款项的情况。在年度会议之前将使各成员获得报告并在5月9日的非正式会议上予以讨论。妇女发展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已得到指示要密切合作处理财务和管理方面的问题并建立制度以避免再次出现这种状况。各成员在承认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活动的重要性的同时,还表示妇女发展基金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其各承付款项尽可能密切的符合其收入,同时努力保护其有关该次会议的各项活动。

149.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扩大妇女发展基金的任务范围而将由开发计划署经常预算支付费用的东欧地区包括在内。

150. 在结束发言时,署长向执行局保证说妇女发展基金的财务状况并不是因任何不端行为而产生,而是由于管理和行政控制失灵而造成的,而妇女发展基金以及开发计划署正处于处理这一问题的进程之中。

151. 执行局通过了以下决定:

95/10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执行局

1. 极其关切地注意到署长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在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期间向执行局所作的发言并表示对基金严重的财务和行政状况极为关切;
2. 还注意到署长和主任迄今为对这些关切作出反应而进行的种种努力;
3. 请首长与主任和协商委员会合作:
 - (a) 尽早提交一份详尽的分析报告,分析基金的财务和行政状况的产生原因、规模及其在所有级别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产生的影响作用,包括最新的基金财务结帐表以及关于基金业务储备金的运作情况和储备金使用准则的详情;
 - (b) 尽早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有关旨在加强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财务、行政和管理方面的监督工作的一切事项,其中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提供监督和制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c) 毫不延误的制定一项计划,使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财务、行政和管理工作有一个良好的基础,包括可能需要执行局采取行动并在执行局1995年年度会议期间向它提交这份计划;
4. 决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应重新审查包括基金行政费用在内的基金运作情况,并重新审查它对执行局提出的承付款项,其中包括它有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所有财务活动,并决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应作出一切努力,根据预测的收入减少承付款项和实付款项的金额和次数,并就这些努力向执行局作

出报告,同时铭记基金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负有的特别职责;

5. 还决定根据向执行局提供的有关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承付款项和计划中的活动方面的资料,基金从今天起在执行局就上文要求的文件中所载的各项问题进行审议之前不应作出任何新的付款承诺;

6. 请署长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合作最迟于1995年5月召开一次执行局的非正式会议,以便提供一份关于上述各问题的进度报告以及内部审计报告的提要;

7. 还请署长通知审计委员会执行局希望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应优先列入其目前的工作方案之中;

8. 决定在其1995年年度会议期间审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职权范围以及为对基金进行外部评估而提供经费的办法;

9. 还决定,按照上文所述并有待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之后将对基金今后的方向问题的审议工作推迟到1996年第一届常会期间进行。

1995年4月7日

十、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52.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执行秘书在介绍DP/1995/23号文件时强调基金在最不发达国家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他强调虽然资发基金把方案集中在每个国家单独一个地理区以便以更大的重点为目标,但这不背离它的任务,并且继续提供基本设施和信贷,特别是向农村贫穷者。执行秘书注意到资发基金资源约70%指定用于非洲。在当前的民主化和权力下放气氛中,资发基金正在同当地政府、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组成伙伴关系。此外,资发基金使各国的社区发展团体聚在一起,分享农村发展规划经验,以促进南-南合作,并且吸引北部地方当局协会为南部对应者提供援助以促进南-北合作。从资发基金成果很明显的项目学到的教训可以转变给资本和其他援助机构,以便可能在较大规模上复制。执行秘书说,资发基金的优势是其规

模(就是介于小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其在参与性的方法方面的经验,提供补助金的能力,以及与开发计划署的伙伴关系。执行秘书告诉执行局资发基金的改组将减少人事费15%,由于使管理和方案拟订人员建立较直接的关系而能产生较大的创造力和生产力。虽然已在努力查明非传统的筹资来源,但是基金面临的最大困难是资源继续减少。

153. 执行局欢迎资发基金新的执行秘书。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基金在探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承诺之一的工作,就是增加对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的承诺。几个代表团指出,基金的目的类似它们自己的双边援助组织的目的。一个政府的代表表示有兴趣同基金进行共同的方案拟订。来自捐助国和方案国的许多代表团承认基金的全盘成绩,特别提到它集中的办法和使当地伙伴参加的能力,以及它关于“生态交换”的概念及发展中型城镇方面的工作。资发基金的评价活动也获得有利的看法。几个方案国家的代表团说,资发基金在最不发达国家里很有名,一个发言者强调资发基金有有效率的名声。

154. 几个代表团对于资发基金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关系表示关心,一些代表团说基金应更加努力协调外地的活动。副秘书长答复说,资发基金和开发计划署方案的合并已在进行,在一些关于这两个组织间密切合作的例子。关于改组,几个代表团欢迎减少费用,一个代表团则对于不应妨碍项目执行表示关心。

155. 许多代表团对于给基金的自愿捐款最近减少了表示关心。其他几个代表团敦促当前未向基金捐款的捐助者重新考虑加入捐助者集团。一个捐助国代表宣布他的政府打算将它对资发基金的捐款增加12.5%,即增加到约\$820万。基金要吸引非传统的资金的努力得到赞赏,一个代表团确认那些工作需要密集的劳力。一个代表团建议可以探索通过第三方的费用分摊包括调动非政府组织的资金和方案政府较高级的筹资的新的筹资办法。

156.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5/9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执行局

1. 注意到本报告；
2. 呼吁所有有兴趣的捐助国、组织及其他各方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3. 鼓励署长继续修改基金的社区发展重点，它应包括更有力地强调涉及地方当局、私人部门和在指派给它的任务内的民间社会的项目。

1995年4月6日

十一、开发计划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157.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主任说，开发计划署感谢国际捐助界的慷慨捐献，国际捐助界曾利用方案在领土上的长期驻留及执行大规模方案的能力。自从本报告发表后，已从芬兰、意大利、挪威、瑞典和美国得到额外捐款或表示要提供财务支持。

158. 在最近几个月，署长和副署长都访问了西岸和加沙。他们的访问包括同巴勒斯坦国家领导机构的首脑协商，署长还同以色列总理和外交部长会谈。1995年3月开发计划署加沙工作人员新的办事处开幕了，这个办事处也要作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加沙为基础的工作人员的基地。

159. 关于援助的协调，开发计划署作为联合国代表团的一部分差不多出席了多边工作小组、特设联络委员会以及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协商小组的一切会议。开发计划署耶路撒冷办事处在最近成立的地方援助协调委员会发挥积极的作用，这个委员会是挪威、世界银行和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联合共同担任主席。开发计划署在委员会的赞助下作为六个部门工作组的秘书处。

160. 主任强调双边捐助者必须拨出不附带条件的资金,以便联合国技术合作机构和开发计划署继续起关键作用。那些资金可提供种子基金,使联合国机构能设计新方案和项目管道,特别是在创造就业方面。

161. 关于将来,预期开发计划署将更加强调关于消除贫穷、环境、人力资源发展和管理的更加长期的前景。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同巴勒斯坦当局协商,已在编制一个两年的非正式规划纲要,以便在1995年6月底前提交给捐助。

162.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感谢开发计划署的说法,并且说需要捐助界迅速响应。联合国各机构的作用获得赞赏,特别是成立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他同意开发计划署在其报告中提出的评价,即需要经济发展、创造工作和加强公共行政。在这方面应利用巴勒斯坦的机构,应该将保证给予的援助引导到巴勒斯坦当局。他概念了当前面临的困难的经济情况。他请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加倍努力援助巴勒斯坦国家领导机构,并且表示他保证在这方面合作。他也感谢已经捐给方案的捐助者。

163. 许多代表团称赞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尤其是作为对和平进程的贡献。开发计划署在各部门的活动,诸如创造工作和创造收入活动、教育、公共体制、水资源、农业、渔业和提高妇女地位,被认为特别重要。几个代表团称赞开发计划署的工作帮助提高生活水准及鼓励领土上的经济成长。其他强调创造有利私人投资的环境的重要。

164. 开发计划署被敦促同自签署原则宣言以来成立的机构密切合作,以及同区域的其他机构密切合作。一些代表团要求得到更多关于将来的筹资,偿还,1995年及其后由开发计划署支助的方案和项目的前景,以及开发计划署同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的关系的资料。一个代表团强调长期技术合作对于成功地建立地方当局的重要,但是又说如果无法筹到短期的日常费用,则将危及整个进程。另一个代表团请开发计划署解释它在领土上的工作的哲理,并且询问它当前的办法在将来能否持续。也提出在文件中提到的关于确切项目的问题。

165.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主任在答复代表团的问题时说,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特别协调员之间的关系是相互支持的。年度财务资料,包括按捐助者、承付款和偿还款的细目可提供给有兴趣的代表团。1994年的付款是\$2 200万,希望这个数字在1995年会达到\$4 000万。主任又说如果捐助者要重新拟订资金,以便较快支付,开发计划署可考虑这个问题到可提到完全未承诺的资金的程度。

166. 主任在回答一项询问时澄清说,文件中使用的数字反映自从向执行局提出上次报告(DP/1993/19)和提出本报告后收到的款额。日本迄今一直是最大的捐助者,其承付款将近\$6 000万。

167.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署长的特别代表解释说,方案实质上是对需要基本设施和训练的情况的反应。在水、卫生和其他领域也有大量需要,他说需要进一步努力同巴勒斯坦当局研究出开发计划署在其他方面特别是在统治方面的援助的性质。两年方案拟订周期将使开发计划署能同巴勒斯坦当局和捐助者合作及表示较长期的展望。

168.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5/8.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执行局

1. 注意到本报告;
2. 敦促国际捐助界增加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的捐款,并且充分利用其独特和有效的执行能力。

1995年4月4日

十二、其他事项

A. 关于实地考察的口头报告

169. 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了关于1995年3月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前往哥伦比亚和尼加拉瓜实地考察的口头报告。以经散发了一份报告草稿。他说,很明显,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对这些国家有利于人民的发展作出了实际的贡献,虽然成绩各有不同。

170. 据他们观察,小组强调使其他区域更加了解拉丁美洲的经验,包括费用分担,很有益处。此外,还需要将绩效指标纳入项目设计,以改善对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活动产生的影响进行的评价工作,并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的培训。该小组注意到该两国对国家战略说明作出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承诺。它指出在开始制订国别战略说明的程序以前,国家应该有明确的和最新的国家战略。该小组提到需要给驻地协调员提供支助和培训。此外,他们还强调必须用有系统的方式来处理排定优先顺序和联合国相对优势的问题。小组的结论是,这两个组织都有能力很高的工作人员专心以有效的方式为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提供援助。

171. 哥伦比亚代表感谢关于他本国的报告和考察。他指出哥伦比亚的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几近完成,并且经济和社会政策理事会不久就会制订国际合作政策,同时会考虑到这次考察提出的意见。他感谢开发计划署秘书处在安排这次考察方面对哥伦比亚代表团提供的支助。

172. 尼加拉瓜代表感谢参与者的奉献和关切。他强调指出这次考察对增加执行局成员对尼加拉瓜的了解很有益处。

173. 人口基金主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事务主任感谢迅速提出这次考察报告,并说将会仔细审议所提的意见。

174. 经一个代表团请求,向执行局分发了一份开发计划署组织图表。关于要求提供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工作人员名单,执行局秘书处说,通常在讨论预算才分

发名单。

175. 另一个代表团要求向执行局成员提供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出版物,特别是如果在提交给执行局的文件中提到的那些出版物。

B. 会议的结论

176.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结束工作:

95/13. 执行局在1995年第二届常会上 审查其通过的各项决定

执行局

回顾在其1995年第二届常会期间:

项目1: 组织事项

核可了其1995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5/L.2/Rev.1);

核可了其1995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1995/9);

通过了执行局秘书处说明所载的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实地考察准则(DP/1995/14);

核可了下列的执行局未来各届会议的时间表,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核可:

1995年会议: 1995年6月5日至16日

1995年第三届常会: 1995年8月28日至9月1日

1996年第一届常会: 1996年1月16日至19日

1996年第二届常会: 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1996年会议: 1996年5月20日至31日*

1996年第三届常会: (未定)

同意在这些会议上讨论的议题清单列于附件;

项目2: 人口基金: 国别方案和/项目

核可向贝宁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48);

核可向科摩罗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41);

核可向毛里求斯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43);

核可向莫桑比克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42);

核可向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45);

核可向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44);

核可向柬埔寨政府提供援助: 支助全国人口普查(DP/FPA/KHM/PROJ/2)及加强体制和通过生育间隔改善家庭保健(DP/FPA/KHM/PROJ/1);

项目2和3: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国别方案 和项目及有关事项

核可人口基金向土耳其政府提供援助(DPO/FPA/CP/147);

核可人口基金向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46);

核可开发计划署的第七个土耳其国别方案(DP/CP/TUR/5);

核可开发计划署同印度尼西亚的合作架构(DP/CP/INS/5)并注意到署长的说明(DP/CP/INS/NOTE/5);

项目3: 开发计划署: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核可第一个白俄罗斯国别方案(DP/CP/BYE/1);

核可第一个爱沙尼亚国别方案(DP/CP/EST/1);

核可第一个吉尔吉斯斯坦国别方案(DP/CP/KYR/1);

核可第一个拉脱维亚国别方案(DP/CP/LAT/1);

核可第一个立陶宛国别方案(DP/CP/LIT/1);
核可第一个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别方案(DP/CP/MOL/1);
核可第一个乌克兰国别方案(DP/CP/UKR/1);
核可第一个乌兹别克斯坦国别方案(DP/CP/UZB/1);
核可第五个巴巴多斯国别方案(DP/CP/BAR/5)
核可第三个英属维尔京群岛国别方案(DP/CP/BVI/3);
注意到中期审查的概况报告(DP/1994/17);
注意到第五次孟加拉国国别方案中期审查报告(DP/1995/17/Add.1);
注意到第五次乍得国别方案中期审查报告(DP/1995/17/Add.2);
注意到第六次危地马拉国别方案中期审查报告(DP/1995/17/Add.3);
注意到第五次马拉维国别方案中期审查报告(DP/1995/17/Add.4);
注意到第五次突尼斯国别方案中期审查报告(DP/1995/17/Add.5);

项目4: 开发计划署: 评价

注意到评价报告(DP/1995/18);

项目5: 开发计划署: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1995年4月7日通过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第95/12号决定;

项目6: 开发计划署: 与方案规划周期有关的事项⁴⁴

项目7: 开发计划署: 人体免疫丧失病毒与发展国家专业人才

1995年4月7日通过了关于联合主持的联合国人体免疫丧失病毒/艾滋病方

⁴⁴ 关于下一次方案规划周期架构的项目6将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上讨论。

案的第95/11号决定；

项目8：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995年4月7日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第95/10号决定；

项目9：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995年4月6日通过了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第95/9号决定；

项目10：开发计划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1995年4月4日通过了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第95/8号决定；

1995年4月7日

附件

分配给今后各届会议的议题

排定在未来各届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

年会(1995年6月5日至16日)

项目1. 组织事项

人口基金部分 - 6月5日至9日

项目2. 执行主任的报告和方案一级的活动

- 1994年执行主任的报告(包括提交给经社理事会的报告、第47/19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避孕需求全球倡议、向卢旺达提供人口基金援助)
- 工作计划和请求批准方案支出
- 国别方案和项目的财务执行情况
- 关于参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制定人口基金方案优先次序和未来方向的报告

项目3. 国别方案和国家间方案

- 国别方案
- 国家间方案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联合部分

项目4.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预算和会计文件的统一(大会第49/216号决议)

项目5.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活动

开发计划署部分:6月12日至16日

项目6. 署长的年度报告和有关事项

- 署长的年度报告,包括提交经社理事会的报告
- 开发计划署在执行《联合国1990年代促进非洲发展新议程》方面发挥的作用(94/13,第4段)

项目7. 开发计划署的未来(94/14,第6段)

项目8. 与方案规划周期有关的事项(94/17,第4段)

项目9. 人的发展报告(94/15,第3段)

项目10.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92/2,第5(e)段)

项目11. 联合国项目事务处(94/32,第9段和95/1,第8段)

项目1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项目13. 其他事项

注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定于1995年5月30日至6月2日,在举行执行局年会以前召开。预期会议报告将在1995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通过。

第三届常会(1995年8月28日至9月1日)

组织事项(包括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后续活动)

* * * * *

人口基金部分

- 关于人口基金继承者支助费用的执行情况报告
- 财政和预算问题:
 - 1994年年度财政审查
 - 1996-1997两年期概算
- 行预咨委会关于概算的报告
- 国别方案和项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哥斯达黎加)

* * * * *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和办部分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1995年实地考察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统一预算和会计文件(94/30)

开发计划署部分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中期审查
- 与方案规划周期有关事项:
 - 海地报告(95/4,第2段)
- 机构支助费用(91/32)

- 财政和预算问题：
 - 提议修订开发计划署关于支助费用安排的财务条例和细则
 - 1994年财政情况年度审查(95/3, 第7段)
 - 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
 - 行预咨委会关于概算的报告
 - 截止1993年12月31日已审计帐户和执行机构的审计报告
- 从发展中国家采购
- 联合国系统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技术合作支出
- 其他事项

第一届常会(1996年1月16日至19日)

- 组织事项(包括选举主席团)
- 开发计划署:与方案规划周期有关的事项
- 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经社理事会筹备会议后续活动
-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 人口基金部分

第二届常会(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 组织事项
- 人口基金部分
- 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开发计划署:评价
-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志愿人员

年会(1996年5月20日至31日)

- 组织事项
- 开发计划署部分
- 人口基金部分

第三届会议(日期未定)

- 组织事项
- 人口基金部分
- 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机构支助费用

第三部分

年度会议

1995年6月5日至1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组织事项

1. 主席,兹比格涅夫·玛丽亚·弗洛索维兹斯先生阁下,主持执行局年度会议开幕。他希望尽管有些问题很复杂而困难,执行局将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为有意义而有效的发展合作采取决定。

2. 他回顾在1995年4月的第二届常会和年度会议之间已进行了一些非正式协商,主席团已开了两次会。

3. 主席通知执行局,项目6关于开发计划署在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中的作用的部分,将包括就开发计划署在非洲的全盘方案的一个较广泛的讨论和意见交流。

4. 有人提醒执行局,在年度会议上将没有高级别部分,因此各代表团应避免作一般性的发言,只讨论他们所要谈的项目。

5. 执行局秘书说,临时议程(DP/1995/L.3)内所列出的一切文件都是以所有官方语文提供。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关于其第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DP/1995/L.5),将会分发,该报告已在委员会会议(1995年5月30日至6月2日,纽约)结束时获得通过,尚待核准。在项目8内,拉丁美洲经济系统主任于1995年5月19日通过了另一个文件,载有蒙得维的亚宣言(DP/1995/59),该文件也将分发。也将提供一份由工发组织总干事转递的载有工业发展理事会方案和预算委员会所通过的一项决定的会议室文件。

6. 秘书答复来自代表团的非正式请求,建议将署长对于DP/1995/32表1第1.1.2行的解释列入他关于其中提出后续拟订方案安排的声明中,这份声明将以3种工作语文作为会议室文件予以分发。

7. 一个代表团对于一份以所有语文印发的文件的延迟表示关切。秘书答复说,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已作了一切努力去应付执行局规定的所有截止日期,以便能够准时提供所有语文的文件,并指出,执行局无法适当讨论或解决联合国会议和支助事务厅的工作量问题。

8. 执行局核可了DP/1995/L.3号文件内所载其1995年年度会议的下列议程：

项目1： 组织事项

项目2： 人口基金： 执行主任的报告和方案一级的活动

项目3： 人口基金： 国别方案

项目4：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第44/211和47/199号决议的后续活动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的后续活动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活动

项目5：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 编列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

项目6： 开发计划署： 署长的年度报告和有关事项

项目7： 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的前景： 第94/14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项目8： 开发计划署：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项目9： 妇发基金

项目10： 开发计划署：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项目1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项目12： 开发计划署： 《人的发展报告》

项目13： 其他事项

9. 执行局核可了载于DP/1995/L.3并经口头订正的工作计划。

10. 执行局核可了1995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1995/16)。

11. 执行局今后会议的下列日期获得核可，但需进一步考虑：

1995年9月11日至15日 1995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1月16日至19日 1996年第一届常会

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1996年第二届常会

1996年6月10日至21日 1996年年度会议

1996年9月9日至13日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2. 执行局同意,第59/24号决定的附件所列的那些届会议讨论这些议题。在一国代表团的要求下,艾滋病毒/艾滋病列入了1995年第三届常会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小组项目7。

13. 执行局核可了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1995年度会议关于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报告(DP/1995/L.6/Add.7-9),供提交理事会1995年实务会议加以审查。

14. 执行局核可了第95/24号决定,其中概述执行局1995年度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和方案一级的活动

A.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15. 执行主任介绍人口基金1994年度报告(DP/1995/24(Part I))。她审查了选择性的财政和方案重点,包括关于1994年收入水平的资料和1995年预测的资源状况。她强调1994年基金大幅度增加了方案的执行,她指出项目支出增长了50%,资源的利率也有大幅度增长(从1993年的77.5%增长到1994年的90.6%)。她指出人口基金致力于改善对人口基金方案的监督和评估,并强调基金参与联合国联合和共同发起的HIV/艾滋病方案。

16. 很多代表团欢迎这份实质性和分析性报告。很多代表团指出,报告明确地表明人口基金参与了人发会议后进程,以及它致力于将行动纲领的建议变成国家一级的行动。若干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与有关的基金和专门机构进行了技术协商,其中主要有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但是有起代表团指出,关于非洲问题的区域人发会议后协商似乎提出了很多问题,但并没有提出答案。另有一些代表团赞扬关于非洲的部分是一个很好的供孝效仿的分析性模式。

17. 一些代表团欢迎收入比1993年增长了20.8%并高兴地看到结转额减少,资源

利用率增加。一些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必须确保有能力有教地管理这些增加的资源流通。在此方面,若干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通过培训努力提高其工作人员的管理技能,并更多地利用信息技术以加强数据基和管理信息系统。很多代表团还欢迎人口基金努力加强其内部管理审计能力。

18. 一些代表团对拨给优先国家的资源比例略有下降表示关注,并要求说明这样做的原因。一国代表团提问是否因为大笔接转而改变了比率;另一国代表团询问是否是人口基金的国家间方案造成了这一下降。另有一些代表团提问,人口基金对资源的分配为何没有反映基金50%以上的优先国家是在非洲的这一事实。

19. 一些代表团欢迎增加国家执行,并鼓励人口基金在今后继续保持这一趋势。但是,若干代表团提问为何1993年的份额低于1994年,一国代表团提问,人口基金是否将国家非政府组织执行的项目也列入国家执行的数字。另一些代表团提问,为何人口基金的执行占很大的份额。

20. 若干代表团欢迎文件对评价进行公开讨论。一国代表团同意对基金技术支持服务/国家支助小组制度的评价,这一制度被认为是在前一个区域咨询人员制度上的重大改变。她指出,这种审查应成为加强基金在制订和执行国家方案中的技术投入的基础。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对评价采取一个面向结果的方法,另一些代表团则提问人口基金如何对其评价采取后续行动。

21. 一些代表团在引用对地方生产避孕药具的评价结果时指出,在当地生产避孕药具是帮助这些国家在避孕领域实行自力更生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为此,它们鼓励人口基金必须通过财政和技术支助,支持这些活动。一国代表团,人口基金是否应在此领域重新确定其作用,发挥促进者而不是支持者的作用,将不同部门,包括私营部门的投资者请来。

22. 执行主任对各国代表团对报告提出的意见表示感谢。她也认为人口基金是有效管理资源流通以及改进监督和评价。这就是基金计划建立一个方案审计作为其监督制度的一部分的主要原因之一。她进一步认为,评价应面向结果并同

时包括质量和数量指示数,以衡量方案的影响和成就。

23. 副执行主任(方案)解释说,拨给优先国家的份额有所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其中一些国家的政治不稳定。在很多情况下,人口基金制订了项目并准备加以执行,但是由于某些国家的政治局势又不能执行。执行主任进一步说,人口基金有时不得不将正处于困难时期的资源重新拨给成功地执行其方案的国家。她指出,国家间方案并不是优先国家份额减少的一个因素,因为优先国家的数字是以国家方案拨额的百分比表示的。

24. 执行主任强调,非洲确实是人口基金特别关注的地区。在过去10年人口基金不论是按绝对数字还是百分比计算其资源都有大幅度增长。这便是一个证明。1984年,拨给非洲的款项在人口基金的拨款总数中占不到19%,共达2 500万美元。而在1994年,这些数字分别为31.1%和8 650万美元。1994年,亚洲的相应数字是46%和6 130万美元,而在1994年则是31.5%和8 770万美元。此外,人口基金1996-1999年拟订工作计划预测,与1995-1998年工作计划相比,非洲将有大幅度的平衡年度增长,从5 390万美元增长到7 200万美元。

25. 执行主任指出,在有关非洲的区域协商中提出的问题是非洲面临问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和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良好样板。她指出,就这些敏感问题与政府官员进行的对话极其富有成效,并指出宣传在非洲区域可起的关键作用。因此,她强调进程本身就是一项有意义的活动。

26. 执行主任指出,国家执行的数字事实上确实包括了由国家非政府组织执行的项目。因此,她认为,如果今后人口基金提供国家非政府组织执行的细目也许是有用的。她说,1993年和1994年之间的百分比有同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1994年的数字是拨款数,而1993年的数字是支出数。第二个原因主要是会计程序的结果。她解释说,人口基金的执行包括为政府执行的项目采购商品和设备的大笔数额。因此,这并非是人人口基金本身的执行,而是对政府的采购援助。

27. 关于地方生产避孕药具的问题,执行主任解释说人口基金正在重新确定它

在此领域的作用。她说,人口基金并不具备为这些活动提供技术援助的技术能力,因此,它正在寻找就这种能力的机构和组织。她说,只要完全由政府 and/或其他捐助者,包括私营部门经营,人口基金将支助在这一领域的活动。

28. 执行局注意到了执行主任的1994年度报告。

B. 方案优先活动和今后的方向

29. 执行主任在关于参照人发会议拟定的人口基金方案优先活动和今后方向的报告(DP/1995/25 和Corr.1)引言中指出,在选择报告中所拟议的方案优先活动时曾考虑到基金的经验 and 相对优势,并参考了各次内部 and 外部评价中所提出的问题 and 建议以及执行局成员评论。她重申,人口基金决心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机构和组织、并同各双边组织 and 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她简略地回顾了基金的行动战略及其资源分配战略。她最后指出对人口基金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两项机构调整建议:将人口基金国别主任改名为人口基金代表;为人口基金设立一个单独的执行局。

30. 在开始讨论之前,执行局主任邀请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代表署长发言。助理署长通知执行局,署长大力支持开发计划署 and 人口基金关于将人口基金国别主任改为人口基金代表的协议。他说,署长坚信这项行动将进一步加强国家一级的驻地协调员系统。

31. 依照主席建议,执行局决定将DP/1995/25号文件分作二部分讨论:方案优先活动;和行动战略,其中包括资源分配 and 机构调整。

讨论摘要

方案优先活动

32. 在讨论人口基金方案优先时共有30个代表团发言。大多数代表团指出,这份文件是讨论人口基金今后的方案编制及其在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中的作用的良好依据。

33. 执行局成员广泛支持人口基金的建议,将其今后的经费集中用于三个方案领域,即生殖保健,包括计划生育;人中政策;和宣传。大多数代表团欢迎这一做法,并认为,只要进行若干进一步修订,并鉴于人口基金的相对优势,政策方向的这一变更可以使人口基金的方案编制更加具有战略重点,还可以使基金有更大能力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人发会议的《行动纲领》。

34. 有些代表团就如何在这三个方案领域中开展业务提出了问题。他们还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组成这三个方案领域的不同部分。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支助新的方案领域不应该导致削弱人口基金工作其他的重要领域,对人口和发展问题必须采用综合性处理方法。

35.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份文件过于强调生殖保健、包括计划生育,妨碍了其他两个方案领域。他们建议人口基金在这三个方案领域之间分配资源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和需要采用灵活的作法。

36.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赋予妇女权力,使她们能够充分参与并受益于人口和发展方面的努力。有一个代表团促请基金就赋予妇女权力问题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开展合作。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基金优先重视授予妇女权力,并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方案领域。另一个代表团鼓励基金支持确保妇女参与解决人口问题的努力。

37.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生殖保健领域使用术语方面必须保持一致。因此,他们建议基金使用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在这方面所使用的相同文字,即“生殖保健、包括计划生育”。有些代表团还强调指出,由于计划生育是生殖保健的组成部分,因此应在生殖保健范围内加以处理。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文件中未综合分析人口基金在生殖保健领域的相对优势,并要求在一份订正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38. 大多数代表团普遍欢迎对生殖保健采取目前在本系统中所建立并考虑到各国具体情况的逐步加强和务实的作法。然而,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虽然逐步加强的做法引人关注并具有作用,但是,总的目标仍然应该是采用综合性办法处理生殖保

健。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计划生育和安全孕产仍然是人口基金援助的主要领域,并应该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合作,进一步界定生殖保健的概念。

39. 一名代表强调必须监测人发会议《行动纲领》中所谓成套人口资料的支出。他还鼓励积极满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生殖保健需要,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在该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其他多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行合作。他还建议基金进一步优先重视为用户编制说明具体方法的资料,尤其是关于各种避孕方法副作用的资料。

40. 在人口政策领域,若干代表团认为该方案领域的标题过于狭隘,他们指出其中缺乏人口的发展方面。因此,有一个代表团建议采用“人口和发展战略”来代替“人口政策”。由于研究在所有三个拟议的方案领域中、尤其在人口政策领域中都是重要的活动,因此,若干代表团建议人口基金确定发展中国家优秀的中心,以便开展合作和/或开展必要的研究。此外,有些代表团建议邀请各国专家参加国际训练方案。

41. 在宣传领域,一些代表团促请基金在生殖权利、男女平等、妇女的教育、儿童生存、消除对妇女的有害作法、男子的作用、不安全堕胎以及青少年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需求方面大力开展宣传。有一个代表团支持基金援助妇女微型企业的建议,但建议人口基金仅仅向与人口方案具有直接联系的企业提供支援。另一个代表团建议人口基金发挥其宣传作用,以确保参与执行《行动纲领》的所有作用者履行其分担的责任。

42.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份文件没有充分说明人口基金在预防HIV/艾滋病方面的战略和作用。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应该比较明确地界定人口基金如何在HIV/艾滋病领域提供支助,并界定将预防HIV/艾滋病活动纳入基金方案的战略。

43. 一些代表团对报告中关于原则的第二节表示关注。许多代表团认为,人口基金应该核可人发基金《行动纲领》、尤其是第二章提出的整套原则,而不是单独

提出某些原则作为人口基金今后编制方案的依据。有些代表团还对人口基金的任务说明提出了疑问。虽然大多数代表团欢迎这项行动,但是,有些代表团认为应该向执行局通报这项说明。

行动战略,包括资源分配和机构调整

44. 在讨论拟议的行动战略和分配资源的新制度时共有16个代表团发言。各代表团普遍支持设立一个分配资源的新制度,虽然有些代表团表示了保留意见。大多数代表团认为,在对分配资源的新制度作出决定之前,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和讨论。有些代表团担心,这项提案会违反普遍性原则;其他代表团对于将在新的制度中作为援助标准的国民总产值起始数从750美元提高到1 000美元感到关注,因此不能支持这项建议。几个代表团说,应按《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包括第14.14、14.15、14.16段,修改拟议的办法。

45. 有一个代表团在其他代表团支持下,建议坚持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原则,将此作为分配资源的另一标准。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将HIV/艾滋病流行情况也作为一项标准。还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利用全民识字率而不仅仅是妇女识字率作为一项指标,因为男女在计划生育的决策方面都发挥作用。

46. 一些代表团认为,任何新的制度都应该确保将基金的大部分资源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其他代表团强调必须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临时援助。一些代表团反对优先考虑某些区域的作法,建议向有需求的任何国家提供资助和援助,而不论其属于那一区域。

47. 虽然许多代表团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在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中的重要作用,但是若干代表团对选择非政府组织执行人口和发展方案表示关注。许多代表团认为,在开展这种选择工作时必须同政府开展密切协商。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人口基金关于同非政府部门合作的准则应该使基金在这方面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应该确定在三个方案领域的每一领域中具有相对优势的

非政府组织。其他代表团希望了解人口基金促使私营部门参与人口方案的计划。有一个代表团建议,人口基金应率先发展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全球伙伴关系。

48. 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间合作和协调,并欢迎基金在这些方面的行动和努力。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通过国别战略说明协调战略的努力十分重要,并强调必须主要在国家一级开展这种协调。因此,他们建议订正文件应该明确说明参与的各个作用者的不同作用。

49.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将人口基金国家主任改名为人口基金代表,他们指出,这项措施将使人口基金在国家一级更加引人注目,加强人口基金在机构间协调的作用,并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他们欢迎这方面所给予的充分支持,并要求执行主任保证这项改变名称的行动不会改变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外地的现有安排或引起任何预算问题。有两个代表团表示对这些安排具有认真的保留意见,他们指出,这项作法不符合大会第47/199号和第48/162号决议的规定。他们担心这项认真的体制变动可能涉及长期经费问题,也可能导致驻地协调员系统中各自为政的现象更加严重,而不是进一步加强协调一致性。

50. 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为人口基金设立一个单独的执行局,而其他代表团却认为没有理由在当时支持这项建议。然而,大多数代表团指出,即将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是讨论该问题的适当论坛。若干代表团还发言阐述了加入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的问题。虽然有些代表团支持这项建议,但是大多数代表团认为,他们没有获得关于该委员会履行职能的充分资料,不能在当时作出决定。

行政部门的答复

51. 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普遍积极支持人口基金的建议。她也认为基金在使用生殖保健领域的术语时应保持一致,并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将坚持使用《行

动纲领》中所使用的相同文字。她还同意将第二方案领域中的名称“人口政策”改为“发展战备中的人口政策”。她解释说,人口基金在报告第二节中强调了某些原则,这并不是因为基金认为这些原则比《行动纲领》中提出的其他原则更为重要,而是因为这些原则对于人口基金的工作具有特别相关性。在这方面她指出,报告第二节的起首段明确指出,得到人口基金援助的方案的所有活动将根据《行动纲领》的原则和目标开展。

52. 关于如何将生殖保健的概念付诸实施的问题,执行主任指出,目前人口基金正在这方面与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进行协作。此外,基金正在审查其国别方案,以便确定如何使这些方案适应生殖保健的工作。关于指定用于生殖保健的资源比例问题,执行主任强调指出,这是一个总数,基本符合目前分配给计划生育和有关宣传、教育和交流活动的经费。她向执行局成员保证,人口基金将继续根据个别国家的需要调整其援助。

53. 关于机构间合作问题及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的相对优势、尤其是在生殖保健领域的优势,执行主任向执行局说明了实施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机构间工作队所取得的进展。工作队的目标之一是确定各机构在行动纲领不同领域的相对优势。她答应经常向执行局说明机构间工作队的最新情况,并同意一项建议,即基金的年度报告应列有一节说明人发基金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54. 关于人口基金在HIV/艾滋病领域的政策,她重申基金大力支持HIV/艾滋病联合和共同赞助方案,她指出人口基金是借调一名工作人员给该方案秘书处的第一批组织之一。

55. 关于拟议的资源分配制度,执行主任承认关于若干标准的现有数据有限。因此,必须支持搜集和修订关于这些指标的数据的行动,她说,人口基金愿意考虑将750美元而不是1000美元作为国民总产值起始数的建议。然而,她提醒执行局人员,新的制度只是作为一项建议,还需要进行进一步分析,以便对该制度作出详细规定,她向执行局成员保证,基金将考虑讨论期间提出的评论,并指出,基金在向执行局提

出最后提案供其核可之前，将为执行局成员举行非正式情况简介会。基金预期可向执行局提出这项提案的最早时间是1996年第一届常会。

56. 执行主任重申，人口基金完全支持增加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分配给非洲国家的经费。她强调指出，基金期望最不发达国家从拟议的资源分配战略中获得最大的利益。她还指出，基金将根据《行动纲领》的要求，继续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临时援助。她也认为人口基金在为人口方案调动国内外资源以及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她向执行局成员保证，基金信守普遍性原则。

57. 关于将人口基金国家主任改名为人口基金代表问题，执行主任重申，这项安排不会引起任何预算问题或改变目前在国家一级同开发计划署拟订的安排，将在驻地协调员制度范围内执行这些安排，而且这项安排完全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

58.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5/15. 联合国人口基金参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而制订的优先方案活动和今后方向

执行局

1. 注意到文件DP/1995/25和Corr.1所载报告；
2. 请联合国人口基金将今后的方案援助遵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第二章内的原则；
3. 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今后方案援助的大纲，必须充分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加以执行；
4. 赞同包括计划生育和性健康在内的生殖健康、人口与发展战略及倡导等核心方案领域；请执行主任将联合国人口基金援助集中于这些核心领域，同时并强调各种人口政策均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联合国人口基金必须同其他伙伴合作制订战略；
5. 注意到分配资源的拟议办法；请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根据《国际人口

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包括第14.14、14.15和14.16段,以及根据有关的质和量指示数,将此拟议办法更加完善,要充分考虑到本届会议期间各国代表团表示的意见,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并就此事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6. 回顾执行局第95/11号决定,并在合办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方案的范围内,强调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活动内纳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各方面问题的重要性;

7. 请执行主任在其给执行局的年度报告内列入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8. 还请联合国人口基金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一份关于执行局是否加入成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保健问题联合委员会的成员问题的简短背景说明;

9. 又请执行主任根据文件DP/1995/25和Corr.1内所载报告提出一份联合国人口基金任务说明草稿,要充分考虑到执行局的讨论情况,包括对于进一步完善和界定不同方案领域和对于术语的使用所发表的评论,以及充分考虑到本决定。

1995年6月14日

95/20. 联合国人口基金:体制安排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人口基金达成协议,指派人口基金驻在国主任为人口基金代表;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业务活动片段,和大会,赞同以下谅解协定,即联合国人口基金将采取措施,提高同联合国业务活动驻地协调员的合作和积极给予支助,同时铭记大会第47/199号决议,以及有如下了解,即该协定将不会造成联合国人口基金增加行政支出。

1995年6月14日

C. 工作计划和方案的财务执行情况

59.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介绍了1996-1999年工作计划和提出了方案支出批准权的申请(DP/1995/26),还介绍了获得理事会和执行局核准的国别方案与项目的财务执行情况。他指出,人口活动基金自经常来源获得的收入在1994年比1993年增加了20.8%。他强调说,人口活动基金不但已将1994年的收入用光,并且也将1993年结转至1994年的余款用掉了。他解释说,1996-1999年工作计划中所计算的收入推测是根据美国每年捐款5 500万美元和其他捐助国每年捐款增加8%的假设。关于可规划资源的分配问题,他指出,向非洲次撒哈拉地区提供的绝对数额增加33%是唯一与1995-1998年工作计划大不相同的地方。他还强调,人口活动基金在国别方案的财务执行方面达到了既定目标,可是需要额外资源才能为各方案提供足额的资源。

60. 许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人口活动基金的收入有所增加,并欢迎1994年的资源利用有所改善。但是,有些代表团认为,结转余款的数额仍然偏高,敦促人口活动基金采取步骤,解决这个问题。几个代表团对于计算1996-1999年收入推测的方法表示关切,它们认为,鉴于一个主要捐助国的捐款意向不明以及其他一些主要捐助国近年来减少了发展援助,这个推测过于乐观。一个代表团提议说,人口活动基金应积极开拓非传统性的资金来源;另一个代表团希望获得更多的关于南南合作的财务资料。

61. 几个代表团指出,大幅度增加向非洲次撒哈拉地区提供的资源是可喜的,并建议在通过工作计划之前先据此修订区域间的资源分配情况。但是,其他代表团认为,在没有仔细分析在区域间进行不同的分配办法的理由之前,不应当以个案的方式修订工作计划。经过简短的讨论以后,执行局的成员同意,区域资源分配问题,包括非洲的份额,应当在人口活动基金未来的资源分配战略的框架下来加以审查。执行局将于1996年的第一次常会上讨论新的战略问题,而这个战略将被用来作为下一个工作计划的根据。一个代表团建议,工作计划应予修订,以反映人口活动基金的新方

案优先次序。

62. 关于财务执行情况,许多代表团要求对各国别方案的执行率的差异的因素进行更多的分析。几个代表团注意到非洲的执行率普遍偏低,希望对此进展迟缓的现象得到一些解释。

63.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对执行局就人口活动基金的资源利用率的改善所指出表扬表示感谢,并肯定说,人口活动基金将继续努力减少结转余款的数额。他解释说,捐助国每年捐助会增加8%的估计是来自1985-1994年间收入的趋向;在这段期间,每年收入平均增加9%。因此,人口活动基金1996-1999年的工作计划是现实的。他还强调,工作计划是每年修订的计划,并且每年会提交执行局。因此,如果捐款数额有大幅的变动,可以立刻作出调整。他进一步解释说,人口活动基金正在努力寻求非传统性的经费来源,特别是向私营部门发展,但是迄今效果有限。关于南南合作的事,他说,有关财务资料已载于人口活动基金的国别方案和国家间方案中。

64. 在回答关于区域间资源分配的问题时,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肯定说,计算时所使用的标准的确是来自理事会对优先国制度所作的决定以及其他一些分配指标,包括有关方案领域的指标。他强调说,下一个工作计划将反映执行局将通过的新资源分配战略。同样的,执行局一旦作出最后决定,则新的方案优先次序就会落实。他重申,将非洲次撒哈拉地区的资源从每年5 400万美元增加到7 200万美元是一个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增加份额的比例意味着自其他区域重新进行资源分配,这种修订需要得到执行局的仔细审议。

65. 关于执行率,他指出,目前的文件是为了按理事会过去几年的要求提供一个概览。虽然如此,如果执行局愿意,人口活动基金很乐意在将来的工作计划里对决定各国的国别方案执行率的因素作一个分析。

66.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解释说,收入的前景不明确影响到方案的顺利执行,这又造成执行率上的差别。他指出,人口活动基金在1994年采取了一些增加执行率的倡议,其中包括取消国别上限、容许在核可的国别方案内提供足额的资源、以

及要求所有国别办事处提出每季的开支报告,使人口活动基金能够审查开支水平和依此在各方案间移动资源。

67.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5/16. 人口活动基金工作计划和申请方案支出批准权

执行局

1. 同意执行主任在DP/1995/26号文件第7至15段所列出的方案资源规划建议,同时充分考虑到第95/15号决定第4段;

2. 核可1996年目前估计数为\$2.63亿,亦即限于新的可列入方案资源估计数的方案支出批准权的申请;

3. 同意将下列估计数作为1997-1999年期间从经常资源拨出的可列入方案资源的数额;1997年\$2.80亿;1998年\$2.98亿;1999年\$3.19亿;

6. 还同意以下面来自多边资金的估计数额作为新的可列入方案资源:1996-1999年每年\$1 500万。

1995年6月8日

D. 避孕需求全球倡议

68. 副执行主任(技术事务)介绍了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全球倡议的情况报告(DP/1995/24/Part II号文件)。他指出,全球倡议已完成指派给它的工作,包括在12个国家开展深入的研究、出版关于深入研究的报告和其他技术性报告、发展避孕商品数据基以及开展后续过程。他说,最近举行的全球倡议协商小组会议就以下四点达成了普遍共识:(a)全球倡议的工作应持续下去,其秘书处应体制化,并成为人口基金的一部分;(b)秘书处应对各项活动展开有系统的后继行动,并协助组织和促进后勤管理方面的训练,这是特别有必要的领域;(c)避孕商品数据基应进一步发展,对国家一级的需求和供应提供更完整的了解,并纳入当地

生产和(或)商业渠道提供的避孕商品;(d)应建立全球避孕商品融资和由人口基金管理,以免避孕品的供应中断,并实现避孕品采购的经济规模。

69. 许多代表团欢迎情况报告,并赞扬全球倡议的成就。许多代表团表示它们强烈支持将全球倡议延续到1995年以后,并建议探讨用什么方法使倡议秘书处体制化。在这方面,数个代表团建议将全球倡议纳入人口基金的通盘方案内并最后使其成为人口基金的一个常设部分。有个代表团建议这个行动应在基金1996-1997年的概算中反映出来。若干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采购股的工作,并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基金在这方面的采购能力和技术能力。几个代表团提议人口基金重估其帮助加强和确保避孕品的供应和满足避孕品与后勤管理方面未能满足的需要的的作用,包括通过与这一领域其他主要角色的协作所起的作用。

70. 数个代表团强调了集中注意照料的质量和保证的质量问题以及满足青少年和未婚个人的避孕需求的问题。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在当地生产避孕商品的重要性和鼓励在当地配销与加强由当地经营及管理各项方案的能力的必要性。有个代表团强调在努力满足个别国家的避孕需求时有必要充分考虑到文化的差异,并表示他本国对供应避孕品给青少年和未婚个人有保留。

71. 人口基金在答覆关于持续全球倡议的工作的建议时,同意向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提出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在人口基金1996-1999年国家间方案的范畴内将全球倡议持续到1996年以后,以及关于全球避孕商品融资的某些备选方式。人口基金也同意重估其在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领域的作用,并分析如何能够最好地满足这些关键领域中未得到满足的需求,包括质量保证的需求。这一分析将以报告方式提交给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

72.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5/21. 关于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的全球倡议

执行局

1. 注意到文件DP/1995/24/Part II所载关于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的全球倡议的情况报告;

2.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范围内,就1995年以后继续该全球倡议一事,向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提出一项计划书包括内含为今后可能作出的全球避孕安排的目标、方式和程序制订一个大纲;

3. 还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一份报告,内载对联合国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未完成的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今后所起作用进行一次重新评价。

1995年6月14日

E. 实施执行局第94/25号决议援助卢旺达采取的措施

73. 许许多多国家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在目前的国别方案下,尤其是自全国出现紧急状态后进行的的活动。许多人发言赞同迄今进行的活动中表现出的灵活性,赞同允许在国别方案结束时超支多达\$780万的做法。但是,有几个代表团对比原核准的方案可能超支多达\$80万的理由表示保留。

74. 非洲司司长解释说,由于紧急形势造成人口概况的变化,因此需要广泛进行人口调查,同时由于基础结构被摧毁,生殖健康/计划生育规划部门的投资大于预计的数字。

75.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5/14. 第94/25号决定:向卢旺达提供援助的执行情况

执行局

1. 核可继续执行第94/25号决定,准予对卢旺达第三个国别方案资源的部门性开支有灵活性,总支出可达780万美元,以便人口基金能够继续响应卢旺达政府在重建和发展方面的变化中需要。

1995年6月8日

三、人口基金国别方案

请求为纳米比亚国别方案提供额外资源

76. 许多代表团支持为人口基金纳米比亚国别方案提供额外资源的请求。但是,有两个代表团指出请求提供的经费比原核准数额高出许多。一个代表团指出请求提供补充资源的许多活动都属于执行局第三十九届会议(1992)核准的国别方案,它问是否是计划不周和财务管理不善造成了这些活动的执行率低。另一代表团说纳米比亚不是人口基金援助的优先国家。因此,他建议人口基金可能需要审查优先国家的标准和(或)考虑一下纳米比亚是否应是优先国家。第三个代表团评论称需要建立国家能力,并请人口基金考虑这一需要。

77. 纳米比亚代表表示纳米比亚感谢人口基金对它的支持。虽然纳米比亚不是人口基金援助的优先国家,但是纳米比亚的人口正在迅速增长。他说方案的目标仍然有效。他指出,纳米比亚政府很关心少女怀孕和对性别问题的敏感,并强调这方面开展信息、教育与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他说人口因素是发展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指出纳米比亚政府正准备拟制人口政策。

78. 非洲司司长感谢各代表团对他们的支持。她指出,由于纳米比亚不是优先国家,也由于这一新的国家还没有表现出吸收的能力,所以为原国别方案请求的资金水平是保守的。但是,她强调该国在人口方面有需要,因此,所请求的人口基金援助水平是必要的。她说,虽然纳米比亚的人均收入较高,但是表面的财富掩盖了收入分配上的高度倾斜,人口中的大多数所得只占国内生产总值很小的百分比。她强调纳米比亚政府大力承诺加速执行人口方案,并且不论从实务上看或从财务方面看,方案的执行情况都比预计的要好--方案的头三年已使用了核准资金的77%。需要补充资金来加强国家的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方案,开展信息、教育与宣传和性别、人口与发展活动;拟制国家人口政策;开发人力资源和建立国家能力。

79. 负责方案的副执行主任指出,提供额外资源的请求与国别方案中期审查的建议相符,鉴于执行局强调有必要增加给非洲区域的资源,纳米比亚似乎是接受人口基金援助的理想国家。而且,纳米比亚显然需要并要求人口基金的援助,并且有能力有效使用分配给它的资金。

80. 执行局核准DP/1995/285号文件所载授权为人口基金纳米比亚国别方案提供额外资金的请求。

81. 执行局注意到了国别方案和项目的财政执行现况(DP/1995/27)。

四、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提交经社会的报告

A. 大会第44/211号和第47/199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82. 开发计划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助理署长在介绍中指出开发计划署去年为执行大会第44/211号和第47/199号决议所采取的一些政策、方案和行政措施。开发计划署采取了两种级别的行动:第一种是开发计划署就决议中对开发计划署的工作直接有关的规定例如方案办法、国家执行、权力下放、共同培训和国别战略说明所采取的行动;和第二种是通过联合协商政策小组和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方案业务协商会)与伙伴组织对决议中与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有关的方面例如驻地协调员制度、调和制定方案的周期和共同房舍和服务等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83.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在介绍中指出,人口基金方案审查和战略发展作业和方案方法之间的关系密切。他说,方案审查和战略发展作业包括全盘分析国家的人口状况,并确保在该国人口领域积极工作的人员在战略发展过程中都得到咨询。人口基金的技术支助服务/国家支助组系统有助于这项过程的推动,提供了国家一级所需的技术和分析准则。他指出,只要条件许可,人口基金已经加强使用国家执行和本国专门知识。国家能力和财政汇报的不足是人口基金在国家执行方面遭遇的两项问题。人口基金继续努力将核准项目的权力下放到外地,并且已经在试行的基

础上将方案核准的全部权力交付给十二个国家。

84. 若干代表团指出两个组织在执行大会第47/199号决议方面已作出了大幅进展。它们也对报告的共同格式表示欢迎。

85. 对国别战略说明所显示的兴趣和完成的工作特别令人感到鼓舞。有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也能为国别战略说明拟定共同格式。有几位发言人支持国别战略说明的主要要点,并指出将其作为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工具至为有用,但要求保证编制国别战略说明的工作应按大会的规定仍由国家决定。有一个代表团怀疑国别战略说明对指示性规划数低的国家是否有用。另一个代表团询问拟订国家一级国别战略说明的进度报告,将其作为审查这项进程是否有用的手段。有人询问人口基金国别战略说明是否有助于人口基金统一合并国家一级的人口战略。

86. 各国代表团设法取得有关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在国家执行方面的作用的具体资料。关于人口基金,若干代表团希望澄清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之后各专门机构在国家执行方面的作用。

87. 有一个代表团还要求提供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用处和关于方案办法的经验进一步资料,特别是在一个国家的体制的有关执行进度落后的情况下。

88. 两个组织在权力下放方面的工作获得各代表团的支持,同时有些代表要求它们保证承担责任。

89. 对联合协商政策小组就扩大任命驻地协调员人选所达成的协定表示赞赏。各国代表团希望提供驻地协调员的组织将提供最佳的人选。有人对提供驻地协调员的组织如何确保回归的工作人员顺利过渡提出问题。

90. 其他意见还涉及加强开发计划署新受援国数据库的前景、鼓励执行局在制订国别方案的过程中采取更具战略性的作用、注意到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要求编制和审查当地费用,包括当地服务。

91. 若干代表团注意到在开发计划署的文件中未提到监测和评价工作。此外,要求在今后作出更具实质性的汇报,特别是在执行各项决议方面所面临的问题,而尤

其是在国家一级所面临的问题。为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提供指导,还建议今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考虑或许通过联合协商政策小组编写一份共同报告。

92. 助理署长在回答提出的各项问题时,告知执行局,40%以上的驻地代表在其经历中都有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工作的经验。他对未特别提到评价和监测工作表示遗憾,但指出,在协调联合国各组织之间的评价和监测工作方面已作出一些进展。有关这些领域所作进展的详细说明已包括在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他还通知执行局,开发计划署目前正致力于拟订一套有效的资料管理系统,这是要使该组织权力下放顺利进行的一项确切先决条件。

93. 关于专门机构支助国家执行的作用,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解释说,人口基金的技术支助事务/国别支助组制度是在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主要工具。他说,该制度要求尽可能利用各国专家。如果找不到这种专家,则人口基金就利用由联合国整个系统内的专门人员组成的人口基金国别支助组所现有的专门知识。他说,人口基金对权力下放采取了渐进作法,以便确保责任制,并逐步将项目批准授权提高到目前的75万美元水平。人口基金监测每一阶段的成果以确保维持责任制。人口基金还依靠中期审查来确保责任制。人口基金在国别战略说明方面的经验一般是好的,目前正在确定如何将方案审查和战略拟订的工作用国别战略说明的工作最好地联系。

94.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

95/17.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47/199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执行局

1. 转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并连同执行局提出的意见;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确保未来关于执行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报告更彻底地讨论已经查明的各项问题和机会,尤其是在外地一级的问题和机会,并载列任何适当的建议和要求执行局提供的指导;

3. 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连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考虑为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编制执行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共同报告,其中应载有共同的章节和分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章节。

1995年6月8日

B. 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95. 执行局决定举行一次有关本项目这两分项的讨论。有几个代表团对各报告表示了全盘的满意,另有一些代表团则要求应提出有关所面对的问题的更多的实质性资料和内容;对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提供指导。另有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大会和理事会在界定各组织在采取有关人发会议和社发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责任方面的关键作用。有一名发言者问及在采取有关人发会议的后续行动上开发计划署和人口会议之间是否有任何工作重复之处。其后分别进行为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特有的问题的讨论。

1. 联合国人口基金

96.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技术服务)在他介绍文件DP/1995/24(第三部分)时指出,人口基金在采取有关人发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的首要关切之一乃是调整其国别方案,使它们更符合人发会议行动纲领。他指出了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机构间工作队及其各工作组已取得的进展。他进一步指出,如同人口和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提议的,人口基金应负责每年报告在国家一级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所取

得的方案经验。他重申人口基金打算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并顾及执行局成员早先所提出的有关本事项的评论。关于采取有关社发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他说人口基金乐于见到社发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已赞同人发会议的目标。在国际一级,人口基金将继续致力于同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并在哥本哈根所通过的框架内进一步发展20/20概念。他代表人口基金承诺支持拟定一种广泛的联合国全系统框架,以便采取有关一切主要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并告知执行局联合国系统正在进行的有关本事项的努力。

97. 大多数的代表团都欢迎人口基金在采取有关人发会议和社发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它在采取有关人发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所发挥的协调作用。许多代表团亦着重指出机构间合作的重要性和每一组织在采取有关此二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的相对优势。

98. 关于另立人口基金执行局问题,几个代表团指出,应在1995年6月/7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上加以进一步讨论。有一个代表团评论说,有关采取涉及人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没有提及有关国际移民和发展的大会第49/127号决议。他还问,为什么有关采取涉及人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提及有关人口和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E/CN.9/1995/L.3/Add.1号文件草稿,因为该文件草稿未适当反映出有关委员会重订名称问题的大会第49/128号决议内所载条款。

99. 副执行主任(技术服务)感谢执行局成员提出了有关各件报告的建议性评论。他指出,各报告内缺乏实质内容主要是因为时间安排与规划问题。但他补充说,在阅读该人发会议的报告时应对照有关在人发会议影响下的人口基金方案优先事项和未来方向的文件DP/1995/25。他希望到了1995年6月/7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会时就取得该机构间工作队四个工作组的各件报告。他告知执行局,将向1995年6月/7月理事会会议提出另外一件有关大会第49/127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该报告是由经济和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为秘书长编写的。他还重申人口基金承诺将同其他联合国机构与组织进行充分合作,以采取有关人发会议和社发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00. 助理署长兼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在介绍DP/1995/30/Add.3号文件时,强调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结果对开发计划署的固有重要性,并且扼要地叙述了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他着重指出三个联合国会议--环境与发展会议、人口与发展会议以及社会发展首脑会议--未就下列事项提供很多新的见识:就发展采取新的方法途径的必要性;将环境关切纳入经济之中的必要性;使妇女具有能力以及向妇女提供教育的重要性;关于重新考虑经济增长的传统模式以便更重视穷人需要的必要性。

101. 他还说开发计划署为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拟订了一个行动计划。这个行动计划着重开发计划署在将开罗会议结果纳入主流政策的对话方面的作用,同时考虑到人口动态所涉的发展问题。后续行动包括:署内对政策和方案进行审查,使其同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方案的建议相一致;就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他们对人口与发展会议带来的信息的感受;积极参加人口与发展会议机构间工作组;联合机构后续倡议;宣扬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其他主要的和最近的联合国会议的后续行动。关于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他扼要地叙述了社会发展首脑会议行动方案委派开发计划署的明确责任。他着重指出开发计划署的工作是按需求而行的,并且专为当地需要而设计的。一个题为“从贫穷到公平”的策略文件强调有必要将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作为开发计划署的主要重点。这个文件已寄送所有驻地代表,另一个题为“超过哥本哈根”的文件已编妥备案。

102. 关于开发计划署在对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一个代表团代表其他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开发计划署有必要通过驻地协调员在国别一级进行协调,将人口问题充分纳入发展策略。此外,请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人口司充分合作,进行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有关的工作。

103. 一位发言人指出对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可以是开发计划署进一步澄清其优先次序并且使其重点更明确的一个机会。另一位代表评论说开发计划署应

继续把重点放在消除贫穷,特别是协助各国制定消除贫穷的国家策略。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开发计划署就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汇报。

104. 协理署长在答询时说关于两个会议的后续计划同开发计划署的四个重点领域颇相合,因而可纳入现有方案。他重申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对开发计划署的将来工作非常重要。他解释说DP/1995/30/Add.3号文件在执行局年度会议举行以前很久便已编妥,因此未能象上文所述的两个文件一样将最近采取的行动载入。不过,备有补充材料供各代表团索取。他认为,鉴于开发计划署关于可持续的人力开发的任务以及部门间的重点,特别是为建立宏观架构、管理、消除贫穷的国别策略、政府参与机制、信贷计划以及可持续的生计,在对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开发计划署具有特定的相对优势。同应关于就报告所述机构间工作组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请求,他解释说秘书长将在199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协调部分期间介绍这个建议,因为这是他自己的报告的一部分,而开发计划署对这个报告提供了一些内容。

105. 执行局注意到提交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报告(DP/1995/24/Part. III和DP/1995/30/Add.3)第二和第三节,并将之连同执行局的评论意见一起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五、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编列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

106. 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代表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介绍了本项目。他告知执行局,在行政问题(财务和预算)协商委员会的主持下,已在统一财务报表格式方面取得了进展;该委员会将在1995年6月底举行第三次,即最后一次工作组会议。正在由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商讨如何统一编列预算格式,已经完成了有关查明现行编列预算方式上的差异的初步审查工作。他解释说,对将来提交1995年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三届常会的儿童基金会管理研究的结果的相关

提案的后果,尤其是关于针对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一体化方案和行政预算者将影响到包括时限在内的该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共同任务。该助理署长宣称,将向执行局定期报告在统一编列预算格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建议在1996年第一届常会期间进行下一次审查。

107.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在拟定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共同会计标准方面已取得良好的进展,并且建议了一些后来获得另一个代表团支持的措施,以期加强统一编列预算和帐目的格式;这些措施为:(a)在区别核心费用、方案支助费用和预算外费用上采取同样的技术;(b)在决定间接费用上有同样的定义;(c)应很容易找到有关一切职位数目的资料;(d)共同处理来自一切来源的收入;(e)按开支目的编列两年期预算开支格式;(f)所有三个预算文件都采用相同的顺序并以表格显示出资讯;(g)制定供所有三个机构使用的典范预算文件。

108. 有一个代表团在别的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下表示深为关切该报告缺乏实质内容,并强调指出有必要知道所述及的会议的议事经过,因为大会第49/216 (e)号决议曾特别规定了呈报事项。该代表团的本国国家审计官曾前往这三个组织;该代表团宣称,实际上应知道在联合审查之后的工作方向,质问了在有组织内部专门人才的情况下是否需要外部顾问,并且指出,该报告尚未按照大会的决议规定,通过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送交执行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人强调指出,无论捐助国和受援国都应统一编列预算的格式,并表示关切因为行政预算各不相同,所以难以确定各项经费用于何处。一个代表团说,因为即将进行三年一次的政策审查,所以缺乏比较完整的报告就更加令人遗憾。它要求举行有关统一格式问题的闭会期间的简报会议。

109. 该助理署长答复说,已经尽力使该文件简短扼要。他在答复一个问题时解释说,最好是顾及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儿童基金会管理审查的结果的讨论结果,因为在该项审查期间内所提出的问题也会影响到统一编列预算格式的潜力。儿童基金会正在拟订执行局所特别要求的提议,以供9月间加以审查。

110. 该助理署长提及行预咨委会主席过去的一次对大会的发言,内容是他承认具体的预算编列格式须视各立法机构的结构、大小和程序以及其方案性质而定。他还指出,虽然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之间存在着类似作法,可是,期间亦有许多差异之处,尤其是儿童基金会者;这使统一格式工作更加困难。

111. 同时,该助理署长请求大家在某种程度上应了解一个事实,那就是,开发计划署正在大力进行主要的缩编工作;关于此点将在执行局第三届常会审查1996-1997两年期概算时加以讨论。

112. 该署长还强调指出,编制预算的主要目标应是为了以对相关理事机关而言很清楚、透明的方式提出预算。在这方面,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已经作出极大的努力以改善其预算的编列和透明度。过去执行局各届会议已确认了此点。

113. 在此等情况下,该助理署长指出,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即将召开的会议报告有关统一预算编列格式情况的新进展乃是不切实际的。

114. 执行局注意到了关于预算和帐目格式内容同其中评论相统一的报告(DP/1995/29)。

六、署长的年度报告和有关问题及开发计划署的前景

A. 年度报告和开发计划署的前景

115. 署长介绍了1994年度署长的报告(DP/1995/30和DP/1995/30Add.1-5)和关于开发计划署前景的报告:第94/14号决定的执行情况(DP/1995/31)。在讨论过程中一并审议了上述报告。

116. 署长在发言中概述了在过去一年中开发计划署为完成执行局在批准关于开发计划署前景的第94/14号决定时所交待任务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他详细叙述了在以下方面所采取的步骤:重塑开发计划署的基本使命;执行新任务;巩固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人事问题;改组总部单位;彻底改变分配核心资源的过程;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建立联盟;调集资源;加强管理和经管责任。

117. 署长还解释了开发计划署为加速第94/14号决定的后续行动而遵循的两条道路,包括协调新方案拟订构架和突出重点,以便提高功效和效率并改善对方案国家的服务。他指出了开发计划署在进一步突出重点方面遇到的困难:所服务的方案国家差别很大,开发计划署的整体、部门间和一体化方式可能丧失。他宣布打算在纽约和区域级别开始一个协商过程,目的是向执行局1996年度会议提出一个关于开发计划署长期方案重点的较确定的提纲。

118. 发言人感谢署长的发言和提交执行局的报告,一些发言人要求提出一份除了叙述成功之外也查明问题和障碍的年度报告。

119.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明确地在国家一级执行开发计划署的目标和重点。但是国别办事处在解释这些目标时必须发挥灵活性。这些目标不应散布在太多的领域里,有争议的领域应当避免。一个代表团敦促开发计划署养成纵观全局的眼光,汇集其工作的全部要点,包括署长提出的关于总体使命说明和开发计划署追求的目标。其他代表团要求在确定开发计划署的前景方面多做战略性工作。一些发言人强调开发计划署必须保持普遍性和中立性。一个代表团指出1994年在非洲的执行额有所下降。

120. 人们还请署长进一步说明开发计划署作为一个协调机构的职能和重要性。许多代表团发言支持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人们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署长在协助秘书长协调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工作方面所起的作用。

121. 一些代表团支持署长打算举行协商,以便尽早为开发计划署的前景确定具体指示。

122. 一位发言人要求有一套共同的指标和数据基用于目的和目标的监测。人们设法推动开发计划署议程的进展,尤其是在实现发展目标方面。必须知道如何实现目标和完成重点领域。在评价署长的“改革倡议”执行成功情况时,基准和成功指标将是有益的。

123. 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八点供在决定开发计划署今后的方向时参考:确保在下

一个方案拟订周期开始时增加关键资源；严格将增加的资源用于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国家为目标的方案拟订过程；国家所有权；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经管责任；遵守联合国系统内的规章条例；通过透明的监测和评价提高业绩；在更大程度上吸收受援国参加规划过程。

124. 一些代表团要求具体说明同国际金融机构相比开发计划署的相对优势。

125. 两个代表团指出自己国家政府增加了对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的捐助并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两个代表团就DP/1995/31号文件第95段对强调筹集非核心资源提出疑问。它们认为，对非核心资源的强调威胁到开发计划署对贫困问题的重视，并且执行局对非核心资金并无监督作用。一位发言者着重指出，在他所在区域，费用分担额将近半数是用于社会改革，在审查供资机制时应当考虑到这个因素。

126. 国别战略说明改善了国家一级的协调。机构间的联合方案，例如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和共同赞助方案，也是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的重要计划。南南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技合)也对发展方面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区域和国家之间的合作对新设立了国别办事处的国家而言具有关键意义。

127. 人们赞赏开发计划署对转型期经济体的援助，尤其是在加强市场机制方面的援助。在这方面，区域方案是对关于治理和参与的国别方案的良好补充。在同其他区域局相比的平等地位和加强国家代表性方面，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需要加强。

128. 有一些代表团说可持续的人文发展的确切定义仍存在一些问题。其他一些代表团询问在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和共同赞助方案方面开发计划署所发挥的作用。一个代表团请求将可持续的粮食保障列入开发计划署的重点领域。另一代表团要求开发计划署在计划减少工作人员时保证公平对待各区域。

129. 署长在答复时指出，当天在执行局分发的整体计划为评估开发计划署下一年达成目标的进展情况提供了指标和手段。整体计划中阐述的1995年目标反映了执行局第94/14号决定中所同意的构架的制度化。方案影响业绩评估和综合方案管理

计划的设立,目的是作为工具协助评估成绩。他强调了在聚合联合国系统力量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这些后续行动是通过机构间机制进行的,具有目标明确的议程,目的是在国家一级提供协调一致的方式。

130. 署长向执行局保证不会偏离对核心资金的重视。他欢迎举行一次关于整体计划的非正式会议并就核心资金和非核资金进行讨论。因为有很多类型非核心资源,所以应当仔细审查供资机制。

131.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5/2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前景:改革倡议

执行局

1. 注意到在执行其第94/14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考虑到根据改革倡议进一步澄清和完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作用,欢迎署长在1995年6月13日发言中提到的协商进程,并请署长向执行局报告;

3.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改革倡议进程,在执行局第94/14号决定支持的目标和优先领域的构架内,并在考虑到消除贫穷是开发计划署各方案中头等优先事项的情况下,以其具有明显相对优势的领域为重点,特别是在最有需要的区域和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非洲,进行能力建设;

4. 注意到制订一项旨在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管理和实行改革倡议的战略计划,并期待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次会议提交一份经过进一步阐述的简明文本,以利拟订1996年度会议最后决定,该简明文本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内容:

(a) 一项简明的使命说明,根据第94/14号决定所定目标和优先领域,综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所有基本职能;

(b) 一项层次分明的业务目标说明,其宗旨是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使命化为行动;

(c) 一项综合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完成任务的限时指标和向执行局定期报

告进展情况的制度；

1995年6月16日

B. 有关事项：开发计划署在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方面的作用

132. 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局长介绍了开发计划署在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方面的作用的报告(联合国--非洲新议程)(DP/1995/35)。她说明了该方案的组成,并指出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作出的承诺。至今取得的成果有好有坏。非洲尚未能取得该协定构想的加快改变、一体化和多样化及增长的情况。她指出,国际社会尚未筹得7 500万美元的多样化基金。助理署长还说明了开发计划署在非洲消灭贫穷、HIV/AIDS、环境保护和粮食安全方面的工作,并提及开发计划署参与有关促进非洲经济发展的国际行动和会议。

133. 若干代表团强调,尽管目前已看到一些全面进展,但迫切需要支持非洲而尤其是被定为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法国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强调给予非洲的优先关注,它至今获得欧洲联盟二分之一的发展援助。他们对联合国和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局而尤其是通过驻地协调员系统进行的工作表示支持。关于联合国--非洲新议程,各国代表团强调开发计划署在能力发展、政策拟定和在妥善管理和群众参与方面的重要作用。各项方案都必须有效和切实有关。各国代表团敦促开发计划署维持符合国家需要的办法,同时关注受援国的优先项目。

134. 许多发言人提到迫切需要增加流向这一区域的资源,特别是支助各项国家战略。有一个代表团询问加强调动非核心资源的可能性。各国代表团着重指出应加强机构能力,改善管理、发展人力资源、发展农村、发展私有部门、南-南合作、培训和鼓励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另有一些发言人说明其本国政府采取的措施。偿付债务的消极影响依然是非洲国家的严重问题,因此需要扩大债务减免。在国际贸易方面的不利情况和干旱及荒漠化仍然是这一区域的具体问题。

135. 助理署长感谢执行局的积极意见和建议以及对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局工作的支持。她告知执行局非洲发展问题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对执行联合国--非洲新议程提出的意见,并将对各项行动提供投入,例如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投入。她提出三项理由说明在第五个方案编制周期期间在非洲的开支急剧下降的原因:(a) 由于预付费用和预备下一方案编制周期的款项以致第一年的开支数额较高,而这一数额在指示性规划数减少的情况下必需在1994年偿付;(b) 开发计划署通过方案办法改变注意力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造成冗长的设计和拟订过程;和(c) 有些国家的情况艰难和缺乏能力。

136. 助理署长说明了向26个国家提供了管理领域的支持。开发计划署将参加经社会关于非洲发展的高级别部分,包括联合国--非洲新议程的执行,并已对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为该届会议编写的报告作出贡献。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已就这3个组织各自在非洲的活动达到充分了解。1995年举行了5次圆桌会议,包括一次在卢旺达举行的非常成功的会议;在该项会议中认捐了6亿美元以上。目前若干非洲国家正在编制各国《人的发展报告》。

137. 开发计划署在扎伊尔的驻地代表指出开发计划署参与非洲十五个国家编制国别战略说明的工作,这是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有用工具。

138. 开发计划署在塞内加尔的驻地代表说明在塞内加尔国内进行的资源调动战略。这包括主要在消灭贫穷和建立经济发展管理能力方面开发计划署集中力量发展的国别战略。

139. 在卢旺达的驻地代表对开发计划署在1994年的事件之后对卢旺达惨遭破坏的公共部门提供的援助作了一般性的说明。在恢复国家能力包括修复公共建筑和公共服务系统和培训公务人员方面都需要作出大量努力。他向对卢旺达信托基金作出捐助的捐助者表示感谢。

140. 在乌干达的驻地代表说,在方案办法中有关具体国家的经验已用于该国。最近对所有正在进行的项目审查的结果是将具有相同目标的项目集结在一起,并拟

订计划,发展其所需人员的共同培训方案。目前需要阐明确需外来援助之处;在这方面,国别战略说明能作为有用的工具。

141. 执行局注意到署长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方面的作用的报告(DP/1995/35)。

七、开发计划署:有关方案周期的事项

后续拟订方案安排

导 言

142. 署长提出了本项目,同时再度说明变化情况,强调开发计划署绝对必须响应目前环境促进发展合作。他指出,开发计划署正在争取灵活性以利方案活动,方法是,按照第94/14号决定和国家优先次序去提高开发计划署支助的活动的质量和重点,以及鼓励调动更多资源。灵活程度仍然低于其它发展方案,但仍使开发计划署资源大量流入低收入和最不发达国家。

143. 其发言用英、法、西文以DP/1995/CRP.4号会议室文件分发,其中署长也回答了1995年5月本项目非正式会议提出的问题。署长忆及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计划中的三级资源指标基本原则,因此强调,基本目的在于达到方案拟订方面可持续人力发展,不在于破坏资源分配。为确保一切方案国家继续得到公平份额的资源,开发计划署的确会侧重最需建立能力的国家。

144. 署长保证,为灵活分配资源,会使用透明的程序和规范。不会另设机制,从第二项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去分配资源。将加强和精简现有程序,将核可的合作构架(国别方案)变为实际支助;这样会使署长更好地履行其监督责任,促使项目批准权下放到国家一级,并加强机制以确保开发计划署提供所需实务支助给各国以利编制高质量方案。

145. 为此目的,将在有关政府的密切协商下,对每个方案国家进行定期管理审

查。审查时会顾到目前和计划的方案现况以及开发计划署需要提供的能力建设支助。审查时也会研究资源调拨目标现况。将按照协议的方法分配第1.1.1项下的资源,另外分配第1.1.2项下的资源大约等同1.1.1数额;同时铭记着,由于存在良好的方案,这些资源旨在鼓励按照第94/14号决定提高方案质量。分配工作主要根据DP/1995/32号文件第38段所列规范。

146. 此外,驻地代表按所受权力,会继续根据定期审查所核可的合作构架和方案拟订建议,批准方案和项目。他们当时必须遵守严格的有关开发计划署活动的评价规范。

147. 署长解释说,新的系统使开发计划署能够推动新的动态可持续人力发展方案拟订时期,以利许多国家已经开始的编制工作。最后,署长希望,他能够减少对该系统的不肯定,又说,1996年6月执行局会有关于新安排方面经验的临时报告,以及1997年6月(下个方案拟订期间的第一年)全面审查报告。

讨 论

148. 各代表赞赏了去年就此议题所编制的5份文件,同时说,目前文件(DP/1993/32)和署长的声明(DP/1993/CRP.4)作出了有用的澄清。

149. 多数发言者重申了开发计划署发展合作活动的基本原则(包括方案自愿赠款性、普遍性、国家所有权、进度、透明度),同时认识到,开发计划署必须改变,以便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许多发言者说,开发计划署需要大量改革,以便达到第94/14号决定指明的方案拟订目标。

150. 多数代表团同意,必须灵活采用目前方案拟订安排,以利提高方案质量和重点,鼓励调拨资源。不过,几个代表团认为,目前指规数制度与令人失望的核心资源水平无关,需要捐助者作出更多的经费承诺。他们指出,变化建议并不联系更多承诺。一个代表团强调,开发计划署供资占了总共发展资源中小的、但不可缺少份额,因此必须产生鼓励作用。

151. 许多发言者关切拟议的灵活性安排对方案国家的影响,尤其是缺乏方案拟订能力的国家,例如,资源的无常可能妨碍长期规划,加重政府负担,影响开发计划署的中立性。

152. 许多国家鼓励署长探讨非传统的经费来源(包括非国家伙伴、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私人基金会、基金、国际非政府组织、亲善信用卡安排),以期使开发计划署更能够响应方案的目标和优先项目。

153. 发言者赞赏署长澄清了有关第1.1.2项下分配资源的核心资源调拨目标计划和程序的运作情况。许多发言者也认为,需要更加精确地列出规范和程序。署长澄清说,开发计划署打算帮助务国得利于第二级核心资源调拨目标,方法是,使用这方面的各种拨款,获得开发计划署的内部人才。

154. 讨论期间,署长又澄清说,有关扫贫所需成全环境的方案拟订重点支助了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首次承诺,该会议侧重经济、政治、社会、文化、法律环境以利人民达成社会发展。

155. 许多成员表示支持第1.1.3项及其应用于预防和养护性发展。署长回答了一些问题,就是,如何更侧重可持续人力发展去落实拨款,拨款如何补充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工作。

156. 许多国家说明如何看待DP/1995/32号文件表1所示的相对拨款份额。许多国家喜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拨款增加,一些代表团强调应多多评价第1.4项。一些国家认为,应当提高国家一级资源份额55%,或许透过减少第1.2和1.3项(区域和国家间/全球方案)的份额。不过,几个国家重申支持增加拨款给区域方案,一名发言者提议,在区域之间分配资源时应顾到区域各国数目及其特别需要等规范。署长向一个代表团证实,预算第1.3项(全球、区域间、特别活动)下的资源会拨给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可持续能源和环境司的《能源和大气方案》,用于支助下列方面的活动:能源政策,气候变迁的缓解/适应,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其它环境问题。大家说明如何看待工发组织曾经要求1997年特别支助工发组织国别主任方案。

157. 多数国家同意,开发计划署应反映强烈的贫穷导向和因此而来的总开资源分配的高度进展。一个代表团提议,至少资源的88%应流入低收入国家,58%流入最不发达国家。曾经建议,在估计进展程度时,应顾到所有3个核心资源调拨目标项目,并认识到第1.1.3项资源可能流入这几类国家。许多代表也说,进展程度不应危及普遍性这项基本原则。在这方面,对于分级阈值增加建议,表示了不同的看法。此外,几名发言者说,对小国、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提供最起码的关键性支助。

158. 许多代表团表示关切流入不同区域的资源相对份额。拉加区域国家代表关心,周期期间其资源份额稳定下降,尽管存在贫穷问题统计数字以及过去资金曾经十分有效用于高利活动。许多发言者指出,底额概念(保证各国指规数等等上个周期的一定百分率)造成了不平等。有人提议,应另外设法缓和底额对某些国家集团、尤其是东欧和独联体区域的新受援国,产生的影响。该区域国家的一些发言者要求澄清,在计算最近两份文件中的资源分配时,是否改变数据。

159. 关于新方案国家的独立红利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指出,这个问题涉及第5个周期,又说,会请署长加以研究,并将其提议转交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因此,秘书处必要时会同有关国家进行协商。

160. 一般性审议之后,举行了扩大的非正式讨论和工作组届会,旨在审查非正式小组主席R.Carlos Sersale di Cerisano先生(阿根廷)在几个代表团协商下所编写的决定草案(DP/1995/L.7)。工作组审议的重要领域是开发计划署对方案资源的管理程序,这套程序是一个观察团的代表所编制的。已经同意,开发计划署进一步修改和审议这套程序,并将之提交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

面向开发计划署管理方案资源的最初安排

下列程序建议旨在开发计划署管理方案资源,供开发计划署加以进一步修改和审议,以便提交执行局。

A. 规划阶段

行动者

A.1 国别合作构架的编制

政府和驻地代表

- 通盘优先项目和方案领域
 - 未来分摊经费数字
(下面第95/23号决定所载表格第1.1.1
和1.1.2项下和补充数字)
 - A.2 国别合作构架的核可 执行局
 - A.3 国别合作构架成为开发计划署支助的
方案/项目大纲 政府和驻地代表
 - 方案项目说明
 - 财政方面(和其它资源问题)
 - A.4 拟议的方案/项目大纲的核可 开发计划署总部
(注意:全部或部分)*
- B. 执行阶段
- B.1 得知开发计划署总部核可结果的国家;
分配的经费权力和指定国别办事处去
最后审定、核可、执行 开发计划署总部
 - B.2 最后审定的和核可的方案/项目
活动的设计细节 政府和驻地代表
 - B.3 执行的方案/项目活动 政府和驻地代表
 - B.4 定期的方案管理审查工作 政府、驻地代表、
开发计划署总部
 - 评估目标进展情况
 - 查明为继续编制高品质项目所需要的
额外支助
 - 决定追加经费,尤其是下面第95/23
号决定所载表格的第1.1.2项之下
 - B.5 关于执行局就分配工作所作的审查和拨款
行动的所度报告 署长

* A3和A4步可超过一次。

161.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5/23. 后续制订方案安排

执行局

一、方案拟订周期的原则¹

1. 重申所有受援国在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基本特点的基础上的资格原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援助的普遍一致、中立、多边、自愿和赠予性质及根据所有受援国自己的政策和发展优先事项针对其需要作出反应的能力；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活动的原则，其中包括资源流向所有受援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渐进、不偏、透明和可预测性质；

2. 强调有必要在可预测、连续和保证基础上大量增加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资源，以配合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

3.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需要以灵活和透明方式提高资源的供应和分配的效率，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并依照第94/14号决定利用资源，以支助和遵从受援国自身制定的发展优先事项，要铭记有必要制造奖励，以便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方案和项目实现更大的影响和效力；

4. 决定改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方案活动的重点和集中情况，落实执行局第94/14号决定所指明的三项目标和四个优先领域，² 特别认识到减轻贫穷应保持作为开发计划署活动的中心优先事项，并考虑到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前景的第95/22号决定内对开发计划署的作用所进行的澄清和完善化；

¹ 通过本决定前的讨论基础是执行局收到的下列文件所提供的资料：DP/1994/20；DP/1994/39；DP/1994/59；DP/1995/3；DP/1995/15；和DP/1995/32。

5. 强调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应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支助方案的主要决定因素,且必须保持由国家决定;且受援国政府负有主要责任制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家合作框架;

6. 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以国家为基础的业务方案的作用,并在这一点上,又强调有必要同有关政府紧密协作,改善国家一级驻地代表的业务职能和提高向外地一级的放权,以便尽量扩大联合国系统在发展过程中的影响;

二、资源的调动

7. 决定为了规划目的以33亿美元初期数额作为1997年开始的三年期间的核心资源,并请署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最少取得这些估计的财政资源;

8. 强调向核心资源增加自愿捐款应保持作为所有捐助者特别是传统以来的捐助者和署长调集资源努力的中心工作,署长应将目标放在扩大资源基础,包括罗致新的捐助者为核心捐助者;

9. 还认识到非核心资源的重要性,包括分摊费用和非传统筹资来源,作为提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能力和补充其活动手段的机制,以实现第94/14号决定所规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10. 敦促署长进一步探索非传统筹资来源,例如多边和区域的银行和非政府组织,以便为开发计划署调集更多资源;

² 第94/14号决定赞同的三项目标: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人力开发;协助联合国大家庭成为促进可持续人力开发的统一和强大的力量;将开发计划署本身的资源集中于可持续人力开发的某些关键方面而对方案国家作出最大的贡献。

第94/14号决定赞同的四个领域:消除贫穷、创造就业、环境再生和提高妇女地位。

三、拟订方案的安排

11. 原则上接受DP/1995/32号文件提议的三年滚转规划计划；

12. 决定新的国别合作框架(国别方案)要由受援国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制订,且提交执行局批准;还决定在1996年第一届常会时进一步审议执行局参与拟订方案的进程和程序的情况;

13. 认识到国别合作框架与受援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之间的联系,以及与有关国家制订的国别战略说明之间的联系,它们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总框架,并是以政府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负起主要责任协调所有各类援助这一事实为基础的;

14. 决定合作框架的制订应遵照大会第47/199号决议,特别是要强调方案作法、国家执行、以及改善监测和评价机制;

四、筹资机制

15. 决定为国家一级的分配资源采取一个从核心计划指拨资源的新的较灵活的三级指标;

16. 决定所有可规划方案的核心资源均适用同一个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支助的资格确定标准;

17. 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核心资源附表³指定款项用途;

³ 附表所列个别所占总资源的份额在1997/1999年期间将适用于可获得的总资源,但第2.1、3.2、4.1和4.2项除外,它们还须连同向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提出的两年期概算进一步加以审议。

1.0 方案/项目	第五个周期的 指定用途款项		下一期的指定用途 款项拟议百分比
	<u>\$</u> (百万)	<u>%</u>	<u>%</u>
<u>国 别</u>			
1.1 核心资源分配指标			
1.1.1 立刻分配给各国	526	53.5	(30.0)
1.1.2 先区域分配然后再分配给各国	-	-	(20.0)
1.1.3 处于特殊情况的国家促进发展的资源	<u>13</u>	<u>1.3</u>	<u>5.0</u>
	539	54.8	55.0
<u>国家间</u>			
1.2 区域	56	5.7	(7.6)
1.3 全球、区域间和特别活动	<u>25</u>	<u>2.5</u>	<u>(4.2)</u>
	81	8.2	11.8
<u>其 他</u>			
1.4 评价	1	0.1	(0.3)
1.5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特别资源	2	0.2	(0.5)
1.6 供执行用的资源	<u>55</u>	<u>5.6</u>	<u>(3.0)</u>
	<u>58</u>	<u>5.9</u>	<u>3.8</u>
小计	678	68.9	70.6
2.0 方案发展和技术服务			
2.1 开发计划署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	33	3.3	(3.0)
2.2 联合国系统政策和方案发展支助	16	1.6	(2.0)
2.3 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的技术支助服务	11	1.1	(1.6)
2.4 其他	<u>35</u>	<u>3.5</u>	<u>-</u>
小计	95	9.5	6.6
3.0 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支助和援助协调			
3.1 向驻地协调员提供方案支助/援助协调	-	-	1.7
3.2 向联合国业务活动提供支助	<u>43</u>	<u>4.4</u>	<u>4.3</u>
小计	43	4.4	6.0
4.0 两年期预算			
4.1 开发计划署总部	70	7.1	6.8
4.2 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	<u>100</u>	<u>10.1</u>	<u>10.0</u>
小计	170	17.2	16.8
共计	986	100.0	100.0

18. 决定根据以下基本准则分配本决定第13段内第1.1.2项的资源:

(a) 如署长所表示的,假定能有好的方案,则为初期规划的目的,在第1.1.2项下分配给一国的数额将按比例大约与该国在第1.1.1项下收到的数额相较(如附表所示);

(b) 分配资源的过程应该透明,并要符合本决定第24段所载向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配资源所反映的面向一般贫穷情况,以及第1.1.1项所示同一区域分配所反映的面向一般贫穷情况;

(c) 第1.1.1项和1.1.2项的拟订方案安排将是相同的;

(d) 有必要确保制订方案能力有限的国家将能借加强它们的方案设计和执行能力以提高它们利用第1.1.2项的机会等而从此项中充分得益;

(e) 有必要对每年在第1.1.1项下分配资源不到30万美元的国家,让它们根据其获得资源的资格而通过第1.1.2项的分配而保留最低程度的关键资源量;

(f) 方案素质很重要,包括方案计划书有相当程度旨在促进第94/14号决定所载的高影响力的可持续人力发展重点领域的活动,特别是消除贫穷;以及这项目标所要求有的赋予能力环境;

(g) 在第1.1.1项和第1.1.2项下分派资源将同时处理,同时要认识到必须确保第1.1.2项下筹资的方案对应各国和发展方案和战略;

(h) 有必要针对个别国家或许产生的有关建立能力方面的特殊需要和机会;

(i) 有必要促进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源分配的政策对话,以及确保各国政府、驻地代表和开发计划署在作出分配资源的决定方面有紧密的协作;

(j) 有必要在开发计划署内培养所有各级提高管理方案的能力;

(k) 有必要增加驻地代表在有关政府参与下批准国家一级方案和项目的权力,以及增加驻地代表对这些项目和方案的责任制。

19. 决定增拨0.5%的总资源给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鉴于这些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特殊需要。所需资源将以下述方式取得: 0.2%来自第1.2项;0.15%来自第

2.2项;0.15%来自第2.3项。

20. 授权署长,在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第95/6号结论情况下,单独一次例外为1997年分配300万美元,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顺利地逐步撤消对工发组织国别主任方案的经费,并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能够维持基本事务,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1996-1997两年期预算周期内这方面的方案优先事项;

五、资源分配

21. 批准DP/1995/32号文件第74和75段说明的国别方案资源分配办法,就如DP/1995/32号文件第五节表明的,其中包括以下特征: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总人口,利用现有的加权数和1994年数据(或其中最近的估计数);消除补充点;增加升级的界限;调整最低额;⁴根据上面第24段提到的要求,对最不发达国家额外适当加给一定数额;

22. 注意到DP/1995/32号文件表4第6栏提出的资源分配情况,认识到这些数字只是初步估计数,将来会利用1994年数据加以增补修订;并要求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提供关于从第1.1.1项下核心数字内向个别受援国分派资源的最后指标;

23. 决定下一周期任一年内超过升级界限的国家将在该年后继续有三年为受援国,而其从核心资源内分派资源的指标将在这些年内逐步取消;

24. 决定署长应作为一个目标,确保88%的所有从核心资源分派资源的指标将分配给低收入国家,而60%给最不发达国家,并敦促署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有方案活动内均照顾到这些目标;

⁴ 这些数字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750美元的国家为9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750至1 500美元之间的国家为8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1 500至4 700美元之间的国家为7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4 700美元以上国家为60%。

25. 授权署长在拟订方案期间,若能获得资源的估计数超出或低于本决定第7段所定指标,则按比例向上或向下修正授权的拟订方案水平;

26. 请署长每年向执行局报告拟订方案安排的管理情况以及向每一国家分派的实际资源,备供采取适当行动;

六、执行局审查

27. 决定在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期间对拟订1997年以后的活动方案适用本决定,以使署长能够落实改革倡议和支持各国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人力发展的努力;

28. 请署长向执行局1996年年会提出关于拟订方案安排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该报告将载入关于所从事的活动、所涉财政资源数额、根据第1.1.2和1.1.3项所从事活动的理由等的资料;

29. 决定对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头次使用时期进行全面审查,以期评价经验和确定对后续方案拟定安排作出必要的修改。

1995年6月16日

162. 第95/23号决定通过之后,一个代表团强调说,关于该决定所载表格第1.1.3项,应当考虑到大会决议、尤其是第49/21号决议对特殊情况下的国家所委任的活动。

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63. 署长介绍了有关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报告(DP/1995/16)并且着重指出各种已采取的旨在加强有关妇发基金的方案、财务和管理责任归属并同时减少预计的资金短少现象的行动。他深信,妇发基金如果采行有力的管理措施,就可以在即将召开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时,具有健全的管理基础。妇发基金咨询委员会

已告诉他它将支持采取若干拟议的措施,以使基金具备健全的财务基础。

164. 署长解释说,主要的目标乃是为了实现在1997年底时消除妇发基金一般资源的赤字。自从执行局第二届常会以后,主要因为妇发基金收到了比预期更多的捐款而且因为得益于外汇汇率波动,所以,估计的短少额已减少了。预计的一般资源赤字为数是1995年大约短缺300万美元。

165. 如同报告内所述,署长说缺乏管理监督的首要责任在于妇发基金。该基金从未发生过诈欺、浪费或滥用该基金经费的事件。他承认开发计划署可以更有资格监督该基金的财务管理,并且表示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正在拟订办法以加强对与执行局共用的一切方案经费的财务管理。

166. 为了应付妇发基金的财政局面而拟订的战略组成部分包括暂停计划中的项目、减少拨给现有项目的预算经费和用于行政和技术支助费用的预算经费、加紧资源调动和查明合资项目。还概述了用以确保对方案、财务和行政事项的负责任监督的措施。署长要求执行局授权妇发基金继续进行其以合理预测为基础的方案;在该基金具备健全的财务基础之前暂停需有业务储备金的条件;批准视需要由开发计划署提供的透支贷款。

167. 妇发基金主任在她的开幕词中说自从执行局第二届常会以后,妇发基金已尽一切努力在减少开支。在1995年5月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内,已向执行局成员提供了资料。妇发基金现在正在应付一系列的变化,以改组其方案并有实效地设法满足妇女的需要并同时顾及其任务及其财务情况。主任概述了为删减行政和方案费用而正在采行的措施。她解释说,关于新项目,妇发基金应付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果的能力对它是否可以继续维持作为一个组织的生命力至关重要。因此,1995年提供发展中国家妇女的机会应该受到珍视。执行局对拟议的贷款额度和合资替代办法的支持应使妇发基金能够开始进行新的活动,以按成本效益原则推动解决妇女问题。

168. 有关本项目的讨论一开始就散发了一个决定草案。许多代表团说该草案

提供了一个解决妇发基金未来问题的可行办法,但另有人却提出针对该草案案文某些方面的保留立场。

169. 大多数代表团都表示支持妇发基金和开发计划署为了补救管理情况而采取的措施,并且还说,拟议的战略可提供保证,即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于已发生过的问题。

170. 有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必须澄清哪些人应负什么责任和为什么管理人员工作上有疏忽。这个问题势必将等到知道特设审查小组的结果之后再在执行局未来的会议上加以审查。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开发计划署应向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提供有关控制其他基金和方案的资料。

171. 在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下,一个代表团宣称,推迟向执行局提供有关本问题的资料是个严重的问题。在提交执行局的文件内有资料显示,赤字早已在1994年8月在内部报告了,但执行局迟至1995年4月才知道。

172. 若干代表团提到妇发基金的积极表现并希望这些措施将可使妇发基金能恢复它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妇女方面的必要作用。在这方面,有几个代表团宣布它们本国政府已增加其对妇发基金的捐款或者打算如此做。

173. 正如同审计委员会一样,一些代表团针对关于妇发基金收入的预测利用,尤其是关于预计的行政费用者,表示采取一些保留立场。虽然大多数的代表团都支持妇发基金必须进行新的活动,以作为有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可是,却有一个代表团警告说,在执行局被告知新措施的正面结果之前,妇发基金无权开始新的项目。

174. 大多数代表团都表示支持提供附加有严格限制和管制办法的透支贷款;但有些发言者却表示对利用贷款应付利息一事的保留立场。大多数代表团还同意,亦应暂停必须有业务储备金的规定。在具备健全的财政基础之前,妇发基金必须获得充足的经费执行业务。还同意在1996年内进行估计为数200万美元的合资机会工作但有一些代表团强调任何开发计划署的参加均应符合该组织的优先需要。

175. 其他的评论则均涉及必须减少妇发基金的间接费用和必须确保将开发计划署/财务司的工作人员外调至妇发基金是暂时安排。一个代表团要求查明将被冻结的妇发基金职位。

176. 许多代表团都注意到外部评价妇发基金的关键作用;对此,有一些代表团说它们将会对此一工作提供经费捐助。有人要求应向1995年第三届常会提出有关外部评价小组人员组成的报告。

177. 署长在答复时说将会监测收入预计数;并将向执行局提供进度报告。他还告知执行局,在1995年第二届会议之前还来不及准备好向执行局呈报的涉及实情幅度的完整资料。他向执行局保证会采取步骤以划分妇发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在财务和行政上的各自责任范围,以期防止未来发生问题。

178. 妇发基金主任说已经开始大幅度减弱承诺,从而严重影响到旨在为发展中国家妇女谋福利的妇发基金许多领域内将进行的工作以及该基金的倡导任务。她指出,已经减少了诸如旅费和通讯费等行政预算中的可变通费用。讨论了女发基金未来工作顺序表情况,包括1995年水平的结余收入数。因为不允许另起新的项目,所以,这已严重妨碍该基金能够利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提供的机会。

179. 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告知执行局:署长对妇发基金应负全责,但是已将管理和财政责任下放给妇发基金主任。如同该报告所述,作为向妇发基金提供中枢服务的机构的开发计划署应该更加积极设法解决妇发基金的财务问题;此外,这绝不表示妇发基金已被列为低优先项目。

180. 美国代表团告知执行局:虽然它不希望阻拦一个决定,可是,因为它已在讨论本项目期间所摘述的各项理由,它不能够参加有关妇发基金的决定。

181.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5/1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执行局

1. 授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参照文件DP/1995/33表3内载各项预测继续进行其方案,但须遵守下列条件:

(a) 应进一步减少行政支出至更加符合其项目活动的水平,同时须铭记应使该基金具有基本的能力;

(b) 应不断审查预测的收入,并应采取,并向执行局报告必要的步骤,如果这些预测数已低于文件DP/1995/33表3内载数额之下10%;

(c) 应尽快采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有效财务和方案管理程序,包括内部和外部审计人员建议的程序,并应在1996年1月1日之前就此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执行审计委员会管理信函内所载各项建议,并在本决定第13段内所规定的报告内向执行局报告其执行情况;

3. 还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亲自负责定期审查文件DP/1995/33第59段内规定的财务报表;

4. 授权可利用开发计划署的经费在下文第5段所定限额内填补妇发基金的经费短缺数额,并请署长就此目的在基金间帐户的基础上为妇发基金设置透支贷款办法,并应向妇发基金收取有关利用此一贷款的利息费用,使开发计划署处于不赚不亏的情况;

5. 决定此一透支贷款办法不应用于妇发基金在1995年1月1日以后的任何新承诺;利用此办法应限于1995年至1997年期间内预先的承诺并限于不超过450万美元的贷款额,而且,署长应在贷款额多于300万美元时即向它报告;

6. 暂停有关需有业务储备金的规定,直到它决定妇发基金的财务情况已告健全并符合以下条件:

(a) 妇发基金对1995年1月1日以后一切新承诺均已可按全额经费基础工作,并可确保这些新承诺的全部经费均可得自它本身的资源,同时亦应承认它在上文第4

段所定限额内,为了应付1995年1月1日以前承诺的财政义务,可向开发计划署透支贷款办法借贷所需要的款额;

(b) 妇发基金继续计算并向执行局报告概念上的业务储备金,以期确保财务上的透明;

7. 关切地注意到对在1994年内业务储备金为什么减少仍提不出令人满意的、及时的解释理由;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尽速提供解释理由;

8. 决定不向妇发基金恢复授予部分筹资权力或恢复业务储备金制度,直到彻底审查了相关的控制机制并采行了新的程序,以特别足以确保对储备金数额的精确计算和定期增补,以及确保建立一种能提供足够早的预警储备金未来有任何可能的减少的警讯的制度;

9. 请署长在开发计划署和受援国政府的计划和优先范围内探讨是否可以假设并(或)合资办理由开发计划署进行的相关的妇发基金活动;

10. 强调建立并维持一个加强后的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连接点的重要性,并请署长和妇发基金主任在其未来提交执行局的报告中列入有关此一连接点的资料;

11. 赞同署长所建议的应从开发计划署财务司外调一名工作人员至妇发基金以协助监测项目经费;该人员应在不损及妇发基金的自主的原则下对开发计划署/财务司和妇发基金负责,同时不应增加妇发基金的行政开支;

12. 请署长尽速使它的新的项目财务管理系统实现联机在线,并纳入新方法,以记录进行中的活动和预测预算,并且要求尽早建立项目财务管理系统,以作为替代妇发基金预算管理系统的由开发计划署和妇发基金共用的资讯系统;

13. 还请署长通知它已采取的在明确了妇发基金目前财务情况责任归属以后的各项措施以及为了区别妇发基金内部的和开发计划署同妇发基金之间的明确责任界限所采取的步骤;

14. 又请署长和妇发基金主任向1995年和1996年执行局每一届会议适当地提

出有关本决定执行情况的口述或书面报告。

1995年6月14日

九、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182. 协理署长介绍了在本项目下提交的两份报告：署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报告(DP/1995/36)，其中概述1993和1994年的各项活动，和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1995年5月30日至6月2日，纽约)审查技合活动的报告(DP/1995/L.5)。第一份报告载有关于技合特别股新战略方向和由特别方案资源资助的各项活动的资料，这是外聘顾问最近深入评价的主题。协理署长然后综合介绍高级别委员会通过的决定，重点谈到对特别股提出的技合活动新方向建议的审查以及高级别委员会随后核可的各项建议。

183. 高级别委员会报告员宣读了报告 DP/1994/L.5发表后收到的修改意见。一个代表团提出了新的修改建议。报告员通知执行局，最后报告将作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补充文件分发，并感谢秘书处在高级别委员会开会期间给予的协助。

184. 菲律宾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表示坚决支持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认为各种技合模式最近得到一些国际会议的赞同是对发展努力的有力推动，他还介绍了分发给执行局的对决定草案的修改意见。他感谢各捐助者的支持。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技合活动与国家技术合作之间的联系的资料。一些发言人欢迎开发计划署在技合活动中采取更有战略性的作法和高级别委员会核可的切实建议。两个代表团对决定草案拟议的修改表达了保留意见，建议举行进一步的协商。

185.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5/19.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执行局

1. 赞同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依照大会第49/96号决议建

议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新方向；

2. 重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新方向对于在提高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以作为扩大南南合作的能动工具方面能起重要作用；

3.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致力通过使当前方面以具有高度冲击力的活动为主的方式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较高战略方向；

4.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41号决议的规定就提倡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采取适当行动，上述决议呼吁致力发展的所有当事方在技合合作活动中“首先考虑”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办法。

5. 请署长确保技合特别股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主动积极作用，致力扩大应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有效落实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的战略，同时努力减少今后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案的执行费用。

1995年6月14日

十、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8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项目事务厅的第94/32号和第95/1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他指出，该报告应与署长的1994年度报告(DP/1995/30/Add.1)一起阅读。该1994年项目事务厅年度报告也作了分发。

187. 他告诉执行局，1995年1月执行局核可了项目事务厅的《财务条例》后，已经展开工作制定专用的项目事务厅《财务细则》。此外，项目事务厅正在依照条例5.3着手编制开发计划署与项目事务厅之间的协定，以及依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提议，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制一份风险分析研究报告。项目事务厅已成立一个采购审查和咨询委员会，使拟议采购行动所需审查的平均留置时间减少50%。在开发计划署与项目事务厅之间已成立一个工作队来拟订关于确定这两组织之间责任和劳务分工的两份协定，预计可在1995年年底前完稿。其中一份协定界定这两组织之间的新关系，另一份协定规定开发计划署将向项目事务厅提供的核心服

务的性质和范围。

188. 若干代表团表示赞赏项目事务厅所提供的增补最新资料。有一个代表团提议今后项目事务厅可发表综合年度报告,分析所面对或预见的问题。若干代表团要求就项目事务厅最近转变后的可行性发表评论。会上要求关于财务细则和条例以及关于采购活动的更多资料。

189. 执行主任告诉执行局,今后给执行局的报告将把在过渡年里由署长的报告和执行主任的报告分别提出的关于项目事务厅的要点合在一起,并加强项目事务厅报告的分析要素。预计在1995年年底前完成的项目事务厅《财务细则》将在颁布前预先分发,给执行局成员有30天时间加以评论。1994年实际执行预算与现有项目预算之间的比例经认为令人满意。执行主任指出,由于在讨论其前途期间对其情况不明朗而使项目事务厅损失某些业务,估计价值大约为1亿至1.5亿美元。虽然有理由担忧1996年及以后的现有业务单,不过项目事务厅仍抱希望能通过联合国机构吸引到新的和非传统的业务,这一倡议由于其被确认的执行能力而已获得人们很大的兴趣。项目事务厅已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建立联系,以期就促进特别是在市政一级的可持续人力发展方案进行合作。项目事务厅决心一面致力降低行政费用,一面为执行工作提供迅速服务,作到一分钱有一分货。执行主任说,他将随时通知执行局这些问题的演变情况。

190. 执行局注意了关于项目事务厅的报告(DP/1995/37)。

十一、开发计划署:《人文发展报告》

191. 助理署长介绍了关于《人文发展报告》的报告(DP/1995/34)。他通知执行局,1995年《报告》已经完成,并将于1995年8月17日公开发表。1995年7月初将先向执行局提供一份。他说,开发计划署希望,通过支持编写一份保留了编辑独立性之基本要素的报告,对关于发展方面种种问题的辩论的贡献可以继续、同时不会损害或预定开发计划署方案的性质。已经采取若干步骤来组合审查过程的结构,以

提高分析的准确性和质量以及分析的理智健全性。通过同曾经负责统一国际数据集并使之标准化的国际机构合作,还改善了《报告》的统计精确度。在过去一年里与会员国进行了三轮协商。还进行了咨询小组和同等级别的审议。

192. 若干代表团强调,《人文发展报告》作为促进人文发展的工具十分重要和有益,这在其目前情况下更是如此。有人还提到它在确定发展趋势方面的作用。有几位代表突出强调《报告》的编辑独立性十分必要,另一些代表赞扬了该过程透明度增加和《报告》的准确度提高。若干代表提到《报告》在他们国家内受到全国性重视,尤其是当它被译成该国正式语文时更是如此。《报告》得到媒体的大量赞许性报道。

193. 一些发言者要求提供关于过去一年里所进行协商的进一步情况。有一代表团强调,鉴于开发计划署为《报告》供资,执行局应在《报告》最后定稿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它并要求对开发计划署为《报告》供资的现状作出澄清。该代表团指出,它本来希望执行局通过一项决定,其中反映上述内容,而不是仅仅注意到该《报告》。

194. 有个代表团问及《报告》的结论怎样才能实际地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协助进行方案规划和查找问题。有人要求提供关于今后报告之题目的资料和头五份报告的摘要。

195. 一些代表团指出《报告》中的统计已经加强,他们表示支持在人文发展报告处里增加一名统计员。

196. 协理署长详细介绍了在出版1995年《人文发展报告》之前进行的协商过程。他解释说,由于《报告》不是一份政府间文件,它不需要得到某一政府间机构的完全核可。他通知会议,为1995年《报告》工作的两位著名咨询顾问是人口理事会的会长玛格丽特·卡特利-卡尔森女士和哈佛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所长林肯·陈教授。

197. 人文发展报告处处长解释,该处的目标是在过去长处的基础上努力和消除

已认识到的弱点。数据是主要致力于所需的不断过程的一个主要方面。统计和数据是在国家一级收集,有必要作出全球努力以改善各种指标。报告中采用的数据是最新和最可行的,但弱点反映出国家一级的不同之处。

198.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人文发展报告》的报告(DP/1995/34)。

十二、其它事项

A. 艾滋病毒/艾滋病

199. 一名代表提议,在其它事项下讨论艾滋病毒/艾滋病项目。要求澄清开发计划署为《艾滋病毒与发展方案》结合《联合国艾滋病联合和共同赞助方案》(《联合方案》)所采取的行动。也请开发计划署详述22名艾滋病毒与发展国家专业干事同《联合方案》之间的合作。如1995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第95/11号决定所要求的那样。

200. 助理署长、政策和方案支助局主任强调,开发计划署十分喜见《联合方案》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争取准备1996年1月1日正式设立方案。署长最近担任了共同赞助组织委员会主席。他解释说,开发计划署会用各种方法支助执行主任,包括就该委员会和《联合方案》有关事项,召开会议定期同他联系。一名高级工作人员会借调出去协助执行主任同卫生组织谈判支助费用协定,在执行主任协商下也会借调其他工作人员。开发计划署鼓励驻地协助员加强和设立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工作组,确保其人效运作;请《联合方案》及其共同赞助者出席开发计划署培训讲习班;积极参与全球、区域各级活动以编制《联合方案》战略行动计划;目前同《联合方案》工作人员一起合作设计国家一级方案办法。此外,开发计划署就《联合方案》编制过程,向非政府组织来的所有伙伴,作出简报,经常让国别办事处和总部工作人员知道这方面发展情况。开发计划署也正在加强执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人事政策。关于《联合方案》内开发计划署的今后作用和责任,目前继续同执行主任展开讨论。

201. 开发计划署高度优先加强了国别办事处,以确保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响应有效地结合国别方案。22名国家专业干事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他们在国别办事处内支援了一切艾滋病毒与发展方案和项目。其工作很有意义,因为国家一级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经费约达\$1亿。

202. 几个代表团促请开发计划署确保其艾滋病毒与发展活动结合《联合方案》,并彻底支助新的方案。突出了第95/11号决定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促请,透过《联合方案》协调要求捐者资助艾滋病毒与发展倡议。另外一名发言者请开发计划署确保,今后一切有关艾滋病毒与发展活动的文件均联系《联合方案》,透过驻地代表立刻在国家一级设立专题小组。有人要求助理署长就该议题的发言,交给执行局。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澄清开发计划署在资助新方案方面的作用。有人要求,1995年第三届常会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主持下讨论本项目。

203. 助理署长解释说,《联合方案》正处于编制中,《联合方案》与6个共同赞助机构之间比较详致的相互关系尚待稳定。目前仍在草拟《理解备忘录》。仍在继续讨论《联合方案》与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分工。计划于1995年7月同执行主任见面。仍然有人问,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共同赞助者应对《联合方案》捐助多少,如何协调资源调拨工作。其它重要的问题是,国家一级进行什么方案活动,《联合方案》如何积极结合方案活动。开发计划署也希望讨论其国家专业干事的作用和任务。最后,助理署长重申开发计划署坚决承诺要同新方案坚持密切协作。开发计划署充分认识到《联合方案》在编制政策、规定技术准则、动员和协调那些对付艾滋病传染的联合国机构网方面的核心作用。该组织会继续在这个构架内展开一切活动。

B.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改称

204. 1995年1月13日其第95/6号决定之后,执行局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改称为治沙抗旱办事处。改称前曾同有关各方、包括开发计划署,进行协

商。所有语文将继续使用简称“UNSO”。会透过执行局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让大家知道改称。

C. 届会结束

205. 执行局结束工作时,通过了下列决定:

95/24. 执行局1995年年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在其1995年年会期间:

项目1: 组织事项

核可了其1995年年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5/L.3);

核可了其1995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1995/16);

核可了下列的执行局未来各届会议的时间表,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核可:

1995年第三届常会: 1995年9月11日至15日

1996年第一届常会: 1996年1月16日至19日

1996年第二届常会: 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1996年年会: 1996年6月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9日至13日

同意在这些会议上讨论的议题清单列于附件;

项目2: 人口基金: 执行主任报告和方案一级活动

注意到执行主任1994年年度报告(DP/1995/24/Part I);

通过了关于第94/25号决定: 向卢旺达提供援助的执行情况的的1995年6月8日
第95/14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参照人发会议而制订的优先方案活动和今后方向的1995年6月14日第95/15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1996-1999年工作计划和申请方案支出批准权的1995年6月8日第95/16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体制安排的1995年6月14日第95/20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的全球倡议的1995年6月14日第95/21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国别方案和项目财务执行状况的报告(DP/1995/27)；

项目3：人口基金国别方案

核可了对纳米比亚国别方案的增拨资金授权(DP/1995/28)；

项目4：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对大会第47/199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1995年6月8日第95/17号决定；

注意到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DP/1995/24/Part III)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DP/1995/30/Add.3)，并决定连同执行局的评论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项目5：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编列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关于编列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的报告连同其中所载评论(DP/1995/29)；

项目6：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年度报告和有关事项

注意到署长1994年年度报告：导言(DP/1995/30)；主要方案记录(DP/1995/30/Add.1)；统计附件(DP/1995/30/Add.2)；与开发计划署有关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DP

/1995/30/Add.4); 签发的分包合同和订购的主要设备(DP/1995/30/Add.5)。

注意到关于开发计划署在实施《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方面的作用的报告(DP/1995/35);

项目7: 开发计划署的前景: 第94/14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通过了关于改革倡议的1995年6月16日第95/22号决定;

项目8: 开发计划署: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通过了关于后续拟订方案安排的1995年6月16日第95/23号决定;

项目9: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1995年6月14日第95/18号决定;

项目10: 开发计划署: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通过了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1995年6月14日第95/19号决定;

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DP/1995/L.5);

项目1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报告(DP/1995/37);

项目12: 《人的发展报告》

注意到关于《人的发展报告》的报告(DP/1995/34);

项目13: 其他事项

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已改称为“防治沙漠化和旱灾办事处”, 同时所有语文则保用“UNSO”的缩写。

1995年6月16日

附 件

分配给今后各届会议的议题

以下议题排定在未来各届会议审议：

第三届常会(1995年9月11日至15日)

项目1. 组织事项(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后续行动)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2. 人口基金后续支助费用安排实施情况报告

项目3. 关于避孕需求的全球倡议

项目4. 国家间和国别方案

- 国家间方案

- 国别方案

项目5. 财政和预算事项

- 年度财务审查,1994年

- 1996-1997两年期概算

- 行预咨委会关于概算的报告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联合部分

项目6.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1995年外地访问

项目7. 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艾滋病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8.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区域方案中期审查

- 阿塞拜疆第一个国别方案

- 俄罗斯第一个国别方案
- 海地第五个国别方案
- 卢旺达第五个国别方案:署长的说明
- 布隆迪第五个国别方案:署长的说明

项目9.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 海地的发展需要和活动(95/4,第2段)

项目10. 机构支助费用(91/32)

项目11. 财政和预算事项

- 1994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95/3,第7段)
- 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
- 行预咨委会关于概算的报告
- 到1993/12/31为止的各执行机构审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外聘审计员对各执行机构1993年有关开发计划署分配给它们的资金的帐目的重要意见摘要

项目12. 从发展中国家的采购

项目13. 联合国系统经常和预算外技术合作支出

项目1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项目15. 其他事项

第一届常会(1996年1月16日至19日)

- 组织事项(包括选举主席团和议事规则)

开发计划署部分

-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 改革倡议:对第95/22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 拟议对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中与支助费用安排有关部分的修正案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后续行动和筹备工作
- 编列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94/30)

人口基金部分

- 人口基金资源的分配战略
- 人口基金关于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的今后作用
- 人口基金任务说明草稿
- 关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可能加入为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的成员的背景说明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第二届常会(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 组织事项

人口基金部分

- 国别方案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开发计划署部分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评价
- 联合国志愿人员

年会(1996年6月)

- 组织事项

开发计划署部分

- 署长的年度报告和有关事项
-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部分

- 给经社理事会的报告

人口基金部分

- 执行主任的报告和方案一级活动
-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定期评价报告
- 工作计划
- 国别方案和项目的财务执行状况

第三届常会(1996年9月9日至13日)

- 组织事项

人口基金部分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 关于外地访问的报告

开发计划署部分

- 与拟订方案周期有关的事项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机构支助费用
 - 财政和预算事项
-

第四部分

第三届常会

1995年9月11日至1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组织事项

1. 副主席卡洛斯·塞萨莱·迪塞里萨诺先生(阿根廷)宣布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开幕。他通知执行局,自执行局上届常会以来举行了两次非正式协商:8月28日,就评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发展基金)的职权范围进行的协商,以及8月29日,就执行局审议的事项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下一个两年期的概算进行的协商。8月30日,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就人口基金下一个两年期的概算、基金的技术支助服务安排和建议的1996-1997年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主席团于8月22日和9月5日举行了两次会议。

2. 副主席通知执行局,已经为1996年计划了两次实地访问,一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次对南部非洲的一个紧急局势后国家。主席团将就访问小组的组成与各区域集团进行协商。

3. 执行局通过了载于DP/1995/L.4号文件的1995年第三届常会的下列议程:

项目1: 组织事项

项目2: 开发计划署: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项目3: 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项目4: 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项目5: 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项目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项目7: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项目8: 人口基金: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项目9: 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支助费用后续安排实施情况报告

项目10: 人口基金:避孕需求全球倡议

项目11: 人口基金:国家间和国别方案

项目12: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1995年实地访问

项目13: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合办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方案

项目14: 其他事项

4. 执行局同意了载于DP/1995/L.4号文件经过修正并分发的的工作计划。

5. 一个代表团提请执行局注意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的第11段,在该决议中大会于1994年7月设立了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该事务厅负责确保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存在的类似内部监督标准,在各基金和计划署内也存在。在第48/218 B号决议中,大会请主管内部监督事务的副秘书长与各业务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协商,并就如何对这些基金和计划署的内部监督活动实施本决议的各项规定提出报告。该副秘书长将与执行局进行接触,以便在1996年年初就该决议的后续行动进行一次讨论。

6. 执行局决定将项目5--机构支助费用--推迟到1996年第一届常会审议。它还决定将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联合部分的项目13--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合办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方案--推迟,并在秘书处提交书面报告的基础上在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

7. 执行局批准了1995年年度会议的报告(DP/1995/39)。

执行局批准了其未来几届会议的下述日期:

1996年1月15日至19日	1996年第一届常会
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1996年第二届常会
1996年5月6日至17日	1996年年度会议 (如果在日内瓦举行)
1996年5月13日至24日	1996年年度会议 (如果在纽约举行)
1996年9月9日至13日	1996年第三届常会

8. 执行局秘书处秘书长指出,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5/50号决议第5段的

规定,1996年年度会议的日期已经由6月改为5月,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重申联合国各个基金和署应及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使理事会得以履行其政策指导职能。

9. 执行局同意在第95/37号决定的附件上所列的、将在上述会议上讨论的主题。执行局1994至1997年议程的主题一览表及在1995年第三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已经散发。

10. 一位代表感谢执行局在1995年第三届常会上所完成的富有成果的工作。他提出了对于开发计划署的工作很重要的若干重大问题,并且本着这种精神,他希望注意1996-1997年的概算。资源的不断下降引起了极大关注,他希望各发展伙伴将增加对该组织工作的支助。

11. 副主席卡洛斯·塞萨莱·迪塞里萨诺先生(阿根廷)代表执行局主席团并代表整个执行局,对在主席兹比格涅夫·弗洛索维兹斯先生阁下(波兰)领导下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谢意。由于这是执行局在1995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他愿感谢主席在指导主席团工作方面所表现出的熟练技巧和干劲。副主席尹宏在先生(大韩民国)代表执行局中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成员,向主席、署长、秘书处和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对执行局工作所作出的贡献。

12. 署长提到了执行局在1995年所取得的巨大进展。他向执行局和主席团表示谢意,感谢他们参与解决使开发计划署发生重大变化的各种问题。执行局内的卸任成员为执行局的工作作出了巨大贡献,他们将会受到人们的怀念。他还向秘书处表示了感谢。

13.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指出,执行局在该年内就人口基金各项目进行的知情而又有重点的审议,明确表明执行局实际上也已成为人口基金的执行局,对此她表示非常感谢。她对执行局在该全年内提供的杰出的指导表示感谢,并期待着在将来继续进行合作。

14. 执行局通过了第95/37号决定;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所通过的决定概

况。

15. 在结束这届会议时,主席指出,执行局成功地完成了一届曾经是很复杂的会议的工作。其最重要的因素在于人的方面:无论是在代表团还是在秘书处,有关的人员均以巨大的献身精神和极大的热情投入工作。人员的相互作用充满活力、富有成效,树立了一个切实合作的范例。

开发计划署部分

二、开发计划署: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获得独立补贴拨款之资格

16. 助理署长兼资源和对外事务局局长介绍了关于获得独立补贴拨款之资格的报告(DP/1995/46)。他指出,这个问题有两个主要方面。第一是该报告附件所列获得独立补贴拨款的国家的资格问题。该报告包括了简要的背景情况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就此事项作出的部门间备忘录。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一位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17. 第二个问题是,如果执行局同意给予独立补贴拨款,则是否有资源用于此类拨款。助理署长回顾说,理事会在其第90/34号决定中确定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时,曾包括一笔1亿美元的特别指定资金作为不予分配的储备金,以备随后分配给现有方案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的修订数,并为新参加国家提供指规数。自1992至1994年,随着新指规数的确定和其他的修订,理事会/执行局已批准了1.5亿美元以上的额外指定用途款项,因而透支了储备金。

18. 在1994年进行第五个方案周期中期审查期间,对该周期的资源估计数进行了订正(基于1992-1994年实际的捐款水平及对该周期和余几年的预测),导致执行局批准订正的指规数和特别方案资源数为原定水平的70%。随后,执行局又批准了额外的指定用途款项,其中包括对南非和海地的拨款。其结果是,目前预计到第五个周期

结束时在资源平衡表上将会出现约6 600万美元的赤字(全部可规划资源为32.14亿美元)。助理署长解释说,执行局在本届会议上所定的任何额外指定用途款项,都有可能增加这一赤字。

19. 执行局副局长卡洛斯·塞萨莱·迪塞里萨诺先生(阿根廷)散发了一份基于非正式协商的决定草案。他解释说,这项决定需要在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的范围内审议,资源需要在该周期内从已有的资源中筹措。他还指出,在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中议定的后续制订方案安排中并不存在有关新独立的补充标准。这份决定草案将会解决资格的问题,并且考虑独立补贴拨款所涉的经费问题,规定立即支付一部分补贴拨款,在有资金时拨付其余的部分。

20. 该决定草案得到了普遍支持,因为它载有达成一项协议所必需的大多数要素。一些发言者说,国家的资格应明确地以理事会第76/43号决定和大会第2688 (XXV)号决议为基础。不过,一些发言者要求澄清所通过的理事会第76/43号决定是否打算仅让那些缺乏行政基础设施的新独立国家接受独立补贴拨款。其他发言者指出,第76/43号决定明确表明,自1973年以来获得独立的任何国家都有资格接受独立补贴拨款。许多代表团怀疑资格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两者之间有任何联系,正如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提供的法律解释所提及的那样。一位发言者(他获得了其他发言者的支持)指出,不能根据文件中提供的法律解释作出决定。

21. 若干发言者叙述了某些转型国家正面临的种种困难。格鲁吉亚共和国副总理伊拉克利·梅纳加里什维利先生阁下强调,有必要提供独立补贴拨款,这是开发计划署提供支助的积极表示。一些代表团建议,应该对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对厄立特里亚予以特别考虑。大家一致同意,该决定草案附件中列入的国家应有资格获得独立补贴拨款。

22. 会议商定,应该在第五个周期的范围内给予该附件所列国家独立补贴拨款。一些代表团强调,根据后续制订方案安排向新独立的国家提供补贴拨款的做法不应继续下去了,因为执行局在第95/23号决定中批准的唯一补充标准就具有最不发

达国家地位。一位发言者强调,筹资不应当采取从其他方案挪用的办法。副主席回答说,筹资将不会结转到后续制订方案安排。

23. 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第19段与独立补贴拨款之间的关系,该决定提到增拨0.5%的总资源给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副主席解释说,它们是两个不同的财政期间的两个不同的问题。

24. 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要求将其国家列入有资格获得独立补贴拨款国家之列。助理署长在答复时解释说,斯洛伐克共和国并未列入DP/1995/46号文件附件所载表格,这是因为开发计划署认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均已作为两个新会员国加入了联合国,而所列的其他国家则是国家取得了独立而其在联合国内的会员国地位并未发生变化。

25. 向执行局分发了一份订正的決定草案。在通过该项经过口头修正的決定之前,副主席指出,在通过该项決定时要考虑到如下几点:(a)1994年12月被大会指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厄立特里亚将直接获得50万美元外加第五个周期指規数的5%(与其他有资格获得独立补贴拨款的国家所获得的金额相比,它们将获得10万美元外加第五个周期指規数的5%);(b)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关于将其列入独立补贴拨款受援国名单的要求,开发计划署秘书处将请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就该國资格问题作出法律解释并相应通知执行局;(c)直到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结束为止发放的补贴拨款额的剩余额(第95/26号決定附件的第5栏),将用于资助该周期的方案拟订活动,尽管这些活动可能要到稍后一个日期才能执行;以及(d)第95/26号決定附件所列的独立补贴拨款的受援国,可以将在第3栏中所述的款项用于方案规划目的。

26. 亚美尼亚代表感谢执行局的各位成员和观察员在其代表团于1995年年度会议上首次提出的事项上给予的支持。他强调署长将尽一切努力确保获得第95/26号決定第5段提及的补贴拨款的剩余额。

27. 执行局通过了下述決定:

95/26. 与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独立补贴拨款的计算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获得独立补贴拨款之资格的报告(DP/1995/46),其中特别包括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提出的部门间备忘录;

2. 考虑到下列国家在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内已经获得了独立: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厄立特里亚^a、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3.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的第2688(XXV)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的第16段;理事会第76/43号决定,特别是该决定(b)段,其中理事会设立了独立补贴拨款;以及理事会第90/34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理事会确定了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的框架;

4. 决定本决定附件所列国家有资格获取独立补贴拨款;此项补贴拨款应立即由第五周期的资源按附件第(4)栏所述的金额拨付,但条件是,除其他以外,对国家和国家间方案的现有拨款已充分拨付;

5. 进一步请署长随后发放本决定附件第(5)栏所述的补贴拨款剩余额,其金额不超过第五周期结束时可规划资源的余额能够支付的数额;

6. 强调这种补贴拨款的资源应来自第五周期的资源,由理事会第90/34号决定第19段最初设立的未分配资源的储备金支付;在该周期结束时仍未提供的补贴拨款将不得结转到下一个方案拟订周期;

7. 请署长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出报告。

1995年9月14日

^a 于1994年12月被指定为最不发达国家。

附件

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期间具有受援国地位国家的
独立补贴拨款的计算数额

(百万美元)

新受援国	(1) 决定	(2) 第五周期 指规数	(3) 独立补贴 拨款 ^a	(4) 立即可取 (决定第4段 ^b)	(5) 剩余额 (3) - (4) (决定第5段)
亚美尼亚	92/29	0.595	0.589	0.130	0.460
阿塞拜疆	92/29	1.448	0.717	0.172	0.545
哈萨克斯坦	92/29	2.608	0.891	0.230	0.661
吉尔吉斯斯坦	92/29	2.752	0.913	0.238	0.675
摩尔多瓦共和国	92/29	1.045	0.657	0.152	0.505
土库曼斯坦	92/29	1.866	0.780	0.193	0.587
乌兹别克斯坦	92/29	6.283	1.442	0.414	1.028
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	93/3	0.600	0.590	0.130	0.460
克罗地亚	93/3	0.615	0.592	0.131	0.462
格鲁吉亚	93/3	0.525	0.579	0.126	0.453
斯洛文尼亚	93/3	0.444	0.567	0.122	0.444
塔吉克斯坦	93/3	3.434	1.015	0.272	0.743
厄立特里亚	93/22	19.877	3.482	1.494	1.988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93/22	0.456	0.568	0.123	0.446
	c	0.229	0.534	0.111	0.423
共计			13.917	4.039	9.878

^a 相当于50万美元加上15%的第五周期指规数。

^b 相当于10万美元加上5%的第五周期指规数(第2栏);就厄立特里亚而言,相当于50万美元加上5%的第五周期指规数。

^c 在第五周期之前给予受援国地位;于1994年10月获得独立。

三、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A. 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

卢旺达第五个国别方案：署长的说明(DP/1995/57)

28. 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局长介绍了经过调整的卢旺达第五个国别方案,并强调在三个主要集中领域取得了进展。在恢复该国的行政能力方面,局长强调与布雷顿森林会议设立的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密切合作。随着1995年9月50位逃亡的司法人员回到该国,恢复司法系统的工作正在进行。最后,支助安置难民工作是一个关键因素。

29. 通过开发计划署组织的圆桌会议,该国政府的重建和恢复方案得到了双边和多边援助者认捐10亿多美元。最新的数据表明,在所签署的项目协议中反映的承付款项已经达到5.23亿美元,而已支付款额达到了2.44亿美元。在这些资金中,有1.83亿美元该国是以商品和劳务形式收到的。

30. 开发计划署正与秘书长驻大湖区域的特使就组织一次有关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区域会议密切合作。

31. 卢旺达代表感谢开发计划署对该国的支持,并且强调有必要加速向该国拨付资源。其他代表团也表示支持这一经过调整的国别方案,并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该国的协调机制。一位发言者要求提供有关司法专家工作和有关在卢旺达与双边援助者的援助协调状况的详细情况。另一位代表询问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情况。一位代表支持加强努力建设该国的能力。荷兰代表团指出,DP/1995/57号文件第20段中的数字应该更新,因为荷兰通过开发计划署向卢旺达提供的双边援助总额现在已达1600万美元。

32. 执行局核可了署长的说明(DP/1995/57)中所述的对卢旺达第五个国别方案的重新调整。

布隆迪第五个别方案：署长的说明(DP/1995/58)

33. 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局长介绍了经过调整的布隆迪第五个别方案，该方案现在集中于由紧急状态向恢复和发展过渡。该国旷日持久的不稳定状况使得有必要继续实施这一办法，直至本方案拟订周期结束。

34. 开发计划署还在协助该国政府筹备布隆迪之友会议，在此之后将于1995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圆桌会议。计划于1995年10月举行的布隆迪之友会议将集中讨论六个关键问题：安全、公正、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新参与社会生活、青年、社区发展和经济复苏。

35. 各国代表团表示支持该经过调整的国别方案的一般要点，特别是集中于预防性发展。作为所提问题的答复，执行局获悉，DP/1995/58号文件提及的16个省级和平委员会尚未建立，但国家志愿人员计划却已充分实施。预防和控制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是经过调整的该国别方案继续处理的一个关键领域。开发计划署注意到执行局呼吁在该国加强协调。

36. 布隆迪代表指出，他本国的形势的改善较为明显。他鼓励着重对其国家提供发展援助，并表示支持经过调整的该国别方案。

37. 执行局核可了署长的说明(DP/1995/58)所载的布隆迪第五个别方案的调整情况。

海地的发展需要和活动：署长的说明(DP/1995/48)；

海地第五个别方案(DP/CP/HAI/5)

3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副局长介绍了署长关于海地的发展需要和活动的说明(DP/1995/48)和海地第五个别方案(DP/CP/HAI/5)，前者是根据执行局第95/4号决定提交的。海地所面临的挑战是巨大的，因为它是西半球最贫穷的国家。该国新近恢复了民主，并得到国际社会的强烈支持。这样，便逐步停止了人道主义援助，

开始了重建进程。开发计划署在海地危机期间和危机之后均在海地存在,这本身便证明它是一个值得信赖的伙伴,在支持促进达成全民共识和进行改革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调动资源是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在地方一级,开发计划署与各参与者就可持续的人的发展项目上开展了合作。开发计划署有三个重点领域:加强公共部门管理;发展经济和减轻贫困,以及保护和管理环境。副局长强调有必要增加资源使海地能够从事长期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并请执行局授权署长拨出所储存的其余50%指规数款额用于制订方案。

39. 海地总理斯马克·米歇尔先生阁下向执行局发表讲话。他感谢这份内容全面的报告,并强调开发计划署在海地的方案的重要性。在前12个月内,开发计划署和海地政府之间开展了认真的合作。他愿意感谢联合国系统内曾经支持海地人民战胜他们国家的危机的所有合作者。海地仍然需要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这个论坛给予的支持,因为没有任何其他论坛可以帮助重建海地国家。政府中权力下放的作用非常重要。只有在民主制度得以建立、人权和法律得到尊重之时,经济增长才可能实现。额外的资源将有助于海地协调国际和国家有关各项紧急问题的行动,开发计划署在这一领域在帮助海地的700万人民方面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40. 各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拨出所储存的其余50%指规数款用于制订海地的方案。所批准的第一部分拨款非常及时且很有益。开发计划署在海地调动资源和确认该国基本需求方面的作用十分重要。他们支持将重点放在三个核心领域。一个代表团说,在公共管理能力建设领域有一套更有条理的办法,在环境领域有一套更全面的办法将是很有益处的。另一个代表团说,可以向修复监狱的项目拨付更多的资金。一位代表要求提供有关向紧急经济恢复方案捐款的最新资料。

41. 在海地的驻地协调员和驻地代表通知执行局,双边和多边机构向海地认捐的12亿美元中,在1995年只能获得4亿美元,其中仅有2亿美元用于发展方案。由于海地目前的吸收能力较低,开发计划署首要的任务是制订一个综合的管理方案。1995年10月26日和27日举行的协商小组会议可望在这个领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他注意

到多边援助伙伴,诸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美洲开发银行等,增加了对海地的干预,它们在海地设立了或重新设立了办事处。欧洲委员会在农业发展领域正在发挥重大作用。新的双边捐助者也正在出现。

42. 主持本次会议的副主席注意到,有关开发计划署在海地的作用的讨论,证明了本组织在协调方面的比较优势,这再次确认了执行局的第95/23号决定,在该决定中执行局为该目的增加了资金款额。

43. 执行局核可了海地第五个国家方案(DP/CP/HAI/5),注意到署长关于海地的发展需要和活动的说明(DP/1995/48),并授权署长拨出所储存的其余50%指规数款用于方案拟订工作。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

44.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局长告诉执行局,该区域局的一个重大行动--北京快车--把该区域30个国家的270位与会者送到了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快车宣言”对该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论坛宣言有重要贡献。

阿塞拜疆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AZE/1)

45. 局长注意到阿塞拜疆是一个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即使阿塞拜疆具有与过渡有关的若干共同特点,它也有自己的特殊需要,这反映在第一个国别方案的下述集中领域中:(a)管理环境和自然资源,特别强调国家的能力建设;(b)通过改进对公营和私营部门的管理,使生产部门合理化;以及(c)协助恢复和重建管理,其中包括灾害管理。阿塞拜疆是该区域编写国家人的发展报告的20个国家之一。

46. 阿塞拜疆代表赞扬开发计划署特别是该区域局长,因为他们尽管财政资源十分有限,仍然开展了范围广泛的活动。他评论说,从该国的需要来看,为环境方案和减轻对难民的社会影响提供的款项都不充足。开发计划署方案活动的一个良好范例是在苏姆盖特地区开发一个自由经济区,阿塞拜疆总统认为这是该国一项最重要

的经济行动。

47. 一个代表团(并得到了另一个代表团的支持)指出,开发计划署在阿塞拜疆的活动在若干优先领域内分得太散。考虑到可用于该国别方案的财政资源有限,似宜采用一种更集中的办法。在国家一级可以改善援助者的协调,在这方面开发计划署可以更积极主动一些。另一个代表团要求得到该文件第17段提及的有关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的进一步资料。

48. 区域局长指出,应把指规数资源视为创始资本,用来吸引费用分摊计划项下的额外资源,就像拉丁美洲的情况那样。该国别方案一旦完成,将对其进行适当的评估。

49. 执行局核可了阿塞拜疆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AZE/1)。

俄罗斯联邦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RUS/1)

50.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局长介绍了俄罗斯联邦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RUS/1),强调这一方案建立在方案拟订中尽可能系统地采用费用分摊办法以充分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援助的基础之上,这种费用分摊在很大程度上是在国内进行的。他描述了该方案的若干重大的集中领域:在中央和区域两级建立机构和管理能力,可持续的人的发展以及支持民主的体制和公民的参与。他还告诉执行局,俄罗斯联邦的第一份全国人的发展报告正在编制之中,将在1995年底之前完成,该报告的重点是就业形势,特别是有关妇女的就业形势。

51. 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开发计划署在拟订俄罗斯联邦第一个国别方案方面所提供的宝贵援助,向其表示他的代表团的感谢。他呼吁扩大开发计划署在俄罗斯联邦的存在,其中包括在莫斯科设立开发计划署办事处,这将有助于成功地实施国别方案。这位代表强调,该国别方案的价值在于它与俄罗斯联邦正在实施的社会经济改革的战略目标具有直接联系。拨给该国的资源将集中用于提高管理的效率、加强国家发展市场经济机制的能力以及开发人力资源、加强民主体制以及促进参与民主改

革进程。

52.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该国别方案。有人要求解释该文件第3和第4段所载关于人口增长率和贫困线指数的统计数据。两个代表团强调了在俄罗斯联邦内部及提高发展合作的效率方面加强部门性援助者协调的重要性。

53. 区域局长在答复时强调了在加强俄罗斯联邦各项目的有效性方面部门性援助者协调的重要性。他还阐明,DP/CP/RUS/1号文件第4段所载有关俄罗斯联邦人口增长的数据应为0.72%而不是7.2%。

54. 执行局核可了俄罗斯联邦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RUS/1)。

B. 开发计划署中期审查

中期审查报告:概况(DP/1995/47)

55. 助理署长兼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在他的开场白中指出开发计划署和方案国家都很重视中期审查工作。这是一个评估开发计划署支助的方案的持续意义以及取得预期结果的可能性的机会。他强调审查的下述意见:(a)区域间和区域方案大多为第90/34号和90/14号决定所确定的重点领域;(b)这些方案十分适合各区域不断变革的需要;(c)虽然区域间和区域方案仍然是开发计划署用来有效解决跨国界的发展挑战问题的最切实可行的机制,但它们需要开发计划署较长期的承诺以及其他技术和金融伙伴的合作;(d)注意到在一些领域中取得的进展,例如,通过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联合国艾滋病合办和共同赞助方案以及在西非消除盘尾丝虫病取得的一些进展;(e)开发计划署支助在大韩民国成立国际疫苗研究所。该研究所将致力于开发和利用治疗发展中国家儿童所患严重传染病的可获得的新疫苗;(f)虽然第五周期的区域间和区域方案面临相当大的资源拮据问题,但由于加强资源调动努力,这种资源受限的状况部分得到缓解。

56. 助理署长在结束发言时总结了一些开发计划署区域间和区域方案的发展和
管理方面的经验,其中包括依据执行局第94/14号决定,更多强调为数较少和规模较

大的干预；在国家指规数方案和有关的区域间和区域方案之间建立更好的联系；在方案制定和实施期间，通过对项目活动实行权力下放管理以及更多利用区域和国家机构，使区域间和区域方案的活动的所有权地方化；更加重视资源管理以避免在第五周期中普遍出现的方案过多现象。

57. 一些代表团对该报告表示满意。它们赞赏其坦诚并敦促开发计划署采取必要步骤以着手实施它的关于更好管理资源以避免方案过多现象、关于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区域性国家活动之间的联系以及使活动更加地方化的建议。此外，还敦促开发计划署在其方案拟订中采取注重结果的办法。一个代表团支持开发计划署在保健和农业方面的全球研究工作，认为对消灭贫穷做出了贡献。另一个代表团感到存在某种区域不平衡，声言应强调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此外，由于区域方案间存在的各种差异，特别是在关于资源可得性方面存在的差异，人们很难对区域方案的概念获得一个连贯的总的看法。

58. 一个代表团介绍了关于国别间方案的决定草案。该决定的目的是，以执行局第94/14号决定作为区域、全球和区域间方案的基础，将开发计划署的国别间和全球方案工作集中于优先领域。而且，应把重点放在为数较少和规模较大的方案以及更多的采取合并方案办法。应该支持国家一级的对话。希望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能加强联系并更加注重成果。

59. 执行局通过下述决定：

95/25. 国别间方案

执行局

1. 注意到该报告(DP/1995/47和Add.1-6)；
2. 确认执行局第94/14号决定为开发计划署今后支助的所有的全球、区域间和区域方案提供了重点及连贯性的依据；
3. 鼓励署长在支持明确确立的区域、区域间和全球目标时促进为数较少和规

模较大的干预以继续实行方案办法的趋向；

4. 强调需要增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能力以确保改进国别间方案的设计和执,行并加强国别方案和有关的全球、区域间和区域方案之间的联系,以增强所有这些方案的影响；

5. 鼓励署长在实施和建立上述联系过程中,通过对各项活动实行权力下放管理和更多地利用区域和国家实体,以更有系统的方式查明和加强区域方案组成部分中的分区域、区域和国家所有权；

6. 请署长确保今后依据注重结果的方针拟订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方案,以增强这些方案的影响并具有能评价其效益的明确绩效标准；

7. 又请署长在所有领域,包括国别间方案,加强资源调集工作。

1995年9月13日

全球和区域间方案第五个周期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5/47/Add1和Corr.1)

60.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对全球和区域间方案的中期审查。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通过更多集中于可突出本组织比较优势的开发计划署重点领域以增强方案。一些代表团支持一些个别方案,包括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的防止腹泻和急性呼吸道疾病方案、国际疫苗研究所的方案以及由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共同赞助的能源部门管理援助方案。它们要求得到关于这些项目的费用总额的资料。

61. 一个代表团要求对在DP/1995/47/Add.1号文件的第28段和29段中提出的问题(即国别办事处对全球和区域间活动的了解有限)的原因进行解释并要求进一步审查这一状况。方案必须是适合国别一级的,而且必须反映出开发计划署的供献的性质及影响。对较大的方案应有更详尽的说明。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开发计划署为全球和区域间方案筹措经费标准的资料。

62. 助理署长兼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解释说,开发计划署常常感到对全球和区域间方案的所有权过小。而且,开发计划署内部的结构改革也影响该方案。他提到必须确保更好地传播关于方案的资料以及确保为下一个方案确立标准。他强调全球和区域间方案的重要性,并指出有些项目多年来得到资金供应。今后优先考虑的是更大的集中。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很难完全脱离某个具体的部门,并列举了共同赞助保健和农业研究的例子,但可以限制在某个部门内的各种活动。关于研究项目问题,在实际研究和利用研究成果之间,存在很大差距。

63. 执行局注意到全球和区域间方案的第五个周期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5/47/Add.1)。

非洲第四个区域方案中期审查(DP/1995/47/Add.2)

64. 一些代表团赞扬该报告的质量,尤其赞扬它说明了在执行本方案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困难。

65. 一个代表团对非洲区域方案供资下降表示关注,并指出虽然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的贬值被视为消极现象,但仍应指出,该事件导致了一些积极的结果。从100个项目中削减70个项目使人们对于最初提出这些项目的依据表示质疑。开发计划署国家长期前景研究方案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之类的活动得到肯定。应在私营部门加强协调工作。应由极富才干的专业人员填补总部的空缺职位。

66. 两个代表团对该报告中提出的为《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筹资问题表示关切,并吁请开发计划署成为该新议程筹资的一种催化剂。在项目设计和实施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开发计划署和区域组织之间的联系。

67. 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局长解释说,已重新制订该区域方案的方针,并确定更严格的标准,以便取得预期的结果。对第四周期的重新划分阶段使第四周期无法从第五周期取得借款和核可,大大减少了可用于方案的资源。

68. 此外,国家指规数方面减少了30%。她同意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的贬值确实产生了一些积极的经济效用。关于非洲区域局总部的空缺问题,将在完成预算工作

之后审查这一状况。在秘书长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下,正在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实质性会议所讨论的开展《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各个部分的工作。希望这个倡议将有助于为该新议程吸引资金。

69. 执行局注意到对非洲第四个区域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5/47/Add.2)。

亚洲和太平洋第五个区域方案中期审查(DP/1995/47/Add.3)

70. 一个代表团强调区域代表在未设开发计划署办事处的国家中,特别是在小岛发展中国家中,对执行区域方案具有重要作用。

71. 一些发言者表示赞赏开发计划署向湄公河流域国家提供援助,赞赏为设立湄公河委员会缔结一个协议,为图们江流域一带制定联合区域发展战略提供援助,导致缔结进一步合作的协议。一个代表团强调虽然作为图们江项目的方案管理委员会的观察员进行参与并不意味着政府对今后作出承诺,但这并不排除该国私营部门的参加。已要求对该文件作适当的修改。

72. 一个代表团赞赏减少在DP/1995/47/Add.3号文件的第2段提及的项目数目。今后如能收到现行项目的名单将是有益的。在评价和监测中坦率指出缺点受到赞赏。

73.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局副局长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该局同样承认区域代表在确保小岛屿国家进入联合国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他还感谢向湄公河委员会和图们江项目提供支助的各国政府。他确认关于图们江项目的方案管理委员会中观察员地位所涉问题的理解。关于减少项目数目问题,他解释说,这一数字将进一步削减。对于今后的国别间方案拟订来说,所有组成部分都必须以开发计划署新的重点领域为依据。目前正在对监测和评价中的不是采取纠正行动。

74. 执行局注意到亚洲和太平洋第五个区域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5/47/Add.3)。

阿拉伯国家的第三个区域方案：署长的说明(DP/1995/47/Add.4)

75. 执行局注意到该报告(DP/1995/47/Add.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四个区域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5/47/Add.5)

76. 一个代表团对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其他受到路易斯飓风影响的国家的人民表示同情并鼓励国际社会对救灾工作给予支助。

77. 一些代表团赞扬在关于区域方案的文件中所述的各项成就。代表们广泛支持开发计划署在拟订第五个区域方案过程中与各国政府磋商。

78. 许多代表团赞扬对区域方案的划分,并指出所要集中的主题领域十分广泛。各代表团要求方案重点更加集中。它们还促请进一步加强国别方案与区域方案的联系。一些代表团强调在国家一级改进关于区域方案的资料传播工作的重要性。

79. 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DP/1995/47/Add.5号文件的第75(i)段,该段认识到加勒比国家的特别易受伤害性及各种特点。在这个问题上,该代表团认为该文件的第24段的第五句话不协调,并声称他们本想要求删除它。它还指出加勒比共同体在执行该方案的加勒比部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80. 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参加项目RLA/90/008与支助私营企业项目发展服务的联系并询问它与扶贫工作的联系。

8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副局长重申该局承诺在拟订第五个区域方案的过程中与各国政府进行磋商。他注意到按照建议进行更大集中的必要性,并支持进一步密切区域方案和国别方案之间的联系的要求。而且,他建议区域方案应更多地集中于支助政策制定方面的倡议。关于项目RLA/90/008,他解释说,该项目支持编写可行性研究以查明在经济上可行的、并且必然会导致增加就业机会的投资机会。

82. 执行局副主席声称,鉴于开发计划署执行以人为发展中心的新方针,他认为今后民间社会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将得到增强。

83. 执行局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四个区域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5/47/Add.5)。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第三个区域方案:署长的说明(DP/1995/47/Add.6)

84. 一个代表团指出,该说明对该第三个区域方案作出积极评估,表示支持已经完成的工作。有必要注意那些存在当务之急的国家的的问题。他强调需要调动另外的非核心资金。该文件中所述的新区域方案的各种活动受到支持。该代表团提请注意DP/1995/47/Add.6号文件的第11段。该段指出,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关于区域方案的工作发展因其人力资源水平低而受阻。

85.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第三个区域方案的报告(DP/1995/47/Add.6)

四、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A. 财务状况的年度审查:1994年

86. 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对本项目作了介绍。他报告说,1994年的总收入自1993年以来增加了21%,而总支出大体上仍保持在同一水平。他强调说1994年开发计划署财务状况的改善主要是由于:(a)费用分摊和非核心资源的持续稳步增长;(b)美元1994年相对疲软;以及(c)降低指规数和特别方案资源开支,体现在用于资源规划的指规数指标削减到70%。

87. 助理署长表明,由于收入超过支出,一般资源和费用分摊余额增加了一个大数。他指出,一般资源的余额并不是用于方案编制的追加资源,因为对核准的项目预算的形式以及今后数年里对此种资金的行政要求都有承诺。

88. 一些代表团表达了这样的意见:1994年一般资源的余额量过高。助理署长答复说,鉴于与影响资源余额的诸因素的反复无常性,诸如,认捐款额的变化及汇率变动,和方案承诺额以及开发计划署在今后数年中的行政要求都很巨大,署长认为

1994年底的资源余额量是适当的。已向执行局成员分发非正式文件以提供关于资源余额以及与方案资源和业务储备金的关系的其他资料。

89. 一个代表团认为,对确定资源的适当余额持保守态度是慎明之举,但是审计委员会对此问题的意见是受欢迎的。

90. 关于1995和1996年的概算,助理署长表明,预计1995年,开发计划署的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然而,他指出,预计1996年自愿捐款将有所下降,结果预测1996年的一般资源余额将缩减。一个代表团在注意到开发计划署预测自愿捐款会缩减的情况下指出,它的政府对开发计划署今后的捐款确实有可能减少。

91. 一个代表团对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在高于核准金额的情况下持续超支表示关切。助理署长指出,如前所述,这种超支主要是由于该储备金的活动扩大造成,特别是由于与联合国系统公用房屋有关的那些活动造成的。他忆及署长1995年向执行局提交了一个关于该储备金利用问题的三年规划。这个规划设想该储备金的活动水平主要将会由于出售房舍、来自各机构的补偿金、租金收入而减少。他还指出,开发计划署曾与审计委员会就执行该规划取得的进展继续对话。他报告了在这个问题上所采取的若干管理行动,包括:一项估价工作;由某个外部会计事务所对该储备金的帐户和核算机制进行深入的审查;在某些工作地点出售房舍、加紧控制租金收入和维修费用以及加强住房和公用房屋股。他还表明开发计划署打算改进其固定资产和在储备金项下筹资的应收帐款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以便更精确地反映储备金各种活动的性质。

92. 助理署长提议停止由外部审计员和执行机构对开发计划署资金审定决算的例行的意见报告会。他提议只汇报重大意见作为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部分内容。

93. 助理署长还介绍了对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所建议的修改。一些代表团支持提议的修改内容,并指出在争取开发计划署方案和项目中进一步利用国家能力方面,这是一个积极步骤。

94. 执行局通过了以下决定:

95/29. 开发计划署:1994年财政状况年度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的报告(DP/1995/50和Add.13);
2.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般资源余额预测在1996年出现下降,再次吁请各国政府在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向该署增加自愿捐款;
3.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的方案中,由国家执行的数目继续增加;
4. 关切地注意到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继续过度承付和超支,要求按照DP/1995/10/Add.1号文件所载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交关于使用储备金三年计划进展情况的最新报告,并请审计委员会严密监督此事;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不断审查一般资源余额,以避免全额过多,无法提高案的执行率;
6. 请署长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业务储备金的危险状况的最新分析报告;
7. 批准署长对《财务条例》的修改提议;
8. 注意到执行机构外部审计员关于他们的1993年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供资的经费支出有关的帐目的重大意见概要以及各执行机构到1993年12月31日关于与该署按DP/1995/53和Add.1号文件所载分配给它们的资金有关的审定决算和审计报告;
9. 决定今后只将执行机构外部审计员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供资的经费支出的重大意见作为财政状况年度审查的部分内容列入,并提交给执行局第三届常会,或在这种意见值得这样做提早提交。

1995年9月15日

95. 德国代表指出他的政府对第95/29号决定的批准须经德国联邦审计员批准。

B. 1994-1995年的订正概算和1996-1997年的概算

96. 为审议本项目,执行局收到以下文件:

- (a) 1994-1995两年期的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DP/1995/54)以及载于会议室文件的DP/1995/54号文件的附加表格;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DP/1995/52);
- (c) 署长关于职务改叙的报告(DP/1995/54/Add.1);
- (d) 编制(会议室文件)背景及说明文件;开发计划署关于行预咨委会意见(会议室文件)的评论和澄清以及离职和过渡性措施提案的背景和进一步澄清(会议室文件)。

97. 署长在介绍本项目时强调开发计划署是在核心资源拮据情况日益恶化的情况下运作的。开发计划署作为一个自愿供资的组织,充分了解它必须以尽可能最具成本效率的方式运作,从而继续确保预算是得到认真设想和精心管理的。在这一点上,开发计划署历来是积极响应的,确保为方案用途储备最大限度的资源,正如目前由减少行政预算的第三个连续战略所证实的那样。至1997年底,这些战略使行政费用自1992年以来减少了1.06亿美元,核心员额总数减少了600多个。总部员额减少了31%,国别办事处的专业人员员额减少了4%。要从开发计划署的基本任务和目标来看待提出的概算,因为执行局第94/14号决定和95/23号决定重新制定了这些任务和目标,从而形成了一个能够有效执行开发计划署的新任务的大变革的新资源框架。署长正是基于这一背景将概算提案的重要内容概述如下:

1994-1995年的订正概算

98. 为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其中包括对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支助,确定的最后订正概算额达4.353亿美元(净额),其净减额为140万美元。对于核心概算未作数量调

整。它的最后概算是1 400万美元即比理事会1993年核准的1994-1995年的最初估计数减少3%，而且，其中已包括了4 200万美元的削减额。署长提议把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的概算作为总概算的必要组成部分。这将与为一般区域、特别是国别办事处的概算编制保持一致。在这一点上，虽然预计在该区域的国别办事处的总经费不会超过最初估计数，但还需要从预算总资源内为补足来自非核心资源的资金方面的潜在缺额而提供支助。

99. 开发计划署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的订正概算包含一笔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采用的人事办法有关的20万美元的增加额。正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建议的那样，署长无疑愿意审查这个人事办法。关于一些基金，订正概算含有一些导致削减资金数额的提案。对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来说，提议的削减是详细审查和重新调整的直接后果。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而言，提议的削减是符合执行局对该基金的财务和管理状况审查之后最近作出的决定的。

1996-1997年概算

100. 关于1996-1997年概算，署长强调了下述重要原则和考虑，它们是根据开发计划署的三个优先次序目标制定的预算战略基础：

(a) 可持续人力发展在方案的四个重点领域，特别是在消灭贫穷领域的实施；

(b) 主要通过驻地协调员的职能加强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关系和服务；

(c) 在具有优先次序意义的领域继续发展足够的实务能力，而在其他领域重复发展这种能力，以便充分掌握保证开发计划署的效益的知识，即谁是强有力的合作伙伴以及什么是可靠的倡议；

101. 为实现这些目标，开发计划署要：

(a) 作为一个以国家为基础建立的组织，尽可能最大限度地保持国别办事处网

络,同时使所有办事处的结构具有灵活性,并通过组成各种群体和形成网络提供支助;

(b) 通过将能力和职能置于最佳位置,特别是通过权力下放和外部提供资源最大限度增加资源;

(c) 通过对通讯和资料进行良好管理最大限度扩大收益,这对于国别办事处网络职能的效率和效力及增强责任制十分重要;

(d) 通过良好和专业性的人力资源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掘工作人员资源;

(e) 确保对委托给署长的所有资金和方案实行责任制。

102. 署长在牢记这些构成预算战略基础的重要原则和考虑的同时提议,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额削减净额5 330万美元。该款额由5 200万美元的削减额和政府地方办事处增加捐款130万美元组成。

103. 所提议的缩减的净效用是1996-1997年核心预算净额比最新提议的1994-1995年订正预算低280万美元,比1994-1995年最初预算低1 680万美元。该提案将导致净精减344个员额。

104. 署长在说明在提交文件前,并不总是能够制定出最后详尽提案的同时,请求对开发计划署的725个国际专业员额中的5个员额作灵活安排。他认为,任何经历变革的组织都有理由和有必要具有部署资源的某种程度的灵活性以适应新的需要和出现的机会。

105. 关于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问题,署长指出,他在这个领域中的提案是通过以某些部门的减少额补偿另一些小部门的增加额而得出的。未对方案发展活动提出任何削减提案,因为署长指出,现有的能力已经很小,但在能够向方案重点提供有效支助方面,起着很重要的作用。

106. 在谈到对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处的提案时,署长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并指出,该处之所以成立是因为在支持署长主管下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工作方面,需要进行合理化改革、实行一体化并成为一些职能的中心点。在这一点上,对该

处和驻地协调员的职能强调以下几点：

(a) 除其日常工作职能外，还要求作为救灾管理工作队的领导人和在大多数情况下作为人道主义协调员的驻地协调员执行指定的安全事务官员的职责，协助署长开展联合国全球会议统一的后续活动和完成秘书长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以及管理按照新编制的方案安排的决定可用以支助驻地协调员工作的新资源；

(b) 署长已成为接受和处理关于驻地协调员系统年度报告的中心点。系统支助和事务处在分析和散发从这些报告中所得资料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

(c) 系统支助和事务处在与驻地协调员通信并告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出现重大事态发展方面是有帮助的；

(d) 系统支助和事务处支持署长履行任命驻地协调员的责任，该项工作是秘书长转交给署长的；

(e) 开发计划署对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管理、人事配备、加强、培训和支助做出重大承诺。这本身需要集中管理，对于其成功至关重要。这种管理的领导责任由系统支助和事务处承担；

(f) 系统支助和事务处支持署长履行其密切相关的责任，即帮助秘书长确保政策连贯性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

(g) 虽然从开发计划署资源为系统支助和事务处筹资是现在正在进行的大会关于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筹资的辩论的题目，但署长声称，他继续认为他目前的提案是适中和合理的。

107. 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问题，署长指出，所提议的员额削减和经正式改叙的员额的升级是依据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活动的优先次序及其预算外活动的规模和性质决定的。

108. 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基金，提议削减额，除作为迁移到波恩的直接后果所预期产生的节省资金外，是依据该基金正在进行的合理化改革和精简工作职能的努力确定的。

109. 这些提案与1994-1995年采取的主动行动所产生的各种基金相关。

110. 关于离职和过渡性措施问题,署长提及会议文件。这些文件经行预咨委会就该题目提出具体意见,以评论和增加澄清的方式,提供更全面审查。在这个问题上,署长注意到下述问题:

(a) 在进行第三个连续缩减规模的改革中,向开发计划署提供以井然有序的方式把握调动和过渡过程的机会是很重要的;

(b) 继前两年预算缩减之后,开发计划署通过正常消耗、冻结征聘和提前退休实现削减的能力现在更加有限。此外,开发计划署需要继续调整工作人员编制并审议其新任务。正是基于这种情况才请求1 400万美元的款额;

(c) 此外,正在请求从1994-1995年的节省资金中提供840万美元作为确定工作人员调动的时提供灵活性,就与精简规模有关的职务转变向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帮助和咨询以及加速资料系统的发展;

(d) 上述各项提案的性质与那些在1994-1995两年期内核准的提案并无区别,因此,正在以同样的方式提出请求。

执行局讨论情况摘要

111. 大多数代表团都欢迎和赞赏署长有关预算提案的综合发言。他的发言对若干问题做了很好的澄清并补充了资料。一些代表团对有关改革倡议的建议、后继安排以及预算提案之间相互非常一致表示欢迎。许多代表团都表示赞赏和强烈支持1996-1997两年期预算战略的主旨以及从而进行的大幅度削减数额。鉴于目前是连续第三次缩小规模,一些代表团认为,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走在最前列,应成为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仿效的榜样。有些代表团担心,上述第三次削减预算战略会影响开发计划署的业务能力。另外一些代表团希望在确认开发计划署已连续三次削减预算的同时,现在能增加向该组织提供的自愿捐款。

112. 尽管大多数代表团对行预咨委会的报告表示赞赏,但某些代表团指出该报

告有消极色彩,而且未承认开发计划署采取的削减预算战略。许多代表团都强调指出,在实现合理化的过程中,进行职能分析可以做出重要贡献。不少代表团在表示难以赞同预算文件的格式时,强调必须加快与统一预算编制格式有关的工作,以期制订出共同的定义并增强财务工作的透明度和可比性,从而提供更多适合用者的文件。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考虑到开发计划署的业务复杂性,要做到绝对透明较为困难。各代表团也认为有必要在编写预算文件期间进行磋商。

1994-1995年订正概算

113. 关于1994-1995年订正概算,大家普遍支持署长的提案。各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即现在应该是开发计划署审查在增加外地志愿人员人数的基础上增加志愿人员总部的辅助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配备方案的时候了。它们还支持如下要求,即从预算资源总额中拨款,用于弥补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别办事处非核心资源的融资可能出现的不足,并在今后将该区域国别办事处概算编为总概算的一个组成部分。

1996-1997年概算

114. 许多代表团都对将发展研究处作为一个独立单位是否必要表示质疑,并要求进一步澄清这个问题。

115. 关于让署长日后灵活填补五个员额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要求在它们做出决定之前提供一些详情,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一要求是合情合理的。

116. 关于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处的建议,大多数代表团都认为有必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保留这种职能,但是担心会出现工作重复现象以及开发计划署用自己的自愿捐款资助这些职能是否合适。据认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具体说就是联合国,应分担费用。另外,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署长的介绍性说明提出了具有说服力的论点。

117. 大多数代表团完全支持署长决定不在审计和管理审查司进行任何裁员。

118. 许多代表团强调说明开发计划署是一个以国家为基础的组织。在这方面，它们对在总部，而不是在外地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裁员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对非洲区域承受了最大份额削减表示关注。某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各种预算削减战略在非洲区域造成的影响。

119. 一些代表团支持加强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Directorate)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国别办事处的建议，同时，它们还对一些国别办事处人员配备总体水平表示某种关注。各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关于将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Directorate)改名为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Bureau)的意见。这些代表团说明，开发计划署有必要在该区域开展活动时确认该区域的特殊需要。

120. 某个代表团认为，该项预算是下一个方案编制周期的基础，因此希望，一旦批准在国家一级分配方案资源，现有1996-1997年概算能最终反映出调整情况。

121. 某个代表团询问，为何有些核心方案资源较少的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却比另外一些方案资源较多的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还要多。

122. 另一个代表团关注的是，开发计划署是否正通过其不影响在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下进行有效削减的现行预算战略，逐步从一个面向国家、起促动作用的组织，发展成为一个更加注重理论的组织。

123.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随着削减核心资源趋势的出现以及非核心资源的日益增加，开发计划署在向方案国家分配资源方面会逐步丧失灵活性。在这方面，某个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提供预算支助以加强资源调动职能。

124. 许多代表团赞赏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以及非洲区域实施区域服务中心概念所取得的进展，并充分支持署长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125.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建立综合方案管理项目及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的建议是适当的，并促请开发计划署努力实现这些建议，同时，按要求与联合国秘书处合作建立综合管理资料系统。

126. 关于各国政府对地方办事处费用提供捐款的修订纲要，一些代表团不同意

以下建议,即根据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修订放弃权利条款,并提供资金,以满足在方案编制基础上为净捐助国提供专业人员的需要。一些代表团对这类捐款供应不足的情况表示关注。

127. 某个代表团强调说,开发计划署必须始终确保实行合理健全的管理,在正发生根据变革的这个时候尤其应当如此。在这方面,该代表团着重说明了妥善管理人力资源的重要性。

128. 某些代表团具体提到并表明,它们充分支持进一步将所有项目和方案基金的控制职能并入一个直接向财务主任提出报告的股。

129. 关于离职和过渡措施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开发计划署有必要根据拟议的预算战略实施这些措施。在这方面,各代表团同意所涉费用属特殊情况费用,因此应作为特殊情况处理。某个代表团要求在预测离职情况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一些代表团担心开发计划署在实施离职措施的过程中,会失去一些有才能的工作人员。

130. 各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即应定期审查与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有关的估计工作量,以证实目前估计的29%正是这类工作量所占比重。

131. 各代表团还支持行预咨委会的如下意见,即应在1998-1999年概算的范围内,全面审查外地的方案发展活动以及发展支助服务。

132. 某个代表团要求将志愿人员迁至波恩所产生的节约提供给志愿人员去实现方案目的,这一要求得到了另一个代表团的支持。

133. 某个代表团认为,在编写《人的发展报告》时未举行充分磋商,并要求今后在编写该报告时,要进行定期磋商。另一个代表团告诫说,任何这类磋商都不应破坏该报告的独立性。还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现在是评价迄今所发表的报告产生的影响的时候。

134. 某个代表团指出,概算未反映理事会1993年做出的将防治荒漠化办事处纳入开发计划署核心方案的决定。

135. 某个代表团表示担心的是,由于裁减的员额大多是初级和中级国际专业人

员员额,因此,该组织招聘新的有才能的年青工作人员的可能性极小。该代表团还询问了年度工资增长费用额度。

136. 某个代表团询问,在布鲁塞尔设立一个新的办事处是否会对日内瓦开发计划署欧洲办事处(的地位、作用和重要性)产生任何影响。

137. 一些代表团对提升机构间采购事务处D-2级职位发表了意见,并询问为何不能在审查该事务处的业务情况之后再考虑这样做。

行政作出的答复

138. 署长感谢各代表团发表了十分积极和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他通知它们说,他将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Directorate)改名为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Bureau)。关于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处,他提到为联合国业务活动提供资金的问题正在大会进行辩论,但考虑到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处的大部分活动与开发计划署经营的常驻协调员的职能有关,因此,他提出的关于为该处提供资金的建议是十分适当的。在这方面,他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处的七个员额中,有5.5个员额专门用于支助常驻协调员履行职能,只有1.5个员额用于协助署长支助联合国秘书长的的工作。

139. 关于发展研究处,署长重申有必要将该处作为一个独立单位对待,因为它参与编写了发展政策报告,而且不具有业务职能。此外,它是个小办事处。

140. 关于在增设五个员额方面采取灵活态度问题,署长重申,在开发计划署目前的环境正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这些员额对他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而且他正在最后拟订这些员额的有关职权范围。他向各代表团保证,他将告诉它们这些员额的具体性质。

141. 署长对某些代表团就核心资源减少的趋势及三次预算削减战略对开发计划署的业务能力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所发表的看法作出了反应,同时希望随着间接费用的降低,开发计划署能进一步提高信誉,并能吸引核心资源。

142. 关于某个代表团提出的在编写《人的发展报告》时缺少磋商的问题,署长向该代表团保证,将继续注意进行磋商工作。

143. 在提及行预咨委会有关预算编制格式的意见时,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说,为了不使预算文件冗长罗嗦,未重复对现有概念和定义进行的广泛阐述,就设想读者已熟悉这些概念和定义了。不过,已经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对此作了说明。助理署长事后表明,考虑到文件读者不断变换,今后的文件将载有该资料。他还说,开发计划署完全承诺要统一预算编制格式。此外,助理署长还建议在非正式会议和双边基础上提供有关某些问题的资料。

144. 关于非洲区域的裁减经费问题,助理署长,随之还有预算主任,均重申非洲区域占裁减经费的比重较大,因为它占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的份额最大。但是,如果对照方案资源情况,查看1992年以来工作人员配备水平,就可以看出人员能力几乎未受影响。此外,已针对非洲区域裁减目标每年提供为数200万美元的差额调整。

145. 关于将机构间采购事务处主任职位提升到D-2级的问题,助理署长说明,该职位已正式改叙,而且即将对该事务处的采购业务进行的审查对该职等无任何影响。

146. 关于各国政府对地方办事处费用提供捐款问题,预算主任说明,有关建议基本上反映了1995年6月核可的涉及下一个方案编制周期的新的放弃权利条款,因此,与理事会在前几个方案编制周期核可的方法是一致的。

147. 关于防治荒漠化办事处的一体化问题,署长说明,防治荒漠化办事处有一个新的名称,并已并入政策和方案支助局。

148. 助理署长表明,有关国别办事处和区域局裁减经费的具体建议是区域局自己制订的。

149. 关于对开发计划署日内瓦办事处预算分配进行改革的问题,助理署长说明,这些改革同纽约开发计划署办事处总部的改革都是基于类似的考虑。但是,他表明以前从日内瓦办事处借调的D-2级员额已归还给该办事处预算。

150. 人事处处长说明,根据第三次预算战略,经裁员和提前退休离职的工作人员会更少。因此,必须对各种年龄的所有工作人员采取离职办法。他相信开发计划署

正尽力保留最精明强悍的工作人员,并认为大多数工作人员本身都感到,开发计划署提供的工作令人十分满意和富有挑战性。

151. 关于使用因志愿人员迁至波恩所产生的节约经费及由此为志愿人员方案提供拨款的问题,助理署长说明,由此获得的结余是作为列入1996-1997两年期概算的削减总额的一部分使用的。他表明在分配给方案资源拨款时,执行局会考虑增加方案资源的问题。

152. 执行局通过了以下决定:

95/28 开发计划署: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6-1997两年期概算

执行局,

—

1. 注意到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DP/1995/54和Add.1)、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DP/1995/52)以及署长的介绍性说明和执行局对此发表的评论;

二

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

2. 注意到列入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的重新组合和调整,包括:按照1994年10月10日执行局第94/29号决定第4段以及1994年10月10日第94/32号决定第6段,联合国项目事务处两年期概算不再列入联合国发展方案两年期预算编制中;

3. 认可关于将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概算作为与整个区域、特别是与国别办事处概算编制相一致的总概算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建议;

4. 认可涉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如下建议:预算外收入来自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的联合出资和提供现金捐款,其预期短缺由1994-1995年核心预算节余弥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4-1995两年期行政事务、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及信托基金的订正概算
(千美元)

	核可:	注意到:	
	毛额/净额 拨款	估计的预算外 收入	估计毛额/净额 总额
一、开发计划署资源			
A.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a			
总部 ^b	148 568.5	31 951.7	180 520.2
国别办事处	230 305.5	41 771.8	272 077.3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毛额	378 874.0	73 723.5	452 597.5
估计收入	36 700	0.0	36 700.0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净额	342 174.0	73 723.5	415 897.5
B.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			
方案发展活动	25 980.6	0.0	25 980.6
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	93 157.3	0.0	93 157.3
项目/方案实施事务			
发展支助事务处	6 225.0	0.0	6 225.0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6 140.3	3 552.8	9 693.1
联合国志愿人员	33 619.9	2 725.3	86 345.2
国家执行	3 263.4	0.0	3 263.4
项目/方案实施事务总额	49 248.6	6 278.1	55 526.7
方案支助 ^c	2 300.0	0.0	2 300.0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总额	170 686.5	6 278.1	176 964.6
C. 开发计划署资源总额			
资源毛额	549 560.5	80 001.6	629 562.1
估计收入	36 700.0	0.0	36 700.0
资源净额	512 860.5	80 001.6	592 862.1
二、各信托基金资源			
A. 资发基金	10 651.9	0.0	10 651.9
B. 自然资源勘探和循环基金 及科技促进发展基金	1 653.1	314.1	1 967.2
C. 防治荒漠化办事处	6 614.8	3 736.5	10 351.3
D. 妇发基金	5 912.4	298.8	6 211.2
共计	24 832.2	4 349.4	29 181.6
三、开发计划署拨款总额			
拨款毛额	574 392.7	84 351.0	658 743.7
估计收入	36 700.0	0.0	36 700.0
开发计划署拨款净额	537 692.7	84 351.0	622 043.7

^a 署长获准按照执行局第95/28号决定,在核可的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拨款范围内,在总部和国别办事处拨款项目之间调动资源,数额最高可达5%。

^b 预算外收入为外部来源提供的收入,但不包括非核心单位偿还的数额;这些数额已列入非核心单位的经费估计数。

^c 是开发计划署对农研协商组和开发计划署防治荒漠化办事处/环境规划署合办事业的拨款。

5. 核可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订正概算；

6. 核可从下列为1994-1995两年期预算供资的资源中拨出毛额574 392 700美元的订正拨款，并决定将总额为3 670万美元的收入估计数用于抵销毛额拨款，因此产生537 692 700美元拨款净额；

7. 授权署长在核可的联合国发展方案核心活动拨款的范围内，在总部和国别办事处拨款项目之间调动资源，数额最高可达调入拨款项目的5%。

三

1996-1997两年期概算

8.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减少，再次要求各国政府在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增加自愿捐款；

9. 请署长继续牢记审查1996-1997两年期概算的整个范围和战略，特别是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关业务活动的决议和决定、执行局第94/14、95/22和95/23号决定以及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必要性；

A. 核心活动概算

10. 赞赏署长关于继续实行限制性的预算政策及进行数量上的削减的建议，以求使资源尽量用于方案和方案支助活动，并在这方面强调以下各点的重要性：

(a) 保障责任制，并确保方案的执行不受消极影响；

(b) 实施使总部员额削减的百分比大于外地的政策，并利用业务分析及一贯而具有透明度的标准，促进有效的合理化进程；

(c) 通过权力下放和借助外力，使能力和职能得到最佳利用；

(d) 通过改进通讯和信息管理创造最大的效益；

11. 请署长在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范围内，评价现行预算决定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组织能力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总部和国家一级提供足够人力资源的影响，同时顾及开发计划署所具有的比较优势和第95/23号决定；

12. 请署长让执行局不断了解DP/1995/54号文件第76段(a)所述聚集和连网方

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采取措施促进在国家一级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一道提供共同服务的情况；

13. 注意到署长关于保留五个员额由他日后进行分配的建议、他据此提供的补充资料以及关于将这些员额专门用于实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组织目标的保证，同时确保在全署采取措施，包括改进区域局间的通讯手段和为国别办事处网络提供服务；

14. 在这方面请署长尽快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将员额的最后分配情况通知执行局，不得迟于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

15. 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力资源管理，特别包括加强培训，继续招聘新的合格工作人员、包括初级合格工作人员，以及过渡和外派；

16. 核可DP/1995/54号文件第151-157段所载署长关于通过一次性动用一般资源余额拨出款项实施离职和过渡措施的建议；

17. 请署长在今后的两年期预算编制范围内提出有关这些储备金的使用和状况的报告；

18. 请署长按照执行局有关后继方案拟订安排的第95/23号决定以及新的资源分配制度，确保人员调配方面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有效实施这一制度，并向执行局提供有关国别办事处人员配置标准的资料；

19. 关切地注意到直接向署长负责的单位数目日增，请署长审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组织结构，并告知执行局这项审查的结果；

20. 注意到根据秘书长在联合国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范围内所采取的特别主动行动，对非洲区域进行的特殊调整以及这一调整不会造成其他区域更多裁员的情况；

21. 在这方面核可将非洲区域局第二个副主任职等从D-1级改叙为D-2级；

22. 注意到署长关于将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Directorate)改名为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Bureau)决定；

23. 核可DP/1995/54号文件第113至116段所载署长建议,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最起码的额外能力,以确保采取有效行动,并履行协调联合国在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进行的业务活动的职责;

24. 赞赏地注意到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以及非洲区域实施区域服务中心概念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总结构、覆盖水平、费用估计数以及融资来源;

25. 请署长根据非核心资源增加情况,分析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方案活动的质量的影响,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关系,并审查为非核心活动提供业务和行政支助的费用,包括人事费;

26. 核可关于不在审计和管理审查司裁员的建议;

27. 强调必须维持足够的翻译服务;

28. 要求署长让执行局不断了解有关偿还联合国为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服务的讨论情况;

29. 决定根据东道国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达成的标准基本协议的规定,继续执行东道国政府据此对国别办事处费用提供捐款的安排;

30. 大力敦促所有方案国家,特别是那些未为履行其偿还国别办事处费用的义务提供捐款或提供捐款不多的方案国家增加捐款,偿还全部承付款项;

31. 决定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审查确定将由东道国政府偿还、作为对国别办事处费用捐款的金额的原则和标准;

B.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概算

32. 注意到与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有关的预算建议;

33.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处的报告第38段(DP/1995/52);

34. 注意到署长对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处的职能所作的解释,特别是关于如下情况的资料,即该事务处的大部分职能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支助的活动和作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协调中心有关,而且这些职能将根据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来确

定；

35. 暂时核可DP/1995/54号文件第164-166段所载有关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处的建议；

36. 请署长在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进一步通知执行局有关设想的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处新员额的特殊职能的问题，以便执行局能够审查这个问题；

37. 在这方面又请署长报告协助秘书长确保进行全系统协调和实现政策一致性的情况，同时顾及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十次会议期间进行的有关讨论；

38. 在这方面支持将人道主义方案和有关安全的职能并入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处，同时继续从核心活动预算中为其拨款，以尽量提高支助驻地协调员履行职能的效力；

39. 请署长在今后两年期预算编制范围内，审查与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有关的估计工作量；

40. 注意到署长打算在1998-1999年所提概算范围内全面审查外地的方案发展活动和发展支助服务；

41. 注意到署长建议缩小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规模，并打算提高该事务处自筹经费活动的水平，还注意到经订正的该事务处等级结构；

42. 在这方面，暂时核可将主任职等升至D-2级，并将该职等供资来源转入通过该事务处提供的采购服务所产生的预算外经费，但须视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年会期间审查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提供采购服务情况的结果而定；

43. 注意到有关将联合国志愿人员总部迁往波恩的第95/2号决定将会节约费用，促请署长根据这些节约情况增加有联合国志愿人员参加的方案活动。

44. 还注意到因全面精简联合国志愿人员而提出的数量削减建议；

45. 请署长审查关于增加联合国志愿人员总部辅助工作人员的人员配置方案，并在下一个两年期(1998-1999年)预算内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6-1997两年期行政事务、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及信托基金的订正概算

(千美元)

	核可： 毛额/净额 拨款	注意到：	
		估计的预算外 收入	估计毛额/净额 总额
一、开发计划署资源			
A.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a			
总部 ^b	142 247.6	36 479.4	178 727.0
国别办事处	233 723.0	45 267.5	278 990.5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毛额	375 970.6	81 746.9	457 717.5
估计收入	38 000.0	0.0	38 000.0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净额	337 970.6	81 746.9	419 717.5
B.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			
方案发展活动	30 512.5	0.0	30 512.5
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	96 986.7	0.0	96 986.7
项目/方案实施事务			
发展支助事务处	7 223.4	0.0	7 223.4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4 562.6	3 911.4	8 474.0
联合国志愿人员	32 769.5	2 999.7	35 769.2
国家执行	3 832.3	0.0	3 832.3
项目/方案实施事务总额	48 387.8	6 911.1	55 298.9
方案支助 ^c	2 300.0	0.0	2 300.0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总额	178 187.0	6 911.1	185 098.1
C. 开发计划署资源总额			
资源毛额	554 157.6	88 658.0	642 815.6
估计收入	38 000.0	0.0	38 000.0
资源净额	516 157.6	88 658.0	604 815.6
二、各信托基金资源			
A. 资发基金	9 060.6	0.0	9 060.6
B. 自然资源勘探和循环基金			
及科技促进发展基金	1 130.1	324.8	1 454.9
C. 防治荒漠化办事处	7 242.0	1 207.3	8 449.3
D. 妇发基金	5 216.8	310.1	5 526.9
共计	22 649.5	1 842.2	24 491.7
三、开发计划署拨款总额			
拨款毛额	576 807.1	90 500.2	667 307.5
估计收入	38 000.0	0.0	38 000.0
开发计划署拨款净额	538 807.1	90 500.2	629 307.3

a 署长获准按照执行局第95/28号决定，在核可的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拨款范围内，在总部和国别办事处拨款项目之间调动资源，数额最高可达5%。

b 预算外收入为外部来源提供的收入，但不包括非核心单位偿还的数额，这些数额已列入非核心单位的经费估计数。

c 是开发计划署对农研协商组和开发计划署防治荒漠化办事处/环境规划署合办事业的缴款。

C. 各个基金的概算

46. 核可署长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及防治荒漠化办事处的预算和人员编制的建议；

47. 请署长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报告，说明采取何种措施根据理事会第93/33号决定，将防治荒漠化办事处的工作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核心方案以及采取何种措施将这一情况列入1998-1999两年期方案资源概算的报告；

D. 其他项目

48. 注意到署长关于预算问题包括人员编制数目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全球环境融资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机构所起的作用的报告，特别是这一参与所具有的自筹资金的性质；

49. 注意到DP/1995/54/Add.1号文件所载、署长按理事会第93/35号决定第30段要求提出的有关改叙员额试行安排的报告；

50. 请署长在1996-1997两年期订正预算编制的范围内提出有关这一问题的详细报告；

51. 鼓励署长根据执行局要求提供的离职报告、审查情况和资料的数量，并在确认实际执行1996-1997年预算战略对规划和管理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同时，将提出报告要求并入关于财务和预算问题的定期报告；

52. 核可将从下列为1996-1997两年期预算供资的资源中拨出毛额576 807 100美元的拨款，并决定将总额为3 800万美元的收入估计数用于抵销毛额拨款，因此产生拨款净额538 807 100美元；

53. 授权署长在核可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拨款范围内，在总部和国别办事处拨款项目之间调动资源，数额最高可达调入拨款项目的5%。

95/30. 统一预算编制格式

执行局,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执行局讨论预算问题之前,向执行局提供预算拨款决定草案;

2. 注意到署长和执行主任继续承诺,按照1994年10月执行局第94/30号决定促进统一预算编制格式;

3. 请署长和执行主任加紧努力促进统一预算编制格式,并向执行局提供如下资料:

(a) 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

口头进展报告,包括查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预算的共同特点以及对预算中非共同的方面所作的说明;

(b) 在1996年年会上:

有关进一步统一预算编制格式所需采取的步骤的口头进展报告以及执行局年会期间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情况将一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

(c) 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

由执行局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初步行动建议;

4. 还请署长和执行主任确保有关统一预算编制格式的建议能进一步有助于提供便于使用并具有透明度的预算文件和预算编制程序。

1995年9月15日

153.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他的国家政府完全支持第95/30号决定。他希望该项决定能导致更加有效地评价联合国基金和方案预算情况。执行局有必要审查它自己处理预算的情况。尽管似乎已作出统一预算编制格式的充分承诺,但仍缺少执行局分析基金和方案预算情况的统一战略。在开发计划署举行会议期间提出了一些问题,而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举行会议期间未提出问题,尽管这些问题同样是适用的。执行

局未协调其预算考虑。

从发展中国家采购(DP/1995/55)

154. 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介绍了有关联合国系统为促进从发展中国家购买商品和劳务所作的努力的DP/1995/55号文件。他报告说联合国全系统从发展中国家进行采购的数额继续增加,1994年达到13亿美元,即占采购总额的35%,而1991年为30%。他说明,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维持和平特派团采购权力下放的趋势对取得这一结果起了促进作用。他指出,联合国系统通过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积极促进并扩大了联合国合同的地域分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地域的分配。

155. 关于在开发计划署供资下进行的采购,助理署长注意到,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的数额大量增加,1994年采购总额从35%增至59%,达1.34亿美元。他指出,促进采购增加的因素包括增加授权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开展支持国家执行的采购活动,以及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在外地开展的活动。采购统计报告已分发给执行局成员。

156. 助理署长强调说明,在加强竞争的同时,联合国机构通过机构间采购工作组,进行了十分积极的合作,以扩大联合国合同的地域分配和增加联合国采购的透明度。他还指出,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活动在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采购工作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开展的一些重要活动包括在获得有关联合国市场商业机会的信息的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中心网络;建立共同卖主数据库;使共同使用的设备标准化;并商定最佳价格和供货条件。

157. 助理署长说明,根据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开发计划署审查了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工作,并建议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项综合报告。

158. 一些代表团对从发展中国家进行采购的数量有所增加表示满意。还有些代表团对机构间采购事务处迟迟得不到其他联合国机构的统计资料表示关注,并要求提交更加全面的统计资料。在作答复时,助理署长回忆说,有关采购情况的年度统计

资料作为主要方案记录的一部分定期提交给执行局年会。他说明,开发计划署将向执行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交它的报告,以此统一就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活动以及采购统计情况提出的报告。一些代表团要求在这些报告及现有关于从发展中国家采购情况的报告中载有为促进从采购不足的主要捐助国采购所作的努力。

159. 执行局通过了如下决定:

95/27. 从发展中国家采购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从发展中国家采购情况的报告(DP/1995/55)以及联合国系统为增加从发展中国家采购和扩大合同的地域分配而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2. 鼓励机构间采购事务处通过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的机制,继续协助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为增加从发展中国家和采购不足的主要捐助国采购所作的努力;
3. 认识到特别是在国家执行方案的情况下,更多下放权力对增加从发展中国家采购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合作,提高向执行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提出的采购报告所提供的数据的正确性和及时性;
5. 请署长简化采购报告的办法,以确保按照1993年6月18日的理事会第93/38号决定(第7段),明确区分旨在促进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的活动与旨在促进从采购不足的主要捐助国采购的活动,并照此编写有关的统计资料。

1995年9月14日

五、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160. 执行局决定将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1996年第一届常会进行。

六、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

16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主任介绍了他的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报告(DP/1995/60)。他强调项目事务厅管理部门知道执行局核准,该厅的预算并不能被视为授权开支,而只能算是一个财务框架,要求项目事务厅在此框架内使其支出与其提供服务所得收益相称。他注意到1994年项目厅是照此行事的,支出比执行局核准的水平低出很多。否则,可能会出现近500万美元的赤字。他还强调对项目厅服务的需求水平与客户准备为之付款的费率有关,并注意到项目厅的行政费用,大约占执行费用的7.5%,在联合国系统中属于最低的一类。

162. 几个代表团赞赏项目厅在处理收入预计不足时作出的反应,并欢迎项目厅用来监测其收入及行政支出的财务管理模型。几个代表团还对新近引进的短期任用合同的使用作了肯定的评价。一位代表表示使用短期任用尽管有助于本组织处理收入不稳定的问题,但不利于长期的体制建设。几个代表团欢迎拟议中的对项目厅人员配备表的审查,并说他们期待着有关其结果的报告。

163.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1996-1997年预测提供的资料不够全面,届时不能据以做出决定。有关在吉隆坡的项目厅亚洲办事处与项目厅总部之间的关系以及亚洲办事处与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之间的关系,需要提供更多的资料。还要求阐明既然有了项目事务厅如果处理管理事务协定的问题。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有关工作人员旅差方面的资料。

164. 在答复索取更多资料的要求时,执行主任分发了一份说明,提供最新的已获得及预计的业务信息,包括为此目的所采取的方法。他注意到1995和1996年基于现行项目预算和已计划的重新分阶段安排所制订的目标实际上是有保证的,但1997年的目标只有在1996年中期才能更精确地决定下来。他还指出,执行局现在第一次得

到此种资料,并指出附加的资料载于单独的财务报表中以增强透明度。他了解到有关使用短期任用合同的担忧,但告知执行局现正设法采取一种与联合国一般制度一致的奖励办法。他指出大部分工作人员旅差均为满足项目监测要求。

165. 副执行主任提供了有关设于吉隆坡的亚洲办事处的资料,并称因事务极其繁重,如将专业人员安置在离采取行动较近地方,既可提高工作效率,又可降低费用,因此决定设立该办事处。他还说与继续代表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开发计划署代表的合作也更加密切了。至于管理事务协定,他阐明情况没有重大变化,因为受益国与开发计划署将继续签订该协定,由项目厅予以实施。

166. 执行局通过以下决定:

95/3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
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

执行局,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DP/1995/45);
2.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的报告(DP/1995/60);
3. 核准增设有追溯效力的三名一般事务员额,将员额总数增至244名;
4. 要求执行主任根据DP/1995/60号文件第18段,对现行员额全面审查,以决定保留或重新吊桶哪些职位,并在1996年初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报告;
5. 核准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总额为58 439 000美元;
6. 核准执行主任的1996-1997两年期概算总额为61 428 900美元;
7.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现在正在审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向项目事务厅提供的集中行政服务的性质和条件,赞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DP/1995/45)的第13段提出的看法,并指示执行主任在1996年初报告1996-1997两年期中提供此类服务所达成的安排;

8. 注意到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为建立并监测其行政预算而制订的财务管理模型,并要求执行主任通过管理协调委员会报告收入预测的任何重要变化;

9. 决定于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未来方向问题。

1995年9月15日

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67. 署长通知执行局,由于采取了执行局先前同意的措施,妇发基金的财务形势得到改善。妇发基金1995年将不会出现赤字。几个国家政府捐款的一次性增加反映出对基金再度抱有信心。随着妇发基金主任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共同监测已实施的机制与程序,财务管理有了重大改善。助理署长和财务与行政局局长同意采取措施以确保加强报告及监督妇发基金的财务状况。依照执行局第95/18号决定的第13段的规定,署长在1995年7月26日的信中通知执行局成员对于有关官员的责任制度所采取的措施。将向所有开发计划署及妇发基金的工作人员通告这些措施。

168. 署长强调他许诺在其负责的一切业务中加强责任制和监督行动,并宣称他已开始就工作人员的财务及管理责任对开发计划署的政策和做法进行深入审查。他还确保机构中的每个人都将更加重视责任制的重要性,向整个开发计划署及所有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基金传达关于保持最高水平的管理标准的重要性的强有力的信息。此外遵照开发计划署的规章条例,在出现管理不善时,要审查所有有关官员的责任制度,决定并酌情给予制裁。

169. 署长还要求各代表团赋予妇发基金财务力量以便进行工作,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尤应如此。

170. 妇发基金的副主任介绍了进展报告及职权范围以便对妇发基金进行外部评价(DP/1995/61)。她通告执行局妇发基金已开始编写有关收入及支出(实际的以及预计的)、可获得资源和获得显著进步等情况的报告。所有项目预算都进行重新调整以便提供1995年及未来几年的预计支出的精确情况。1995年总收入现估计达1 740万美元。比先前预计一般资源收入1 160万美元有所增加,这主要是由于印度、

日本、荷兰、新西兰及瑞士政府一次性增加了捐款,为此,对它们表示感谢。

171. 修订的供评价的职权范围载于一会议室文件,已向执行局分发。这些修订是根据8月28日执行局非正式咨询会议所做的评论做出的。这些评价将对妇发基金的方案成就、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进行全面审查,并将为基金的未来战略、方案、结构及活动手段提出具体建议。妇发基金欢迎方案评价作为已进行的财务管理工作的补充。这次评价的结论,将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领一起为未来几个月基金方案的形成提供有价值的指导。妇发基金希望在这次评价中与执行局紧密地合作。

172. 很多代表团对妇发基金的财务复苏的进展表示支持,并感谢署长与妇发基金副主任的讲话。署长有关工作人员责任制的讲话尤其受到欢迎。多数发言人声明他们对妇发基金完成其任务以及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承担新责任具有信心。几个代表团宣称最近给妇发基金的捐款已经增加或是他们的政府将在近期内增加捐款。

173. 在对供外部评价的拟议中的修订的职权范围表示普遍支持时,也提出了一些问题。其中包括需要按地域分配代表、适当提高评价小组成员的技能水平及评价需具建设性及远见性。一个代表团建议评价可以包括对一个国家的个案研究。有些代表团强调执行局全面投入为评价提供政策指导的重要性。有些代表团宣称其政府将愿意为执行评价捐款。

174. 执行局通过以下决定:

95/3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责任制度及外部评价的有关事项

—
责任制度

执行局,

1. 欢迎为改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财务情况所做的努力;

2. 注意到在执行局中针对署长提出的有关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责任制度的资料而作出的发言；

3. 要求署长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就工作人员管理和使用方案和行政资源的责任制提出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策和做法的综合报告，其中包括为加强责任制度采取的补充措施。

4. 还要求署长在提交执行局的有关经常报告中列入应用这些政策和做法的建议；

二

独立外部评价

执行局，

1. 决定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所做的外部评价应基于本决定附件中所载职权范围，独立评价人的报告应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直接提交执行局审议；

2. 决定署长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密切合作，酌情在竞争基础上挑选顾问以执行评价，同时让执行局了解挑选过程；

3. 还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设立一信托基金为评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资金；

4.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有成员为评价费用捐款，并欢迎一些会员国已经认捐。

1995年9月15日

附 件

妇发基金的外部评价：职权范围

1. 执行局1995年4月7日第95/10号决定要求对妇发基金进行外部评价。在1995年年会期间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取得了妇发基金外部评价的职权范围草案，执行局要求进一步向1995年第三届常会提交关于外部评价的其他资料。根据这些要求，兹将评价范围、方法、评价小组的组成及时间表提议如下。

A. 背景

2. 大会第39/125号决议附件第9段表示，“基金的资源主要用于下述两个优先领域：第一，发挥催化作用，目的尽可能确保妇女在投资前阶段适应参与各项主流发展活动。第二，按全国和区域优先次序来支助有利于妇女的各项创新和试验活动。”按照这一任务，妇发基金的重点是：

(a) 宣扬妇女关心的问题并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发展组织及各国政府处理关注的问题；并

(b) 支持有妇女充分参与的创新活动，并体现出妇女的效率，吸引各主流机构将妇女纳入它们的发展方案。

3. 1995年第二届常会期间，向开发计划署和人口活动基金的执行局汇报妇发基金所面临的财政状况。执行局根据审议结果，在第95/10号决定中决定审议妇发基金的外部评价的职权范围和筹资办法。由于重点同时放在财政状况的内部和外部审计，兹建议，外部评价应该集中针对基金的各方案、影响力和今后方向。因此，审查工作将包括方案和项目倡议；妇发基金的宣传作用及其影响；管理政策和制度。此外，评价工作还酌情评价方案管理和执行工作的财务方面和问题。除了同总部工作人员磋商以外，还会同外地人员和伙伴及受益人员磋商。

B. 目标

4. 考虑到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局和咨询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兹建议在下列各方面进行评价:

(a) 评价并确认方案活动在实现基金任务方面的过去及现在的成就、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

(b) 评价基金在资源利用、方案执行、总部和外地各级的管理方面的体制能力和结构;

(c) 评价基金在外地及总部与合作者合作的效益;

(d) 在评价的结果及以往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就妇发基金未来战略、方案、结构及业务手段所达成的全球行动战略照顾到效益、发展影响、可持续性及其责任制,提出具体建议。

C. 评价范围

5. 兹建议,评论工作应当集中于方案拟订方面和问题。考虑到妇发基金管理及其财务控制政策及制度的近期变化,也应注意有关方案管理、执行与监测的改变是否适当。

6. 因而关注的问题领域包括:(a)方案战略;(b)方案及项目的执行情况;(c)宣传;和(d)管理、财务和行政。每一类下面所应当处理的具体问题如下:

1. 方案战略

7. 评价方案战略的主要领域是:

(a) 妇发基金战略能在什么程度上成功地实现基金任务和满足发展中国家妇女的需要;

- (b) 妇发基金有什么能力将妇女面对的关键问题列入其战略;
- (c) 妇发基金可获得资源(包括财务、专门知识和管理)与其活动范围之间的平衡。

2. 方案执行成绩

8. 由于妇发基金的工作范围,特别是满足妇女的实际和战略需要以及赋予妇女权力,因此,评价方案执行情况的关键领域是:

(a) 方案及项目设计及执行工作的质量,其中包括监督及财务管理机制、限制和技术支助;

(b) 妇发基金从项目办法转为方案办法所做努力的程度及效益;

(c) 妇发基金支持妇女团体、网络和联合会在什么程度上加强了这些团体赋予妇女权力和促进认识性别问题的能力;

(d) 妇发基金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在什么程度上增强了两方赋予妇女权利的工作能力;

(e) 执行妇发基金方案的非政府组织遵守汇报要求的能力;

(f) 旨在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特别是能促进认识到性别发展规划的措施的效率;

(g) 妇发基金对特别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妇女和生活贫困及处于不同文化环境中的妇女的制约因素和问题进行干预的可持续性;

(h) 是否能够在方案发展和执行方面提供技术和部门专业知识。

3. 宣传

9. 由于妇发基金有任务宣传妇女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参与发展,因此评价的关键领域是:

(a) 妇发基金在什么程度上能利用其经验在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内、其他发展组织及国际会议上提倡更加融洽的性别问题;

- (b) 妇发基金在协助妇女团体影响国家政策和方案各方面所发挥的中间人作用的影响；
- (c) 主张妇女问题和性别问题在资源限制和时间制约因素方面所产生的催化影响力；
- (d) 是否充分使用宣传工具，其中包括文件的影响和传播同妇女合作的经验。

4. 管理、财务和行政

10. 评价管理财务和行政的关键领域是：

- (a) 方案管理汇报、控制、财政和行政系统的工作人员技能和培训的程序及适度性的效果；
- (b) 妇发基金在权力、责任和工作人员沟通和责任制等方面的组织结构。

D. 方法

11. 兹建议妇发基金的评价工作应当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应当分析主要文件和初期会议结果，第二阶段应当进行实地访问和面谈。第三阶段是同总部的工作人员进行最后面谈，及评价报告定稿。适当的时候，小组领导应向开发计划署及人口基金执行局的成员咨询。

第一阶段：纽约

12. 第一阶段如下：

- (a) 介绍性会议。扼要介绍妇发基金的组织事项，例如历史总览、任务和访问；总览业务事项，其中包括管理和行政；方案制订和管理系统。这些会议将包括开发计划署主要的高级管理人员；
- (b) 文件审查。审查主要文件，包括政策、方案和与项目有关的文件，按地区对方案和项目活动的概述，有关管理、行政、控制及工作人员技能的文件，显示妇发基金同妇女合作经验的主要评价和出版物，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领和其他

相关文件；

(c) 查明选样。在审查文件以后，应当制定选样的标准；走访国家/项目，其中包括采访一些主要人物，并向其他访问不到的人分发问题单；妇发基金的主要工作部门的方案选样，包括宣传措施；管理选样，包括政策和系统；

(d) 采访。酌情开始采访几位机构中不同级别的工作人员，不论是个别地或是集体地进行。

第二阶段：外地

13. 第二阶段如下：

(a) 实地访问。访问第一阶段确定的国家。走访实际项目地点，会晤参与者以及执行机构的工作人员。选样采访包括妇发基金的顾问、合作机构包括开发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人员、各国的部以及非政府组织及双边方案；

(b) 起草报告并核对事实。

第三阶段：纽约

14. 第三阶段如下：

(a) 采访妇发基金和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和在纽约的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

(b) 报告定稿并直接向执行局提交报告。

E. 产出

15. 在编写报告时，评价小组应以本职权范围第4段概括的目标为指导。报告应包括对妇发基金成就及活动的评价，及为使执行局能在将来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妇发基金的战略、方案、结构、活动手段及/或财务制度等方面决定进行必要改变提出具体的业务建议。

F. 评价小组的组成

16. 评价小组应很熟悉性别问题,包括发展经济学及妇女赋予政治经济权力方面的问题。小组应熟悉发展机构,包括其管理及财务方面,并了解联合国系统。小组还需要有评价方法及机构发展技能。评价小组最好由捐款国家及受援国的成员组成。小组的性别组成也很重要。

G. 时间表

17. 为了保证妇发基金能够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产生的重要建议采取行动,兹建议外部评价应当尽早开始,不迟于1995年11月15日。到那时候,应当能够完成筹备工作并建立管理评价的进程。鉴于评价工作需要时间,预计外部评价的最后报告会在1996年2月底定稿。

18. 考虑到评价所处的时刻,顾问将能获得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重要文件,以致在整个评价活动中,尤其在提出有关妇发基金未来的建议时牢记这些文件。

19. 执行工作的时间表如下:

纽约:第1阶段:简介、审查文件	2星期
采访主要工作人员	1星期
外地:第2阶段:采访受益者和伙伴 和妇发基金区域方案顾问	6星期
纽约:第3阶段:再采访工作人员和报告定稿	2星期

联合国人口基金部分

175. 根据执行局的要求,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提供自上次执行局1995年6月会议以来发生的重大事件的简报。这些除了其他事项之外包括:(a)人口基金外地

及总部工作人员在纽约拉伊举行的全球集会,这是紧随在执行局年会根据执行局最近的审议及决定对人口基金未来方向及方案优先进行讨论之后进行的;(b)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该工作队曾于7月25日第二次集会审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进展情况;(c)经社理事会最近集会的结果,其中对人口基金来说最重要的是理事会同意的在执行局第95/20号决定中所载的建议,即指派人口基金驻在国主任为人口基金代表,并且理事会建议大会也同意此项任命的改变,和(d)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谈判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有关语言方面及在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上达成的协议。

八、人口基金: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76. 为审议议程项目8,执行局现有:1994年年度财务审查(DP/1995/41);1996-1997两年期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概算(DP/1995/42);及行政与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DP/1994/43)。

177. 执行主任介绍了她9月12日分发的三份有关议程项目8的书面声明。在为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详细拟订预算建议之前,执行主任简单审查了人口基金的财务地位及其收入前景。她指出1994年是非常成功的一年:人口基金的固定资源收入达到2.653亿美元,与1993年的2.196亿美元收入相比,增长近4600万美元,即21%。方案支出增加了45%,从1993年的1.58亿美元上升到1994年的2.29亿美元。多边和双边基金支出增长16%,从930万美元增加到1080万美元。但尽管有这些与1993年相比巨大的增长,基金的净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费用4500万美元,与1993年水平大致相同。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费用的这一水平是由于在当前两年期中采取步骤将行政支出维持最低水平,也是由于与人口基金有重大业务的国家的货币贬值。结果,人口基金可望1994-1995年的经费实现节约1000万美元,即10%。执行主任将基金执行方案的增长归功于实施了具体管理措施,包括进一步下放权力,精简方案程序,修订了特别是关系到非政府组织的指导原则,以及实施了更现实的方案计划办法。

178. 关于1996-1997年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建议,执行主任强调基金主要通过重新任命及再培训,承诺特别加强其国别办事处的绩效以成功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她说拟议中的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两年期预算达到1.274亿美元(净额),与1994-1995两年期1.13亿美元经费相比,增长13%。她注意到预计收入达7.02亿美元,其中包括多边双边基金的3 000万美元,这初步反映了主要捐助国的一些迹象,表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重新激发了为人口活动集资的热情。

179. 执行主任谈到行预咨委会对拟议中的总部预算规模表示担心。在那方面,她强调大约80%的建议增长的行政及方案支助事务费用将用于加强国别办事处及在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和乌兹别克斯坦设立新的办事处。预算提案包括提供74个新增员额进一步装备国别办事处使其在方案监测及财务会计专门知识方面达到最起码的水平。她指出拟议中的预算并未真正增加总部的预算,总部与外地工作人员的比达到1比3,表明人口基金对其国家一级的业务的重视。

180. 谈到拟议中的培训预算250万美元时,执行主任强调其中200万美元指定用于人口基金国别办事处加强向国别办事处进一步下放核准权力的工作、发展有助于加速国家执行事务的工作人员技能、以及对人口基金方案核心领域的现有工作人员职务重新定向。她还提到行预咨委会对咨询预算的关注。她说提议的专门知识需要用来审查和精减基金的行政、业务和财务程序,尤其是在人口基金卓有成效地应用联合国秘书处内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人员、采购及财务模式,目前联合国及开发计划署正共同采用该系统。

181. 在结束发言时,执行主任提请注意行政与方案支出之比率。她指出在拟议的1996-1997年预算中行政预算占收入的4.4%,与1992-1993两年期间所占6.1%相比是大大下降了。她注意到行政预算在整个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中所占的份额将由1992-1993年的28.5%下降至1996-1997年的24%,此外,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占整个收入的份额将从1992-1993年的21.3%降至1996-1997年的18.1%。

讨论情况摘要

182. 很多代表团为财务及预算文件的质量和格式向执行主任表示祝贺。他们还向执行主任对文件所作清晰明了的介绍性发言表示感谢,并欢迎各种建议为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目标所提出的框架。很多代表团为拟议中的预算旨在进一步加强人口基金国别办事处而感到高兴。

183. 关于年度财务审查(DP/1995/41),很多代表团对1994年方案支出增加、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支出水平较低、从而结转至1995年的金额下降以及国家执行工作继续得到加强表示欢迎。代表团希望这些趋势在未来岁月中继续发展。有些代表团表示担忧的是,尽管1994年人口基金的收入增加了,但捐款者的数目却下降了。另一些代表团则欢迎1994年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支出在收入中所占份额减少,并要求人口基金尽力确保这一趋势在下一个两年期中得以持续。

184.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加速协调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及人口基金预算的方法和编排的过程。指出标准的预算编排方式应便于对开发计划署及人口基金的预算进行快速而高效的审查。有些代表团表示需要决定协调预算的具体最后期限。

185. 几个代表团对提出预算建议要依据收入预计表示担心,尤其是设想一个主要捐款者在整个今后两年期内每年捐款550万美元并对其余的捐款建议增长8%表示担心。其他代表团重申了行预咨委会的担忧,即人口基金可能会建立一个行政基础设施,而在未来几年中,如果收入不能达到预计水平,这一设施就很难维持下去。

186. 很多代表团对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支出与收入相联系的编制方式表示质疑。他们支持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即应采取预算与计划支出相联系的编制方式。一位代表还建议审查当前维持较高的业务储备金的政策以便腾出资源供方案开支。

187. 有些代表团对总部预算经费高表示质疑,并要求澄清总部支出能否进一步缩减,总部额外的工作人员能否调派外地。有些代表团还要求阐明有关拟议中的地

区经费分配情况,尤其是非洲的情况,同时也指出对个别国家应按其需要拨款。

188. 关于预算建议的细节,很多代表团欢迎建议的培训预算。有些代表团强调审计工作的必要性,对于拥有项目核准全部权力的国家尤其如此。另一些代表团要求阐明有关D-1级国家主任的任命及开设新办事处的标准,包括在欧洲及中亚的办事处。其他一些代表团对建议总部职等升级及增加外地人员表示支持。还有建议说基金应探索将总部工作人员派去国别办事处的一切可能性并重新考虑增加外地工作人员的要求。

189. 有些代表团强调出版方案的重要性,在加强基金的宣传作用时尤应如此。还建议对出版方案的审查应提交给下届执行局会议。

190. 有关设立单独的人口基金执行局的建议,有些代表团指出一并审查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的好处比花费资金另建这样一个局更大。另一些代表团赞成单独设立一个人口基金执行局。

191. 至于行预咨委会建议将技术支助服务支出纳入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文件,有些代表团指出由于国别支助工作队只管项目实施情况,它们不应成为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的一部分。但是,执行局在未来编排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时应获得有关人口基金工作人员在国别支助工作组中的费用资料。

行政的反应

192. 对于提出预算建议要以收入预计为根据所引起的担心,执行主任指出,过去收入曾以高于8%的速度增长。她提到关于一个主要捐款者的捐款的讨论是令人鼓舞的,目前该国政府非常支持人口基金的工作。她还指出有肯定的迹象表明可能有新捐款者如欧洲联盟要捐款。目前的捐款者,如大韩民国和西班牙,已经增加了捐款,据非常保守的看法,多边双边资源每年估计要捐1 500万美元。基金也在同以前的一些阿拉伯捐款者联系,鼓励它们恢复捐款。此外,基金还与诸如洛克菲勒基金会、麦克阿瑟基金会和福特基金会等私营部门及基金会讨论为人口基金项目集资。这些事

态发展与最近认捐会议上的迹象都清楚地表明建立在最近核准的工作计划基础上的基金的财务预测基本上是合理的。尽管如此,她得悉人们的担心,并向执行局成员担保,人口基金将确保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规模维持在一合理水平之内,正如人口基金在最近过去的时间里成功的做到的那样。

193. 关于扩大审计工作范围的要求,执行主任强调基金预计在1995年审核56个办事处,同1993年审计6个办事处相比是个巨大增长。她进一步强调考虑到基金内部加强了权力下放,管理及财务监督就成了最重要优先事项。

194. 副执行主任(主管政策和行政)感谢各代表团的肯定评价。有关1994年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支出较少的问题,他指出,之所以有这个结果是因为:征聘决定的拖延;咨询的减少;加班及短期服务的限制使用及其他业务开支的缩减。执行主任还指出,在过去两个两年期中,总部预算事实上为零增长。

195. 副执行主任指出人口基金许诺尽快完成协调预算过程。关于开设新办事处的标准,他解释说这个决定将取决于国家的优先地位、政府许诺的程度、当地实施方案的基础设施、必要的技术支助,及长期援助需要。在回答有关业务储备金水平的问题时,他提到当前的要求是将储备金保持在理事会授权的固定收入的20%的水平上。

196. 关于人口基金的出版方案,副执行主任指出一些出版物也用非联合国正式语言发行。例如最近的《世界人口状况》报告就译成22种语言。他还澄清说人口基金并未进行任何创始性研究,而是在利用其他实体如联合国人口司的研究活动的成果,基金将其活动集中于它较有优势的地方。

197. 关于很多代表团所要求的用联系计划支出的形式,而不是当前实行的联系收入的形式,来编制预算费用问题,财务、人事和行政司司长指出预算采用的方法是由外聘审计员在他们的1992-1993两年期报告中推荐的。她进一步阐明支出可能由于此种比率受基金转帐或赤字影响而失真。例如,1993年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支出占总支出的22.6%,而1994年的则只占16.2%。1993年的高份额是低支出的结果,而

1994年的较低份额是1994年过度支出的直接结果。

198. 有关对总部预算份额与总预算关系方面的担心,财务、人事和行政司司长强调说,从历史上看,总部支出所占份额在过去几个两年期中一直在下降,从1988年的63.7%降到1994年的51.8%。她还指出纽约的业务费用比其他大部分工作地点的费用要高。因此,衡量总部与外地的相对重要性的较好的方法便是分别从各自人员配备水平去衡量。这样,总部与外地工作人员在建议的预算中的比率(1比3)清楚地表明对外地的重视。在这方面,她提到一份执行局成员获得的材料,上面概括介绍了1988到1997年的工作人员配备趋势,它清楚地表明总部的工作人员的配备水平相对下降,在这10年期间,从35.4%降到26.6%。人口基金很清楚地意识到需要将行政支出控制在最低水平上,尤其是在总部,但财务、人事和行政司司长指出需要有工作人员的临界质来维持实施人口基金方案所必需的能力。

199. 关于D-1级国家主任的任命,财务、人事和行政司司长说,这种任命只能根据执行局第93/28号决定做出,在该决定中,执行局清楚地概括出D-1级员额的标准。在对要求澄清做出回答时,她指出将6名国家主任职等升到D-1级将近要花费28 800美元。

200. 执行局通过以下决定:

95/35. 人口基金: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执行局,

1. 注意到1996-1997两年期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两年期概算(DP/1995/42)、1994年度财务审查(DP/1995/4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DP/1995/43)以及执行局就此所作的说明;

2. 注意到DP/1995/42号文件所载执行主任建议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参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而制订的优先方案活动和今后方向,它们已在第95/15号决定中并以第95/16号决定核可的1996-1999年工作计划获得赞同,同时强调需继续确保优先

考虑满足非洲的需要；

3. 注意到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4-6段中对收入预测的精确性表示的关切，并在这一点上请执行主任不断审查这种预测；

4. 请执行主任继续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将行政开支减少到最低程度，尤其是在总部，并：

(a) 就总部和日内瓦开支削减总额从1.2%增加到2.0%可能采取的措施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报告；

(b) 就一旦收入未达到预测的水平为削减行政开支所采取的步骤向执行局报告；

5. 强调在这一点上，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在就今后两年的新员额提出建议以前应尽力重新调派现有的职位来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在此过程中应记住优先国家的重要性；

6. 请执行主任确保在提交今后的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时使执行局获得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区域国别支助工作队工作人员费用的明确资料；

7. 又请执行主任，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31段，就其出版方案的效力向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在此过程中要考虑到能够以多种语言获得出版物的需要；

8. 还请执行主任对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培训活动进行评价，并至迟于1997年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此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9. 核可毛额为137 346 000美元的拨款，从下列资源调拨用来支付1996-1997两年期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但要视上文第3和4段的所述情况而定，并同意提供给基金的9 000 000美元的经常费用估计贷款和金额为1 000 000美元的支助事务信托基金杂项收入，应用来抵销拨款总额，因此，拨款净额为127 346 000美元，兹说明如下：

1996-1997两年期预算

<u>方案</u>	<u>拨款</u>
行政领导和管理	4 262 000
行政和资料及对外关系事务	36 287 000
方案规划、评价和监测	29 382 400
外地方案支助	67 414 600
拨款总额共计	137 346 000
减去：估计贷款和收入	10 000 000
拨款净额共计	127 346 000 =====

10. 授权执行主任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在合理限度内将1996-1997两年期中上文第9段所述的各方案的贷款互相转拨；

11. 核准：

- (a) 将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司司长员额的职等重新设置为D-2级；
- (b) 将规划和协调司的规划协理干事的职等从P-2级改叙为P-3级；
- (c) 在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和乌兹别克斯坦设立新的国别办事处；
- (d) 创立6个国家主任员额，阿尔巴尼亚、贝宁、萨尔瓦多、罗马尼亚、南非和乌兹别克斯坦每个国家一个员额；
- (e) 设立两个P-4职等的国际方案干事--一个在玻利维亚、一个以马达加斯加；
- (f) 在国家一级设立74个新的当地员额(包括在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南非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新办事处的18个员额)，由17个国家方案干事员额(非洲9个；阿拉伯国家和欧洲3个，西岸和加沙的1个包括在内；亚洲和太平洋4个；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个)、57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非洲34个、亚洲和太平洋9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个和阿拉伯国家和欧洲8个)构成,但有一项谅解,这些员额只是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收入能够支助它们限度内予以填补;

(g) 将六个国家主任的职位晋升为D-1级,但要符合以下的标准:

- (一) 所有D-1级的员额要么在拥有30个最大国别方案之一的国家,要么所在的国家特殊情况有理由任命D-1级;
- (二) 将考虑到该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数、国家执行的程度、特定国家人口方案的复杂性和需要符合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的第38和39段;

12. 决定,作为一个政策问题,D-1级的国家主任人数在今后将不超过整个国家主任总人数的25%;

13. 赞同在南非开办一个国别办事处。

1995年9月15日

九、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支助费用后续安排实施情况报告

201. 联合国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介绍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技术支助服务(TSS)安排的报告(DP/1995/40)。他指出,技术支助服务安排已取代了机构支助费用以及曾经是联合国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组成部分的区域和区域间顾问制度。他总结了1994年根据理事会第91/37号决定的要求为评价技术支助服务安排所执行的一项独立评价任务的调查结果。他指出,评价任务已得出结论,技术支助服务安排已在质量和时限两方面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大为改善。

202. 副执行主任(方案)针对评价任务的调查结果指出,人口基金将设法改进对国家专门知识的使用,并更好地确定技术支助服务专家在机构总部的作用。他进一步解释说,在中非建立第四个支助队将使一些国家无法分享这一地区更为先进国家的经验;发展技术支助服务卫星单位还为时过早;将在智利圣地亚哥的国家支助队迁往中美某地是不符合成本效益的;南太平洋的国家支助队和国家主任办事处承担着互补但又不同的责任,因此不能合并;考虑将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

生组织)区域办事处的协调员员额重新部署到国家支助队顾问组现在还为时过早。他还指出,人口基金不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将人口基金国家支助队办事处工作人员的费用列入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之中的建议,因为技术支助服务安排的总额是与方案关联的,并且必须在确认适当的执行机构方面和在确保适当的技术能力方面足以灵活得随时间的推移而有所变化。

203. 许多代表团对执行主任关于技术支助服务安排的报告表示欢迎并祝贺副执行主任(方案)对DP/1995/40号文件作了清晰的介绍。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技术支助服务安排的胜利执行情况并认为该项安排是对以往制度的一项改善。许多代表团还指出,技术支助服务制度已及时和有效地对人口基金支助的方案提供了支持性的技术服务。一些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努力在技术支助服务安排中反映为执行局第95/15号决议赞同的新方案领域。

204. 许多代表团对技术支助服务制度的多学科性表示满意,它导致对人口问题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若干代表团强调了技术支助服务制度通过特别是更多地使用国家专门知识和在战略方面对人口基金支助的国别方案提供技术支持以进一步促进国家能力培养所具有的重要性。副执行主任(方案)完全同意关于国家能力培养的评论。他指出,国家专门知识是在技术支助服务制度方面提供的技术服务的第一层面,因此人口基金已指示其国家主任每当有本国专家时就使用这些专家。如果没有国家专门知识,国家主任可以诉诸请国家支助队提供咨询服务的办法。他还指出,关于国家能力培养的具体指示将在一套修订的技术支助指导方针中作进一步阐述。

20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人口基金的建议,不为了迎合卫星单位的概念而改变国家支助队现有的配制,因为那样有悖于该安排的多学科性质。若干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在非洲地区维持三个队的配制并加强该地区的国家支助队以满足未来需要的做法表示同意。一位代表建议在非洲地区现有三个国家支助队中创立分队。另一个支持人口基金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国家支助队维持现址的建议;第三位代表则问起国家工作队的现址是否是最合适的。副执行主任(方案)高兴地注意到执行局成员广

泛支持保留国家支助队的现有配制。关于在现有支助队内建分队问题,他解释说,这一概念将不利于支助队的多学科性。关于国家支助队的住址,他通知执行局,继理事会早些时候就此问题进行讨论之后,已作出国家支助队应设置在接近联合国区域委员会的地方的决定。他说,在执行了四年之后,技术支助服务制度各方已对工作队的现址完全满意。

206. 执行局的成员广泛支持人口基金将国家支助队顾问总人数从122人增加到128人的建议,增加事项安排如下:非洲地区另增3个顾问;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地区另增1个顾问;亚洲和太平洋减去1个顾问;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另增3个顾问。若干代表团询问拟议中的对非洲地区的加强是否足以应付未来的需要。一位代表指出非洲对更多的生殖健康、业务研究和后勤专门知识的特殊需求。其他的代表要求了解用于确定拟议中的技术支助服务构成的标准的情况。副执行主任(方案)解释说,在人口基金与其伙伴机构在审查了评价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之后,人口基金请其外地办事处提供关于未来对技术服务的需求和需要的资料。根据外地的反映和考虑到顾问工作量的现有统计数据,人口基金总部、国家支助队主任和伙伴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就工作队组成和技术支助服务机构总部的员额达成了一致意见。副执行主任(方案)对非洲另增3个员额可能不足以加强那里的支助队的看法表示同意。他指出,将鼓励更加依靠本国的专门知识,一旦证明人手不够,人口基金的国别办事处可采取从其他国家支助队,从技术支助服务机构总部或从顾问中获取技术咨询的办法。

207. 虽然一个代表团赞同人口基金关于维持机构总部的技术支助服务专家员额的建议,其他若干代表团引用评价报告关于技术支助服务专家和协调员没有发挥他们全部能力的内容,要求了解更多有关人口基金为什么不将这些员额中的一些重新部署到国家支助队的情况。几个代表团问是否存在可用于发展人口基金与伙伴机构协作的其他形式。副执行主任(方案)解释说,之所以需要在机构总部、联合国的区域委员会和卫生组织的区域办事处维持员额是为了协助这些机构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人口问题体现在它们各自的任务中并对国家支助队提供技术支

持。但他指出,他们的作用可以予以加强,并指出人口基金将极为审慎地监测技术支助服务专家的表现并在两年之后就该安排的进展情况向执行局报告。

208.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改善技术支助服务制度内的通讯联络,尤其在技术支助服务机构总部和国家支助队之间的通讯联络。一个代表团赞同人口基金的建议,即国家支助队顾问应更多地使用电子手段与人口基金的外地办事处联系,以便有更多的时间用于从事非特派性工作。另一个代表团强调继续努力加强人口基金外地办事处、国家支助队和其他捐助者在国家一级的接触的重要性。副执行主任(方案)完全支持业已作出的评论并告诉各代表团,外地办事处、国家支助队和其他捐助者之间的协作事实上已在某些国家开展。

209. 一些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将如何确保技术支助服务专家和国家支助队的顾问能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尤其是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体现在他们的工作中,表示了忧虑。副执行主任(方案)指出,联合国人口基金与其伙伴机构一起已发起了一个评价技术支助服务在职人员的业绩的进程。还将以讲习班和研讨会的形式在三个新的核心方案领域对技术支助服务专家和国家支助队的顾问开展培训和再培训活动。

210. 几个执行局的成员提到了DP/1995/43号文件中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将国家支助队办事处的人口基金工作人员列入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以便在报告与这些员额有关的方案和行政费用时可以取得更大程度的透明度。各国代表团虽然表示了需要取得更大程度的透明度,但它们总体上并不希望将上述员额列入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副执行主任(方案)重申在分配某些当前与人口基金共事的技术支助服务员额的过程中需要保持灵活性。在这方面,他提及一些性别、人口和发展的员额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分配给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11. 一个代表团问起报告的第9段是否正如案文中所表示的仅指说英语的加勒比。副执行主任(方案)说,案文存在着因疏忽造成的遗漏,它本应该具体提及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支助队获得技术支助的加勒比国家集团中的说法语、西班牙语的

国家。

212. 执行局通过了以下决定：

95/34. 人口基金：技术支助服务安排

执行局，

1. 注意到载于DP/1995/40号文件的执行主任报告；
2. 还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并欢迎执行主任加强技术支助服务安排，特别是加强国家支助队的计划；
3. 请执行主任加强技术支助服务安排对国家能力培养的贡献；
4. 还关切地注意到国家支助队某些工作人员的沉重工作量，并请执行主任仔细地监测拟议的安排的适当性，尤其是在非洲方面，进一步考虑重新向国家支助队分配技术支助服务专家员额的可能需要；
5. 强调须确保国家支助队的工作人员，其技术和经验可以切实帮助各国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中的目标，该纲领由联合国人口基金负责，尤其是与生殖保健有关的方面；
6. 请执行主任从1997年第三届常会开始每年就技术支助服务安排的执行和监测情况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7. 又请执行主任在1997年提交执行局的报告中列入：
 - (a) 在DP/1995/40号文件第60段中所载的拟议中的将协调员员额改为联合国及其区域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区域办事处的专家员额方面执行技术支助服务安排所取得进展的详细情况；
 - (b) 对专家员额的适当性和有效性的评价，和为加强技术支助服务专家和国家支助队之间的配合和为加强技术支助专家的倡导职能所采取措施详细情况；
8. 授权执行主任在1996-1997四年期内拨出1.07亿美元的金額用于执行技术支助服务安排。

1995年9月15日

十、人口基金：关于避孕需求的全球倡议

213.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技术服务)介绍了关于《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全球倡议》的报告(DP/1995/62)。他指出,正如在第95/21号决定中所要求的,继续开展全球倡议的建议被列入了载于DP/1995/44号文件中1996-1997年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提案之中。因此他将重点放在DP/1995/62号文件的B部分,该部分讨论建立一个全球避孕商品机构的方式和程序。这一机构将能使人口基金对受援国的避孕需求迅速作出反映,减少从提出获得避孕用品请求到交货的时间。这在发展中国家方案面临避孕用品短缺的地方是需要的。在这种情况下中迅速作出反映对改变避孕供应品严重中断的情况是需要的。这一机构将确保供应的避孕产品具有尽可能低的成本和适当的质量。副执行主任建议执行局授权设立一个初步拨款为500万美元的循环基金,并任命两个新增的项目工作人员管理这一机构。

214. 许多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一个代表团说这一建议克守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并处理了在满足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为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能力的重大问题。另一个代表团强调说,就地生产、获得和分发避孕供应品是国家执行概念的最重要的内容。第三个代表团建议就使用该循环基金收取合理的费用以此作为确保这一机构能够持续下去的一个途径。另有两个代表团强调了密切协调全球倡议活动和该全球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215. 若干代表团要求就一些具体的问题作澄清。两个代表团对人口基金管理该机构可能会分散人口基金在生殖保健上的注意力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在这一方面提醒人口基金,根据开罗会议的结果,人口基金的活动不应仅局限于计划生育,而是应该在生殖保健服务、教育和咨询之间保持平衡;另两个代表团问及为什么该机构由联合国人口基金管理,而不是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或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或其他在采购和分销商品和设备方面有经验的联合国机构管理。因此它们想进一步了解人口

基金在这一领域里的比较优势。一个代表团感到管理该设施所需的工作人员应该来自现有员额内；另一个代表团认为以为两个工作人员就足以掌管这样一个机构可能过于乐观了；另两个代表团问这个机构将如何增进国家能力的培养。

216. 副执行主任(技术服务)告诉各代表团,人口基金是世界上最大的避孕产品买主,在1994年购买了约价值8 000万亿美元的避孕用品。他指出,没有其他的联合国机构参与购买避孕用品(除卫生组织小规模地购买以外)。人口基金已为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和许多双边机构购买了避孕用品。这干得很出色是因为人口基金可以利用规模经济以最低价格取得避孕商品并保证所需的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质量。人口基金还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和儿童基金会在商品和设备采购上进行了密切协作,但这些机构均不从事购买避孕用品。副执行主任在这一点上强调说所有避孕商品均是经各国政府的请求而供应的。他强调说,人口基金充分地意识到需要建立起生产、购买和分销避孕用品的国家能力。这实际上是人口基金的相对优势——有能力将避孕用品的供应、后勤管理和酌情生产汇集起来。人口基金还通过在避孕用品的购买和后勤管理方面提供信息和培训来援助各国。他说,人口基金无意建立仓库设施,倒是愿意与制造商就在它们的设施中存放商品作出安排。他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不会因通过该全球机构供应避孕用品而忽视它的其他活动,尽管迫切需要建立这样一个机构。他指出,分配到这一机构的两个工作人员将补充人口基金采购股和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全球倡议的工作人员,从而利用起已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内形成的内在能力。

217. 在通过第95/36号决定之后,一个代表团对执行局未能作出一项建立该全球机构的决定表示了遗憾,虽然大量代表团似乎很支持这一建议。另一位代表在这一点上强调说,虽然他的代表团原则上同意建立一个全球避孕商品方案,但在联合国就这一问题最终作出决定之前,如有一份就拟议的全球方案,尤其是就人口基金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采购机制的相对优势而提交的全面的报告将使它受益匪浅。

218. 执行局通过了以下的决定:

95/36. 人口基金：全球避孕商品方案

执行局，

1. 忆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第7.25段和就继续开展关于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的全球倡议提出建议的执行局第95/21号决定；

2. 注意到载于DP/1995/62号文件、题为“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全球倡议”的报告以及各国代表团的意见；

3. 强调联合国人口基金的避孕商品采购和后勤活动应视为是人口基金在加强包括计划生育和性保健在内的生殖保健方案方面的总体工作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而且应对这些活动仔细监测以确保它们坚持安全和质量的技术标准；

4. 并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短期和中期内在避孕商品采购和后勤方面增强的作用应支持建立国家自立更生能力的长期目标，包括可能时在当地生产的金融和技术力量，并促请执行主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国别方案的范围内实现这一目标；

5. 原则上同意，但要视第6段的内容而定，建立一个由联合国人口基金管理的全球避孕商品方案，其目标是预测需求和促进迅速作出反映，以改变避孕供应品严重中断情况；使避孕供应品的接受国获得规模经济和低成本；确保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供的避孕用品的质量；并建立国家在自立更生的基础上对避孕用品的采购和后勤加以管理和提供资金的能力，使这一方案会不再需要；

6. 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设想的全球避孕商品方案的全面报告，包括目标和范围、行政和财务方面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为促进国家能力的建立所作出的努力，在此过程中要汲取其他联合国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经验，以便最终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1995年11月15日

十一、人口基金：国家间和国别方案

A. 国家间方案, 1996-1999年

219.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技术服务)介绍了对1992-1995年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的审查(DP/1995/44/Add.1)和拟议中的1996-1999年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DP/1995/44)。他重点介绍了1992-1995年方案的一些主要成就,指出要提及该时期内所有有价值的活动是办不到的。他还承认必须更为强调对国家间方案活动的监测和评价。

220. 在介绍拟议中的1996-1999年方案时他提请注意构成国家间方案的一些重要活动。这些活动,除别的以外,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人类繁殖研究、发展和研究训练特别方案(卫生组织/人类繁殖方案);全球人口与可持续发展领域训练方案;通过人口与发展伙伴秘书处及其活动支持南南合作;通过在4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所支持主要的生殖保健培训方案。副执行主任还提及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全球倡议是该拟议中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它在今后四年里将在一个由两个专业人员和一位辅助人员构成的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开展业务活动。

221. 若干代表团在讨论过程中发了言。一个代表团问为什么拟议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拨出的资源仅比在1992-1995年周期拨出的那些资源略有增加。另一个代表团将发言的重点放在国家间活动在国家一级的预期影响上,他以为在人口基金为方案的各组成部分拟订更为详细的计划时,这种影响显然是有联系的,并将通过监测和评价机构予以评价。从这种监测和评价工作中获得的经验教训随后就可以作为今后报告已完成的国家间活动的基础。他的代表团不太明白人口基金使用什么标准决定三个核心方案领域中的哪一个应列有资料、教育与交流和宣传活动。他还问及人口基金是否已采取任何与谋利部门合作的主动行动。他说已提交的有关拟议中的方案的报告太强调联合国机构的执行情况。因此他请执行局确保国家间方案将在提

供生殖保健治疗的机会方面促进更大程度地使用私营部门的团体作为其目标之一。

222. 第三个代表团说,拟议中的方案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执行局在1995年年会上赞同的人口基金优先活动是相一致的。然而他的代表团本希望得到一份更具有分析性的报告,该报告具有明确的目标,尤其是在包括计划生育和性保健在内的生殖保健方面有明确的目标,并就如何在不存在着计划生育机关和机构的地方将计划生育纳入产妇和初级保健出谋划策。他还强调了需要在就使用具体的卫星和电子技术作出决定之前讨论所需数据的种类和需要在对关于计划生育服务需求的研究进行讨论的本报告第63段内容之中列入关于“儿童的要求”的研究。

223.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技术服务)在回答时解释说,应从国家间方案的更大角度来看待拨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的资源。例如,区域间方案中的一些活动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直接受益,例如为该地区国家的生殖保健南南培训活动对在墨西哥的一个研究机构的支助总计约为200万美元。他承认,拟议方案中的资料、教育和交流与宣传活动在核心方案领域之间可能没有象它们本应有的那样给予明确的描述,但他向各国代表团保证,这种活动在方案执行期间将给予更为明确的界定。

224. 关于评价区域间方案的影响问题,人口基金已开始执行一种由其技术人员承担的区域间项目的技术后续行动制度。这种后续行动的重点放在活动在全球和国家各级所产生的影响上;其首要的目标是在现有的不管何种能力上有所建树,尤其是在国家一级。他说,人口基金在就下一个周期确定一个详细的研究日程时将考虑就研究问题提出的建议。他在这一方面指出,人口基金将每年将研究结果提请执行局注意。关于谋利部门问题,他说人口基金与那种部门共事只有有限的经验;然而,就此问题正在进行一项研究。人口基金将向那些在这一方面有经验的机构进行磋商,并酌情制定一些准则。关于生殖保健的目标和目的,他说,正在与卫生组织协作为那一领域制定适当的准则。

225. 执行局经过讨论批准了金额为1.75亿美元的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按以下

比例分配：区域间方案1.02亿美元；撒哈拉以南非洲区域方案2 800万美元；阿拉伯国家和欧洲1 200万美元；亚洲和太平洋1 900万美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 400万美元。

B. 对哥斯达黎加政府的援助

226. 人口基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司长介绍了该拟议的方案之后，执行局核可了载于DP/FPA/CP/149号文件中的哥斯达黎加国别方案。哥斯达黎加的代表感谢人口基金援助哥斯达黎加政府。

C. 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延期

227.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将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延期的请求通知执行局，这些请求将在1996年第一届常会上提交给执行局。他说，人口基金原计划将这些请求提交给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但现在却决定将它们提交给1996年1月的会议，这是因为第三届常会的工作计划极其紧张。他提及了以下拟议中的方案延长期限，其中许多作出延长是为了与政策联合协商小组的伙伴机构的国别方案周期在时间上保持一致：非洲：乌干达，在本方案周期下增拨620万美元的金额；布基纳法索，在其国别方案的本周期下增拨310万美元的金额；马里，延期一年并增拨250万美元的金额；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玻利维亚，延期一年并增拨200万美元的金额；古巴，延期一年并增拨150万美元的金额；加勒比分区域方案，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海地和巴拿马，每一个国家延期一年，但增拨很少或不增拨资金；亚洲和太平洋：孟加拉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印度，每个延期一年但不增拨资金；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区域：阿尔巴尼亚和阿尔及利亚，每个延期一年但不增拨资金。

228. 执行局注意到副执行主任的口头报告。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十二、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1995年实地访问

关于对哥伦比亚和尼加拉瓜进行实地访问的报告(DP/1995/CRP.10)

229. 联合王国的代表介绍说,关于执行局1995年3月20日至31日对哥伦比亚和尼加拉瓜进行实地访问的报告已提交给1995年的第二届常会。其摘要已载入该届会议的报告。但他说,关于该次实地访问报告的一个最令人感兴趣的方面是提及了分摊费用,这曾经是本届会议和1995年年度会议的讨论的议题。就受到工作队访问的国家来说,分摊费用对开发计划署和方案国都有利。

关于对土耳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报告

230. 大韩民国代表介绍了1995年5月15日至23日对土耳其进行的实地访问。这是根据新的执行局实地访问指导方针进行的首次实地访问,在此过程中在8个工作日内访问了一个国家。他对土耳其政府的款待表示感谢。工作队审查了方案方法和国家战略说明进程的执行情况。还提到了土耳其是第一个将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联合方案提交给执行局的国家。

231. 对该报告关于在国家一级进行的协调、使用国家执行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进行了重点阐述。工作队在其报告中提出了四项建议:(a)开发计划署在协调中的作用应予以加强;(b)如果从总部收到了明确的政策性指导方针和统一的标准,应实施权力委托;(c)对土耳其政府允许增加使用土耳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能力的努力应予以支持;和(d)来自区域局和人口基金地域司的各自国家地区官员应参加执行局的实地访问。

232. 一个代表团对通过土耳其国际合作署缩小区域差异的努力表示赞赏。他的国家的代表参与实地访问增进了对开发计划署最佳做法的了解。另一个代表团期望执行局会继续关注这一地区并鼓励今后对这一地区进行实地访问。

233. 土耳其代表表示了他的政府对执行局和对那些曾经访问过土耳其的工作队

成员的谢意。他重申了他的政府与开发计划署进行密切合作的承诺。

关于对尼日尔和加纳进行实地访问的报告(DP/1995/CRP.12)

23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介绍了1995年7月29日至8月12日对尼日尔和加纳进行实地访问的报告。对涉及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这两个国家中每一个国家的具体方面均作了重点阐述。他将使团的全面建议总结如下：(a)须进一步制订和改进国家技术合作评价和方案机制以便能全面阐述外援和政府对应方的义务；(b)根据执行局第95/20号决定，人口基金在国家一级的代表权应从驻地代表处转为国家主任，后者应成为人口基金的代表；(c)所有联合国实体均应从一开始就参与国家战略说明的编写；(d)驻地协调员的作用应随着权力向外地一级的进一步下放而得到加强。

235. 该使团对尼日尔和加纳政府，对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国家和总部一级的代表，包括那些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和旱灾办事处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机构的代表表示感谢。

236. 一位发言者要求获得对尼日尔的访问报告的法文本。他指出，对尼日尔的实地访问显示了开发计划署献身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精神。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合作可以进一步加强。

237. 尼日尔的代表感谢执行局安排这次访问。报告显示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对尼日尔的援助极为重要。然而，开发计划署资源的总体规模缩小令人极其担忧。

238. 秘书处确认该使团的报告将译成法文。

239. 执行局注意到1995年进行的实地访问报告。

十三、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 艾滋病的合办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方案

240. 执行局决定推迟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合办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方案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合办部分的议程项目13并将在1996年第一届常会上

以秘书处的书面报告为基础对其进行审议。

十四、其他事项

A. 一系列飓风袭击加勒比之后的影响和协调努力

241. 一个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介绍了一项关于最近一系列飓风袭击加勒比地区的决定草案。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决定草案。另一个代表团——得到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支持——请执行局对特别情况做出决定采取谨慎态度。

2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对执行局核可这项决定以及一些国家政府通过双边渠道对救济工作做出贡献表示感谢。他期待与开发计划署在该决定所述及的领域继续合作。

243. 执行局通过了以下决定:

95/33. 一系列飓风袭击加勒比之后的影响和协调努力

执行局,

1. 对目前飓风季节飓风在加勒比地区造成的破坏感到不安;
2. 对于丧失生命和严重损害向受灾国家的政府和人民表示同情和慰问,并表示希望迅速进行成功的重建工作;
3. 承认小岛屿国家脆弱的生态系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的伤害,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有必要继续对灾害反应、管理和预先警报系统提供支助;
4. 承认该区域驻地代表所发挥的协调作用;
5. 请署长考虑加勒比国家的特殊情况,继续支助对各项反应措施进行有效协调并尽可能为反应工作调动资源。

1995年9月15日

B. 联合国系统的经常和预算外技术合作开支

244.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科学、技术和私营部门司司长介绍了关于联合国系统的经常和预算外技术合作开支的报告(DP/1995/56)。他解释说,一般来讲,开支和捐款的明显特点是缩减。总的说来,1994年期间,所有主要的开支类别按名义价值计算均有所减少,并且多年来第一次所有主要的开支类别同时减少。对各机构的预算外捐款也有所下降。他还概述了该报告中所述及的具体的开支统计数字。

245.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联合国系统的经常和预算外技术合作开支的报告(DP/1995/56)。

C. 开发计划署对缅甸的援助

246. 一个代表团提出开发计划署对缅甸的援助问题,说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可能对本组织的声誉产生负面影响。该代表叙述了这一问题的历史,提及通过理事会关于援助缅甸的第92/96和第93/21号决定。他还援引署长在执行局1994年年会上的讲话,大意是他将提出拟订未来方案的问题,包括援助缅甸的多种选择办法,由执行局对未来的行动作出决定。

247. 该代表还说,他的政府完全赞同署长的看法,即是否继续中止对一个会员国提供新的援助这样一个重要的问题应由执行局来处理,因为这将增强本组织的透明度。他的代表团正式请求将为缅甸拟订未来方案的提议提交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他的政府对于缅甸最近的事态发展感到满意,作为回应,采取了关于对缅甸的双边援助的新政策。在逐个情况的基础上对那些工作已经暂停和那些旨在满足人的基本需要的项目给予援助。请署长注意他的政策采取的适当考虑到缅甸情况发生积极变化的援助政策。他还强调在管理开发计划署目前的所有问题方面透明度的重要性。

248. 缅甸代表表示他感谢前面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尽管开发计划署对他的国家

的援助不断减少,但缅甸仍十分感谢。另一个代表团--得到其他五个代表团的支持--重申请开发计划署尽早提交关于拟订未来方案的计划并坚持中立和透明的原则。

249. 主席答复说,提出的问题将记录到执行局会议的议事录中,并报告说可望开发计划署秘书处在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上向执行局将提出缅甸项目资金的前景问题。

D. 会议结束

250. 执行局通过了以下决定并结束其工作:

95/37. 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所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忆及在1995年第三届常会期间,它:

项目1: 组织事项

核可了经口头修正的1995年第三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5/L.4);

核可了1995年年会报告(DP/1995/39);

核可了执行局未来各届会议的下列时间表,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核可:

1996年第一届常会:1996年1月15日至19日

1996年第二届常会: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1996年年会:1996年5月6日至17日或13日至24日*

1996年第三届常会:1996年9月9日至13日

同意附件所列将在1996年届会上讨论的议题;

* 取决于年会是在日内瓦召开(5月6日至17日)还是在纽约召开(5月13日至24日)。

项目2: 开发计划署: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通过1995年9月14日与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独立补贴拨款的计算的
第95/26号决定;

项目3: 开发计划署: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赞同卢旺达第五个国别方案的重新定向(DP/1995/57);

赞同布隆迪第五个国别方案的重新定向(DP/1995/58);

核可阿塞拜疆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ACE/1);

核可俄罗斯联邦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RUS/1);

核可海地第五个国别方案(DP/CP/HAI/5);

注意到署长关于海地的发展需要和活动报告(DP/1995/48)并授权署长发布所储
存的用于方案拟订的其余50%指示性规划数字款额。

开发计划署中期审查

通过9月13日关于国家间方案的第95/25号决定;

注意到中期审查报告: 概况(DP/1995/47);

注意到对全球和区域间方案第五个周期的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5/47/Add.
1);

注意到对非洲第四个区域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5/47/Add.2);

注意到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第五个区域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5/47/Add.3);

注意到署长关于阿拉伯国家第三个区域方案的说明(DP/1995/47/Add.4);

注意到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第四个区域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5/47/
Add.5);

注意到署长关于欧洲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的第三个区域方案的说明(DP/1995/47/
Add.6);

项目4: 开发计划署: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开发计划署:1994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第95/29号决定;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统一预算格式的第95/30号决定;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开发计划署: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的第95/28号决定;

通过1995年9月14日关于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的第95/27号决定;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的报告(DP/1995/52);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的审计报告:各执行机构外聘审计员就其有关开发计划署划拨给他们资金的1993年帐目发表的重要意见的摘要和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各执行机构的审定决算(DP/1995/53和Add.1);

项目5: 开发计划署: 机构支助费用

决定将议程项目5: 开发计划署: 机构支助费用(DP/1995/49)的审议推迟到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进行;

项目6: 项目事务厅: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的第95/31号决定;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1994-1995两年期概算的报告(DP/1995/45);

项目7: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责任制度和外部评价有关的事项的第95/32号决定;

项目8: 人口基金: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注意到1994年年度财务审查(DP/1995/41);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的第95/35号决定;

项目9: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支助费用后续安排实施情况报告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人口基金: 技术支助服务安排的第95/34号决定;

项目10: 人口基金: 避孕需求全球倡议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人口基金: 全球避孕商品方案的第95/36号决定;

项目11: 国家间和国别方案

核可1996-1999年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DP/1995/44), 包括该文件第118段中提议的资源分配, 并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对1992-1995年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的审查报告(DP/1995/44/Add. 1);

核可人口基金的哥斯达黎加国别方案(DP/FPA/PC/149);

注意到副执行主任关于扩展人口基金国别方案的报告;

项目12: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1995年实地访问

注意到1995年进行的实地访问的报告;

关于去哥伦比亚和尼加拉瓜实地访问的报告(DP/1995/CRP. 10);

关于去土耳其实地访问的报告(DP/1995/CRP. 11);

关于去尼日尔和加纳实地访问的报告(DP/1995/CRP. 12);

项目13: 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
艾滋病的合办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方案

决定延期审议议程项目13: 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合办和共同赞助的方案, 并请提交一份关于在制订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合办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对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流行作出反应方面所起的作用的报告, 供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审议;

项目14: 其他事项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一系列飓风袭击加勒比之后的影响和协调努力的第95/33号决定;

注意到署长关于联合国系统经常和预算外技术合作开支的报告(DP/1995/56, Add.1和Add.1/Corr.1);

1995年9月15日

附件

分配给今后各届会议的议题

已安排在将来各届会议审议下列主题：

第一届常会(1996年1月15日至19日)

项目1. 组织事项(包括选举主席团和议事规则)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2. 改革倡议：第95/22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项目3.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项目4.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项目5. 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活动的报告

项目6.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项目7.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项目8. 机构支助费用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合办部分

项目9. 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的后续工作和筹备工作

项目10.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合办和共同赞助的关于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方案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11. 人口基金资源分配战略

项目12. 人口基金在评价和满足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的未来作用

项目13. 全球避孕商品方案

项目14.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在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中可能的成员资格

项目15.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项目16.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执行局第95/35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项目17. 其他事项

第二届常会(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 组织事项

人口基金部分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执行局第95/35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 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

开发计划署部分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执行局第95/28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评价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执行局第95/18和第95/32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第95/31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年会(1996年5月6日至17日或13日至24日)

— 组织事项

开发计划署部分

- 署长的年度报告和有关事项
- 改革倡议:第95/22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 新方案拟订安排的实施情况:临时报告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部分

- 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

人口基金部分

- 执行主任的报告和方案级活动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第三届常会(1996年9月9日至13日)

- 组织事项

人口基金部分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技术支助服务安排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 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
- 实地访问报告

开发计划署部分

-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执行局第95/23和第95/26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机构支助费用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活动的报告

附件一

执行局在1995年通过的决定

95/1. 联合国项目事务处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和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处作业财务细则的报告(DP/1995/7),并核可DP/1995/7/Add.1号文件所载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附件的这些细则;
2. 注意到署长和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处范围和目标的报告以及管理协调委员会和用户咨询小组在执行局的作用和职权的报告(DP/1995/6),并据此,回顾联合国项目事务处将不变成新的机构;
3. 核可管理协调委员会对联合国项目事务处提供业务指导和管理监督,以确保执行局决定,而且管理协调委员会职权应包括监督联合国项目事务处财务细则及年度方案和预算,要铭记执行局对这个问题的作用和职责。
4. 进一步核可DP/1994/62/Add.1和DP/1995/6号文件所规定的用户小组的作用;
5. 注意到管理协调委员会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处都将适当考虑到联合国项目事务处为用户小组所制订的建议;
6. 进一步注意到联合国项目事务处执行主任将通过管理协调委员会,向秘书长和执行局提出报告;
7. 决定联合国项目事务处业务储备金将初步以联合国项目事务处年度行政预算20%的等值数额设立,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10万美元;
8. 要求管理协调委员会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处执行主任经常审查财务条例和细则,并考虑到其业务经验和行政和DP/1995/13号文件所载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并请联合国项目事务处执行主任向执行局1995年年会提出关于这种审查结果的报告。

1995年1月10日

95/2. 联合国志愿人员迁往波恩

执行局

1.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接受德国政府的邀请,从1996年年中以后,把联合国志愿人员总部迁往波恩;
2. 核准署长,在秘书长原则上同意之后,继续讨论迁址建议的条件和经费,以便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和最后确定各项安排,使得联合国志愿人员总部得以在1996年7月迁往波恩。

1995年1月10日

95/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审计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的报告(DP/1995/10和Add.1)和代表团对其提出的意见;
2. 表示赞赏审计委员会为协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改进其业务作出的宝贵贡献和建议;
3.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审计委员会以前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4. 还注意到署长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行动回应审计委员会所提出的所有建议;
5. 赞赏地注意到署长应大会第47/211号和48/218号决议的要求,倡议建立一项有效力和有效率的责任交代机制;
6. 注意到利用外地办公室房舍储备金的三年计划;
7. 请署长作为每年审查财务情况的一部分就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现状每年提出报告。

1995年1月11日

95/4. 海地的发展需要和活动

执行局

1. 决定在例外性的一次办理的基础上恢复海地的第五个周期指示性规划数字至第90/34号决定已规定的水平,即增加1 130万3千美元;
2. 还决定立即释出此笔款额的百分之五十,而且在1995年其第三届常会根据署长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切现有资源的利用情况的进展情况报告进一步讨论了本问题之后再释出其余数额;
3. 请署长参照有关对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的继承者安排工作的经验,提出有关如何加强开发计划署在财政上应付例外、紧急情况的能力的提议。

1995年1月13日

95/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秘书处的职能

执行局

1. 决定通常均应在常会和年度届会的开始时或结束时举行执行局的联合国人口基金部分的会议,但须铭记有必要在讨论国别方案方面采取更为协调的方法;
2. 还决定执行局一切文件均应明确指出它是否涉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部分,或系涉及联合国人口基金部分;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进一步加强它们组织在执行局秘书处内的合作并且考虑任命一名职等适当的联合国人口基金工作人员前往执行局秘书处工作;
4. 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审议有关加强它们在涉及执行局职能的事项上进行合作的各种方法。

1995年1月13日

95/6.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的报告(DP/1994/58),并回顾其1993年6月18日第93/33号决定;
2. 赞同署长的下列倡议:
 - (a) 促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各区域局支助《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防沙治沙国际公约》的执行工作,特别是根据该公约改组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及其活动;
 - (b) 确保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将积极支助该公约,和各区域及分区域组织成员国,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其他受影响国家境内的驻地代表积极参与大会第49/234号决议的执行,并需要对非洲采取紧急行动;
3. 鼓励署长根据《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防沙治沙国际公约》采取必要行动,更改联合国-撒哈拉办事处的名称,并使其简称保持不变;
4. 请捐助国组织和其他关心的各方支助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活动。

1995年1月13日

95/7. 执行局1995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议概览

执行局

回顾1995年第一届常会期间,它:

项目1: 组织事项

选出1995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兹比格涅夫·玛丽亚·弗洛索维兹斯先生(波兰)

- 副主席 艾哈迈德·斯努西先生(摩洛哥)
副主席 卡喀斯·塞萨莱·迪塞里萨诺先生(阿根廷)
副主席 金洪在先生(大韩民国)
副主席 安妮-伯吉特·奥尔布雷克特森女士(丹麦)

核准1995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5/L.1);

核准1994年第三届常会的报告(DP/1995/2);

通过1995年1月13日关于执行局秘书处业务开展情况的第95/5号决定;
议定执行局今后在纽约举行会议的下列时间表,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核准;

1995年第二届常会: 1995年4月3-7日

1995年年会: 1995年6月5-16日

1995年第三届常会: 1995年8月28日-9月1日

商定开列在附件内,这些会议将讨论的问题;

项目2: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注意到署长关于下一个方案拟订周期框架的报告(DP/1995/3);

通过1995年1月13日题为“海地的发展需要和活动”的第95/4号决定;

项目3: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核准捷克共和国的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CEH/1 和 Corr.1);

注意到载在DP/1995/5号文件内,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外地考察的订正任务规定草案及所载的评论。

项目4: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1995年1月10日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第95/1号决定;

项目5: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活动

注意到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依照人发会议制订的方案优先事项和人口基金未

来的方向(DP/1995/8);

项目6: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1995年1月11日关于开发计划署审计报告的第95/3号决定;

注意到人口基金关于审计报告的文件(DP/1994/54);

项目7: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从日内瓦迁往波恩的提议

通过1995年1月10日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从日内瓦迁往波恩的第95/2号决定;

项目8: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通过1995年1月13日关于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第95/6号决定。

1995年1月13日

95/8.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执行局

1. 注意到本报告;
2. 敦促国际捐助界增加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的捐款,并且充分利用其独特和有效的执行能力。

1995年4月4日

95/9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执行局

1. 注意到本报告;
2. 呼吁所有有兴趣的捐助国、组织及其他各方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3. 鼓励署长继续修改基金的社区发展重点,它应包括更有力地强调涉及地方当局、私人部门和在指派给它的任务内的民间社会的项目。

1995年4月6日

95/10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执行局

1. 极其关切地注意到署长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在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期间向执行局所作的发言并表示对基金严重的财务和行政状况极为关切;

2. 还注意到署长和主任迄今为对这些关切作出反应而进行的种种努力;

3. 请首长与主任和协商委员会合作:

(a) 尽早提交一份详尽的分析报告,分析基金的财务和行政状况的产生原因、规模及其在所有级别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产生的影响作用,包括最新的基金财务结帐表以及关于基金业务储备金的运作情况和储备金使用准则的详情;

(b) 尽早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有关旨在加强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财务、行政和管理方面的监督工作的一切事项,其中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提供监督和制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c) 毫不延误的制定一项计划,使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财务、行政和管理工作有一个良好的基础,包括可能需要执行局采取行动并在执行局1995年年度会议期间向它提交这份计划;

4. 决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应重新审查包括基金行政费用在内的基金运作情况,并重新审查它对执行局提出的承付款项,其中包括它有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所有财务活动,并决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应作出一切努力,根据预测的收入减少承付款项和实付款项的金额和次数,并就这些努力向执行局作出报告,同时铭记基金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负有的特别职责;

5. 还决定根据向执行局提供的有关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承付款项和计划中的活动方面的资料,基金从今天起在执行局就上文要求的文件中所载的各项问题进行审议之前不应作出任何新的付款承诺;

6. 请署长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合作最迟于1995年5月召开一次执行局的非正式会议,以便提供一份关于上述各问题的进度报告以及内部审计报告的提要;

7. 还请署长通知审计委员会执行局希望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应优先列入其目前的工作方案之中;

8. 决定在其1995年年度会议期间审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职权范围以及为对基金进行外部评估而提供经费的办法;

9. 还决定,按照上文所述并有待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之后将对基金今后的方向问题的审议工作推迟到1996年第一届常会期间进行。

1995年4月7日

95/11. 关于HIV病毒/艾滋病联合国共同赞助的合办方案

执行局

1.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与其他共同发起机构一起积极参与关于HIV病毒/艾滋病联合国共同赞助的合办方案并支持方案的执行主任;

2. 满意地注意到1994年12月1日举行的艾滋病问题巴黎首脑会议的《宣言》;

3.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在关于HIV病毒/艾滋病联合国共同赞助的合办方案的联合构架中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来实施《艾滋病问题巴黎首脑会议宣言》;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制订一项战略,将HIV/艾滋病方面的问题纳入他们在关于HIV病毒/艾滋病联合国共同赞助的合办方案的构架内的各项方案和经常活动;

5. 促请署长确保理事会第93/35号决定第23段提及的HIV与发展本国专业人员同关于HIV病毒/艾滋病联合国共同赞助的合办方案密切协作并按照其各项目标履行其职责。

1995年4月7日

95/12.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执行局

1. 欢迎DP/1995/19号文件所载的署长的报告,以及为了探讨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优先事项所做的努力;

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建立了体制联系,以便就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进行协调和交换资料;

3. 赞赏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的工作,该基金正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宝贵的援助,同时要求署长研究恢复基金活力的可能性;

4.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便在1995年准备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中期审查,以及协助调动资金以便最不发达国家参加;

5. 促请署长确保在开发计划署今后的活动中进一步加强消除贫穷,特别是应给予最不发达国家高度优先,同时记住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做的承诺;

6. 要求署长不断审查有关的联合国会议和行动纲领的中期审查的结果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干预所涉及的问题,并于必要时向执行局报告。

1995年4月7日

95/13. 执行局在1995年第二届常会上 审查其通过的各项决定

执行局

回顾在其1995年第二届常会期间:

项目1: 组织事项

核可了其1995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5/L.2/Rev.1);

核可了其1995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1995/9);

通过了执行局秘书处说明所载的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实地考察准则(DP/1995/14);

核可了下列的执行局未来各届会议的时间表,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核可:

1995年会议: 1995年6月5日至16日

1995年第三届常会: 1995年8月28日至9月1日

1996年第一届常会: 1996年1月16日至19日

1996年第二届常会: 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1996年会议: 1996年5月20日至31日*

1996年第三届常会: (未定)

同意在这些会议上讨论的议题清单列于附件;

项目2: 人口基金: 国别方案和/项目

核可向贝宁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48);

核可向科摩罗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41);

核可向毛里求斯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43);

核可向莫桑比克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42);

核可向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45);

核可向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44);

核可向柬埔寨政府提供援助: 支助全国人口普查(DP/FPA/KHM/PROJ/2)及加强体

制和通过生育间隔改善家庭保健(DP/FPA/KHM/PROJ/1);

项目2和3: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国别方案
和项目及有关事项

核可人口基金向土耳其政府提供援助(DPO/FPA/CP/147);

核可人口基金向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46);

核可开发计划署的第七个土耳其国别方案(DP/CP/TUR/5);

核可开发计划署同印度尼西亚的合作架构(DP/CP/INS/5)并注意到署长的说明(DP/CP/INS/NOTE/5);

项目3: 开发计划署: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核可第一个白俄罗斯国别方案(DP/CP/BYE/1);

核可第一个爱沙尼亚国别方案(DP/CP/EST/1);

核可第一个吉尔吉斯斯坦国别方案(DP/CP/KYR/1);

核可第一个拉脱维亚国别方案(DP/CP/LAT/1);

核可第一个立陶宛国别方案(DP/CP/LIT/1);

核可第一个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别方案(DP/CP/MOL/1);

核可第一个乌克兰国别方案(DP/CP/UKR/1);

核可第一个乌兹别克斯坦国别方案(DP/CP/UZB/1);

核可第五个巴巴多斯国别方案(DP/CP/BAR/5)

核可第三个英属维尔京群岛国别方案(DP/CP/BVI/3);

注意到中期审查的概况报告(DP/1994/17);

注意到第五次孟加拉国国别方案中期审查报告(DP/1995/17/Add.1);

注意到第五次乍得国别方案中期审查报告(DP/1995/17/Add.2);

注意到第六次危地马拉国别方案中期审查报告(DP/1995/17/Add.3);

注意到第五次马拉维国别方案中期审查报告(DP/1995/17/Add.4);
注意到第五次突尼斯国别方案中期审查报告(DP/1995/17/Add.5);

项目4: 开发计划署: 评价

注意到评价报告(DP/1995/18);

项目5: 开发计划署: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1995年4月7日通过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第95/12号决定;

项目6: 开发计划署: 与方案规划周期有关的事项^{**}

项目7: 开发计划署: 人体免疫丧失病毒与发展国家专业人才

1995年4月7日通过了关于联合主持的联合国人体免疫丧失病毒/艾滋病方案的第95/11号决定;

项目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995年4月7日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第95/10号决定;

项目9: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995年4月6日通过了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第95/9号决定;

项目10: 开发计划署: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1995年4月4日通过了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第95/8号决定;

1995年4月7日

^{**} 关于下一次方案规划周期架构的项目6将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上讨论。

95/14. 第94/25号决定：向卢旺达提供援助的执行情况

执行局

核可继续执行第94/25号决定，准予对卢旺达第三个国别方案资源的部门性开支有灵活性，总支出可达780万美元，以便人口基金能够继续响应卢旺达政府在重建和发展方面的变化中需要。

1995年6月8日

95/15. 联合国人口基金参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而制订的优先方案活动和今后方向

执行局

1. 注意到文件DP/1995/25和Corr.1所载报告；
2. 请联合国人口基金将今后的方案援助遵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第二章内的原则；
3. 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今后方案援助的大纲，必须充分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加以执行；
4. 赞同包括计划生育和性健康在内的生殖健康、人口与发展战略及倡导等核心方案领域；请执行主任将联合国人口基金援助集中于这些核心领域，同时并强调各种人口政策均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联合国人口基金必须同其他伙伴合作制订战略；
5. 注意到分配资源的拟议办法；请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包括第14.14、14.15和14.16段，以及根据有关的质和量指示数，将此拟议办法更加完善，要充分考虑到本届会议期间各国代表团表示的意见，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并就此事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6. 回顾执行局第95/11号决定,并在合办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方案的范围内,强调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活动内纳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各方面问题的重要性;

7. 请执行主任在其给执行局的年度报告内列入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8. 还请联合国人口基金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一份关于执行局是否加入成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保健问题联合委员会的成员问题的简短背景说明;

9. 又请执行主任根据文件DP/1995/25和Corr.1内所载报告提出一份联合国人口基金任务说明草稿,要充分考虑到执行局的讨论情况,包括对于进一步完善和界定不同方案领域和对于术语的使用所发表的评论,以及充分考虑到本决定。

1995年6月14日

95/16. 人口活动基金工作计划和申请方案支出批准权

执行局

1. 同意执行主任在DP/1995/26号文件第7至15段所列出的方案资源规划建议,同时充分考虑到第95/15号决定第4段;

2. 核可1996年目前估计数为\$2.63亿,亦即限于新的可列入方案资源估计数的方案支出批准权的申请;

3. 同意将下列估计数作为1997-1999年期间从经常资源拨出的可列入方案资源的数额;1997年\$2.80亿;1998年\$2.98亿;1999年\$3.19亿;

6. 还同意以下面来自多边资金的估计数额作为新的可列入方案资源:1996-1999年每年\$1 500万。

1995年6月8日

95/17.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47/199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执行局

1. 转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并连同执行局提出的意见；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确保未来关于执行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报告更彻底地讨论已经查明的各项问题和机会，尤其是在外地一级的问题和机会，并载列任何适当的建议和要求执行局提供的指导；
3. 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连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考虑为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编制执行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共同报告，其中应载有共同的章节和分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章节。

1995年6月8日

95/1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执行局

1. 授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参照文件DP/1995/33表3内载各项预测继续进行其方案，但须遵守下列条件：
 - (a) 应进一步减少行政支出至更加符合其项目活动的水平，同时须铭记应使该基金具有基本的能力；
 - (b) 应不断审查预测的收入，并应采取，并向执行局报告必要的步骤，如果这些预测数已低于文件DP/1995/33表3内载数额之下10%；
 - (c) 应尽快采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有效财务和方案管理程序，包括内部和外部审计人员建议的程序，并应在1996年1月1日之前就此向执行

局提出报告；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执行审计委员会管理信函内所载各项建议，并在本决定第13段内所规定的报告内向执行局报告其执行情况；

3. 还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亲自负责定期审查文件DP/1995/33第59段内规定的财务报表；

4. 授权可利用开发计划署的经费在下文第5段所定限额内填补妇发基金的经费短缺数额，并请署长就此目的在基金间帐户的基础上为妇发基金设置透支贷款办法，并应向妇发基金收取有关利用此一贷款的利息费用，使开发计划署处于不赚不亏的情况；

5. 决定此一透支贷款办法不应用于妇发基金在1995年1月1日以后的任何新承诺；利用此办法应限于1995年至1997年期间内预先的承诺并限于不超过450万美元的贷款额，而且，署长应在贷款额多于300万美元时即向它报告；

6. 暂停有关需有业务储备金的规定，直到它决定妇发基金的财务情况已告健全并符合以下条件：

(a) 妇发基金对1995年1月1日以后一切新承诺均已可按全额经费基础工作，并可确保这些新承诺的全部经费均可得自它本身的资源，同时亦应承认它在上文第4段所定限额内，为了应付1995年1月1日以前承诺的财政义务，可向开发计划署透支贷款办法借贷所需要的款额；

(b) 妇发基金继续计算并向执行局报告概念上的业务储备金，以期确保财务上的透明；

7. 关切地注意到对在1994年内业务储备金为什么减少仍提不出令人满意的、及时的解释理由；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尽速提供解释理由；

8. 决定不向妇发基金恢复授予部分筹资权力或恢复业务储备金制度，直到彻底审查了相关的控制机制并采行了新的程序，以特别足以确保对储备金数额的精确

计算和定期增补,以及确保建立一种能提供足够早的预警储备金未来有任何可能的减少的警讯的制度;

9. 请署长在开发计划署和受援国政府的计划和优先范围内探讨是否可以假设并(或)合资办理由开发计划署进行的相关的妇发基金活动;

10. 强调建立并维持一个加强后的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连接点的重要性,并请署长和妇发基金主任在其未来提交执行局的报告中列入有关此一连接点的资料;

11. 赞同署长所建议的应从开发计划署财务司外调一名工作人员至妇发基金以协助监测项目经费;该人员应在不损及妇发基金的自主的原则下对开发计划署/财务司和妇发基金负责,同时不应增加妇发基金的行政开支;

12. 请署长尽速使它的新的项目财务管理系统实现联机在线,并纳入新方法,以记录进行中的活动和预测预算,并且要求尽早建立项目财务管理系统,以作为替代妇发基金预算管理系统的一种由开发计划署和妇发基金共用的资讯系统;

13. 还请署长通知它已采取的在明确了妇发基金目前财务情况责任归属以后的各项措施以及为了区别妇发基金内部的和开发计划署同妇发基金之间的明确责任界限所采取的步骤;

14. 又请署长和妇发基金主任向1995年和1996年执行局每一届会议适当地提出有关本决定执行情况的口述或书面报告。

1995年6月14日

95/19.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执行局

1. 赞同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依照大会第49/96号决议建议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新方向;

2. 重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新方向对于在提高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以作为扩大南南合作的能动工具方面能起重要作用;

3.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致力通过使当前方面以具有高度冲击力的活动为主的方式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较高战略方向；

4. 请署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41号决议的规定就提倡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采取适当行动，上述决议呼吁致力发展的所有当事方在技合合作活动中“首先考虑”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办法。

5. 又请署长确保技合特别股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主动积极作用，致力扩大应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有效落实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的战略，同时努力减少今后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案的执行费用。

1995年6月14日

95/20. 联合国人口基金：体制安排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人口基金达成协议，指派人口基金驻在国主任为人口基金代表；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业务活动片段，和大会，赞同以下谅解协定，即联合国人口基金将采取措施，提高同联合国业务活动驻地协调员的合作和积极给予支助，同时铭记大会第47/199号决议，以及有如下了解，即该协定将不会造成联合国人口基金增加行政支出。

1995年6月14日

95/21. 关于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的全球倡议

执行局

1. 注意到文件DP/1995/24/Part II所载关于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的全球倡议的情况报告；

2.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范围内,就1995年以后继续该全球倡议一事,向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提出一项计划书包括内含为今后可能作出的全球避孕安排的目标、方式和程序制订一个大纲;

3. 又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一份报告,内载对联合国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未完成的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今后所起作用进行一次重新评价。

1995年6月14日

95/2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前景:改革倡议

执行局

1. 注意到在执行其第94/14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考虑到根据改革倡议进一步澄清和完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作用,欢迎署长在1995年6月13日发言中提到的协商进程,并请署长向执行局报告;

3.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改革倡议进程,在执行局第94/14号决定支持的目标和优先领域的构架内,并在考虑到消除贫穷是开发计划署各方案中头等优先事项的情况下,以其具有明显相对优势的领域为重点,特别是在最有需要的区域和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非洲,进行能力建设;

4. 注意到制订一项旨在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管理和实行改革倡议的战略计划,并期待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次会议提交一份经过进一步阐述的简明文本,以利拟订1996年度会议最后决定,该简明文本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内容:

(a) 一项简明的使命说明,根据第94/14号决定所定目标和优先领域,综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所有基本职能;

(b) 一项层次分明的业务目标说明,其宗旨是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使命化为行动;

(c) 一项综合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完成任务的限时指标和向执行局定期报告进展情况的制度;

1995年6月16日

95/23. 后续制订方案安排

执行局

一、方案拟订周期的原则¹

1. 重申所有受援国在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基本特点的基础上的资格原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援助的普遍一致、中立、多边、自愿和赠予性质及根据所有受援国自己的政策和发展优先事项针对其需要作出反应的能力;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活动的原则,其中包括资源流向所有受援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渐进、不偏、透明和可预测性质;

2. 强调有必要在可预测、连续和保证基础上大量增加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资源,以配合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

3.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需要以灵活和透明方式提高资源的供应和分配的效率,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并依照第94/14号决定利用资源,以支助和遵从受援国自身制定的发展优先事项,要铭记有必要制造奖励,以便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方案和项目实现更大的影响和效力;

4. 决定改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方案活动的重点和集中情况,落实执行局第94/14号决定所指明的三项目标和四个优先领域,² 特别认识到减轻贫穷应保持作为开发计划署活动的中心优先事项,并考虑到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前景的第95/22号决定内对开发计划署的作用所进行的澄清和完善化;

¹ 通过本决定前的讨论基础是执行局收到的下列文件所提供的资料:DP/1994/20; DP/1994/39; DP/1994/59; DP/1995/3; DP/1995/15; 和DP/1995/32。

² 第94/14号决定赞同的三项目标: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人力开发;协助联合国大家庭成为促进可持续人力开发的统一和强大的力量;将开发计划署本身的资源集中于可持续人力开发的某些关键方面而对方案国家作出最大的贡献。

第94/14号决定赞同的四个领域:消除贫穷、创造就业、环境再生和提高妇女地位。

5. 强调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应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支助方案的主要决定因素,且必须保持由国家决定;且受援国政府负有主要责任制订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家合作框架;

6. 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以国家为基础的业务方案的作用,并在这一点上,又强调有必要同有关政府紧密协作,改善国家一级驻地代表的业务职能和提高向外地一级的放权,以便尽量扩大联合国系统在发展过程中的影响;

二、资源的调动

7. 决定为了规划目的以33亿美元初期数额作为1997年开始的三年期间的核心资源,并请署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最少取得这些估计的财政资源;

8. 强调向核心资源增加自愿捐款应保持作为所有捐助者特别是传统以来的捐助者和署长调集资源努力的中心工作,署长应将目标放在扩大资源基础,包括罗致新的捐助者为核心捐助者;

9. 又认识到非核心资源的重要性,包括分摊费用和非传统筹资来源,作为提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能力和补充其活动手段的机制,以实现第94/14号决定所规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10. 敦促署长进一步探索非传统筹资来源,例如多边和区域的银行和非政府组织,以便为开发计划署调集更多资源;

三、拟订方案的安排

11. 原则上接受DP/1995/32号文件提议的三年滚转规划计划;

12. 决定新的国别合作框架(国别方案)要由受援国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制订,且提交执行局批准;还决定在1996年第一届常会时进一步审议执行局参与拟订方案的进程和程序的情况;

13. 认识到国别合作框架与受援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之间的联系,以及与

有关国家制订的国别战略说明之间的联系,它们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总框架,并是以政府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负起主要责任协调所有各类援助这一事实为基础的;

14. 决定合作框架的制订应遵照大会第47/199号决议,特别是要强调方案作法、国家执行、以及改善监测和评价机制;

四、筹资机制

15. 决定为国家一级的分配资源采取一个从核心计划指拨资源的新的较灵活的三级指标;

16. 决定所有可规划方案的核心资源均适用同一个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支助的资格确定标准;

17. 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核心资源附表³指定款项用途;

18. 决定根据以下基本准则分配本决定第13段内第1.1.2项的资源:

(a) 如署长所表示的,假定能有好的方案,则为初期规划的目的,在第1.1.2项下分配给一国的数额将按比例大约与该国在第1.1.1项下收到的数额相较(如附表所示);

(b) 分配资源的过程应该透明,并要符合本决定第24段所载向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配资源所反映的面向一般贫穷情况,以及第1.1.1项所示同一区域分配所反映的面向一般贫穷情况;

(c) 第1.1.1项和1.1.2项的拟订方案安排将是相同的;

(d) 有必要确保制订方案能力有限的国家将能借加强它们的方案设计和执行能

³ 附表所列个别所占总资源的份额在1997/1999年期间将适用于可获得的总资源,但第2.1、3.2、4.1和4.2项除外,它们还须连同向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提出的两年期概算进一步加以审议。

力以提高它们利用第1.1.2项的机会等而从此项中充分得益；

(e) 有必要对每年在第1.1.1项下分配资源不到30万美元的国家，让它们根据其获得资源的资格而通过第1.1.2项的分配而保留最低程度的关键资源量；

(f) 方案素质很重要，包括方案计划书有相当程度旨在促进第94/14号决定所载的高影响力的可持续人力发展重点领域的活动，特别是消除贫穷；以及这项目标所要求有的赋予能力环境；

(g) 在第1.1.1项和第1.1.2项下分派资源将同时处理，同时要认识到必须确保第1.1.2项下筹资的方案对应各国和发展方案和战略；

(h) 有必要针对个别国家或许产生的有关建立能力方面的特殊需要和机会；

(i) 有必要促进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源分配的政策对话，以及确保各国政府、驻地代表和开发计划署在作出分配资源的决定方面有紧密的协作；

(j) 有必要在开发计划署内培养所有各级提高管理方案的能力；

(k) 有必要增加驻地代表在有关政府参与下批准国家一级方案和项目的权力，以及增加驻地代表对这些项目和方案的责任制。

19. 决定增拨0.5%的总资源给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鉴于这些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特殊需要。所需资源将以下述方式取得：0.2%来自第1.2项；0.15%来自第2.2项；0.15%来自第2.3项。

20. 授权署长，在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第95/6号结论情况下，单独一次例外为1997年分配300万美元，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顺利地逐步撤消对工发组织国别主任方案的经费，并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能够维持基本事务，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1996-1997两年期预算周期内这方面的方案优先事项；

	第五个周期的 指定用途款项		下一期的指定用途 款项拟议百分比
	\$ (百万)	%	%
1.0 方案/项目			
<u>国别</u>			
1.1 核心资源分配指标			
1.1.1 立刻分配给各国	526	53.5	(30.0)
1.1.2 先区域分配然后再分配给各国	-	-	(20.0)
1.1.3 处于特殊情况的国家促进发展的资源	13	1.3	5.0
	539	54.8	55.0
<u>国家间</u>			
1.2 区域	56	5.7	(7.6)
1.3 全球、区域间和特别活动	25	2.5	(4.2)
	81	8.2	11.8
<u>其他</u>			
1.4 评价	1	0.1	(0.3)
1.5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特别资源	2	0.2	(0.5)
1.6 供执行用的资源	55	5.6	(3.0)
	58	5.9	3.8
小计	678	68.9	70.6
2.0 方案发展和技术服务			
2.1 开发计划署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	33	3.3	(3.0)
2.2 联合国系统政策和方案发展支助	16	1.6	(2.0)
2.3 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的技术支助服务	11	1.1	(1.6)
2.4 其他	35	3.5	-
小计	95	9.5	6.6
3.0 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支助和援助协调			
3.1 向驻地协调员提供方案支助/援助协调	-	-	1.7
3.2 向联合国业务活动提供支助	43	4.4	4.3
小计	43	4.4	6.0
4.0 两年期预算			
4.1 开发计划署总部	70	7.1	6.8
4.2 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	100	10.1	10.0
小计	170	17.2	16.8
共计	986	100.0	100.0

五、资源分配

21. 批准DP/1995/32号文件第74和75段说明的国别方案资源分配办法,就如DP/1995/32号文件第五节表明的,其中包括以下特征: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总人口,利用现有的加权数和1994年数据(或其中最近的估计数);消除补充点;增加升级的界限;调整最低额;⁴根据上面第24段提到的要求,对最不发达国家额外适当加给一定数额;

22. 注意到DP/1995/32号文件表4第6栏提出的资源分配情况,认识到这些数字只是初步估计数,将来会利用1994年数据加以增补修订;并要求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提供关于从第1.1.1项下核心数字内向个别受援国分派资源的最后指标;

23. 决定下一周期任一年内超过升级界限的国家将在该年后继续有三年为受援国,而其从核心资源内分派资源的指标将在这些年内逐步取消;

24. 决定署长应作为一个目标,确保88%的所有从核心资源分派资源的指标将分配给低收入国家,而60%给最不发达国家,并敦促署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有方案活动内均照顾到这些目标;

25. 授权署长在拟订方案期间,若能获得资源的估计数超出或低于本决定第7段所定指标,则按比例向上或向下修正授权的拟订方案水平;

26. 请署长每年向执行局报告拟订方案安排的管理情况以及向每一国家分派的实际资源,备供采取适当行动;

⁴ 这些数字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750美元的国家为9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750至1 500美元之间的国家为8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1 500至4 700美元之间的国家为7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4 700美元以上国家为60%。

六、执行局审查

27. 决定在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期间对拟订1997年以后的活动方案适用本决定,以使署长能够落实改革倡议和支持各国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人力发展的努力;

28. 请署长向执行局1996年年会提出关于拟订方案安排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该报告将载入关于所从事的活动、所涉财政资源数额、根据第1.1.2和1.1.3项所从事活动的理由等的资料;

29. 决定对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头次使用时期进行全面审查,以期评价经验和确定对后续方案拟定安排作出必要的修改。

1995年6月16日

95/24. 执行局1995年年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在其1995年年会期间:

项目1: 组织事项

核可了其1995年年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5/L.3);

核可了其1995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1995/16);

核可了下列的执行局未来各届会议的时间表,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核可:

1995年第三届常会: 1995年9月11日至15日

1996年第一届常会: 1996年1月16日至19日

1996年第二届常会: 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1996年年会: 1996年6月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9日至13日

同意在这些会议上讨论的议题清单列于附件;

项目2：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报告和方案一级活动

注意到执行主任1994年年度报告(DP/1995/24/Part I)；

通过了关于第94/25号决定：向卢旺达提供援助的执行情况的1995年6月8日第95/14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参照人发会议而制订的优先方案活动和今后方向的1995年6月14日第95/15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1996-1999年工作计划和申请方案支出批准权的1995年6月8日第95/16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体制安排的1995年6月14日第95/20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的全球倡议的1995年6月14日第95/21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国别方案和项目财务执行状况的报告(DP/1995/27)；

项目3：人口基金国别方案

核可了对纳米比亚国别方案的增拨资金授权(DP/1995/28)；

项目4：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对大会第47/199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1995年6月8日第95/17号决定；

注意到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DP/1995/24/Part III)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DP/1995/30/Add.3)，并决定连同执行局的评论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项目5：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编列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关于编列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的报告连同其中

所载评论(DP/1995/29);

项目6: 开发计划署: 署长的年度报告和有关事项

注意到署长1994年年度报告: 导言(DP/1995/30); 主要方案记录(DP/1995/30/Add.1); 统计附件(DP/1995/30/Add.2); 与开发计划署有关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DP/1995/30/Add.4); 签发的分包合同和订购的主要设备(DP/1995/30/Add.5)。

注意到关于开发计划署在实施《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方面的作用的报告(DP/1995/35);

项目7: 开发计划署的前景: 第94/14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通过了关于改革倡议的1995年6月16日第95/22号决定;

项目8: 开发计划署: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通过了关于后续拟订方案安排的1995年6月16日第95/23号决定;

项目9: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1995年6月14日第95/18号决定;

项目10: 开发计划署: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通过了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1995年6月14日第95/19号决定;

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DP/1995/L.5);

项目1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报告(DP/1995/37);

项目12: 《人的发展报告》

注意到关于《人的发展报告》的报告(DP/1995/34);

项目13：其他事项

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已改称为“防治沙漠化和旱灾办事处”，同时所有语文则保用“UNSO”的缩写。

1995年6月16日

95/25 国别间方案

执行局

1. 注意到报告(DP/1995/47和Add.1-6)；
2. 确认执行局第94/14号决定为开发计划署今后支助的所有的全球、区域间和区域方案提供了重点及连贯性的依据；
3. 鼓励署长在支持明确确立的区域、区域间和全球目标时促进为数较少和规模较大的干预以继续实行方案办法的趋向；
4. 强调需要增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能力以确保改进国别间方案的设计和执行业并加强国别方案和有关的全球、区域间和区域方案之间的联系以增强所有这些方案的影响；
5. 鼓励署长在实施和建立上述联系过程中，通过对各项活动实行权力下放管理和更多地利用区域和国家实体，以便系统的方式查明和加强区域方案组成部分中的分区域、区域和国家所有权；
6. 请署长确保今后依据重在成果的方针制定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方案，以增强这些方案的影响并具有能评价其效益的明确绩效标准；
7. 进一步请署长在所有领域，包括国别间方案，加强资源调集工作。

1995年9月13日

95/26 与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独立补贴拨款的计算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获得独立补贴拨款之资格的报告(DP/1995/46),其中特别包括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提出的部门间备忘录;

2. 考虑到下列国家在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内已经获得了独立: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厄立特里亚^a、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3.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的第2688(XXV)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的第16段;理事会第76/43号决定,特别是该决定(b)段,其中理事会设立了独立补贴拨款;以及理事会第90/34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理事会确定了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的框架;

4. 决定本决定附件所列国家有资格获取独立补贴拨款;此项补贴拨款应立即由第五周期的资源按附件第(4)栏所述的金额拨付,但条件是,除其他以外,对国家和国家间方案的现有拨款已充分拨付;

5. 进一步请署长随后发放本决定附件第(5)栏所述的补贴拨款剩余额,其金额不超过第五周期结束时可规划资源的余额能够支付的数额;

6. 强调这种补贴拨款的资源应来自第五周期的资源,由理事会第90/34号决定第19段最初设立的未分配资源的储备金支付;在该周期结束时仍未提供的补贴拨款将不得结转到下一个方案拟订周期;

7. 请署长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出报告。

1995年9月14日

^a 于1994年12月被指定为最不发达国家。

附件

第五个周期期间被给予受援国地位之国家的

独立补贴拨款的计算数额

(百万美元)

新受援国	(1) 决定	(2) 第五周期 指规数	(3) 独立补贴 拨款a	(4) 立即可取 (决定第4段b)	(5) 剩余额 (3) - (4) (决定第5段)
亚美尼亚	92/29	0.595	0.589	0.130	0.460
阿塞拜疆	92/29	1.448	0.717	0.172	0.545
哈萨克斯坦	92/29	2.608	0.891	0.230	0.661
吉尔吉斯斯坦	92/29	2.752	0.913	0.238	0.675
摩尔多瓦共和国	92/29	1.045	0.657	0.152	0.505
土库曼斯坦	92/29	1.866	0.780	0.193	0.587
乌兹别克斯坦	92/29	6.283	1.442	0.414	1.028
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	93/3	0.600	0.590	0.130	0.460
克罗地亚	93/3	0.615	0.592	0.131	0.462
格鲁吉亚	93/3	0.525	0.579	0.126	0.453
斯洛文尼亚	93/3	0.444	0.567	0.122	0.444
塔吉克斯坦	93/3	3.434	1.015	0.272	0.743
厄立特里亚	93/22	19.877	3.482	1.494	1.988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93/22 c	0.456 0.229	0.568 0.534	0.123 0.111	0.446 0.423
共 计			13.917	4.039	9.878

a 相当于50万美元加上15%的第五周期指规数。

b 相当于10万美元加上5%的第五周期指规数(第2栏);就厄立特里亚而言,相当于50万美元加上5%的第五周期指规数。

c 在第五周期之前给予受援国地位;于1994年10月获得独立。

95/27. 从发展中国家采购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从发展中国家采购情况的报告(DP/1995/55)以及联合国系统为增加从发展中国家的采购和扩大合同的地域分配而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2. 鼓励机构间采购事务处通过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的机制,继续协助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为增加从发展中国家和采购不足的主要捐助国采购所作的努力;
3. 认识到特别是在国家执行方案的情况下,更多下放权力对增加从发展中国家的采购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合作,提高向执行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提出的采购报告所提供的数据的正确性和及时性;
5. 请署长简化采购报告的办法,以确保按照1993年6月18日的理事会第93/38号决定(第7段),明确区分旨在促进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的活动与旨在促进从采购不足的主要捐助国采购的活动,并照此编写有关的统计资料。

1995年9月14日

95/28 开发计划署: 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6-1997两年期概算

执行局, _____

—

1. 注意到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DP/1995/51和Add.1),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DP/1995/52),以及署长的介绍性说明和执行局对此发表的评论;

二

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

2. 注意到列入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的重新组合和调整,包括如下事实,即按照1994年10月10日执行局第94/29号决定第4段以及1994年10月10日第94/32号决定第6段,联合国项目事务处两年期概算不再列入联合国发展方案两年期预算编制中;

3. 认可关于将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概算作为与整个区域,特别是与国别办事处概算编制相一致的总概算的一个组成部分提出的建议;

4. 认可涉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如下建议:由1994-1995年核心预算节余弥补通过对当地办事处费用联合出资和提供现金捐款所产生的预算外收入的预期短缺;

5. 核可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订正概算;

6. 核可从下列为1994-1995两年期预算供资的资源中拨付的毛额为574 392 700美元的订正拨款,并决定将总额为3 670万美金的收入概算用于抵销导致下列537 692 700美元净额拨款的毛额拨款;

7. 授权署长在核可的联合国发展方案核心活动拨款的范围内,在总部和国别办事处拨款项目之间调动资源,数额最高可达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4-1995两年期行政事务、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及信托基金的订正概算
(千美元)

	核可:	注 意 到:	
	毛额/净额 拨款	估计的预算外 收 入	估计毛额/净额 总 额
一、开发计划署资源			
A.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a			
总部b	148 568.5	31 951.7	180 520.2
国别办事处	230 305.5	41 771.8	272 077.3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毛额	378 874.0	73 723.5	452 597.5
估计收入	36 700.0	0.0	36 700.0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净额	342 174.0	73 723.5	415 897.5
B.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			
方案发展活动	25 980.6	0.0	25 980.6
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	93 157.3	0.0	93 157.3
项目/方案实施事务			
发展支助事务处	6 225.0	0.0	6 225.0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6 140.3	3 552.8	9 693.1
联合国志愿人员	33 619.9	2 725.3	86 345.2
国家执行	3 263.4	0.0	3 263.4
项目/方案实施事务总额	49 248.6	6 278.1	55 526.7
方案支助c	2 300.0	0.0	2 300.0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总额	170 686.5	6 278.1	176 964.6
C. 开发计划署资源总额			
资源毛额	549 560.5	80 001.6	629 562.1
估计收入	36 700.0	0.0	36 700.0
资源净额	512 860.5	80 001.6	592 862.1
二、各信托基金资源			
A. 资发基金	10 651.9	0.0	10 651.9
B. 自然资源勘探和循环			
基金及科技促进发展基金	1 653.1	314.1	1 967.2
C. 防治荒漠化办事处	6 614.8	3 736.5	10 351.3
D. 妇发基金	5 912.4	298.8	6 211.2
共计	24 832.2	4 349.4	29 181.6
三、开发计划署拨款总额			
拨款毛额	574 392.7	84 351.0	658 743.7
估计收入	36 700.0	0.0	36 700.0
开发计划署拨款净额	537 692.7	84 351.0	622 043.7

a 署长获准按照执行局第95/28号决定,在核可的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拨款范围内,在总部和国别办事处拨款项目之间调动资源,数额最高可达5%。

b 预算外收入为外部来源提供的收入,但不包括非核心单位偿还的数额,这些数额已列入非核心单位的经费估计数。

c 是开发计划署对农研协商组和开发计划署-防治荒漠化办事处/环境规划署合办事业的缴款。

三

1996-1997两年期概算

8.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减少的情况,并再次要求各国政府在可预测的、持续的和可靠的基础上增国自愿捐款;

9. 请署长继续牢记审查1996-1997两年期概算的整个范围和战略,特别是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关业务活动的决议和决定、执行局第94/14、95/22和95/23号决定以及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必要性;

A. 核心活动概算

10. 赞赏署长关于继续实行限制性的预算政策及进行数量上的消减,以最大限度地增加为方案和方案支助活动提供的资源的建议,并在这方面强调以下各点的重要性;

(a) 保障责任制,并确保方案的执行不受消极影响;

(b) 实施使总部员额百分比比外地员额百分比有更大消减的政策,并利用职能分析及统一而具有透明度有标准,促进有效的合理化进程;

(c) 通过权力下放和借助外力,使能力和职能得到最佳利用;

(d) 通过改进通讯和信息管理创造最大的效益;

11. 请署长在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范围内,评价现行预算决定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组织能力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总部和国家一级提供足够人力资源的影响,同时顾及开发计划署所具有的较大优势和第95/23号决定;

12. 请署长让执行局不断了解在DP/1995/51号文件第76段(a)所述聚集和连网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采取措施促进在国家一级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一道提供共同服务的情况;

13. 注意到署长关于保留五个员额由他日后进行分配的建议、他据此提供的补

充资料以及如下保证,即将这些员额专门用于实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组织目标,同时确保采取更加广泛的组织方法,包括改进区域局间的通讯手段和为国别办事处网络提供服务;

14. 在这方面请署长尽快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通知执行局员额的最后分配情况,不得迟于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

15. 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力资源管理,特别包括加强培训,继续招聘新的合格工作人员,包括初级合格工作人员,以及调换和外派;

16. 核可DP/1995/51号文件第151-157段所载署长关于通过一次性动用一般资源余额拨出款项实施离职和过渡措施的建议;

17. 请署长在今后的两年期预算编制范围内提出有关这些储备金的使用和状况的报告;

18. 请署长按照执行局有关后续方案拟订安排的第95/23号决定以及新的资源分配制度,确保人员配备方面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有效实施这一制度,并向执行局提供有关国别办事处人员配备指导标准的资料;

19. 关切地注意到直接向署长提出报告的单位扩增的情况,请署长审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组织结构,并告知执行局这项审查的结果;

20. 注意到根据秘书长在联合国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范围内所采取的特别主动行动,对非洲区域进行的特殊调整以及这一调整不会造成其他区域更多裁员的情况;

21. 在这方面核可将非洲区域局第二个副主任职等从D-1级改叙为D -2级;

22. 注意到署长关于将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Directorate)改名为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Bureau)决定;

23. 核可DP/1995/51号文件第113至116段所载署长关于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最起码的附加能力,以确保采取有效行动,并履行协调联合国在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进行的业务活动的职责;

24. 赞赏地注意到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以及非洲区域实施区域服务中心概念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总结构、覆盖水平、费用概算以及融资来源;

25. 请署长根据非核心资源增加情况,分析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关系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方案活动的质量产生的影响,并审查为非核心活动提供业务和行政支助的费用,包括人事费;

26. 核可关于不在审计和管理审查司裁员的建议;

27. 强调必须坚持有关调动的适当规定;

28. 要求署长让执行局不断了解有关偿还联合国为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服务的讨论情况;

29. 决定根据东道国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达成的标准基本协议的规定,继续执行东道国政府据此对国别办事处费用提供捐款的安排;

30. 大力敦促所有方案国家,特别是那些未为履行其偿还国别办事处费用的义务提供捐款或提供捐款不多的方案国家增加捐款,以实现其正式作出的承诺;

31. 决定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审查确定将由东道主同政府偿还的、作为对国别办事处费用捐款的金额的原则和标准;

B.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概算

32. 注意到与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有关的预算建议;

33. 进一步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处的报告第38段(DP/1995/52);

34. 注意到署长对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处的职能所作的解释,特别是关于如下情况的资料,即该事务处的大部分职能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支助的活动和常驻协调员制度的重点有关,而且这些职能将根据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来确定;

35. 临时核可DP/1995/51号文件第164-166段所载有关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处的建议;

36. 请署长在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进一步通知执行局有关设想的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处新员额的特殊职能的问题,以便执行局能够审查这个问题;

37. 在这方面进一步请署长报告协助秘书长确保进行全系统协调和实现政策一致性的情况,同时顾及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十次会议期间进行的有关讨论;

38. 在这方面支持将人道主义方案和有关安全的职能并入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处,同时继续从核心活动预算中拨款为其提供资金,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支助常驻协调员履行职能的效力;

39. 请署长在今后两年期预算编制范围内,审查与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有关的估计工作量;

40. 注意到署长打算在1998-1999年预算建议范围内,全面审查外地的方案发展活动和发展支助服务;

41. 注意到署长建议缩小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规模,并打算提高该事务处自筹资金活动的水平,还注意到经订正的该事务处等级结构;

42. 在这方面,根据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年会期间审查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提供采购服务情况的结果,临时核可将主任职等升至D-2级,并将该职等供资来源转入通过该事务处提供的采购服务所产生的预算外基金;

43. 注意到有关将联合国志愿人员总部迁往波恩的第95/2号决定将会带来的费用节约,并促请署长根据这些节约情况,增加有联合国志愿人员参加的方案活动;

44. 注意到因全面精简联合国志愿人员而提出的数量消减建议;

45. 请署长审查关于增加联合国志愿人员总部辅助工作人员的人员配备方案,并在下一个两年期(1998-1999)的范围内,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

C. 基金概算

46. 核可署长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科学和

技术促进发展基金/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及防治荒漠化办事处的预算和人员配备建议；

47. 请署长向执行局提交一项有关根据理事会第93/33号决定,采取步骤将防治荒漠化办事处的工作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核心方案的情况以及采取步骤将这一情况列入1998-1999两年期方案资源概算的报告；

D. 其他项目

48. 注意到署长关于预算问题,包括人员配备水平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全球环境融资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机构所起的作用,特别是这一参与所具有的自筹资金的性质的报告；

49. 注意到DP/1995/51/Add.1号文件所载,署长按理事会第93/35号决定第30段要求提出的有关改叙员额试行安排的报告；

50. 请署长在1996-1997两年期订正预算编制的范围内提出有关这一问题的详细报告；

51. 鼓励署长根据执行局要求提供的高职报告、审查情况和资料的数量,并在确认实际执行1996-1997年预算战略对规划和管理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同时,将提出报告要求并入涉及财务和预算问题的定期报告；

52. 核可将从下文列明的为1996-1997两年期预算供资的资源中拨付的毛额为576 807 100美元的拨款,并决定将总额为3 800万美元的收益概算用于抵销导致下文列明的538 807 100美元净额拨款的毛额拨款；

53. 授权署长在核可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拨款范围内,在总部和国别办事处拨款项目之间调动资源,数额最高可达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6-1997两年期行政事务、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及信托基金的订正概算
(千美元)

	核可： 毛额/净额 拨款	注 意 到：	
		估计的预算外 收 入	估计毛额/净额 总 额
一、开发计划署资源			
A.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a			
总部 ^b	142 247.6	36 479.4	178 727.0
国别办事处	233 723.0	45 267.5	27 990.5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毛额	375 970.6	81 746.9	457 717.5
估计收入	38 000.0	0.0	38 000.0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净额	337 970.6	81 746.9	419 717.5
B.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			
方案发展活动	30 512.5	0.0	30 512.5
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 项目/方案实施事务 发展支助事务处	96 986.7	0.0	96 986.7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7 223.4	0.0	7 223.4
联合国志愿人员 国家执行	4 562.6	3 911.4	8 474.0
	32 769.5	2 999.7	35 769.2
	3 832.3	0.0	3 832.3
项目/方案实施事务总额	48 387.8	6 911.1	55 298.9
方案支助 ^c	2 300.0	0.0	2 300.0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总额	178 187.0	6 911.1	185 098.1
C. 开发计划署资源总额			
资源毛额	554 157.6	88 658.0	642 815.6
估计收入	38 000.0	0.0	38 000.0
资源净额	516 157.6	88 658.0	604 815.6
二、各信托基金资源			
A. 资发基金	9 060.6	0.0	9 060.6
B. 自然资源勘探和循环基金 及科技促进发展基金	1 130.1	324.8	1 454.9
C. 防治荒漠化办事处	7 242.0	1 207.3	8 449.3
D. 妇发基金	5 216.8	310.1	5 526.9
共计	22 649.5	1 842.2	24 491.7
三、开发计划署拨款总额			
拨款毛额	576 807.1	90 500.2	667 307.5
估计收入	38 000.0	0.0	38 000.0
开发计划署拨款净额	538 807.1	90 500.2	629 307.3

- a 署长获准按照执行局第95/28号决定，在核可的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拨款范围内，在总部和国别办事处拨款项目之间调动资源，数额最高可达5%。
b 预算外收入为外部来源提供的收入，但不包括非核心单位偿还的数额；这些数额已列入非核心单位的经费估计数。
c 是开发计划署对农研协商组和开发计划署-防治荒漠化办事处/环境规划署合办事业的缴款。

1995年9月15日

95/29. 开发计划署:1994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的报告(DP/1995/50和Add.1-3);
2. 关切地注意到经预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般资源余额在1996年出现下降,并再次吁请各国政府在可预报、持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向该署增加其自愿捐款;
3.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的方案中,由国家执行的数目持续增加;
4. 关切地注意到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持续过度承诺和超支,并请在执行局1996年召开的第三届常会上向其提交关于按DP/1995/10/Add.1号文件所载执行储备金三年利用规划所取得的进展的最新报告,并请审计委员会严密监督此事;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其一般资源余额保持不断审查以避免在损害方案较高执行率的情况下,出现任何过多余额;
6. 请署长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业务储备金的危险状况的最新分析报告;
7. 批准署长对《财务条例》的修改提议;
8. 注意到执行机构外部审计员关于他们的1993年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供资的经费支出有关的帐目的重大意见概要以及各执行机构在1993年12月31日关于与该署按DP/1995/53和Add.1号文件所载分配给它们的资金有关的审定决算和审计报告;
9. 决定今后只将执行机构外部审计员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供资的经费支出的重大意见作为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部分内容列入并应在执行局的第三届常会上提交给执行局,或在早些时候提交,如果这种意见使其有理由这样做的话。

1995年9月15日

95/30. 统一预算编制格式

执行局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执行局讨论预算问题之前,向执行局提供预算拨款决定草案;

2. 注意到署长和执行主任继续作出承诺按照1994年10月执行局第94/30号决定促进统一预算编制格式;

3. 请署长和执行主任加快作出努力促进统一预算编制格式,并向执行局提供如下资料:

(a) 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

口头进展报告,包括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预算共同特点的情况以及对预算中非共同的方面所作的说明;

(b) 在1996年年会上:

有关进一步统一预算编制格式所需采取的步骤的口头进展报告以及对执行局年会期间就这一问题举行的辩论所作的说明将一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务会议;

(c) 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

由执行局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初步行动建议;

4. 还请署长和执行主任确保有关统一预算编制格式的建议能进一步促进提供对使用者适用的具有透明度的预算文件和预算编制程序。

1995年9月15日

95/3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6-1997两年期概算

执行局

1. 注意到行政与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DP/1995/45);

2.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的报告(DP/1995/60);

3. 核准设立有追溯效力的三名一般事务员额,将员额总数增至244名;
4. 要求执行主任根据DP/1995/60号文件第18段,对现行员额进行综合审查,以决定保留或再分配哪些职位,并在1996年初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报告;
5. 核准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总额为58 439 000美元;
6. 核准执行主任的1996-1997两年期概算总额为61 428 900美元;
7.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现在正在审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向项目事务厅提供的集中行政服务的性质和条件。赞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DP/1995/45)的第13段提出的看法,并指示执行主任在1996年初报告1996-1997两年期中提供此类服务所达成的安排;
8. 注意到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为建立并监测其行政预算而制订的财务管理模型,并要求执行主任通过管理协调委员会报告收入预测的任何重要变化。
9. 决定于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未来方向问题。

1995年9月15日

95/3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责任制度及
外部评价的有关事项

一
责任制度

执行局

1. 欢迎为改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财务情况所做的努力;
2. 注意到在执行局中为响应署长报告的有关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责任制度的信息而作出的发言;
3. 要求署长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提出有关在管理方面工作人员的责任制及使用方案和行政资源,包括为加强责任制度采取的补充措施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

策和做法的综合报告。

4. 又要求署长向执行局提出的有关常规报告中纳入应用这些政策和做法的建议；

二

独立外部评价

执行局

1. 决定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所做的外部评价应基于本决定附件中所载职权范围,独立评价人的报告应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直接提交执行局审议；

2. 决定署长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密切合作,酌情在竞争基础上挑选顾问以执行评价,同时让执行局了解选择过程；

3. 又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设立一信托基金为评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资金；

4.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有成员为评价费用捐款,并向已认捐的会员国表示欢迎。

1995年9月15日

附件

妇发基金的外部评价：职权范围

1. 执行局1995年4月7日第95/10号决定要求对妇发基金进行外部评价。在1995年年会期间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取得了妇发基金外部评价的职权范围草案，执行局要求进一步向1995年第三届常会提交关于外部评价的其他资料。根据这些要求，兹将评价、方法、评价小组的组成及时间表的范围提议如下。

A. 背景

2. 大会第39/125号决议附件第9段表示，“基金的资源主要用于下述两个优先领域：第一，发挥催化作用，目的尽可能确保妇女在投资前阶段适应参与各项主流发展活动。第二，按全国和区域优先次序来支助有利于妇女的各项创新和试验活动。”按照这一任务，妇发基金的重点是：

(a) 宣扬妇女关心的问题并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开发组织及各政府处理关注的问题；并

(b) 支持有妇女充分参与的创新活动，并体现出妇女的效率，吸引各主流机构将妇女们纳入他们的发展方案。

3. 1995年第二届常会期间，向开发计划署和人口活动基金的执行局汇报妇发基金所面临的财务状况。执行局根据审议结果，在其第95/10号决定中决定审议妇发基金的外部评价的职权范围和财政手段。由于重点同时放在财务状况的内部和外部审计，兹建议，外部评价应该集中针对基金的各方案、影响力和今后方向。因此，审议工作将包括方案项目倡议；提倡妇发基金的作用及其影响；管理政策和制度。此外，评价工作还酌情评价方案管理和执行工作的财务问题。除了同总部工作人员磋商以外，还会同外地人员和伙伴及受益人员磋商。

B. 目标

4. 考虑到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局和咨询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兹建议在下列各方面进行评价：

(a) 评价并确认方案活动在实现基金任务方面的过去及现在的成就，总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

(b) 评价基金在资源利用、方案执行、总部和外地各级的管理方面的机制能力和结构；

(c) 评价基金在外地及总部与合作者合作的效益；

(d) 在评价的结果及以往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同意的，有关妇发基金未来战略、方案、结构及活动手段，照顾到效益、发展影响；可持续性及其责任制等方面所达成的全球行动战略，提供具体建议。

C. 评价范围

5. 兹建议，评论工作应当集中于方案规划问题。考虑到妇发基金管理及其财务控制政策及制度的按期变化，也应注意有关方案管理、实施与监测的变化的适度性。

6. 因而关注的问题领域包括：(a) 方案战略；(b) 方案及项目的执行成绩；(c) 主张；和(d) 管理、财务和行政。第一类下面所应当处理的具体问题如下：

1. 方案战略

7. 评价方案战略的主要领域是：

(a) 妇发基金战略能在什么程度上成功地实现基金任务和满足发展中国家妇女的需要；

(b) 妇发基金有什么能力将妇女面对的关键问题列入其战略;

(c) 妇发基金可获得资源(包括财务、技术专门知识和管理)与其活动范围之间的平衡。

2. 方案执行成绩

8. 由于妇发基金的工作范围,特别是满足妇女的实际和战略需要以及增强妇女权力,因此,评价方案执行成绩的关键领域是:

(a) 方案及项目设计及执行工作的质量,其中包括监督及财务管理机制、限制和技术支助;

(b) 妇发基金为从一个项目办法转向方案办法所做努力的程度及效益;

(c) 妇发基金支持妇女集团、网络和联合会在什么程度上加强了这些集团增强妇女权力和促进认识性别问题的能力;

(d) 妇发基金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在什么程度上增强了两者争取妇女权利的工作能力。

(e) 执行妇发基金方案的非政府组织遵守汇报要求的能力;

(f) 旨在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特别是能促进认识到性别发展规划的措施的效率;

(g) 妇发基金对特别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妇女和生活贫困及处于不同文化环境中的妇女的制约因素和问题进行干预的可持续性;

(h) 是否能够在方案发展和执行方面提供技术和部门专业知识。

3. 主张

9. 由于妇发基金有任务主张妇女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参与发展,因此评价的关键领域是:

(a) 妇发基金在什么程度上能利用其经验在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内、其他发展机

构及国际会议上提倡更加融洽的性别问题；

(b) 妇发基金在协助妇女集团影响国家政策和方案各方面所发挥的中间人作用的影响；

(c) 主张妇女问题和性别问题在资源限制和时间制约因素方面所产生的催化影响力；

(d) 是否充分使用宣传工具，其中包括文件的影响和传播同妇女合作的经验。

4. 管理、财务和行政

10. 评价管理财务和行政的关键领域是：

(a) 方案管理汇报、控制、财政和行政系统的工作人员技能和培训的程序及适度性的效果；

(b) 妇发基金在权力、责任和工作人员沟通和责任制等方面的组织结构。

D. 方法

11. 有人建议妇发基金的评价工作应当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应当分析主要文件和初期会议结果，第二阶段应当进行实地访问和会谈。第三阶段是同总部的工作人员进行最后会谈，即敲定评价报告。适当的时候，小组领导应向开发计划署及人口基金执行局的成员咨询。

第一阶段：纽约

12. 第一阶段如下：

(a) 介绍性会议。扼要介绍妇发基金的组织事项，例如历史总览、任务和访问；总览业务事项，其中包括管理和行政；方案制订和管理系统。这些会议将包括开发计划署主要的高级管理人员；

(b) 文件审查。审查主要文件，包括政策、方案和与项目有关的文件，按地区对

方案和项目活动的概述,有关管理、行政、控制及工作人员技能的文件,显示妇发基金同妇女合作经验的主要评价和出版物,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领和其他相关文件;

(c) 查明选样。在审查文件以后,应当制定选样的标准;走访国家/项目,其中包括采访一些主要人物,并向其他访问不到的人分发问题单;妇发基金的主要工作部门的方案选样,包括宣传措施;管理选样,包括政策和系统;

(d) 采访。酌情开始采访几位机构中不同级别的工作人员,不论是个别地或是集体地进行。

第二阶段: 外地

13. 第二阶段如下:

(a) 实地访问。访问第一阶段确定的国家。走访实际项目地点,会晤参与者以及执行机构的工作人员。选样采访包括妇发基金的顾问、合作机构包括开发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人员、各国的部以及非政府组织及双边方案;

(b) 起草报告并核对事实精确度。

第三阶段: 纽约

14. 第三阶段如下:

(a) 采访妇发基金和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和在纽约的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

(b) 敲定报告并直接向执行局提交报告。

E. 产出

15. 在编写报告时,评价小组应以目前职权范围第4段概括的目标为指导。报告应包括对妇发基金成就及活动的评价,及为使执行局能在将来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妇

发基金的战略、方案、结构、活动手段及/或财务制度等方面决定进行必要改变提出具体的业务建议。

F. 评价小组的组成

16. 评价小组应很熟悉性别问题,包括发展经济学及妇女政治经济权力方面的问题。小组应熟悉发展机构,包括其管理及财务方面,并了解联合国系统。小组还需要有评价方法及机构发展技能。评价小组最好由捐款国家及受援国的成员组成。小组的性别组成也很重要。

G. 时间表

17. 为了保证妇发基金能够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产生的重要建议采取行动,兹建议外部评价应当尽早开始,不迟于1995年11月15日。到那时候,应当能够完成筹备工作并建立管理评价的进程。鉴于评价工作需要时间,预计外部评价的最后报告会在1996年2月底定稿。

18. 考虑到评价所处的时刻,顾问需能获得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重要文件,以致在整个评价活动中,尤其在提出有关妇发基金未来的建议时牢记这些文件。

19. 执行工作的时间表如下:

纽约:

第1阶段: 简介、审查文件	2星期
采访主要工作人员	1星期

外地:

第2阶段: 采访受益者和伙伴 和妇发基金区域方案顾问	6星期
-------------------------------	-----

纽约:

第3阶段: 再采访工作人员和敲定报告	2星期
--------------------	-----

95/33. 一系列飓风袭击加勒比之后的影响和协调努力

执行局

1. 对目前飓风季节飓风在加勒比地区造成的破坏感到不安；
2. 对于人员丧生和严重损害向受灾国家的政府和人民表示同情和慰问，并表示希望迅速进行成功的重建工作；
3. 承认小岛屿国家脆弱的生态系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的伤害，并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有必要继续对灾害反应、管理和预先警报系统提供支助；
4. 承认该区域驻地代表所发挥的协调作用；
5. 请署长考虑加勒比国家的特殊情况，继续支助对各项反应措施进行有效协调并尽可能为反应工作调动资源。

1995年9月15日

95/34. 人口基金：技术支助服务安排

执行局

1. 注意到载于DP/1995/40号文件的执行主任报告；
2. 又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并欢迎执行主任加强技术支助服务安排，特别是加强国家支助队的计划；
3. 请执行主任加强技术支助服务安排对国家能力培养的贡献；
4. 又关切地注意到国家支助队某些工作人员的沉重工作量，并请执行主任仔细地监测拟议的安排的适当性，尤其是在非洲方面，进一步考虑重新向国家支助队分配技术支助服务专家员额的可能需要；
5. 强调须确保国家支助队配备了拥有为各国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中联合国人口基金承担责任的，尤其是与生殖保健有关的那些目标作出有效贡献的技术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6. 请执行主任从1997年第三届常会开始每年就技术支助服务安排的执行和监测情况向执行局报告；

7. 还请执行主任在1997年提交执行局的报告中列入：

(a) 在DP/1995/40号文件第60段中所载的拟议中的将协调员员额改为联合国及其区域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区域办事处的专家员额方面执行技术支助服务安排所取得进展的详细情况；

(b) 对专家员额的适当性和有效性的评价，和为加强技术支助服务专家和国家支助队之间的配合和为加强技术支助专家的倡导职能所采取措施详细情况；

8. 授权执行主任在1996-1997四年期内拨出1.07亿美元的金額用于执行技术支助服务安排。

1995年9月15日

95/35. 人口基金：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执行局

1. 注意到1996-1997两年期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概算(DP/1995/42)、1994年度财务审查(DP/1995/4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DP/1995/43)以及执行局就此所作的说明；

2. 注意到DP/1995/42号文件所载执行主任建议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参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而制订的优先方案活动和今后方向，它们已在第95/15号决定中并以第95/16号决定核可的1996-1999年工作计划获得赞同，而同时强调需继续确保优先考虑满足非洲的需要；

3. 注意到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4-6段中对收入预测的精确性表示的关切，并在这一点上请执行主任使它们不断受到审查；

4. 请执行主任继续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将行政开支减少到最低程度，尤其是在总部，并：

(a) 就总部和日内瓦开支削减总额从1.2%增加到2.0%可能采取的措施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报告；

(b) 就一旦收入未达到预测的水平为削减行政开支所采取的步骤向执行局报

告；

5. 强调在这一点上，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在就今后两年的新员额提出建议以前应作出种种努力，通过重新分派现有的职位来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在此过程中应记住优先国家的重要性；

6. 请执行主任确保在提交今后的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的同时使执行局获得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区域国别支助工作队工作人员费用的明确资料；

7. 还请执行主任，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31段，就其出版方案的效力向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在此过程中要考虑到能够以多种语言获得出版物的需要；

8. 又请执行主任对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培训活动进行评价，并迟于1997年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此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9. 核可总额为137 346 000美元毛额的拨款，从下列资源调拨用来支付1996--1997两年期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但在视上文第3和4段的所述情况而定，并同意提供给基金的9 000 000美元的经常费用估计贷款和金额为1 000 000美元的支助事务信托基金杂项收入，用来抵销拨款总额，因此，拨款净额为127 346 000美元，兹说明如下：

1996-1997两年期预算

<u>方 案</u>	<u>拨 款</u>
行政领导和管理	4 262 000
行政和资料及对外关系事务	36 287 000
方案规划、评价和监测	29 382 400
外地方案支助	67 414 600
拨款总额共计	137 346 000
减去：估计贷款和收入	10 000 000
拨款净额共计	127 346 000
	=====

10. 授权执行主任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在合理限度内将

1996-1997两年期中上文第9段概述的各方案的贷款互相转拨；

11. 核准：

(a) 将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司司长员额的职等重新设置为D-2级；

(b) 将规划和协调司的规划协理干事的职等从P-2级改叙为P-3级；

(c) 在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和乌兹别克斯坦设立新的国别办事处；

(d) 创立6个国家主任员额，阿尔及利亚、贝宁、萨尔瓦多、罗马尼亚、南非和乌兹别克斯坦每个国家一个员额；

(e) 设立2个P-4职等的国际方案干事--1个在玻利维亚、1个在马达加斯加；

(f) 在国家一级设立74个新的当地员额(包括在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南非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新办事处的18个员额)，由17个国家方案干事员额(非洲9个；阿拉伯国家和欧洲3个，西岸和加沙的1个包括在内；亚洲和太平洋4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个)、57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非洲34个、亚洲和太平洋9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6个和阿拉伯国家和欧洲8个)构成，但有一项谅解，这些员额只是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收入能够支助它们限度内予以填补；

(g) 将6个国家主任的职位晋升为D-1级，但要符合以下的标准：

(一) 所有D-1级的员额要么在拥有30个最大国别方案之一的国家，要么所在的国家特殊情况有理由任命D-1级；

(二) 将考虑到该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数、国家执行的程度、特定国家人口方案的复杂性和需要符合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的第38和39段；

12. 决定作为一个政策问题，D-1级的国家主任人数在今后将不超过整个国家主任总人数的25%；

13. 赞同在南非开办一个国别办事处。

1995年9月15日

95/36. 人口基金:全球避孕商品方案

执行局

1. 忆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第7.25段和就继续开展关于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的全球倡议提出建议的执行局第95/21号决定;

2. 注意到载于DP/1995/62号文件,题为“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全球倡议”的报告以及各国代表团的意见;

3. 强调联合国人口基金的避孕商品采购和后勤活动应视为是人口基金在加强包括计划生育和性保健在内的生殖保健方案方面的总体工作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而且应对这些活动仔细监测以确保它们坚持安全和质量的技术标准。

4.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短时期和中期内在避孕商品采购和后勤方面增强的作用应支持建立国家自立更生能力的长期目标,包括在有可能的地方进行就地生产的金融和技术力量,并促请执行主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国别方案的范围内实现这一目标;

5. 原则上同意,但要视第6段的内容而定,建立一个由联合国人口基金管理的全球避孕商品方案,其目标是预测需求和促进迅速作出反映,以改变避孕供应品严重中断情况;使避孕供应品的接受国获得规模经济和低成本;确保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供的避孕用品的质量;并建立国家在自立更生的基础上对避孕用品的采购和后勤加以管理和提供资金的能力,以便这一方案会不再需要。

6. 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设想的全球避孕商品方案的全面报告,包括目标和范围、行政和财务方面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为促进国家能力的建立所作出的努力,在此过程中要汲其他联合国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经验,以便最终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1995年9月15日

95/37. 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所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忆及在1995年第三届常会期间,它:

项目1: 组织事项

核可了经口头修正的1995年第三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5/L.4);

核可了1995年年会报告(DP/1995/39);

核可了执行局未来各届会议的下列时间表,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核可:

1996年第一届常会: 1996年1月15日至19日

1996年第二届常会: 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1996年年会: 1996年5月6日至17日或13日至24日*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9日至13日

* 取决于年会是在日内瓦召开(5月6日至17日)还是在纽约召开(5月13日至24日)。

同意附件所列将在1996年届会上讨论的议题;

项目2: 开发计划署: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通过1995年9月14日与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独立补贴拨款的计算的第95/26号决定;

项目3: 开发计划署: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赞同卢旺达第五个国别方案的重新定向(DP/1995/57);

赞同布隆迪第五个国别方案的重新定向(DP/1995/58);

核可阿塞拜疆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AZE/1);

核可俄罗斯联邦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RUS/1);

核可海地第五个国家方案(DP/CP/HAI/5);

注意到署长关于海地的发展需要和活动报告(DP/1995/48)并授权署长发布所储存的用于方案拟订的其余50%指示性规划数字款额。

开发计划署中期审查

通过9月13日关于国家间方案的第95/25号决定;

注意到中期审查报告:概况(DP/1995/47);

注意到对全球和区域间方案第五个周期的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5/47/Add. 1);

注意到对非洲第四个区域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5/47/Add. 2);

注意到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第五个区域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5/47/Add. 3);

注意到署长关于阿拉伯国家第三个区域方案的说明(DP/1995/47/Add. 4);

注意到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第四个区域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5/47/Add. 5);

注意到署长关于欧洲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的第三个区域方案的说明DP/1995/47/Add. 6);

项目4: 开发计划署: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开发计划署: 1994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第95/29号决定;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统一预算格式的第95/30号决定;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开发计划署: 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的第95/28号决定;

通过1995年9月14日关于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的第95/27号决定;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的报告(DP/1995/52)；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的审计报告：各执行机构外聘审计员就其有关开发计划署拨给他们资金的1993年帐目发表的重要意见的摘要和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各执行机构的审定决算(DP/1995/53和Add.1)；

项目5：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决定将议程项目5：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DP/1995/49)的审议推迟到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进行；

项目6：项目事务厅：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的第95/31号决定；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1994-1995两年期概算的报告(DP/1995/45)；

项目7：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责任制度和外部评价有关的事实的第95/32号决定；

项目8：人口基金：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注意到1994年年度财务审查(DP/1995/41)；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的第95/35号决定；

项目9：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支助费用后续安排实施情况报告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人口基金：技术支助服务安排的第95/34号决定；

项目10: 人口基金: 避孕需求全球倡议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人口基金: 全球避孕商品方案的第95/36号决定;

项目11: 国家间和国别方案

核可1996-1999年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DP/1995/44), 包括该文件第118段中提议的资源分配, 并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对1992-1995年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的审查报告(DP/1995/44/Add.1);

核可人口基金的哥斯达黎加国别方案的报告(DP/FPA/CP/149);
注意到副执行主任关于扩展人口基金国别方案的报告;

项目12: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1995年实地访问

注意到1995年进行的实地访问的报告;
关于去哥伦比亚和尼加拉瓜实地访问的报告(DP/1995/CRP.10);
关于去土耳其实地访问的报告(DP/1995/CRP.11);
关于去尼日尔和加纳实地访问的报告(DP/1995/CRP.12);

项目13: 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
艾滋病的合办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方案

决定延期审议议程项目13: 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合办和共同赞助的方案, 并请提交一份关于在制订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合办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对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流行作出反应方面所起的作用的报告, 供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审议;

项目14: 其他事项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一系列飓风袭击加勒比之后的影响和协调努力的第95/33号决定;

注意到署长关于联合国系统经常和预算外技术合作开支的报告(DP/1995/56/Add.1和Add.1/Corr.1);

1995年9月15日

附 件

将来各届会议的主题分配

已安排在将来各届会议审议下列主题：

第一届常会(1996年1月15日至19日)

项目1. 组织事项(包括选举主席团和议事规则)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2. 改革倡议：第95/22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项目3.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项目4.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项目5. 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活动的报告

项目6.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项目7.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项目8. 机构支助费用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合办部分

项目9. 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的后续工作和筹备工作

项目10.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合办和共同赞助的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方案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11. 人口基金资源分配战略

项目12. 人口基金在评价和满足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的未来作用

项目13. 全球避免商品方案

项目14.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在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中可能的成员资格

项目15.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项目16.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执行局第95/35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项目17. 其他事项

第二届常会(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 组织事项

人口基金部分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执行局第95/35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 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

开发计划署部分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执行局第95/28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评价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局第95/18和第95/32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项目事务厅：执行局第95/31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年会(1996年5月6日至17日或13日至24日)

- 组织事项

开发计划署部分

- 署长的年度报告和有关事项
- 改革倡议：第95/22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 新方案拟订安排的实施情况：临时报告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部分

- 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

人口基金部分

- 执行主任的报告和方案级活动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第三届常会(1996年9月9日至13日)

- 组织事项

人口基金部分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技术支助服务安排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 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
- 实地访问报告

开发计划署部分

-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执行局第95/23和第95/26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机构支助费用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活动的报告

附件二

1995年执行局成员

(任期于所示年份最后一日届满)

非洲国家: 布隆迪(1997年); 埃塞俄比亚(1997年); 冈比亚(1997年); 摩洛哥(1996年); 塞拉利昂(1996年); 苏丹(1995年); 扎伊尔(1997年); 赞比亚(1997年)。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孟加拉国(1996年); 中国(1997年); 印度(1995年); 印度尼西亚(1997年); 巴基斯坦(1996年); 菲律宾(1997年); 大韩民国(1995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阿根廷(1995年); 古巴(1997年); 秘鲁(1996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6年); 乌拉圭(1995年)。

东欧国家: 保加利亚(1995年); 波兰(1996年); 俄罗斯联邦(1995年); 斯洛伐克共和国(1997年)。

西欧和其他国家: 比利时(1996年); 丹麦(1996年); 法国(1995年); 德国(1997年); 意大利(1995年); 日本(1997年); 新西兰(1995年); 挪威(1995年); 葡萄牙(1996年); 瑞典(1997年); 联合王国(1995年); 美国(1997年)。
